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Wutai Site in Yantai laishan district of Shandong Province

- 规划文本
- 规划图纸
- 规划说明
- 基础资料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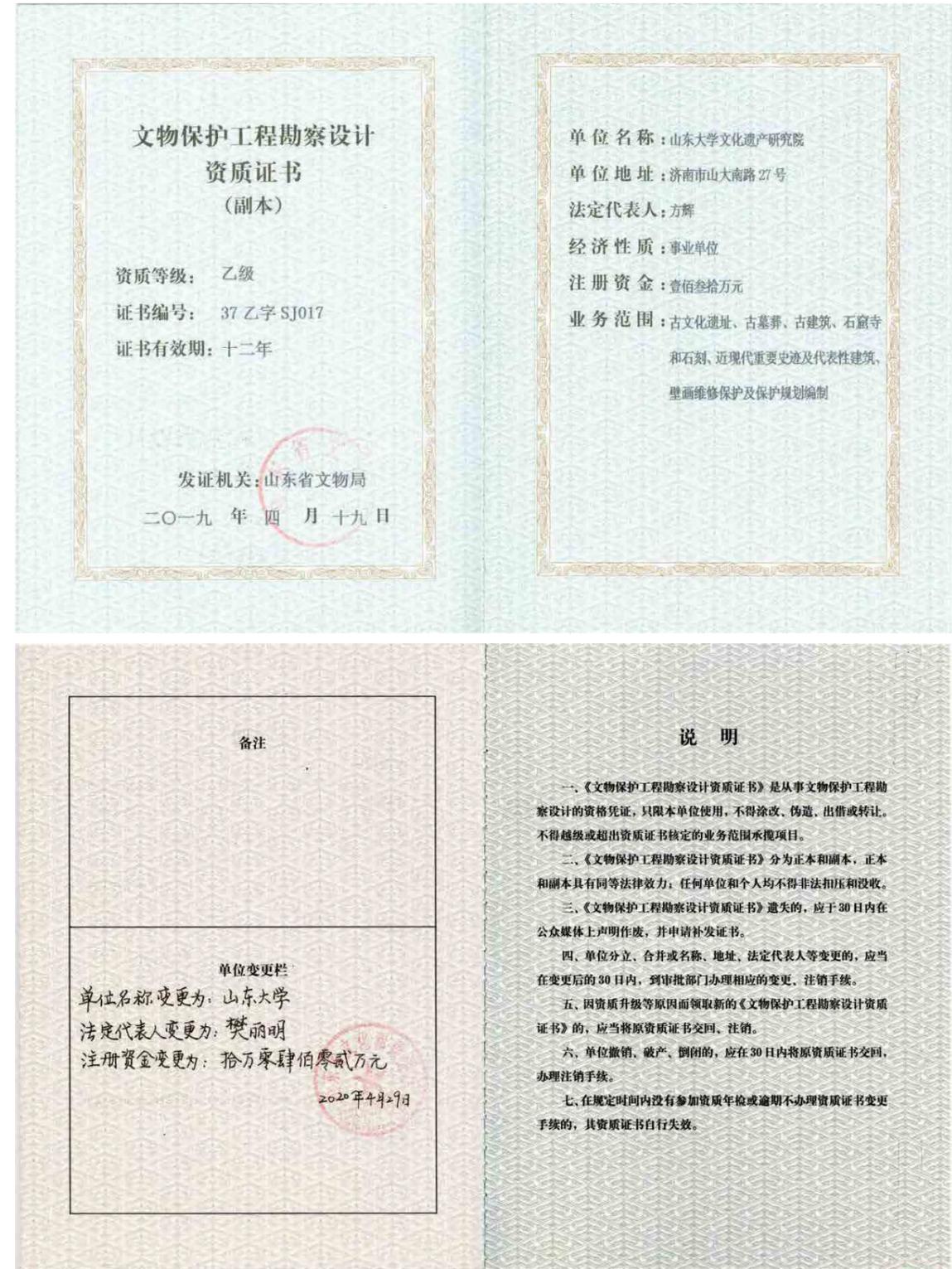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2020-2035 年)

- 规划文本
- 规划图纸
- 规划说明
- 基础资料汇编

山东大学  
2020 年 12 月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委托单位：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编制单位：山东大学  
 资质证书：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37 乙字 SJ017  
 院长：方辉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王建波  
 主要设计人员：王建波、张元元、王永超、候婧怡、杨小川、谢奇伶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 保护规划》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10月21日上午，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考古和文物保护方面的专家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进行评审。专家听取了委托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汇报，进行了相关质询，认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原则可行。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提炼价值评估。

二、根据历次考古勘探报告结果，深入分析、评估遗址保存及分布状态，明确调整保护区划的详细理由。

三、对莱山区相关规划进行具体分析，并提出要求、做好衔接。

四、对保护区划管理规定要具体明确；细化保护、管理措施及展示规划。

五、调整考古与研究规划，补充基础设施等相关专项规划内容。

六、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进一步规范文本语言，补充、完善相关照片、图纸，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专家签字：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评审后修改稿）修改说明	
专家评审修改建议	规划修改完善内容
1. 进一步深化、提炼价值评估。	1. 已修改完善文物价值评估内容，删除蛋壳陶和贝丘遗迹的表述，详见规划文本第9条“历史价值”和第10条“科学价值”。
2. 根据历次考古勘探报告结果，深入分析、评估遗址保存及分布状态，明确调整保护区划的详细理由。	3. 已根据最新考古勘探报告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修改文物本体的分布情况及保存现状，以此作为调整保护区划的重要依据，详见规划文本第8条“保护对象”、第12条“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规划说明3.1“区划调整策略和依据”，及图纸07“文物现状图”、16“保护区划图”。
3. 对莱山区相关规划进行具体分析，并提出要求、做好衔接。	3. 已对涉及午台遗址的相关规划进行细致分析，特别强调轸大路综合管廊需调整线路方案，详见规划说明2.7“相关规划评估”。
4. 对保护区划管理规定要具体明确；细化保护、管理措施及展示规划。	4. 根据补充勘探，已重新调整保护区划，对规划的管理规定进行调整，已剔除不合理、不规范的管理要求，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保护区划”；增加了保护工程措施，详见规划文本第39条“文物本体保护措施”；本规划中的管理规划已对管理机构、经费、人员、管理制度、工作内容、宣传教育等方面做出详细安排；展示规划已明确展示主题、方式和分区。
5. 调整考古与研究规划，补充基础设施等相关专项规划内容。	5. 对考古与研究规划进行了调整，删除主动考古发掘的内容，强调新建社区工程建设前的考古勘探工作以及轸大路综合管廊（如无法调整线路方案）工程建设前的抢救性考古发掘，详见规划文本第75条“考古调查、勘探与测绘工作”和第76条“考古发掘计划”；根据评审意见已补充基础设施规划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57条“基础设施调整规划”。
6.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进一步规范文本语言，补充、完善相关照片、图纸，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6. 已修改规划文本和规划说明中的不规范表达；修改了相关现状和规划图纸。

规划文本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8
第1条 编制背景.....	8
第2条 规划性质.....	8
第3条 编制依据.....	8
第4条 规划范围.....	9
第5条 规划期限.....	9
第二章 遗址概况.....	10
第6条 基本情况.....	10
第7条 历史与考古沿革.....	10
第8条 保护对象.....	11
第三章 专项评估.....	12
第9条 历史价值.....	12
第10条 科学价值.....	12
第11条 社会经济价值.....	12
第12条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	13
第13条 真实性与完整性.....	13
第14条 现状评估结论.....	14
第15条 景观生态与环境卫生.....	14
第16条 土地利用现状.....	14
第17条 基础设施建设.....	15
第18条 城乡建设发展现状.....	15
第19条 环境评估结论.....	15
第20条 现有保护区划公布现状.....	16
第21条 现有保护区划评估结论.....	16
第22条 “四有”工作情况.....	17
第23条 管理现状评估结论.....	17
第24条 考古研究与宣传教育工作概况.....	17
第25条 考古研究与宣传教育工作评估结论.....	18
第26条 展示利用现状.....	18
第27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8
第28条 相关规划评估.....	18
第四章 规划框架.....	19
第29条 规划原则.....	19
第30条 规划目标.....	19
第31条 基本对策.....	20
第32条 规划重点.....	20
第五章 保护区划.....	21

第 33 条 调整后保护区划.....	21
第 34 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21
第 35 条 保护范围内管理规定.....	22
第 36 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22
第六章 保护措施.....	23
第 37 条 制定与实施原则.....	23
第 38 条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24
第七章 环境整治规划.....	24
第 39 条 环境治理与保护要求.....	24
第 40 条 环境整治措施.....	24
第 41 条 生态保护要求.....	25
第 42 条 景观保护与绿地系统规划.....	25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27
第 43 条 展示利用原则.....	27
第 44 条 展示利用目标与策略.....	27
第 45 条 展示利用内容.....	28
第 46 条 展示服务对象.....	28
第 47 条 展示利用主题.....	28
第 48 条 展示利用方式.....	28
第 49 条 展示利用功能分区与布局.....	29
第 50 条 展示设施.....	30
第 51 条 游客服务设施.....	30
第 52 条 交通组织与展示参观路线.....	31
第 53 条 开放容量测算原则.....	31
第 54 条 游客管理控制.....	31
第九章 专项规划.....	32
第 55 条 土地利用调整规划.....	32
第 56 条 道路交通调整规划.....	32
第 57 条 基础设施调整规划.....	32
第十章 管理规划.....	34
第 58 条 管理目标.....	34
第 59 条 管理策略.....	34
第 60 条 管理机构.....	34
第 61 条 管理人员.....	35
第 62 条 管理设施规划.....	35
第 63 条 午台遗址博物馆.....	35
第 64 条 管理用房.....	35
第 65 条 保护界桩.....	36
第 66 条 管理条例.....	36

第 67 条 日常管理.....	36
第 68 条 管理经费.....	37
第 69 条 安防体系.....	37
第 70 条 安防设施.....	37
第 71 条 安防人员.....	37
第 72 条 宣传教育目标.....	38
第 73 条 宣传教育手段.....	38
第十一章 考古研究规划.....	39
第 74 条 考古工作原则与要求.....	39
第 75 条 考古调查、勘探与测绘工作.....	39
第 76 条 考古发掘计划.....	39
第 77 条 文物保护工作.....	40
第 78 条 科学研究工作.....	40
第十二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重点.....	40
第 79 条 近期实施项目（2020-2025 年）.....	40
第 80 条 中远期实施项目（2026-2035 年）.....	41
第十三章 投资估算说明.....	43
第 81 条 估算依据.....	43
第 82 条 各项内容分类资金估算.....	43
第十四章 附则.....	44
第 83 条 规划成果.....	44
第 84 条 批准.....	44
第 85 条 解释与实施.....	44
第 86 条 规划执行.....	44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背景

午台遗址是一处新石器时代的聚落址，2006 年 12 月 7 日，午台遗址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午台遗址位于莱山区城市建设区内，近年来受农业活动和城市建设破坏现象严重。为有效保护午台遗址及其历史环境，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其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合理利用午台遗址，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午台遗址保护与莱山区初家街道发展建设的关系而编制本规划。

### 第 2 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而成，是午台遗址的法规性文件，类属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凡涉及午台遗址的一切活动均须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 第 3 条 编制依据

#### 1. 国家法律、法规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年）
-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1998 年）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年）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8 年修订稿）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 年）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国发【1997】13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国家文物局等七部门联合发文，文物办发【2003】2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 2. 地方法规与文件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

——《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2013年）

## 3. 国际遗产保护相关文件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年）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年）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年）

——《奈良真实性问题文件》（1994年）

——《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2008年）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ICOMOS, 2008年）

##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本规划界定的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午台遗址文化层分布区域为核心，包括相关文物环境。规划范围北至逛荡河公园北岸，东至遗址东侧约150米的南北向道路西界——逛荡河南侧支路南界——遗址东侧150米的南北向道路西界向西约85米处，南至轸大路道路南界，西至午台东街东界（详见“规划范围图”）。规划面积约18.54公顷。

##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共16年，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期实施。其中：

近期规划：2020年至2025年，共6年；

中期规划：2026年至2030年，共5年；

远期规划：2031年至2035年，共5年。

## 第二章 遗址概况

### 第6条 基本情况

1. 午台遗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办事处午台村东南，遗址中心地理坐标 37° 26′ 45.42″N，121° 25′ 41.11″E。
2. 午台遗址作为烟台市保存较好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之一，自大汶口文化延续至龙山文化，主要文化堆积以龙山文化时期为主；根据 1982 年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遗址原分布面积约 90000 平方米，呈不规则正方形；后经村庄建设与果园种植破坏，现仅存轸大路以北、午台村以东、村东水渠以西的文化层分布密集区。
3. 午台遗址文化层堆积最深约 1.8-2.0 米，且文化层由东向西逐渐变薄，最西端文化层堆积厚约 0.2-1.5 米，内含烧土粒、蛤皮、陶片等；文化层分布区域偏北部有一段文化层堆积断崖，包含陶片和红烧土堆积等；断崖北侧台地有一处红烧土遗迹。
4. 午台遗址 2009 年-2020 年共进行过四次考古勘探和两次抢救性考古发掘。考古发掘发现遗迹有柱洞、墓葬、灰坑等；出土文物有陶器、石器、骨器、人体骨骼、动物骨骼以及各种海贝残骸。
5. 2006 年 12 月 7 日，午台遗址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类型为古遗址，时代为新石器时代，编号为序号 27 分类号 27。

### 第7条 历史与考古沿革

1. 大汶口文化时期和龙山文化时期，午台遗址为一处聚落址，已有先民在此活动。周代仍有人类活动遗迹。
2. 唐初时午台遗址所在地已为海滨村落，并有大型寺院一座；宋代时设税务机关、明代时成为沿海重要集镇并设有驿递铺；清代至民国期间仍为重要集镇。
3. 1982 年，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时发现午台遗址，判断其时代属龙山文化时期。
4. 1987 年，午台遗址被烟台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确定了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5. 2006 年 12 月 7 日，午台遗址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2009 年 11 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对遗址进行勘探，总计勘探面积 1.3 万余平方米，了解了遗址的分布范围及地层堆积情况。
7. 2010 年-2013 年间划定午台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8.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 月、2013 年 3 月-2013 年 4 月，为配合轸大路拓宽工程进行了两次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共约 1000 平方米，发现柱洞、墓葬、灰坑等遗迹；出土文物包括陶器、石器、骨器、人体骨骼、动物骨骼以及各种海贝残骸。
9. 2016 年 9 月，对午台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以及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计划占用的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部分区域进行勘探，总计勘探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进一步了解了午台遗址文化层的分布范围及其文化内涵。
10. 2017 年 12 月，对午台遗址南侧疑似遗存分布区域进行补充勘探，总计勘探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经勘探确定已无文化层分布。

11. 2020年1月，为了进一步确认遗址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确保午台遗址保护规划的可行性，对遗址洼地及北侧台地区域进行全面勘探，使对遗址的文化层堆积分布范围及保存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准确的确认。

## 第8条 保护对象

本规划保护对象主要包括午台遗址文物本体、遗址地貌及周边自然环境，都是遗址历史内涵和价值的载体。

### 1. 文物本体

主要为轸大路以北、午台村以东、村东水渠以西的文化层分布密集区，东西约125-225米，南北约100-240米，面积共约39180平方米，呈不规则形状。根据现状地势和位置又可细分为北部台地文化层分布区域、中部洼地文化层分布区域和南部临近轸大路文化层分布区域，其中遗址北部台地和南部临近轸大路区域文化层堆积较厚，应为遗址主要的文化堆积分布区域。

遗址北部台地文化层自东向西逐步变薄，台地中间有1处红烧土遗迹。其地层堆积分为三层：第一层为耕土层，厚约0.2米；第二层为灰土，厚0.3-1.3米，含烧土粒、陶片等，局部含蛤皮；第三层为生土层，局部区域第三层为浅灰土，含零星烧土颗粒，该层至1.8米以下不及底。

遗址中间由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农业学大寨，在其中部下挖形成洼地，文化层非常薄。其地层堆积分为四层：第一层为耕土层，厚约0.2米；第二层为灰土层，厚约0.4米，含烧土粒、蛤皮、陶片等；第三层为浅灰土，含水锈厚约0.2米；第四层为生土层。

遗址南部临近轸大路文化层分布区域分布有非常密集的房屋、灰坑和墓葬等遗迹，应为该聚落集中的居住区，在居住区废弃后曾作为墓葬区延续使用；其地层堆积可分为四层：第一层为耕土层，厚0.2-0.3米；第二层为灰土，厚0.5-0.9米，含红烧土粒、陶片等，局部含草木灰；西南角区域第三层为灰淤土，厚约0.6米，含水锈及少量红烧土颗粒，该层至1.8米以下不及底；南侧和东南区域第三层为灰褐土或深灰土，厚约0.4-0.8米，含烧土块、陶片等；第四层为生土层。

遗址文化层堆积断崖呈东西走向，位于洼地和北侧台地之间，断崖高1.0-1.5米，长约100米，已暴露的文化堆积厚达1米多，包含陶片、红烧土堆积等。

### 2. 遗址地貌及自然环境

午台遗址位于低山丘陵间的沿海冲积小平原，其所在平原地貌及北侧逛荡河等，均为午台遗址历史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三章 专项评估

### 第一节 价值评估

#### 第9条 历史价值

1. 午台遗址位于胶东半岛北部海滨，主要遗迹和遗物涵盖了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和东周三个时期约三千年的文化遗存，与迤荡河流域的其他遗址，共同见证了胶东半岛北部地区史前聚落的产生、发展与演变历程，对于构建胶东地区史前考古学文化序列、研究胶东地区史前历史及山东半岛居民迁徙交流的历史价值重大。
2. 午台遗址出土了大量龙山文化时期的文物，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该地的手工业生产水平，体现了当时的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和社会风尚；部分区域由居址变迁为墓葬区，是研究聚落功能分区与变迁演变的重要材料。
3. 午台遗址抢救性发掘的墓葬均为土坑竖穴墓，头向为东南向，多为仰身屈肢葬，对于探讨龙山时期这一墓葬形式的分布演变特征和制度风俗，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 第10条 科学价值

1. 午台遗址出土的器物体现了较高的手工业技术水平，特别是出土的两件黑陶，代表了当时制陶技术的最高水平，对于研究胶东地区古代制陶技术和生业经济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
2. 考古发掘出土的建筑遗迹、墓葬、灰坑等，对于研究胶东地区龙山文化时期的聚落形态、建筑形式以及葬式形制等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
3. 遗址出土的大量人体骨骼及相关动植物遗存，为确定午台遗址居民的族群归属及其体质特征以及与食物的关系提供了科学依据，对于研究古代环境以及农业的起源与传播均具有重大意义。

#### 第11条 社会经济价值

1. 午台遗址是胶东地区罕见的几乎涵盖了史前、周、唐宋、明清等全部古代文明发展序列的文物遗址，聚落历史悠久、文化内涵丰富，是胶东历史文化的重要源头之一，对于弘扬胶东地域文化，提高当地历史文化自豪感，具有突出的社会价值。
2. 午台遗址作为烟台城区和沿海地区的重要文化资源，景观环境良好，紧邻多个居住社区以及中小学校，科学合理地展示利用，将会促进遗址价值提升，同时可作为人类早期文化的教育基地和社区公共空间，有利于提升人们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进一步推动遗址保护工作和考古研究工作的稳步进行。

## 第二节 现状评估

### 第 12 条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

1. 午台遗址文物本体现状呈不规则形状，东西约 125-225 米，南北约 100-240 米，面积共约 39180 平方米；遗址中部由于人工取土，形成东西长约 180 米、南北宽约 70 米、深 1-1.5 米的洼地，形成北侧台地文化层堆积断崖；遗址所有遗迹均位于现代耕土以下，深 0.2-1.8 米。

2. 午台遗址内原以深根系果树种植为主，且分布民宅、看护房、厂房等，2019 年为进行考古勘探，已对午台村东侧遗址区域内的大部分区域进行地表清理，所有果树和大部分建（构）筑均已被清除。

3. 2019 年地表清理前，遗址文化层分布区域内原有 1 处民宅、6 处看护房、1 处废品收集站、1 处建材厂和 4 处果蔬大棚占压，占压文物本体面积分别为：民宅占压约 100 平方米、看护房占压约 680 平方米、废品收集站占压约 355 平方米、建材厂占压约 1720 平方米、果蔬大棚占压约 310 平方米。经 2019 年地表清理后，现文物本体范围仅剩临近轸大路文化层区域内 1 处民宅占压，占压文物本体面积为 100 平方米。

4. 2019 年地表清理前，午台遗址大部分区域种植樱桃、板栗、柿子等深根系果树，果树占压文物本体面积约 14200 平方米；2019 年已对上述果树进行清理。

5. 轸大路北侧 20 米的区域已栽植道路绿化幼苗，占压面积约 4450 平方米。

6. 遗址最南端文化层分布区域被城市道路——轸大路占压，占压面积约 3440 平方米，占压长度约 230 米。

7. 文化层堆积断崖大部分表面为藤蔓植被覆盖，西段部分地表裸露。

### 第 13 条 真实性与完整性

1. 午台遗址文化层序列保存较好，真实性较高。

2. 午台遗址文化堆积完整性较差。根据 1982 年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遗址总面积约 90000 平方米，后经村庄建设和果园种植破坏，目前仅保留 39180 平方米文化层，占原分布范围的 43.53%。

3. 由于城乡建设，除逛荡河保存较好外，遗址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较差。

4. 遗址出土文物相对真实、完整地体现了遗址的聚落内涵。午台遗址发掘清理的建筑遗迹和墓葬等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聚落形态和墓葬形制；出土的人体骨骼和动物骨骼等，对于研究当时人的体质特征、环境等提供了真实的材料。

## 第 14 条 现状评估结论

1. 午台遗址文化层序列为原真状态；文化堆积完整性保存较差。
2. 影响午台遗址文物本体安全的主要因素包括自然和人为两方面。自然因素为雨水冲刷，对遗址影响较小；人为因素主要为人工取土、道路绿化植物根系破坏、建（构）筑物占压、机械清表破坏、城市道路占压，人为因素对遗址影响较大。
3. 需根据午台遗址保存现状，加强遗址保护工作。

## 第三节 环境评估

### 第 15 条 景观生态与环境卫生

1. 午台遗址周边现代居住区已初具规模，遗址北侧逛荡河现已建设为滨水公园。
2. 遗址南侧为城市道路——轸大路，轸大路南北两侧为道路防护绿地，需对绿化植被品种进行控制。
3. 轸大路以南为包装材料公司、汽车专营店、建材市场、酒店、饭店等多层建筑以及高层住宅。
4. 遗址西侧的午台村属莱山区旧村改造项目，村西部分已拆除，仅剩村东部分，现存建筑多为破败的民居。
5. 遗址东侧建材厂大部分为石棉瓦屋顶简易用房，各种材料、垃圾随意堆积。
6. 紧邻午台遗址的区域原为果园和菜地，现状清理后为空地，仅保留临近逛荡河的果园；紧邻遗址东侧有一条沟渠和水塘；遗址东北处有较多果蔬大棚和果园看护房。

### 第 16 条 土地利用现状

1. 午台遗址规划范围内西部的午台村现已调整为城市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占比 17.26%。
2. 遗址北侧的废品回收站属于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0.22%。
3. 遗址东侧建材厂属于三类工业用地，占比 3.13%。
4. 轸大路北侧道路绿化带属于防护绿地，占比 4.21%。
5. 午台遗址北侧逛荡河两岸为公园绿地，占比 14.89%，逛荡河为自然水域，占比 7.82%。
6. 轸大路和逛荡河南侧城市支路为城市道路用地，占比 8.47%。
7. 遗址东侧水渠和坑塘用地性质为坑塘沟渠，占比 1.19%。

8. 其他区域用地性质为农林用地，占比 42.81%。

## 第 17 条 基础设施建设

1. 午台遗址南临交通性主干道轸大路(S302)，西临村庄道路午台东街，再向西为交通性主干道迎春大街（S208），北侧逛荡河沿岸有 1 条机动车道，遗址向东约 150 米有 1 条南北向机动车道，遗址文化层分布区域内洼地南北两侧各有 1 条东西向田埂路。
2. 规划范围内架设多条线杆，部分电力线路凌乱、电线老化等达不到文物保护单位的电力通讯要求。
3. 给水和排水管线基本远离文物本体，遗址内的雨水主要依靠灌溉沟渠自流排放或就地下渗。

## 第 18 条 城乡建设发展现状

1. 午台遗址所在区域正在进行旧村改造，遗址周边现代居住区的规划相对形成规模。
2. 轸大路两侧的绿化工程正在进行，规划道路两侧各 50 米的绿化景观带，道路中央则为 8 米绿化分隔带，届时将成为莱山区标志性的城市森林大道、自然生态长廊。

## 第 19 条 环境评估结论

1. 遗址东侧建材厂、北侧废品收集站和西侧午台村环境卫生较差，遗址所处的其他城市景观和农田景观较好。
2. 规划范围内的废品回收站、建材厂等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和三类工业用地不利于遗址的保护与展示，其他性质用地对遗址无不良影响。
3. 遗址所在区域道路条件较好，有利于将来遗址展示的交通安排，电力、电讯、给排水系统可根据展示利用需要调整。
4. 遗址周边旧村改造的新建社区项目紧邻遗址，需要通过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对其建设进行控制。

## 第四节 保护区划评估

### 第 20 条 现有保护区划公布现状

#### 1. 2006 年山东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2010-2013 年间划定）

保护范围：北至逛荡河，东至村东第二道水渠（水渠南端为厂房），南至逛荡河向南 110 米处，西至村东第二道水渠向西 100 米处，南北长 110 米，东西宽 100 米。保护范围面积约 1.0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保护范围以外 50 米，东至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南至轸大路，西至村东民房。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11.31 公顷。

#### 2. 1987 年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北至逛荡河，南至轸大路，西至村东第一道水渠（水渠西全为民房），东至村东第二道水渠（水渠南端为厂房），面积约 7.6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面积约 15.33 公顷。

### 第 21 条 现有保护区划评估结论

####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评估

（1）已经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不合理，未全面考虑遗址的完整性及环境景观的协调性需要，划定范围不能保证午台遗址文物本体安全及环境风貌控制。

（2）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区划方式简单，未充分考虑遗址周边的地形和地貌要素，不利于实际的界定和管理，没有具体的划定界标。

#### 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评估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是根据 1982 年第二次文物普查确定的遗址范围划定，保护区划范围基本可保障文物本体的安全及环境风貌控制，但保护范围的北侧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东、西、北三侧边界未充分考虑遗址周边的地形地貌要素，不便于实际的界定和管理，并且遗址局部受果园建设扰动较大，根据最新的勘探调查情况，重新调整保护区划。

## 第五节 管理评估

### 第 22 条 “四有”工作情况

1. 午台遗址已具备“保护管理机构、保护范围、记录档案、保护标志”，基本符合“四有”工作要求。
2. 午台遗址现管理机构为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并未安排专人负责监督，也无专门的资金投入。
3. 午台遗址已建立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历史调查和勘探及采集活动均有相应记录。
4.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立于遗址北侧的逛荡河南岸。

### 第 23 条 管理现状评估结论

1. 午台遗址管理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四有”工作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但保护管理责任主体不具体，管理机构职责范围不明确，对遗址环境的保护和安全防范带来困难。
2. 遗址处于完全开放状态，缺乏重要的日常维护环节，不具备系统性、可靠性与安全性和应急能力。
3. 遗址及其环境的保护未制定相关管理规章，无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

## 第六节 考古研究与宣传教育工作评估

### 第 24 条 考古研究与宣传教育工作概况

#### 1. 考古工作

(1) 2009 年 11 月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对遗址进行勘探，总计勘探面积 1.3 万余平方米，了解了遗址的分布范围及地层堆积情况。

(2)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 月、2013 年 3 月-2013 年 4 月，为配合轮大路拓宽工程，进行两次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共约 1000 平方米，发现柱洞、墓葬、灰坑等遗迹；出土文物包括陶器、石器、骨器、人体骨骼、动物骨骼以及各种海贝残骸。

(3) 2016 年 9 月-2020 年 1 月，分三次对遗址北侧和中间洼地进行补充勘探，重新确定遗址北侧和西侧的分布范围。

#### 2. 研究工作

午台遗址及其出土文物仅在李步青、王锡平的《胶东半岛新石器文化初论》中有所提及。

#### 3. 宣传教育工作

针对午台遗址的考古和保护工作，在烟台的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上均有所报导，共 7 篇，有助于烟台各级政府和民众了解午台遗址的现状与价值。

## 第 25 条 考古研究与宣传教育工作评估结论

1. 午台遗址自 1982 年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发现至今，共进行过两次调查、四次考古勘探与两次抢救性考古发掘，清理了柱洞、墓葬、灰坑等大量遗迹，采集、出土了大量的遗物。午台遗址在 2019 年考古勘探时已进行地表建（构）筑物和深根系果树的清理，为遗址下一步的保护和展示工作奠定了基础。
2. 遗址虽已进行了一定规模的考古工作，但由于路面硬化、村庄建设及果园管理等人为因素，遗址南侧文化层分布区域以及午台村占压区域尚存考古空白区。
3. 对午台遗址及其出土文物的研究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午台遗址的动物考古、植物考古、环境考古等方面的研究也有待开展。

## 第七节 展示利用评估

### 第 26 条 展示利用现状

1. 午台遗址所在区域目前尚无相应参观展示的设施，普通公众无法全面解读其独特的文物价值和深厚的文化积淀。
2. 午台遗址的出土文物比较丰富、价值较高，均为抢救性发掘和采集所得，文物均藏于烟台市博物馆，体现其价值的场所较好。

### 第 27 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 午台遗址作为城市建设区内的古遗址，现状缺乏基本的展示利用设施；考古工作缺乏，难以进行合理的遗产价值展示规划建设。
2. 午台遗址作为是烟台市保存较好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之一，文物价值较高、历史文化内涵深厚，且具备一定的交通和区位优势，展示利用前景较好。

## 第八节 相关规划评估

### 第 28 条 相关规划评估

与午台遗址文物保护相关的规划为莱山区宋家庄项目改造规划、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以及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

#### 1. 莱山区宋家庄项目改造规划

- (1) 午台遗址区域规划为午台遗址保护区，为遗址的保护创造了有利条件。

(2) 轸大路北侧 50 米处新规划一条轸大路附路及停车场，均穿越文物本体，对遗址造成破坏。

(3) 遗址西侧现状午台村规划建设为宋家庄社区，需对社区建设提出控制要求。

## 2. 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午台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了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范围，现土地已出让，且午台村民生需求迫切，亟需相关部门协调，根据《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划重新划定旧村改造工程范围，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建设要求。

## 3. 轸大路综合管廊

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穿过午台遗址文物本体，亟需调整工程线路，如无法调整，需对占压文物本体区域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 第四章 规划框架

## 第 29 条 规划原则

1.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总方针。
2. 保护和利用均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坚持最小干预、保障文物安全，最大限度保护文物本体和所在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保存并延续午台遗址的历史信息与价值。
3. 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客观科学、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分步实施的文物保护规划原则，提高保护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前瞻性。
4. 坚持文物保护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其现状区位与遗址特征，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社区建设的关系，做到文物保护与区域社会发展目标相一致。

## 第 30 条 规划目标

通过规划，整体保护午台遗址及其背景环境，并将其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独特历史文化内涵和景观风貌的遗址公园，具体目标包括：

1. 消除午台遗址保护中的不利因素，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区划，明确保护管理要求，协调与旧村改造等城市建设活动的关系，严格保护好遗址历史风貌景观。
2. 推动午台遗址的考古和研究工作，充分阐释其历史文化内涵及价值，形成“考古发掘-保护-研究-展示”的动态过程，提升公众对午台遗址的认识及理解。
3. 最终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谋求该地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发挥午台遗址在区域文化展示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价值。

## 第 31 条 基本对策

### 1. 全面认识保护对象

强调对文化遗产资源全面认识与理解的重要性，尽可能全面、完整地保存午台遗址所包涵的多层次历史信息和多学科研究材料，从而更科学地认识保护对象及其价值，明确文物遗存分布范围及其环境要素组成。

### 2. 调整保护区划，制定保护管理要求

保护区划应坚持文物真实性和完整性为核心的保护原则，在价值评估和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制定文物本体及环境保护与管理要求，同时协调好与周边城市建设活动的关系，确保保护规划的可行性。

### 3. 制定科学有效的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根据本体保存现状评估，本体保护的各项技术措施应具有针对性，能解决自然力侵蚀及人为破坏造成的文物本体残损，尽可能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

### 4. 保护与整治环境

强调遗址历史环境保护，注重文物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对影响遗址安全和环境风貌的潜在因素，采取必要的拆改措施，同时提出规划范围内社区建设的控制要求，协调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之间的矛盾，保持午台遗址的良好的历史景观风貌。

### 5. 系统规划建设展示利用体系和展示服务设施

正确把握文物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特殊性，坚持科学、适度、合理地利用，以深入、完整地展示午台遗址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逐步加大遗址开放展示力度，提高广大民众的参与性。

## 第 32 条 规划重点

1. 详细勘查午台遗址及其环境现状，编写午台遗址保护对象说明。
2. 全面完整地评估午台遗址的文物价值，对其保护、管理、利用现状进行评估。
3. 调整保护区划，提出管理规定。
4. 制定午台遗址文物本体的保护措施。
5. 提出环境、生态及景观保护与整治的基本要求、策略和措施。
6. 编制土地利用性质调整、道路交通调整等专项规划。
7. 编制展示利用规划。
8. 编制管理与考古研究规划。

9. 制定分期实施计划，编制投资估算，提出规划实施保障建议。

## 第五章 保护区划

### 第 33 条 调整后保护区划

#### 1. 保护范围

以 2009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20 年考古勘探报告为依据，并结合当地地形、水系和道路的实际况划定午台遗址的保护范围：北至遗址本体向北约 5 米界，东至午台村村东约 230 米的水渠东界，南至轸大路中央绿化带北界，西南至午台村村东边界（即规划宋家庄社区东南界，距离遗址本体约 5 米）——遗址本体向北约 5 米界，西北至遗址本体向西约 10 米界。保护范围面积约 4.40 公顷。

#### 2.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和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包括遗址北侧逛荡河公园、遗址西侧、北侧和东侧的规划新建宋家庄社区和午台社区、轸大路及北侧道路绿化带，总面积为 14.14 公顷。

（1）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主要为午台遗址北侧逛荡河公园和轸大路及北侧道路绿化带。逛荡河公园区域具体范围：北至逛荡河公园北岸，西至午台东街东侧边界，南至逛荡河南侧道路南界，东至遗址东侧 150 米处南北向道路西界。轸大路及道路绿化带区域具体范围：北至轸大路北侧 50 米处的道路绿化带边界至保护范围边界，西至午台东街东侧边界，南至轸大路南界，东至遗址东侧 150 米的南北向道路西侧边界向西 85 米处。一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共计约 6.15 公顷。

（2）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包括遗址西侧、北侧和东侧的规划新建宋家庄社区和午台社区。具体范围：北至逛荡河南侧道路南界，西至午台东街东侧边界，南至轸大路北侧 50 米处的道路绿化带边界至保护范围边界，东至遗址东侧 150 米的南北向道路西侧边界向西 85 米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共计约 7.99 公顷。

### 第 34 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制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

2. 本规划批准后，保护区划及主要管理规定和控制要求，应作为《午台遗址保护规划》的强制性条款，纳入莱山区城乡发展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的强制性内容。

3. 本规划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经山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评审通过后，应尽快依照法定程序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调整后的保护区划边线应由烟台市文物、土地、规划、测绘等部门依据电子版现状地形图上所划定边界共同进行勘定落实，树立界标和标志牌，昭示公众。标志说明牌应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纪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执行。

### **第 35 条 保护范围内管理规定**

1. 保护范围为禁止建设区，除必要的保护、展示、管理设施外，禁止设置或建设一切与文物保护展示、文物环境治理和文物管理无关的地上、地下土木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工程建设的，应严格依据程序进行评估、征求专家意见后，依法报山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并确保工程之前经过充分的考古发掘工作。

2.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3. 保护范围内全面实施扰土控制，扰土深度限制在 0.3 米之内，以浅根系植被为主，不得新增道路绿化苗木用地；严禁私自进行平整土地、改造农田，以及取土、挖井、建渠等可能损伤文物遗存的生产活动。

4. 文物保护和文物展示工程，应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原结构的原则，尽可能完整地保留遗址及其环境所包含的历史与科学信息。文物工程设计与施工方案，应按程序报山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 严禁任何个人或单位在本范围内私自进行文物发掘和采集活动，遗址内发现的任何文物归国家所有。

6.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址及其环境安全与完整性，或者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旅游、影视拍摄、堆置存放废弃物与危险物品等其他活动。

7. 保护范围应实施有效安防，设置保护界桩，安装监控设备，配置专人守卫或巡护。

8. 保护范围内的植被灌溉应采取滴灌或喷灌的方式，禁止新挖沟渠。

### **第 36 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 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

(1) 该区域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生产生活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爆破、钻探、挖掘活动。对已有的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逐步拆除或改造对环境景观有危害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2) 该区域为城市建设区，建设工程应严格依据程序进行评估、征求专家意见后，依法报山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并确保工程之前经过充分的考古勘探工作，如勘探发现相关遗迹，由上级文物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发掘计划及保护措施。

(3) 该区域建设工程不得破坏遗址的景观环境和历史风貌，新建（构）筑物的体量、高度和色彩等均应与遗址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 2.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主要为遗址北侧逛荡河公园区域和轸大路及道路北侧绿化带区域，该区域应以绿化为主，维持现有地形，严禁挖沙取土。

建议莱山区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调整选线方案，如无法调整，应在工程前对占压文物本体的区域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 3.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主要为遗址东、西、北三侧的规划新建午台社区和宋家庄社区区域。建设工程应严格依据程序进行评估、征求专家意见后，依法报山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并确保工程之前经过充分的考古勘探工作，如勘探发现相关遗迹，由上级文物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发掘计划及保护措施；新建建筑距离保护范围外缘不得少于 5 米；新建建（构）筑物的式样和色彩等均应与遗址的环境风貌相协调，色彩以白、灰或黄色系为宜。

# 第六章 保护措施

## 第 37 条 制定与实施原则

1. 保护措施的制定，须依据午台遗址的价值评估、现状评估、管理利用评估等各项评估结果，针对破坏影响因素，结合保护目标，进行综合考量。
2. 保护措施须严格遵循“不改变原状”、“最小干预”的原则，在确保文物本体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审慎态度，制订具体措施；在保护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首先考虑具有可逆性的措施。
3. 要加强预防性保护，强调日常维护和监管，避免突发性破坏，通过完善防护设施和监控设施，减少人为直接破坏，从而使灾害的破坏影响最小化。
4. 列入保护规划的保护工程，必须建立在对文物本体存在安全问题的具体和科学分析基础上。具体的工程设计方案，需另行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专项设计，依程序论证审批后，方可实施。
5. 所有实施的各类保护措施均应归档保存。

## 第 38 条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 1. 综合性保护措施

- (1) 清理建（构）筑物。清理占压南侧临轸大路文化层分布区域的 1 处民宅，清理建筑面积约 170 平方米。
- (2) 清除占压南侧文化层堆积区域及保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幼龄苗木，清理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共计清理约 2300 棵。
- (3) 配合遗址的展示工作，将保护范围内文物本体与周边一定区域作为整体，覆土后进行绿地整治，面积约 3.91 公顷。

### 2. 保护工程措施

(1) 对午台遗址文化层堆积断崖采取可逆性修缮保护技术与工程措施。清理文化层堆积断崖表面的藤蔓植被，并对已暴露的文化层表面进行培护加固，所用材料要与原夯土成分相近，外观、颜色与原夯土保持一致，培护加固面积约 150 平方米。

(2) 由于午台遗址紧邻规划的居住区，为有效保护遗址，沿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和轸大路北侧人行道边界设置防护设施，以围栏和浅根系攀援植被相结合的方式，高度以 1.5 米左右为宜，防止耕作、取土及随意倾倒垃圾；防护设施设置长度约 900 米。

## 第七章 环境整治规划

### 第 39 条 环境治理与保护要求

1. 维持保护逛荡河水系及南岸平原景观，使遗址的生态环境和景观特征符合遗址的历史背景。
2. 严格控制规划范围内的生产建设活动，积极消除各类环境污染源及文物环境中影响文物安全及景观的各种设施，满足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的需求，维护游人及周围居民健康不受损害。

### 第 40 条 环境整治措施

#### 1. 建（构）筑物清理

配合城市绿地和规划宋家庄社区和午台社区的建设，清理控制地带内的民宅、看护房、蔬菜大棚、建材厂和废品收集站，清理面积约 47600 平方米。

#### 2. 果树清理

配合规划宋家庄社区和午台社区建设，清除遗址北侧的果树，清理面积约 10880 平方米。

### 3. 绿化环境、景观协调

主要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之内的轸大路北侧绿化带及道路中央绿化带区域，绿化植被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当本土植被品种的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并沿路陈列与午台遗址相关的构筑物，绿化面积约 11340 平方米。

### 4. 建设引导

(1)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规划新建午台社区和宋家庄社区新建建筑距离保护范围外缘不得少于 5 米；新建建（构）筑物的式样和色彩等均应与遗址的环境风貌相协调，色彩以白、灰或黄色系为宜。

(2) 对午台遗址博物馆的建设提出控制要求，体量不宜过大，样式、材料应与遗址环境相协调，色彩以灰色、土黄为宜，新建建（构）筑物的檐口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下。

(3) 建议在遗址北侧与逛荡河之间的规划午台社区内预留东西宽约 30 米的视线通廊，作为遗址与逛荡河之间的重要景观视廊，建议该区域作为午台社区公共场地或绿地，不得设置遮挡视线通廊的建（构）筑物，具体位置可结合社区建设确定。

### 5. 现状维护

遗址北侧逛荡河两岸现已建设成公园，景观较好，需维护逛荡河公园的绿化环境和景观风貌。

## 第 41 条 生态保护要求

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以及午台遗址所在逛荡河南岸平原的环境现状，从维护地形地貌、水系疏浚、防止水土流失、农业综合治理等层面提出以下生态保护要求。

(1) 规划范围内的逛荡河公园严禁开挖河沙、挖沙取土，维护现有地形地貌。

(2) 对保护范围内的农业种植区进行综合治理，配合遗址展示需要，按照具有一定观赏性和较高经济价值的要求，开展保护范围内最佳生态农业品种专题研究，可采取小米、小麦、夏谷、大麦等不同浅根系作物。

## 第 42 条 景观保护与绿地系统规划

### 1. 遗址景观保护

(1) 与绿化环境相结合，通过在保护范围内模拟午台遗址新石器时代古聚落环境，为阐释和展示午台遗址的文化内涵提供实景。

(2) 通过遗址与北侧逛荡河景观视廊的控制，突出遗址的历史生态环境。

(3) 环境绿化应做专项设计，明确提出不同绿地的绿化配置方案及工程依据不同区域展示的差异性，选择不同植物种类组合和栽培方式，同时避免园林化和人工化的倾向。遗址区内的植物品种，应满足扰土深度控制要求，以浅根系生态景观农作物为主，避免植物根系对遗址产生破坏，以自然养护方式为主。

## 2. 绿化系统规划

### (1) 遗址景观绿化区

保护范围内可采取植被标识的方式，对地下遗迹的布局进行展示，并模拟新石器时代午台遗址聚落的生态景观。新增绿化植被应满足扰土深度控制要求，建议以小麦、夏谷等浅根系景观农作物为主，避免植物根系对遗址产生破坏，品种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

### (2) 博物馆景观绿化区

博物馆及周边区域的绿化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通过地被植物——灌木——乔木的组合形成多层次立体绿化。博物馆选址方案一应注意遗址与逛荡河的景观视廊通畅，避免高大乔木遮挡；博物馆选址方案二的入口广场可采用反映午台遗址先民生产生活的文物铺装和文化景观小品，同时将博物馆南侧的道路绿化景观带一同纳入博物馆绿化区，营造进入遗址的入口环境。

### (3) 居住区景观绿化区

居住区边缘应采取绿化掩蔽手段弱化处理遗址周围各类人为硬质景观，突出遗址的绿化生态环境；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居住区绿化植被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品种。

### (4) 景观视廊绿化区

位于午台遗址与逛荡河之间规划午台社区内的预留景观视廊内，该区域以绿地和公共场地为主，保持景观视廊通畅，不得设置遮挡视线通廊的建（构）筑物，并应避免高大乔木遮挡，绿化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适当配建反映午台遗址先民生产生活的文物铺装和文化景观小品。

### (5) 道路景观绿化区

规划期内轸大路两侧建设 50 米的绿化带，形成轸大路绿化景观带，绿化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轸大路绿化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以浅根系地被植物和灌木为主。

### (6) 逛荡河公园绿化区

维持现状逛荡河公园两岸的绿化景观带。

##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 第一节 展示利用原则与目标

#### 第 43 条 展示利用原则

1. 必须将午台遗址文物本体的有效保护置于首要位置，以保持其安全性为基本原则，相关的工程建设及活动不能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得妨碍保护工程及考古研究工作的开展。
2. 必须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原则，深化研究，提高展示水平，全面地展示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保证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历史格局展示出的历史信息具有真实性和可辨识度，展示手段、相关配套工程必须与文物本体、内涵及其环境相协调。
3.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展示利用，加强游客管理，控制游客容量，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4. 展示工程方案应按相关程序进行报批，用于展示服务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绿化的方案设计必须在不影响文物原状、不破坏历史环境的前提下方可实施，展示手段、相关工程必须与文物内涵相协调。
5. 对于遗址系统的展示利用，充分考虑遗址所在区域的自然地理环境、景观特征、文化类型、保护现状等因素，多层次多角度对其价值特色进行科学评估，因地制宜的选择原状展示、意向标识、综合利用、文化旅游、景观构建不同类型的展示利用方法，实现对遗址遗存价值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全方位展示，并提倡公众参与、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 第 44 条 展示利用目标与策略

1. 重点突出，点线面相结合，建立完整的阐释与展示体系，充分完整展示午台遗址的文物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2. 统筹兼顾，人文结合自然，建设为遗址公园，充分发挥午台遗址的社会文化与经济价值。
3. 采用多种展示方式，宣传普及考古学文化知识，提高展示效果及午台遗址的知名度。
4. 分期实施，分阶段稳步推进，建立健全的管理服务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参观访问者需求。

## 第二节 展示利用体系

### 第 45 条 展示利用内容

1. 文物本体：包括午台遗址文化层分布区域和文化层堆积断崖，展示其位置、范围等。
2. 文物环境：主要为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农业景观，以及午台村集“寺”、“务”、“铺”、“集”于一体的建村历史、逛荡河绿化景观和轸大路两侧绿化景观。
3. 出土文物：历年调查、考古勘探、抢救性发掘采集的陶器、石器、动物遗骸及人骨等，以及相关文物的加工制作技术和工艺。
4. 考古文化：与文化层辨认、器物年代和类型分析、文物绘图相关的考古文化，以及午台遗址的发现与考古工作历程。午台遗址位于城市建设区内，遗址考古展示条件较好、交通方便，建议结合文物展示陈列和考古工作站建设，进行考古文化展示。

### 第 46 条 展示服务对象

午台遗址周边的城乡居民、中小學生、各阶层外来游客以及历史学、考古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人员。

### 第 47 条 展示利用主题

目前遗址的展示主题可分为：午台遗址新石器文化遗存展示、古人类生存环境（即古生态景观环境）展示。辅助展示可采用：古人类及史前文化系列，包括人类起源与演化、新石器文化等；古生态学系列，包括古植物群落、古气候环境等；另外，采用组织公共参与的模拟考古活动等向公众宣传田野考古基本原理和方法，展示考古发掘工具。中远期可根据考古工作的开展，再做补充展示。

### 第 48 条 展示利用方式

1. 原貌展示：主要为遗址文化层堆积断崖，通过清理和培护加固，予以原貌展示。
2. 标识展示：主要是对北部台地文化层分布区域和南部临近轸大路文化层分布区域的植物标识展示。
3. 陈列展示：主要通过午台遗址博物馆的建设进行图文和实物的陈列，通过出土文物、照片和文字介绍遗址的历史沿革、考古历程和文化内涵；博物馆的入口广场可设置与出土器物、装饰图案等相关的景观小品和铺地，展示午台遗址先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文明。
4. 虚拟展示：主要通过现代数字技术复原模拟原午台遗址的周围环境、地貌水系、分区布局，以便人们更直观的了解遗址的原始全貌；一般与展览场馆中的陈列展示相结合。

5. 参与性展示：在午台遗址博物馆内一侧设置参与性、互动性项目，例如模拟古人制陶、烧陶等生产活动，以及模拟考古工作流程；以多种形式向公众阐释午台先民的生产与生活，宣传田野考古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展示考古发掘工具。

6. 模拟展示：主要位于中部洼地文化层分布区域，通过复原模拟龙山文化时期先民居住环境进行展示，以便人们更加直观地了解午台遗址的文化内涵。

## 第 49 条 展示利用功能分区与布局

午台遗址共分为分为遗址本体展示区、房址复原展示区、考古环境展示区、综合管理服务区，并设有文化层堆积断崖展示节点。

### 1. 遗址本体展示区

展示午台遗址北部台地文化层分布区域和文化层堆积断崖，并配合未来考古发掘的成果进行展示。北部台地文化层分布区域采用浅根系植物标识的展示方式；文化层堆积断崖进行原貌展示，并结合标牌介绍。

### 2. 房址复原展示区

主要为遗址中部洼地地区，通过模拟复原史前房屋、生活场景等，结合标识牌介绍龙山文化时期先民生活，以便游客直观了解遗址文化内涵。

### 3. 考古环境展示区

主要位于南部临近轸大路文化层分布区域，种植考古发现的浅根系植被品种，同时可展示遗址发现的动物，如利用雕塑、展示牌和多媒体技术（如 AR 和 VR 技术）表现新石器时代特有的动植物群。

### 4. 综合管理服务区

新建午台遗址博物馆，同时作为社区文化活动场所，包括游客服务中心、管理监控用房和生态停车场等。午台遗址博物馆主要展示内容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遗址的历史沿革、考古历程和文化内涵，主要通过出土文物、多媒体技术、照片和文字介绍展示；二是展示午台村集“寺”、“务”、“铺”、“集”于一体的建村历史。博物馆内一侧设置模拟原始制陶场、考古发掘、房屋建造等参与性、互动性项目，使游人了解、认知午台先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学习考古基本知识，体验考古乐趣。

相关展示功能区为遗址文化景观展示区，包括轸大路及道路北侧绿化带以及规划午台社区内的视线通廊。轸大路道路中央绿化带及北侧的绿化景观带，通过种植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品种，辅以与午台遗址相关的文化景观小品，营造遗址的文化景观；遗址北侧与逛荡河之间的视线通廊内以居住区绿地和公共场地为主，绿化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并应避免高大乔木遮挡，适当配建反映午台遗址先民生产生活的文物铺装和文化景观小品。

### 第三节 展示设施与游客服务设施

#### 第 50 条 展示设施

1. 午台遗址博物馆：规划午台遗址新建博物馆选址位于遗址东侧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轸大路绿化带和午台社区之间，从轸大路进入；规划建议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建（构）筑物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功能包括午台遗址文物展示陈列、游客服务、保护管理中心、库房、制陶作坊、模拟考古发掘现场等。
2. 展示性构筑物：主要为遗址中间洼地用于模拟复原龙山文化时期先民生活场景、渔猎场景等的各类构筑物，以及位于南侧临近轸大路区域用于展示新石器时代特有动物群的雕塑等。
3. 标识系统：主要为用以说明文物、遗址或景观名称与特征等的标识牌系统，并建议通过遗址环境和重点文物的形象特殊设计整个遗址的标识形象。
4. 导览系统：主要有全景牌、指示牌、服务牌等交通引导标识，分别放在遗址出入口、重要游线交叉口、通往重要设施的路径入口等处，指示重要参观点 and 各类游客服务设施的方向与位置等。
5. 解说系统：主要是博物馆展陈文物电子解说系统的建设，以及各遗址展示节点手机二维码系统的建设，以使游客方便快捷地了解各类文物信息，以及游客服务信息。

#### 第 51 条 游客服务设施

1. 游客服务设施：规划位于午台遗址博物馆内的游客中心，承担游客咨询服务、应急医疗救护和旅游集散功能等基本服务功能。
2. 休憩设施：主要沿游览道路两侧布置为游客临时休憩提供方便，包括休息平台、座椅等，间隔 200-400 米左右。休憩设施需要与垃圾箱协同布置，外观造型可结合具体布设环境综合考虑，不拘一格，或直或曲，或木或石，造型及色彩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 垃圾箱：沿遗址游览道路布置，间隔宜 50-100 米。
4. 公共厕所：在午台遗址博物馆内设置公共厕所。室内厕所的设计及建设与主体建筑一并进行。
5. 公共停车场地：结合遗址博物馆设置一处公共停车场。

## 第四节 交通组织

### 第 52 条 交通组织与展示参观路线

#### 1. 交通组织

午台遗址的参观游览交通，以轸大路作为对外交通道路，沿迎春大街和轸大路共设有三处公交站点，也是游客乘坐公共交通到达午台遗址的主要交通线路。

午台遗址的主要出入口，选址于遗址东侧博物馆处，从轸大路经遗址博物馆向西进入遗址；另外结合遗址西侧规划宋家庄社区入口和规划午台社区的视线通廊，设置两处次要入口，作为从规划社区进入遗址的入口。

#### 2. 展示参观路线

午台遗址内展示参观路线，主要为步行参观路线。

从轸大路主要入口进入遗址，向北参观午台遗址博物馆，向西、向北参观房址复原展示区、北侧遗址本体展示区、文化层堆积断崖展示节点，再向南进入南侧考古环境展示区。

## 第五节 容量控制与游客管理

### 第 53 条 开放容量测算原则

1. 开放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有利于文物管理为前提，容量的测算要讲求科学性、合理性，测算数据必须经实践检核。
2. 开放容量测算应综合考虑以下要求：文物容载标准；生态允许标准；观赏心理标准；功能技术标准等。

### 第 54 条 游客管理控制

本次规划仅对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区域限定日最高容量。午台遗址的最大开放容量为 2000 人/日，取 300 天为可游览时间，游人饱和系数为 0.8，全年游客环境容量为 48 万人。

## 第九章 专项规划

### 第 55 条 土地利用调整规划

1. 整体上，午台遗址规划范围内除逛荡河水域外，其余均调整为城市建设用地。
2. 保持逛荡河两岸的公园绿地性质不变，调整保护范围内用地（除轸大路）性质为公园绿地，占比 35.98%。
3. 维持轸大路和逛荡河南岸支路城市道路用地性质不变，占比 8.52%。
4. 调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轸大路北侧 50 米绿化带调整为防护绿地，占比 4.58%。
5. 博物馆区域用地性质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占比 1.29%。
6.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其他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占比 41.81%。

### 第 56 条 道路交通调整规划

#### 1. 内部道路

沿遗址保护范围的西北、北侧和东侧边界新建一条步行道路，路面宽 4 米；在现状田埂路的基础上，沿文化层堆积断崖南侧、南侧文化层分布区域北侧和内部新建三条步行游览路线，路面宽 3 米；路面可选用彩色胶粘石或咖色塑胶路面。

#### 2. 停车场

规划于遗址东侧博物馆处建设配套停车场。停车场采用绿荫生态型，地面采用环保空心地砖铺装，并在空心处嵌植耐压草皮。

### 第 57 条 基础设施调整规划

#### 1. 给水管网系统规划

##### (1) 用水量预测

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规划范围内需要计算用水量的生活用水主要为保护范围内绿地广场用水，以及博物馆公共建筑用水，计算结果分别为 18m<sup>3</sup>/d 和 81m<sup>3</sup>/d。

##### (2) 水源和给水管网敷设

午台遗址位于城市建设区内，可接入市政给水系统，给水管网沿轸大路向西接入莱山水厂，遗址博物馆用水由轸大路向北接入，遗址保护范围内取水管线沿步行道路作掩盖或入地处理，绿地采用自动灌溉系统。

## 2. 污水排放系统规划

### (1) 污水量预测

午台遗址内的污水主要为博物馆公共服务设施生活污水，计算标准为生活用水量的 75%-85%。本次规划取指标最大值为：7.0015.3 m<sup>3</sup>/d。

### (2) 污水管网敷设

午台遗址内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管道与生活给水管网并行敷设，在竖向布置上，污水管位于雨水管之下，由博物馆向南接入沿轸大路敷设的污水管线，向东排入辛安河下游的辛安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管径 DN500，支管管径 DN300。

## 3. 雨水排放系统规划

遗址保护范围内采用绿地植被，增加雨水渗透系数，使雨水就地下渗，补充地下水，减少排放量。遗址东侧博物馆汇集雨水通过敷设雨水管自北向南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 4. 电力系统规划

(1) 用电主要为满足文物防护，安防设施运转、照明等用电需求。

(2) 供电系统必须满足午台遗址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等方面持续发展的需求，输配系统具有持续、平稳、充足、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文物库房、陈列室、安防设施、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系统等为一级负荷，其余用电为三级负荷。供电电源引自遗址北侧的莱山区，引入电压为 10 千伏 (kV)。

(3) 用电负荷：采用负荷密度法进行估算。按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指标 300-1200kW/hm<sup>2</sup> 进行估算，博物馆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地面积约 0.24hm<sup>2</sup>，用电量约为 72-288kW，本规划按其平均值估算为 180kW。

(4) 布线方式：低压供电线路采取电缆沟穿钢管理地敷设的方式，避免影响景观环境，埋地深度符合安全要求。室内布线按《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和《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设计。电力线规划由轸大路向北接入博物馆，并沿保护范围边界园路布置，遗址区域内建议采用太阳能路灯。

## 5. 电讯系统规划

通讯光缆规划由轸大路向北接入博物馆，布置 6 孔主管线，并沿保护范围边界主园路布置。遗址保护范围和博物馆区域线路为地理，埋地深度要符合深度要求和遗址扰土深度规定。

## 第十章 管理规划

### 第一节 管理策略

#### 第 58 条 管理目标

深化改革文物管理机制与体制，协调各社会力量有效保护午台遗址，为当地群众和游客提供高水平的历史文化展示成果和满意的公共文化服务，实现午台遗址可持续发展。

#### 第 59 条 管理策略

1. 坚持文物保护方针和“两利”原则。
2.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明确各部门责任。
3. 建立稳定的保护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纳入正式编制。
4. 配备必要的保护管理设施。
5. 建立利益协调与分配机制，周边村民参与管理。
6. 文物保护管理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7. 将午台遗址周边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纳入管理范围。
8. 加强日常监测、保养和维护管理，完善安防措施，重视管理建档备案。
9. 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
10. 文物保护与科学研究并重，深化考古与研究工作。
11.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 第二节 管理机构与人员

#### 第 60 条 管理机构

午台遗址的管理机构近期仍为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中远期由设在午台遗址博物馆的保护管理站，负责午台遗址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文物征集、安全防护、行政执法、展示陈列、科学研究、社会宣传教育等工作。

## 第 61 条 管理人员

午台遗址保护管理工作站，主要由包括宣传培训在内的保护研究部、陈列部和保卫科三部分组成，具体负责午台遗址及其环境的日常监测与保护、安全保卫、科学研究、陈列展示、对外宣传和讲解导游等工作。

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为“午台遗址保护规划”的实施单位和文物保护的主管单位。

## 第三节 管理设施

### 第 62 条 管理设施规划

管理设施包括保护界桩、午台遗址博物馆、管理用房和安防监控报警系统等安全防护设施。其中管理用房、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安防总控室、广播系统主控中心等均规划在午台遗址博物馆中。

### 第 63 条 午台遗址博物馆

1. 午台遗址博物馆为一处公共服务和综合办公场所，除具备午台遗址出土文物收藏、保护、研究、陈列展示等功能外，还集遗址绿地公园行政管理中心、广播系统主控中心、监测监控中心、安防消防总控室等为一体。
2. 午台遗址博物馆建议选址位于遗址东侧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轸大路绿化带和午台社区之间。
3. 遗址博物馆的建筑造型、风格要与午台遗址的文化内涵和环境景观相协调，体现午台遗址文化特色。
4. 遗址博物馆中配备各类办公、通讯、信息传输和广播设施。
5. 遗址博物馆规划建设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下。

### 第 64 条 管理用房

1. 管理用房主要用于售票、值班、监控和游客服务，满足午台遗址及其环境管理的需求，展陈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附近的管理用房应与主体设施一并设计建设。
2. 遗址出入口附近设置的管理用房要与大门、引导区设计相呼应，统一建设。
3. 管理用房中要配备给排水、电力、电话、广播、宽带网、有线电视、监控等系统。
4. 规划午台遗址管理用房位于午台遗址博物馆内，具备售票、值班、监控、休息、公厕、游客服务功能。

## 第 65 条 保护界桩

已经公布的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必须以保护界桩形式予以明确边界，并定期检查，相关保护界桩的建立不得对文物构成要素造成不良影响。

## 第四节 管理规章

### 第 66 条 管理条例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规划经审定之后，各级政府应落实下列工作事项：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重新划定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烟台市人民政府应尽快根据规划要求编制《烟台市午台遗址保护管理条例》，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界划；管理体制与经费；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奖励与处罚；对于旅游利用及文物其他利用方式的管理规定等。

### 第 67 条 日常管理

1. 责任主体：午台遗址保护管理站。
2. 管理工作内容：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遗址灾害和险情隐患，开展日常展览及宣传教育工作。
3. 定期巡查：与安防监控系统配合，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组织安保人员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4. 日常监测：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与载体、环境和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规范和完善日常监测体系。
5. 日常保护：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本体、出土文物、监测设备和监控设备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文物损伤的破坏因素采取预防性措施；保证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转。
6. 日常维护：做好安防设施维护、绿化植被养护、道路和排水系统清理、游人管理、博物馆内的保洁和讲解等工作。
7. 更新展陈：延伸、丰富展陈内容，改进、提高展陈手段，扩大展陈影响。

## 第五节 管理经费

### 第 68 条 管理经费

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文件完善财务与资产规范化管理，加强与遗址相关各项工作运作经费的管理；管理经费应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经费来源，包括门票收入、专项经营、社会捐赠等；建立保护基金会，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午台遗址保护捐款、赞助。

## 第六节 安防系统规划

### 第 69 条 安防体系

在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内建立室外周界报警系统，并设立巡查系统；建立监控报警系统及相应的安防制度；应聘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防护体系进行设计及施工。

### 第 70 条 安防设施

应配备先进的技防设施，在出入口、各展示区内、主要道路和边界设置固定摄像机，尽量做到全区监控无死角，实施 24 小时监控；展示馆设置防盗报警设置，确保人员不能非法入侵。监控中心布置在午台遗址博物馆。

### 第 71 条 安防人员

保持人力看守制度，设专人负责安防工作，加强人员的安全意识及防范能力。

## 第七节 宣传教育工作

### 第 72 条 宣传教育目标

1. 通过展陈、印发宣传册、出版书籍、多媒体传播等多种宣传方式，促进社会公众对午台遗址历史、价值及文化内涵的认知和理解。
2. 在文物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午台遗址的宣传教育作用，并普及历史文化及文物保护的相关知识，让更多的人认识午台遗址的遗产价值，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从而提升午台遗址的社会价值。

### 第 73 条 宣传教育手段

1. 制度建设：对于政府各级领导及居民的宣传教育应纳入政府各级管理制度要求中。
2. 专业培训：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
3. 出版宣传：制作、发行与午台遗址及遗址相关的高质量书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加强对遗址的文化宣传。
4. 媒体推介：积极利用平面媒体、广播媒体、电视媒体、网络媒体等加强对午台的宣传和推广，提高遗址的知名度，尤其注重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
5. 文化产品开发：开发体现午台遗址的新颖文化产品，品种要多，制作要精美，品位要高、要有文化内涵。
6. 提高展示水平：采用各种展陈技术，提高阐释水平，吸引不同年龄、文化层次的游客。
7. 远程展示：设计午台遗址遗址专门网站。
8. 公众推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并支持午台遗址的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对午台遗址的保护意识，把午台遗址的保护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和支持之下。
9. 学生参与：每年定期组织当地中小學生参观午台遗址，讲解相关知识，提高青少年保护文化遗产意识，增强本地文化的自豪感和认同感。

## 第十一章 考古研究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保护区划范围内文化遗存的分布情况和文化面貌，提升和丰富午台遗址的文物价值，为文物保护相关工程的设计和实施以及展陈体系的策划提供科学依据，建议对午台遗址开展全面的考古测绘、考古调查、考古勘探、考古发掘、文物保护、资料整理和科学研究工作。

### 第 74 条 考古工作原则与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工作程序和制度，认真落实考古工作的检查验收制度。
2. 对该遗址的考古工作，应以保护为主，坚持最小干预原则。
3. 坚持考古工作的长期性、连续性和计划性，促进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的结合和可持续发展。
4. 保护利用和科学研究并重，树立研究意识，注意解决学术问题，并积极鼓励多学科交叉合作研究，加强多学科参与的调查与研究，提高考古工作的科技含量。

### 第 75 条 考古调查、勘探与测绘工作

#### 1. 考古调查

根据午台遗址及其周边遗址的考古工作，建议建议中远期（2026-2035 年）对午台遗址所在的莱山区和牟平区沿海区域，特别是逛荡河流域所在的海滨平原地区进行区域系统调查，研究龙山时期聚落遗址的分布规律及期文化内涵，加深对午台遗址的认知和理解，补充展陈内容。

#### 2. 考古勘探

规划范围内位于 1982 年确定的午台遗址范围的区域（即午台村东水渠以西），各类工程建设前应进行重点勘探，勘探面积约 62850 平方米；规划范围内水渠以东、轸大路以北、逛荡河南岸支路以南的区域，各类工程建设前进行普通勘探，勘探面积约 25370 平方米。

#### 3. 遗址测绘

为了实现考古工作的持续性和科学性，建议近期（2020-2025 年）对午台遗址建立永久性的测绘坐标。

### 第 76 条 考古发掘计划

配合规划范围内的补充勘探工作，如果考古勘探过程中发现相关遗迹应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如果莱山区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无法改线，应对工程占压遗址区域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约 2350 平方米。

## 第 77 条 文物保护工作

1. 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四有档案编制要求，全面整理午台遗址的图文档案资料，建设并完善午台遗址文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计算机的动态管理。
2. 包括出土文物预判与分析、文物保存状况及埋藏环境评估、保护环境的检测与控制、分析样品的采集及检测、现场临时保护处理、现场提取、包装与运输、实验室保护处理等，对重要的出土文物进行全面修复，为展示创造条件。

## 第 78 条 科学研究工作

对午台遗址进行系统科学研究，包括出土文物整理研究、考古报告与研究成果出版、聚落体系研究、环境考古研究、建构文物信息系统、实验室考古研究。

## 第十二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重点

根据文物保护的不同层次以及一般工作的开展顺序，将午台遗址保护规划实施工作分为三期：近期 2020-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 第 79 条 近期实施项目（2020-2025 年）

#### 1. 前期工作

完成《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 2. 本体保护项目

- (1) 清理占压南侧临轸大路文化层分布区域的 1 处民宅，清理建筑面积约 170 平方米。
- (2) 清除保护范围内占压南侧文化层堆积区域的道路绿化幼龄苗木约 2300 棵，清理面积约 4500 平方米。
- (3) 清理文化层堆积断崖表面的藤蔓植被，并对已暴露的文化层表面进行培护加固。
- (4) 沿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和轸大路北侧人行道边界设置防护设施，以围栏和浅根系攀援植被相结合的方式，高度以 1.5 米左右为宜，防止耕作、取土及随意倾倒垃圾；防护设施设置长度约 900 米。

#### 3. 环境规划项目

- (1) 配合城市绿地和规划宋家庄社区和午台社区的建设，清理规划范围内的民宅、看护房、蔬菜大棚、建材厂、废品收集站，清理面积约 47600 平方米。
- (2) 配合规划宋家庄社区和午台社区建设，清除遗址北侧的果树，清理面积约 10880 平方米。

(3)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规划新建午台社区和宋家庄社区新建建筑距离保护范围外缘不得少于 5 米；新建建（构）筑物的式样和色彩等均应与遗址的环境风貌相协调，色彩以白、灰或黄色系为宜。

(4) 结合午台社区建设，在遗址北侧与逛荡河之间预留东西宽约 30 米的视线通廊，作为遗址与逛荡河之间的重要景观视廊，建议该区域作为午台社区公共场地或绿地，不得设置遮挡视线通廊的建（构）筑物。

(5) 维护逛荡河公园的绿化环境和景观风貌。

#### **4. 展示利用项目**

根据考古发掘成果，配合博物馆的建设，完成博物馆内陈列大纲编制。

#### **5. 管理项目**

(1) 公布本次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

(2) 启动午台遗址安防系统。

(3) 启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的招聘工作，培养相应的工作人员。

(4) 启动午台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

#### **6. 考古研究项目**

(1) 整理现有的考古资料，进行深入研究。

(2) 对午台遗址建立永久性的测绘系统。

(3) 配合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规划午台社区和宋家庄社区建设，工程建设前需要对该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其中位于 1982 年确定的午台遗址范围的区域（及午台村东水渠以西）要进行重点勘探，勘探面积约 58900 平方米；其他区域进行普通勘探，勘探面积约 18600 平方米。如果考古勘探过程中发现相关遗迹应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 **第 80 条 中远期实施项目（2026-2035 年）**

#### **1. 本体保护项目**

完成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定期检查文物本体现状，根据考古和展示规划需要，及时丰富保护措施内容。

#### **2. 环境规划项目**

(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轸大路北侧绿化带和中央绿化带区域，绿化植被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当本土植被品种的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并沿路陈列与午台遗址相关的构筑物。

(2) 博物馆及周边区域的绿化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通过地被植物-灌木-乔木的组合形成多层次立体绿化，入口广场可采用反映午台遗址先民生产生活的文物铺装和文化景观小品。

### 3. 展示利用项目

根据考古发掘成果，开展文物本体展示设施项目，包括北部台地文化层分布区域的遗址本体展示区、中间洼地房址复原展示区和南部临轸大路文化层分布区域的考古环境展示区。

### 4.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结合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游览道路以及博物馆区域道路建设，完成保护范围内的电力电信管网以及博物馆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管网铺设。
- (2) 完成停车场建设。

### 5. 管理项目

- (1) 制定《午台遗址保护管理条例》。
- (2) 全面开展对于遗址保护的运行管理。
- (3) 完成遗址安防系统建设。
- (4) 管理人员分批定期专业教育和培训，形成合理的管理机构。
- (5) 全面开展午台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完善对于文物本体的日常维护工作。
- (6) 维护更新午台遗址网站。

### 6. 考古研究项目

- (1) 开展以午台遗址为中心在莱山区和牟平区进行区域系统调查。
- (2) 轸大路北侧绿化带内的各类市政管网和道路以及博物馆建设前，应进行考古勘探，其中遗址西侧区域应进行重点勘探，勘探面积约 3950 平方米；遗址东侧区域进行普通勘探，勘探面积约 6770 平方米。
- (3) 如果莱山区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无法改线，应对工程占压遗址区域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约 2350 平方米。
- (4) 完善午台遗址文物信息管理系统，对出土文物进行修复、保护。
- (5) 完成规划期限内午台遗址考古及相关的研究成果的编辑出版工作，并利用多媒体渠道进行大力宣传。

## 第十三章 投资估算说明

### 第 81 条 估算依据

1. 山东省和烟台市相关基本建设的建筑工程定额及逐年执行状况的积累资料。
2. 《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1996】309 号）。
3.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2）。
4.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5.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
6.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7.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8.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的考古调查与勘探费问题的通知〉》国家文物局文物办发（1997）34 号。
9.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
10. 其他相关文件与规范。

### 第 82 条 各项内容分类资金估算

1. 文物保护工程费用合计：286,000 元。
2. 环境整治工程费用合计：15,391,000 元。
3. 展示利用工程费用合计：18,500,000 元。
4. 基础设施工程费用合计：100,000 元。
5. 管理设施工程费用合计：242,000 元。
6. 考古工程费用合计：3,940,880
6. 总计：38,459,880 元。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 83 条 规划成果

1.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组成。
2. 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经批准、公布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的进一步说明。

### 第 84 条 批准

1. 本规划经省文物局审批后，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执行。
2. 如需要变更，应依据文本所规定原则进行修改，并经省文物局同意备案，方可生效。

### 第 85 条 解释与实施

本规划由山东省文物局负责解释，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实施，午台遗址博物馆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 第 86 条 规划执行

本规划自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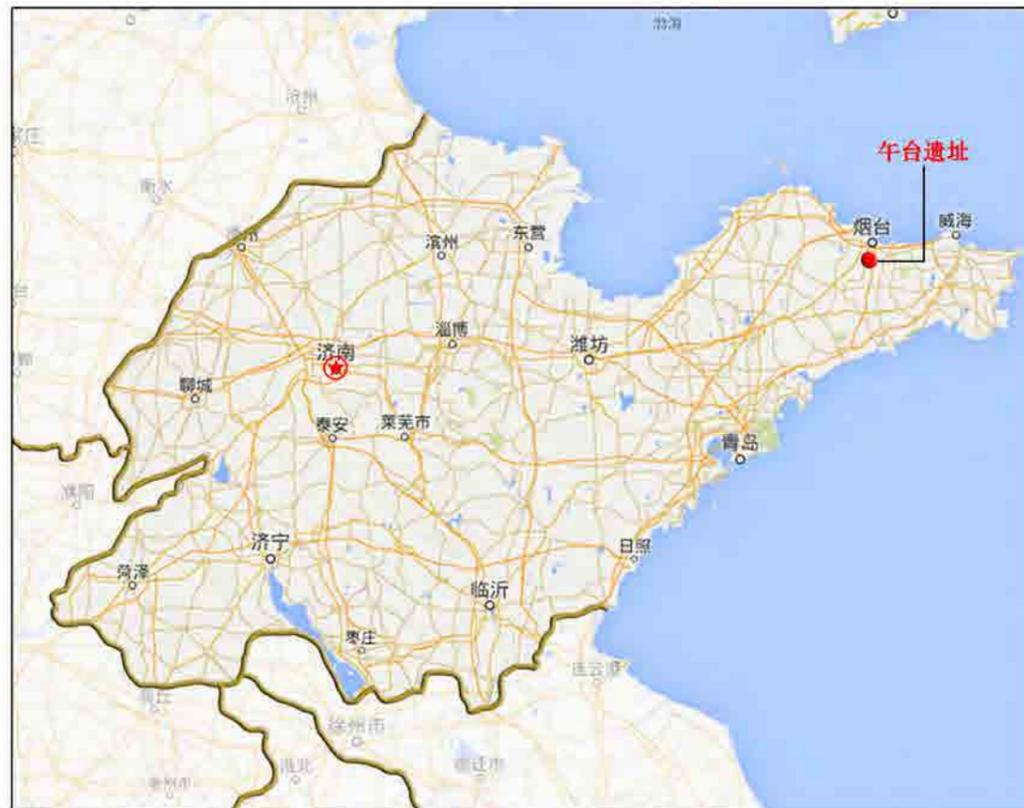
规划图纸

## 目录

- |             |                 |
|-------------|-----------------|
| 01 区位图      | 17 保护措施图        |
| 02 规划范围图    | 18 环境规划图        |
| 03 文物环境图一   | 19 景观与绿化系统规划图   |
| 04 文物环境图二   | 20 展示分区规划图      |
| 05 文物环境图三   | 21 展示服务设施及游线规划图 |
| 06 考古工作现状图  | 22 用地性质调整规划图    |
| 07 文物现状图    | 23 道路交通调整规划图    |
| 08 现状评价图一   | 24 管理规划图        |
| 09 现状评价图二   | 25 考古规划图        |
| 10 用地性质现状图  | 26 近期规划图        |
| 11 现状保护区划图一 | 27 中远期规划图       |
| 12 现状保护区划图二 |                 |
| 13 相关规划分析图一 |                 |
| 14 相关规划分析图二 |                 |
| 15 保护规划总图   |                 |
| 16 保护区划图    |                 |



午台遗址在全国的位置



午台遗址在山东省的位置

午台遗址位于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办事处午台社区东南，东经 $121^{\circ}25'$ ，北纬 $37^{\circ}26'$ ，西与芝罘区和福山区接壤，南与牟平区相邻，东北为黄海海域。

午台遗址东北距烟台市中心约2.4公里，距黄海海岸约4.4公里，南距荣乌高速约2.0公里，南侧和东侧分别距荣乌高速出入口（莱山立交和烟台枢纽立交）约2.2公里和3.7公里，遗址西临城市道路迎春大街（S208），南临城市道路轸大路(S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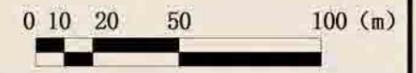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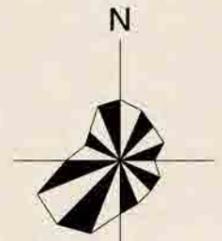


午台遗址在烟台市的位置



午台遗址在莱山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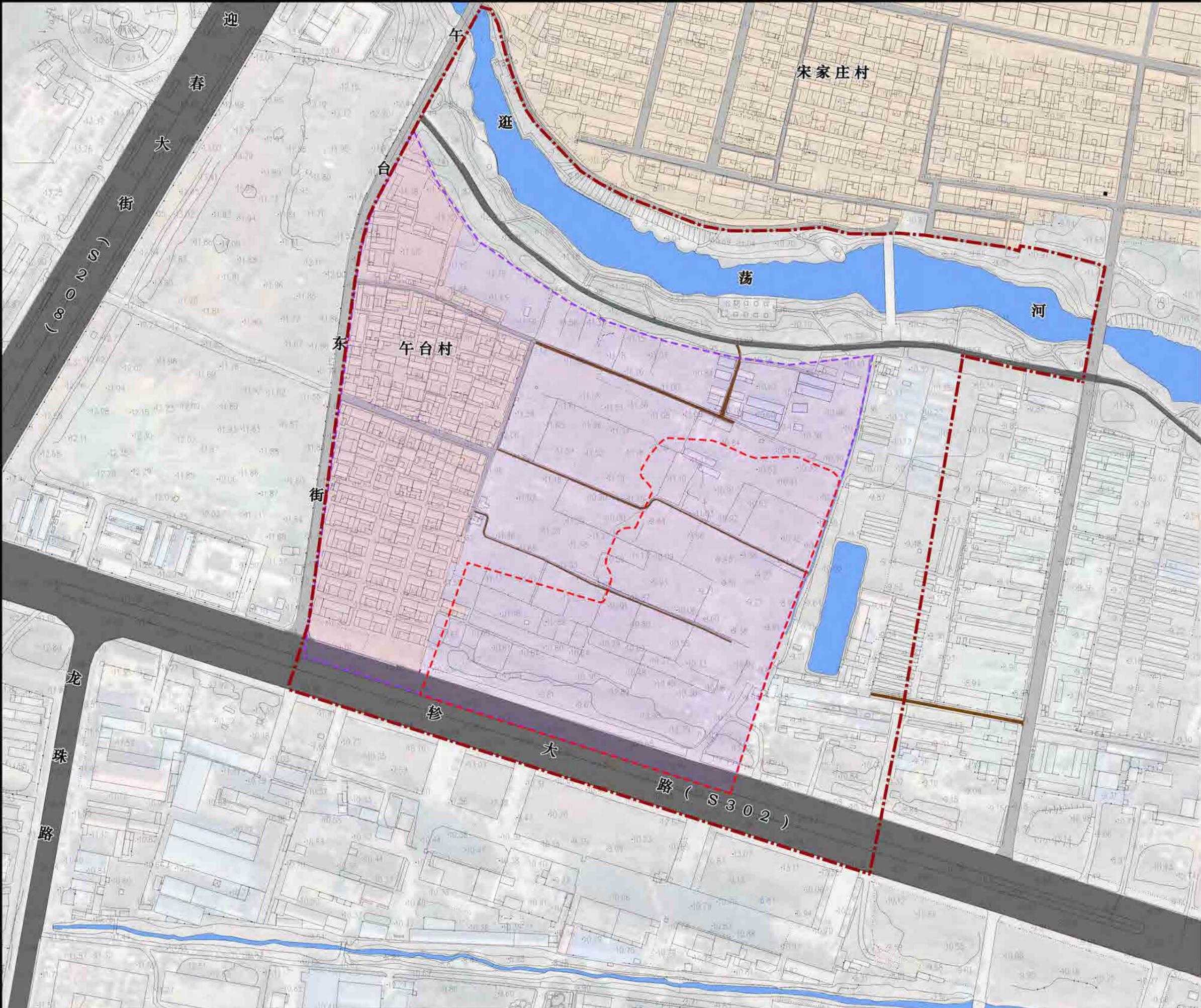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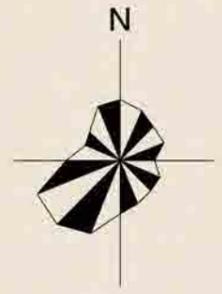
## 图例

- 1982年二普调查时确定的遗址范围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规划范围边界
- 水域
- 村庄
- 城市道路
- 村庄道路
- 田埂路

本次规划确定的：  
规划范围面积：18.54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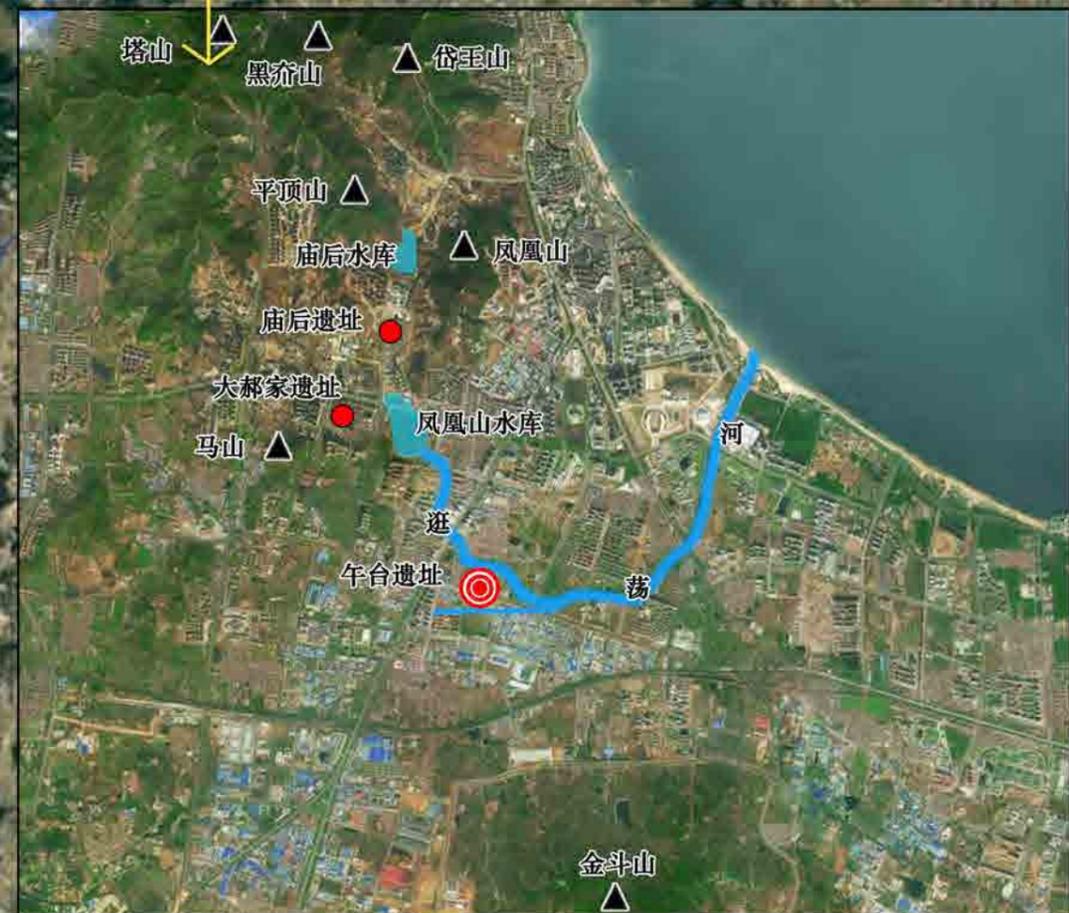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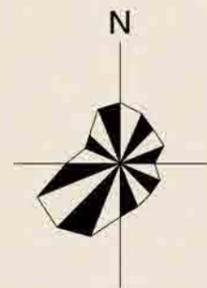


图例

- 午台遗址
- 新石器时代古遗址
- 其他时期古遗址
- 高速公路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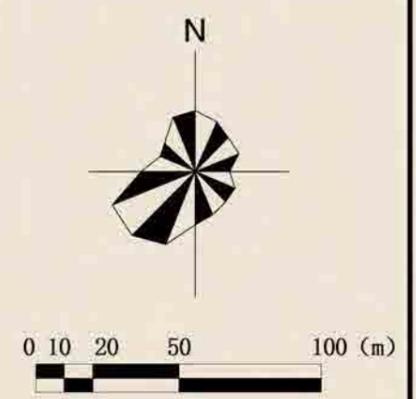


## 图例

- 1982年二普调查时确定的午台遗址范围
- 居住区
- 村庄
- 商业
- 工业
- 空地或农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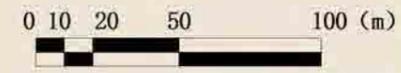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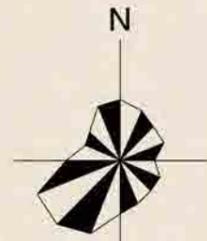


## 图例

- 1982年二普调查时确定的遗址范围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规划范围边界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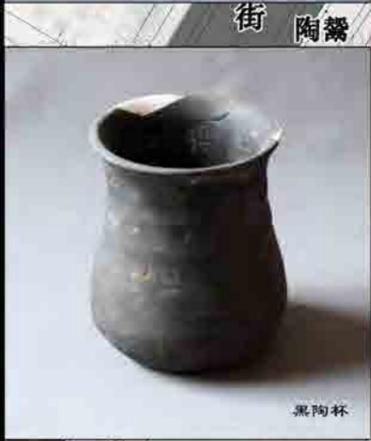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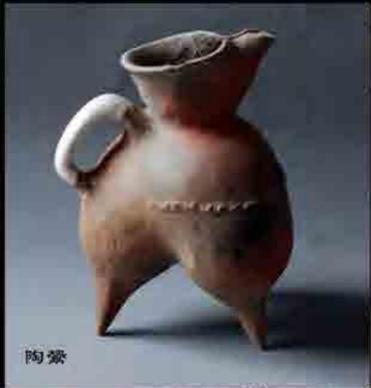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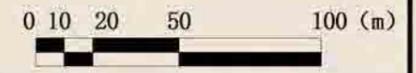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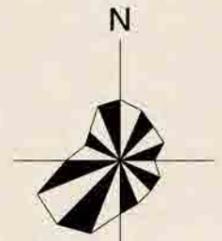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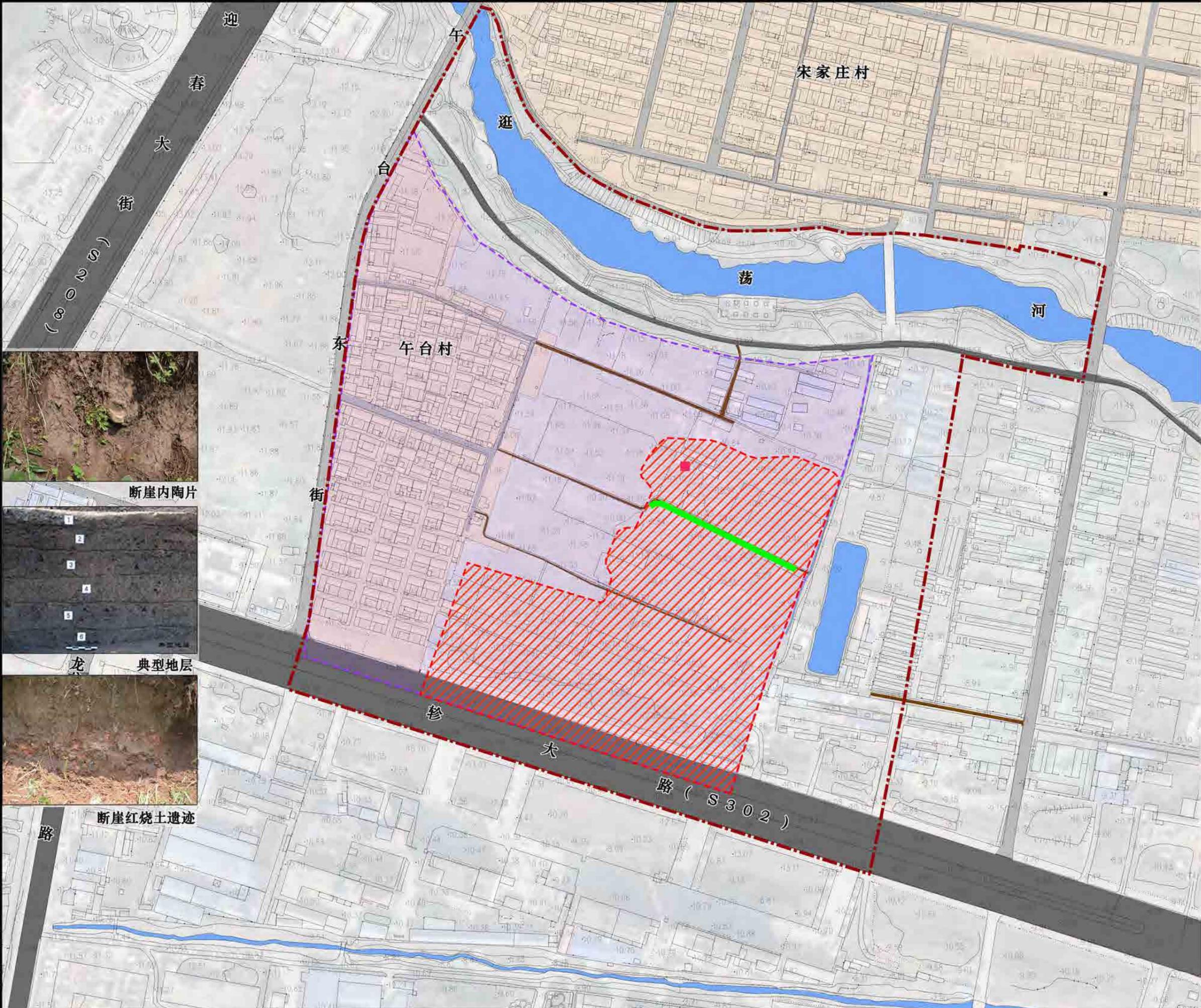
## 图例

- 1982年二普调查时确定的遗址范围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规划范围边界
- I区 2009年勘探区域
- 2016年勘探区域
- 2011-2013年发掘区域
- ①区 2017年勘探区域
- 2020年勘探区域
- 未勘探区域
- 水域
- 村庄
- 城市道路
- 村庄道路
- 田埂路



2011—2013年发掘区工地全景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 图例

- 1982年二普调查时确定的遗址范围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规划范围边界
- 文化层分布区域
- 红烧土遗迹
- 文化层堆积断崖
- 水域
- 村庄
- 城市道路
- 村庄道路
- 田埂路

考古工作确定的：  
文物本体总面积约39180平方米。



断崖内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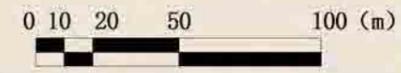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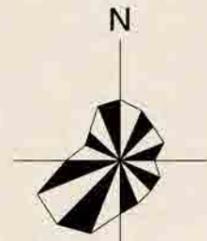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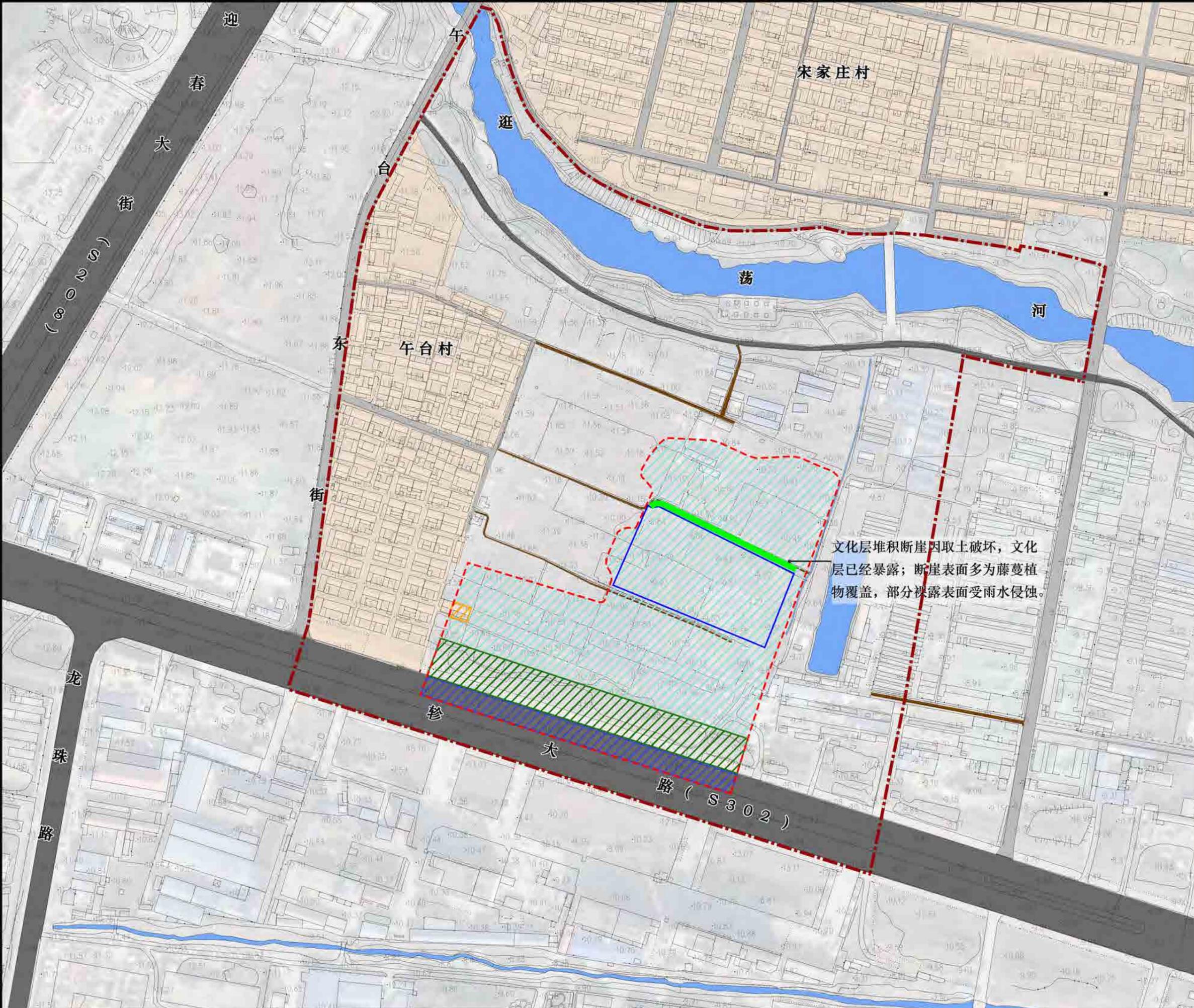


典型地层



断崖红烧土遗迹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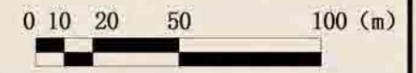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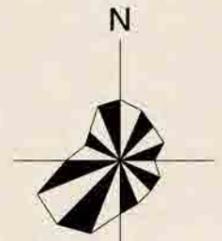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规划范围边界
- 文化层堆积断崖
- 道路绿化苗木占压
- 城市道路占压
- 取土破坏
- 机械清表破坏
- 民宅占压
- 水域
- 村庄
- 城市道路
- 村庄道路
- 田埂路

文化层堆积断崖因取土破坏，文化层已经暴露；断崖表面多为藤蔓植物覆盖，部分裸露表面受雨水侵蚀。

民宅占压面积约100 m<sup>2</sup>。  
道路绿化苗木占压面积约4500 m<sup>2</sup>，  
共计苗木约2300棵。  
城市道路占压面积约3440 m<sup>2</sup>。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规划范围边界
- 道路绿化苗木
- 大棚
- 建材厂
- 看护房
- 午台村民宅
- 废品回收站
- 空地
- 深根系果树
- 浅根系作物
- 滨河绿地
- 水域
- 村庄
- 城市道路
- 村庄道路
- 田埂路



遗址周边空地对遗址无不良影响



遗址东侧水塘景观较好



逛荡河公园景观环境较好



村落景观环境较差



深根系果树景观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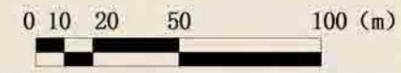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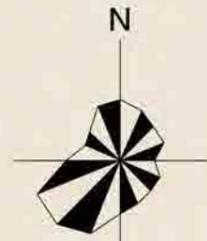


看护房对遗址环境无不良影响



建材厂景观和环境卫生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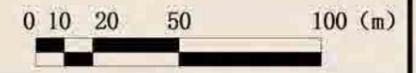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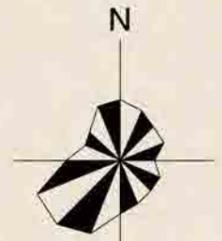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规划范围边界
- 二类居住用地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自然水域
- 坑塘沟渠
- 农林用地
- 村庄
- 村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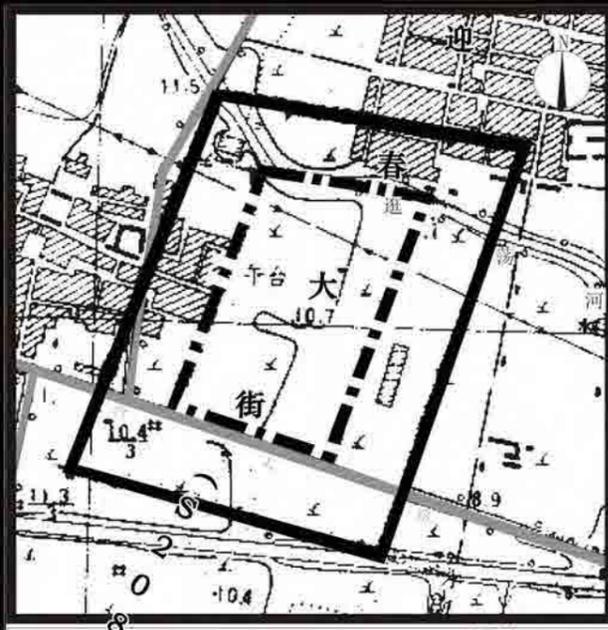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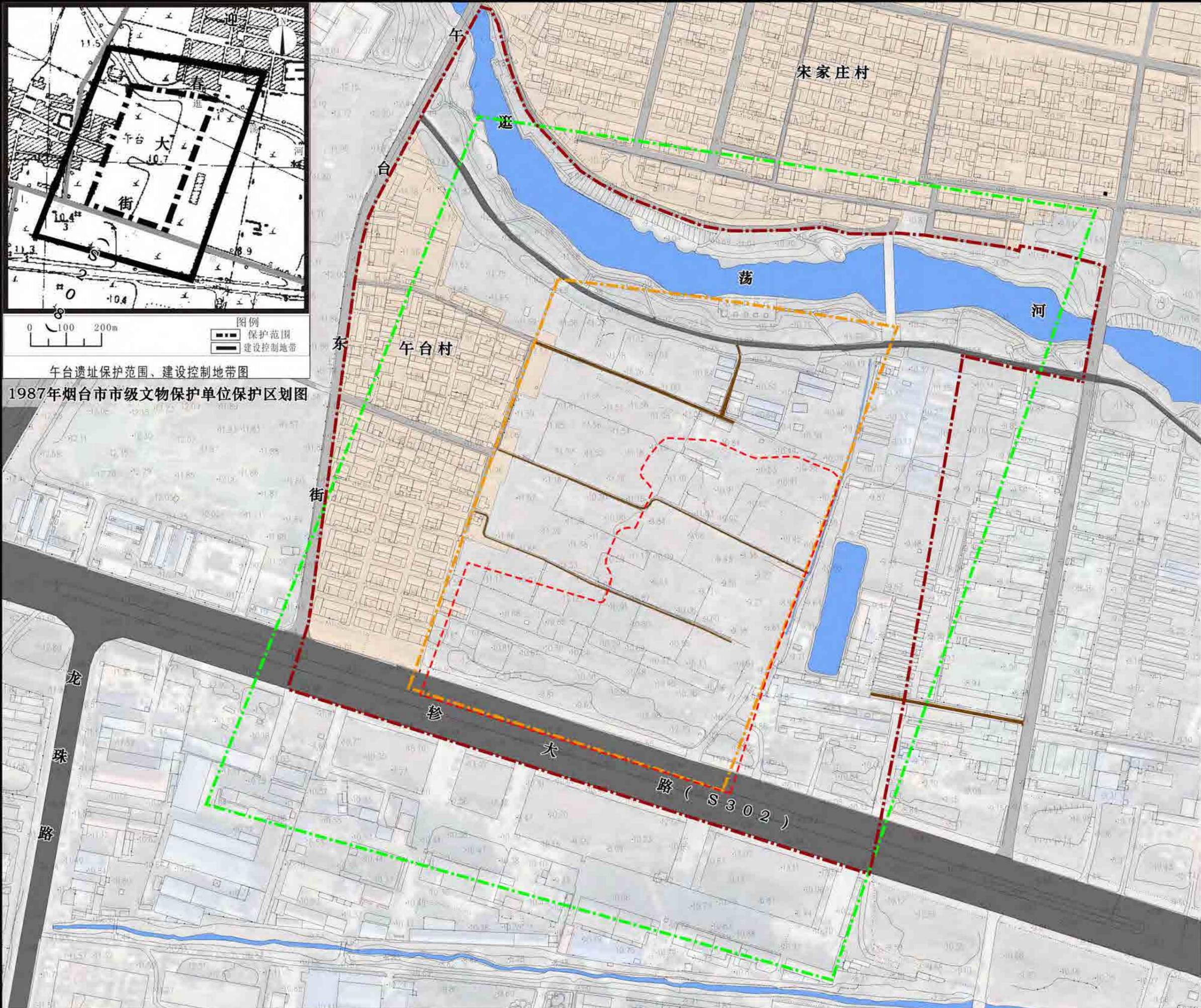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规划范围边界
- 1987年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边界
- 1987年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水域
- 村庄
- 城市道路
- 村庄道路
- 田埂路

1987年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面积：7.66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5.33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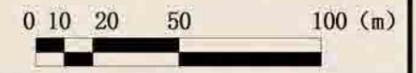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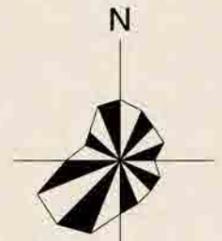


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图

1987年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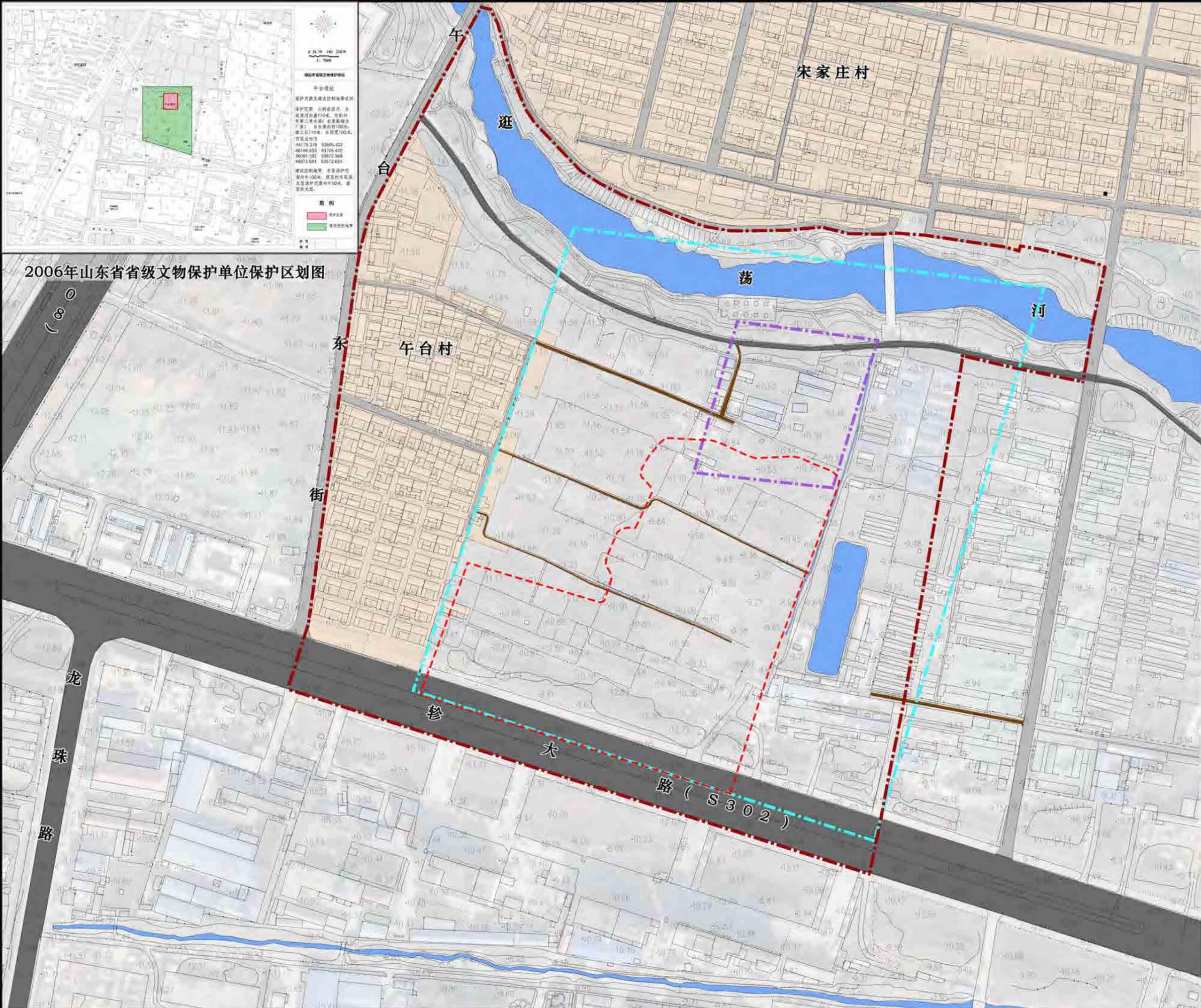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规划范围边界
- 2006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边界
- 2006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水域
- 村庄
- 城市道路
- 村庄道路
- 田埂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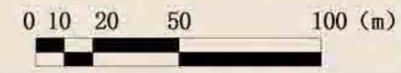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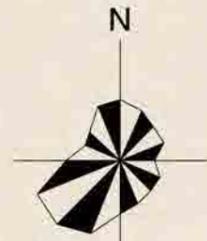
2006年山东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面积：1.09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1.31公顷  
 保护区划为2010-2013年间划定。



2006年山东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图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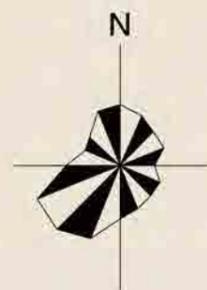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规划范围边界
- 2006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边界
- 2006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范围
- 水域
- 村庄
- 城市道路
- 村庄道路
- 田埂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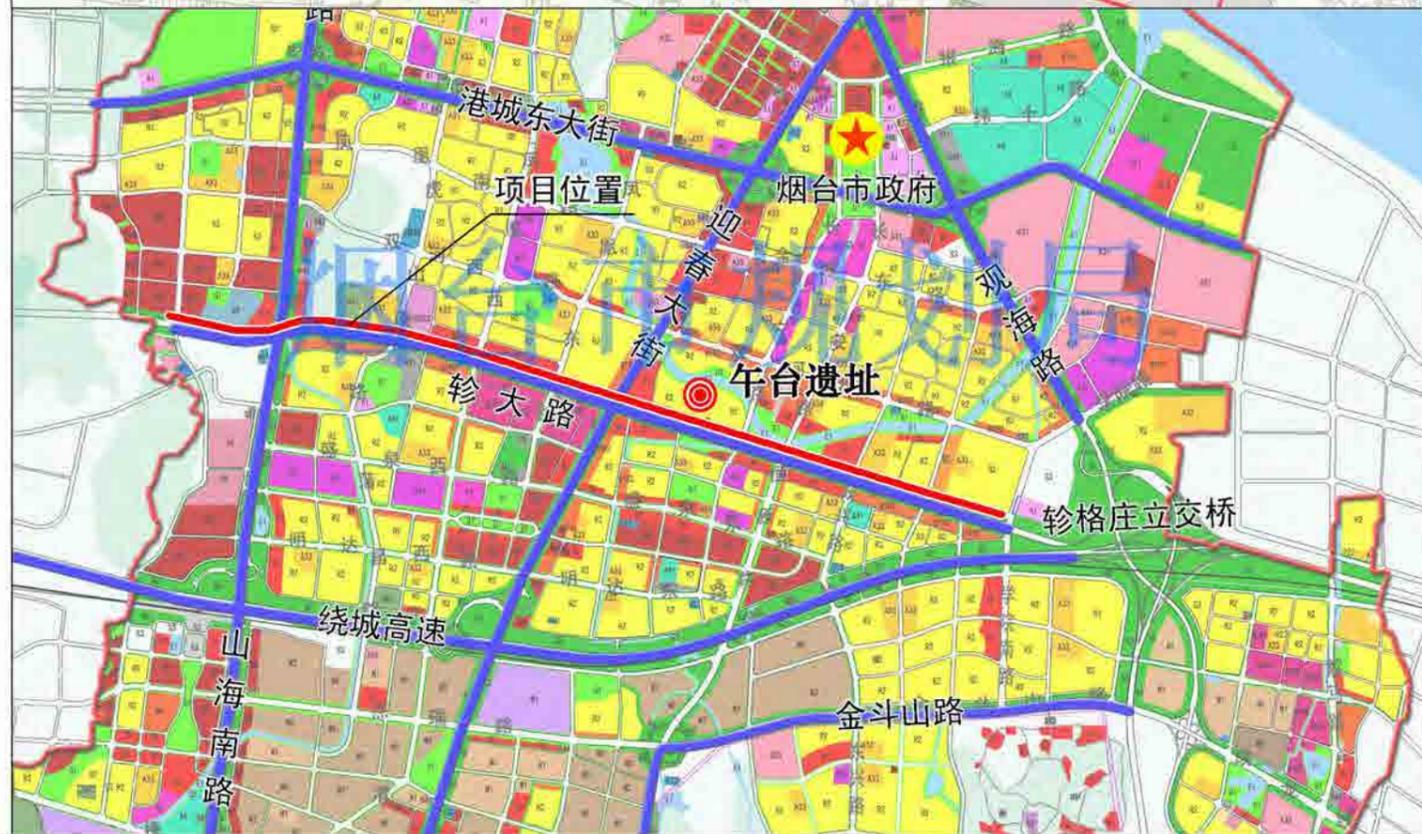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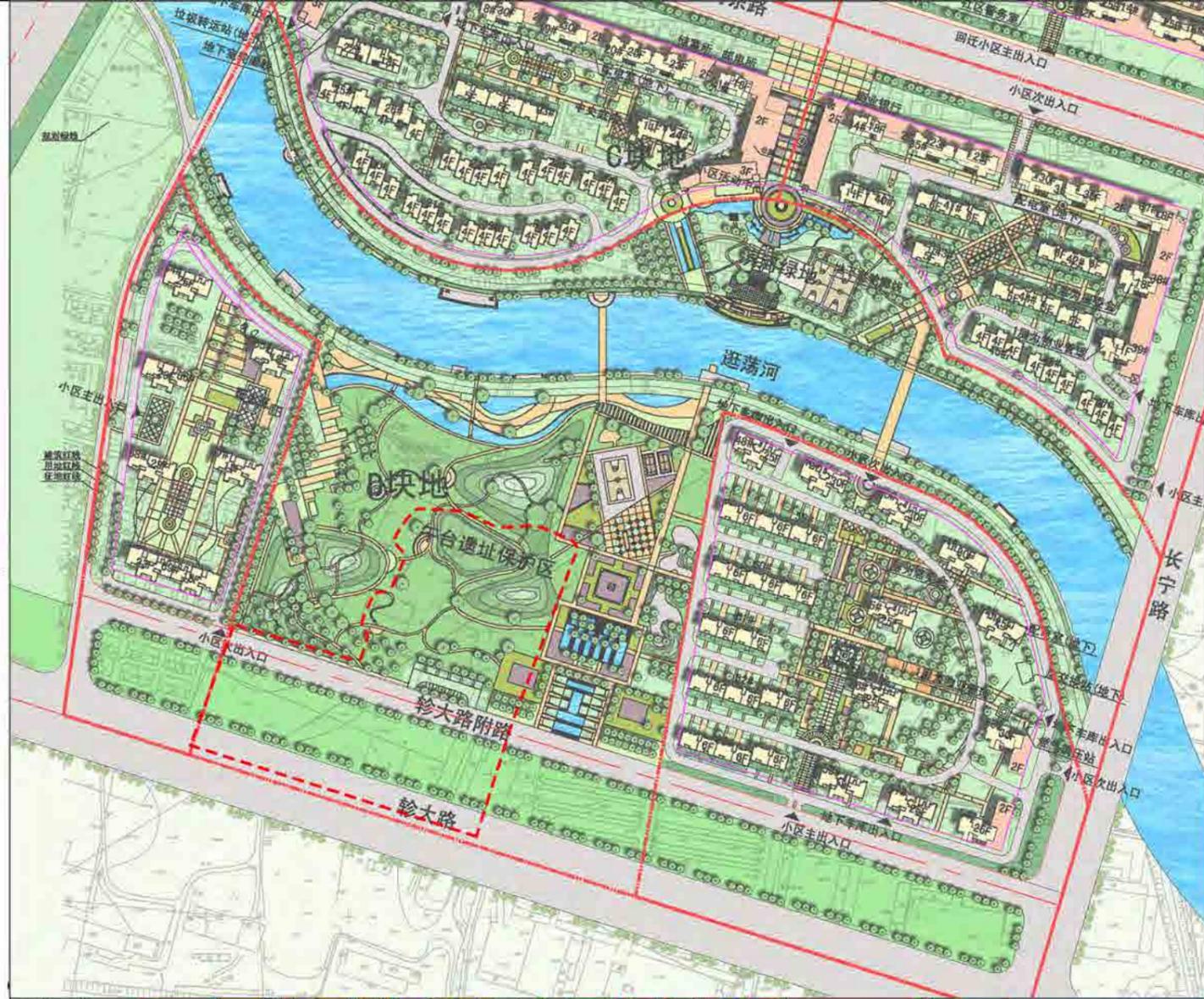
### 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午台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了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范围，用地面积为57105平方米，现土地已出让，且午台村民生需求迫切，亟需相关部门协调，根据《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划重新划定旧村改造工程范围，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建设要求。



图例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1. 莱山区宋家庄项目改造规划

涉及午台遗址区域规划为午台遗址保护区，具体范围为：西至午台村东边界，东至遗址东侧南北向道路西界向西85米处，北至逛荡河南岸，南至轸大路北界向北70米处。午台遗址保护区的范围涵盖了遗址大部分区域，为遗址的保护创造了有利条件。

轸大路北侧50米处规划一条宽20米的轸大路附路及停车场，均穿越文物本体，对遗址造成破坏，建议取消轸大路附路及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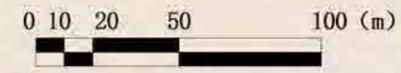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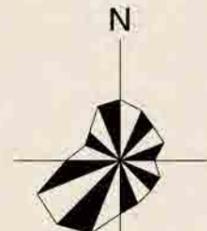
遗址西侧午台村规划为点状高层居住区，需对社区建设提出控制要求。

## 2. 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

莱山区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是烟台市2017年重点工程，根据烟台市规划局2017年7月4日批前公示的莱山区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选线方案，工程西起五卒山隧道东口，东至金堡路，总长约6.9公里，拟在轸大路道路北侧绿化带内，远离人行道一侧实施建设，管廊南侧边线距离道路红线30米。

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穿过午台遗址文物本体，亟需调整工程线路，如无法调整，需对占压文物本体区域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调整后保护范围边界
- 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覆土后绿地整治
- 断崖培护加固
- 设置防护设施
- 绿化苗木和果树清理
- 建(构)筑物清理
- 新建博物馆建设引导
- 规划社区建设引导
- 预留视线通廊
- 逛荡河公园现状维护
- 补充勘探(道路绿化带)
- 抢救性考古发掘区域(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
- 水域
- 城市道路
- 遗址公园道路
- 规划居住区内部道路

建议在遗址北侧与逛荡河之间的规划午台社区内预留东西宽约30米的视线通廊,作为遗址与逛荡河之间的重要景观视廊,建议该区域作为午台社区公共场地或绿地,具体位置可结合社区建设确定。

配合城市绿地和社区的建设,清理规划范围内的民宅、看护房、蔬菜大棚、建材厂和废品收集站,清理面积约47600m<sup>2</sup>。

沿保护范围和轸大路道路北侧人行道设置防护设施,以围栏和浅根系攀援植被相结合的方式,高度以1.5米左右为宜,防止耕作、取土及随意倾倒垃圾;设置长度约900米。

清理占压文物本体的1处民宅,清理面积约170m<sup>2</sup>。

建议莱山区轸大路综合管廊调整工程线路,如无法调整,工程建设前应对保护范围内的工程占压区域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约2350m<sup>2</sup>。

规划新建午台社区和宋家庄社区建设工程之前应进行补充勘探,勘探面积约77500m<sup>2</sup>,其中1982年确定的遗址范围内进行重点勘探;如勘探发现相关遗迹,应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新建建筑距离保护范围外缘不得少于5米;建(构)筑物的式样和色彩等均应与遗址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配合遗址的展示工作,将保护范围内文物本体与周边一定区域作为整体,覆土后进行绿地整治,面积约3.91公顷。

配合规划宋家庄社区和午台社区建设,清除遗址北侧的果树,清理面积约10880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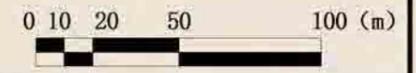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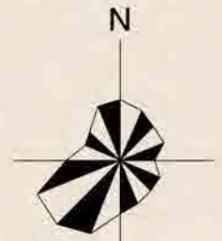
清理文化层堆积断崖表面的藤蔓植被,并对已暴露的文化层表面进行培护加固,加固面积150m<sup>2</sup>。

博物馆建设工程之前应进行补充勘探,勘探面积约2400m<sup>2</sup>,如勘探发现相关遗迹,应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博物馆体量不宜过大,新建建(构)筑物的檐口高度控制在10米以下。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轸大路北侧道路绿化带内的各类市政管网和博物馆道路建设前,须确保对该区域进行补充勘探,勘探面积约8320m<sup>2</sup>,如果考古勘探过程中发现相关遗迹,应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清除保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幼龄苗木,清理面积约4500m<sup>2</sup>,共计清理约2300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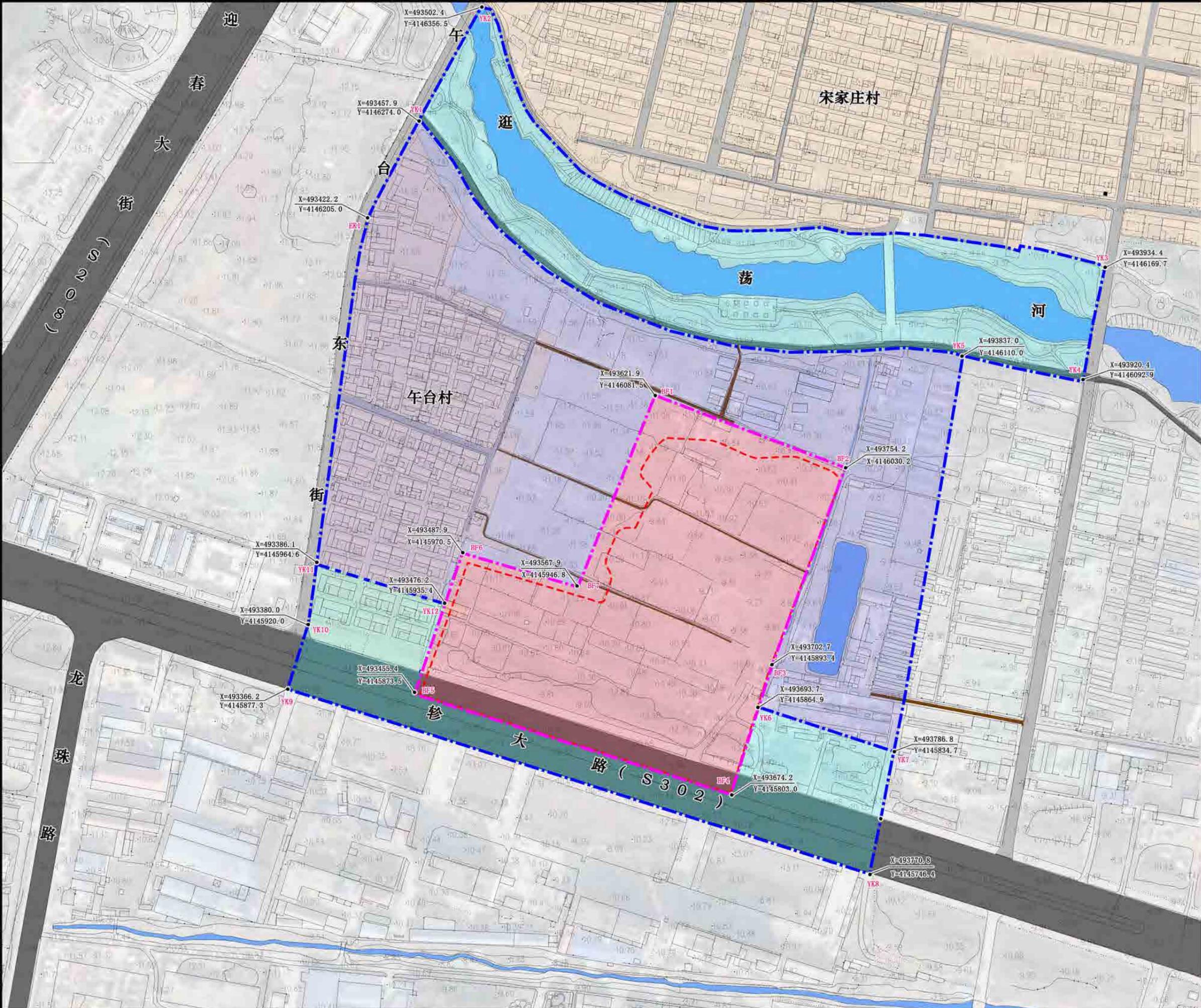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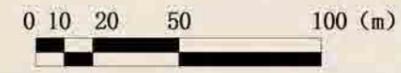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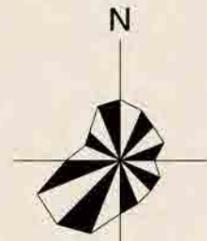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调整后保护范围边界
- 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调整后保护范围
- 调整后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调整后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水域
- 村庄
- 城市道路
- 村庄道路
- 田埂路

本次规划确定的：  
 保护范围面积：4.40公顷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6.15公顷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7.99公顷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调整后保护范围边界
- 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苗木清理
- 建(构)筑物清理
- 断崖培护加固
- 设置防护设施
- 覆土后绿地整治
- 水域
- 村庄
- 城市道路
- 村庄道路
- 田埂路



沿保护范围和轸大路道路北侧人行道设置防护设施，以围栏和浅根系攀援植被相结合的方式，高度以1.5米左右为宜，防止耕作、取土及随意倾倒垃圾；设置长度约9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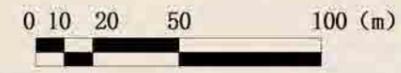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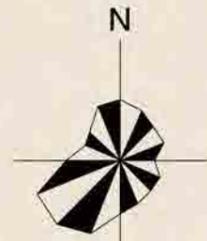
清理占压文物本体的1处民宅，清理面积约170m<sup>2</sup>。

清理文化层堆积断崖表面的藤蔓植被，并对已暴露的文化层表面进行培护加固，加固面积150m<sup>2</sup>。

配合遗址的展示工作，将保护范围内文物本体与周边一定区域作为整体，覆土后进行绿地整治，面积约3.91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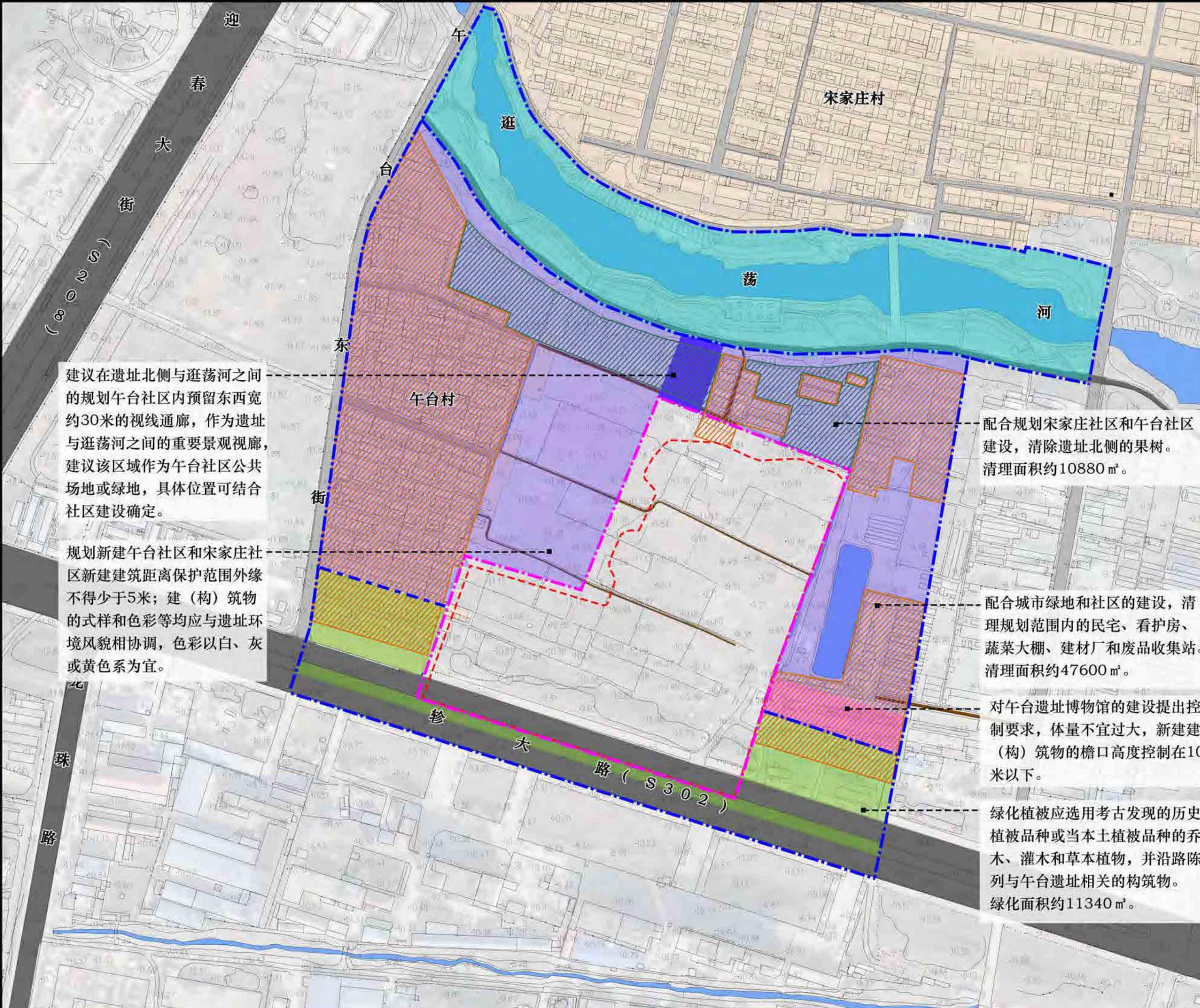
清除保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幼龄苗木，清理面积约4500平方米，共计清理约2300棵。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调整后保护范围边界
- 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果树清理
- 建(构)筑物清理
- 绿化环境、景观协调
- 规划社区建设引导
- 新建博物馆建设引导
- 预留视线通廊
- 逛荡河公园现状维护
- 水域
- 村庄
- 城市道路
- 村庄道路
- 田埂路



建议在遗址北侧与逛荡河之间的规划午台社区内预留东西宽约30米的视线通廊，作为遗址与逛荡河之间的重要景观视廊，建议该区域作为午台社区公共场地或绿地，具体位置可结合社区建设确定。

规划新建午台社区和宋家庄社区新建建筑距离保护范围外缘不得少于5米；建(构)筑物的式样和色彩等均应与遗址环境风貌相协调，色彩以白、灰或黄色系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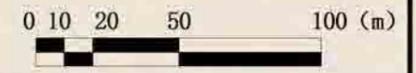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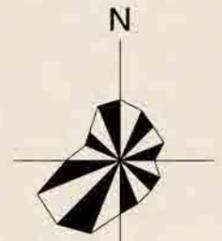
配合规划宋家庄社区和午台社区建设，清除遗址北侧的果树。清理面积约10880 m<sup>2</sup>。

配合城市绿地和社区的建设，清理规划范围内的民宅、看护房、蔬菜大棚、建材厂和废品收集站。清理面积约47600 m<sup>2</sup>。

对午台遗址博物馆的建设提出控制要求，体量不宜过大，新建建(构)筑物的檐口高度控制在10米以下。

绿化植被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当本土植被品种的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并沿路陈列与午台遗址相关的构筑物。绿化面积约11340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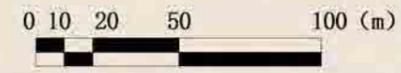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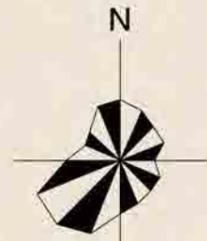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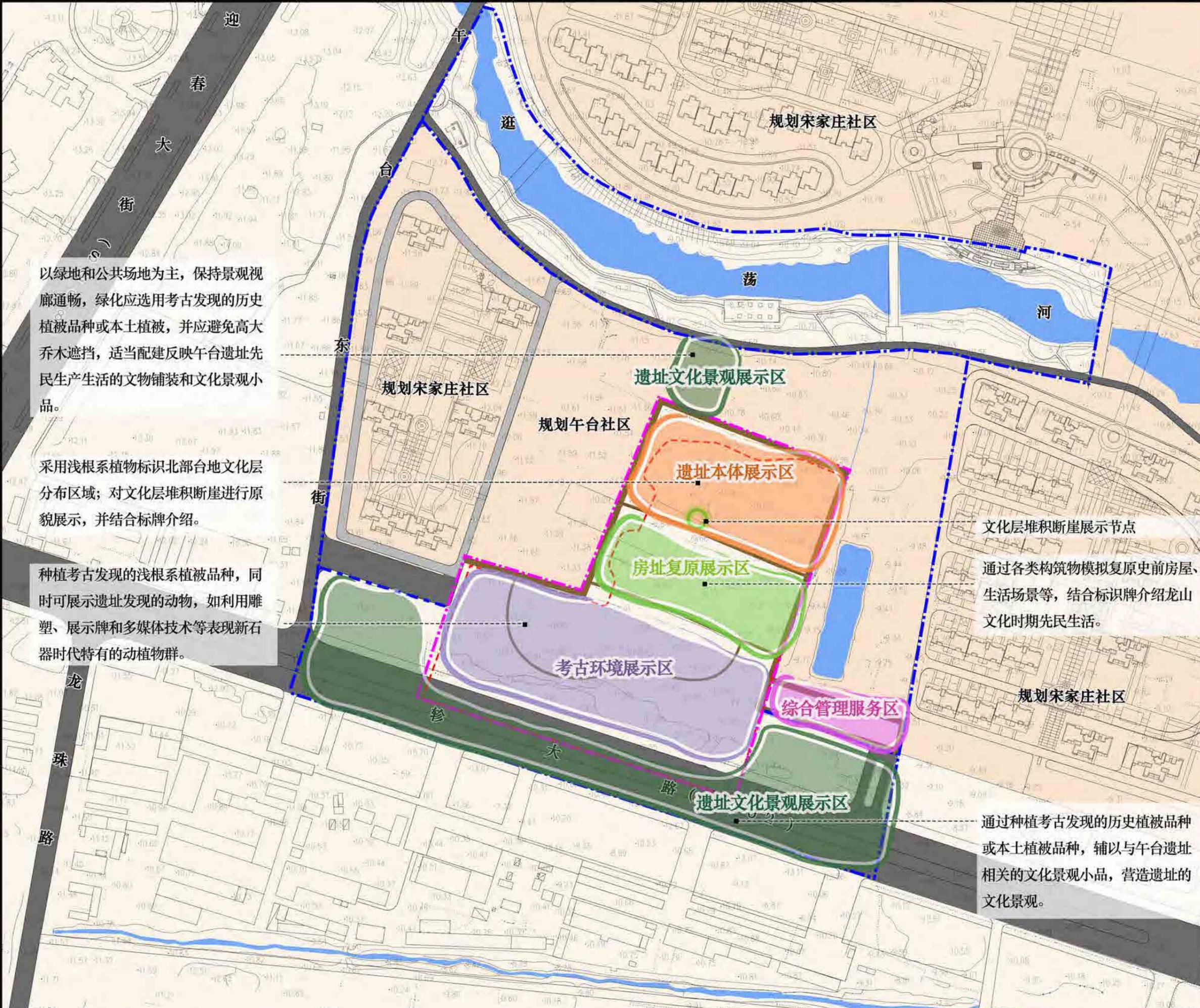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调整后保护范围边界
- 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规划新建社区
- 遗址景观绿化区
- 博物馆景观绿化区
- 道路景观绿化区
- 居住景观绿化区
- 荡荡河公园绿化区
- 景观视廊绿化区
- 水域
- 城市道路
- 遗址公园道路
- 规划居住区内部道路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调整后保护范围边界
- 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综合管理服务区
- 遗址本体展示区
- 考古环境展示区
- 房址复原展示区
- 遗址文化景观展示区
- 展示节点
- 规划新建社区
- 水域
- 城市道路
- 遗址公园道路
- 规划居住区内部道路



以绿地和公共场地为主，保持景观视廊通畅，绿化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并应避免高大乔木遮挡，适当配建反映午台遗址先民生产生活的文物铺装和文化景观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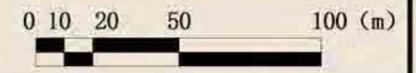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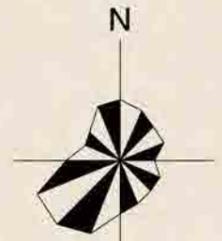
采用浅根系植物标识北部台地文化层分布区域；对文化层堆积断崖进行原貌展示，并结合标牌介绍。

种植考古发现的浅根系植被品种，同时可展示遗址发现的动物，如利用雕塑、展示牌和多媒体技术等表现新石器时代特有的动植物群。

文化层堆积断崖展示节点  
通过各类构筑物模拟复原史前房屋、生活场景等，结合标识牌介绍龙山文化时期先民生活。

通过种植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品种，辅以与午台遗址相关的文化景观小品，营造遗址的文化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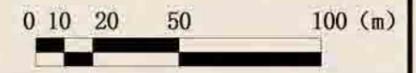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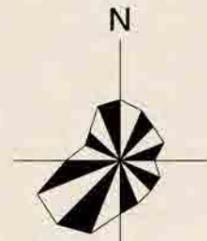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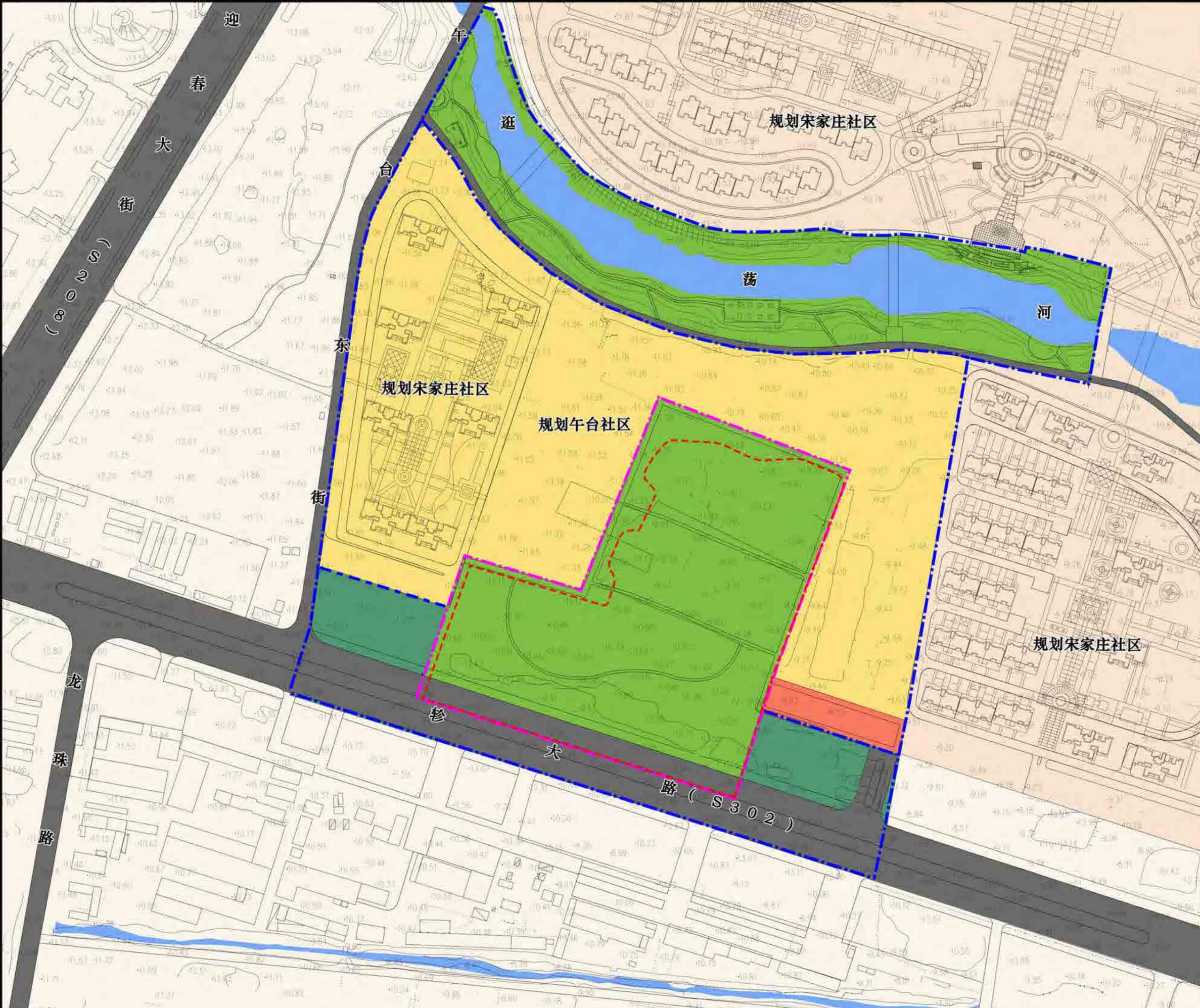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调整后保护范围边界
- 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植物标识展示
- 模拟展示
- 博物馆
- 视线通廊
- 文化层堆积断崖原貌展示
- 步行游览线路
- 对外交通
- 停车场
- 管理值班
- 展示性构筑物
- 标识牌
- 公共厕所
- 全景牌
- 休息座椅
- 水域
- 城市道路
- 遗址公园道路
- 规划居住区内部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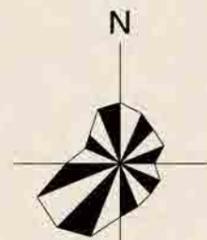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调整后保护范围边界
- 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二类居住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自然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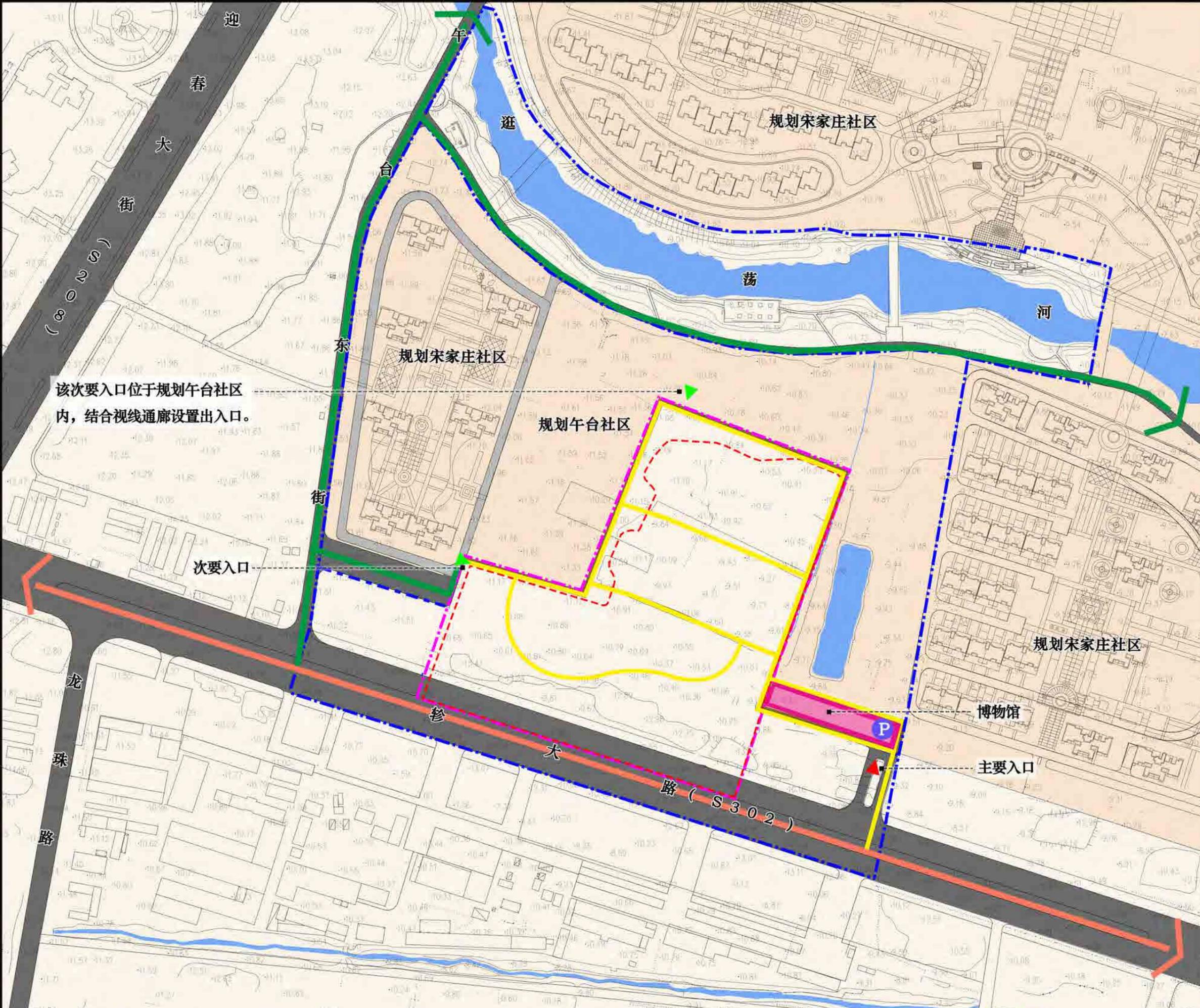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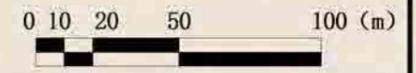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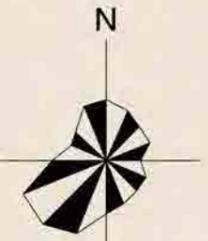
0 10 20 50 100 (m)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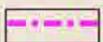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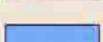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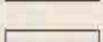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调整后保护范围边界
- 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城市主干道
- 城市支路
- 遗址内步行游览路线
- 博物馆
- 停车场
- 主要出入口
- 次要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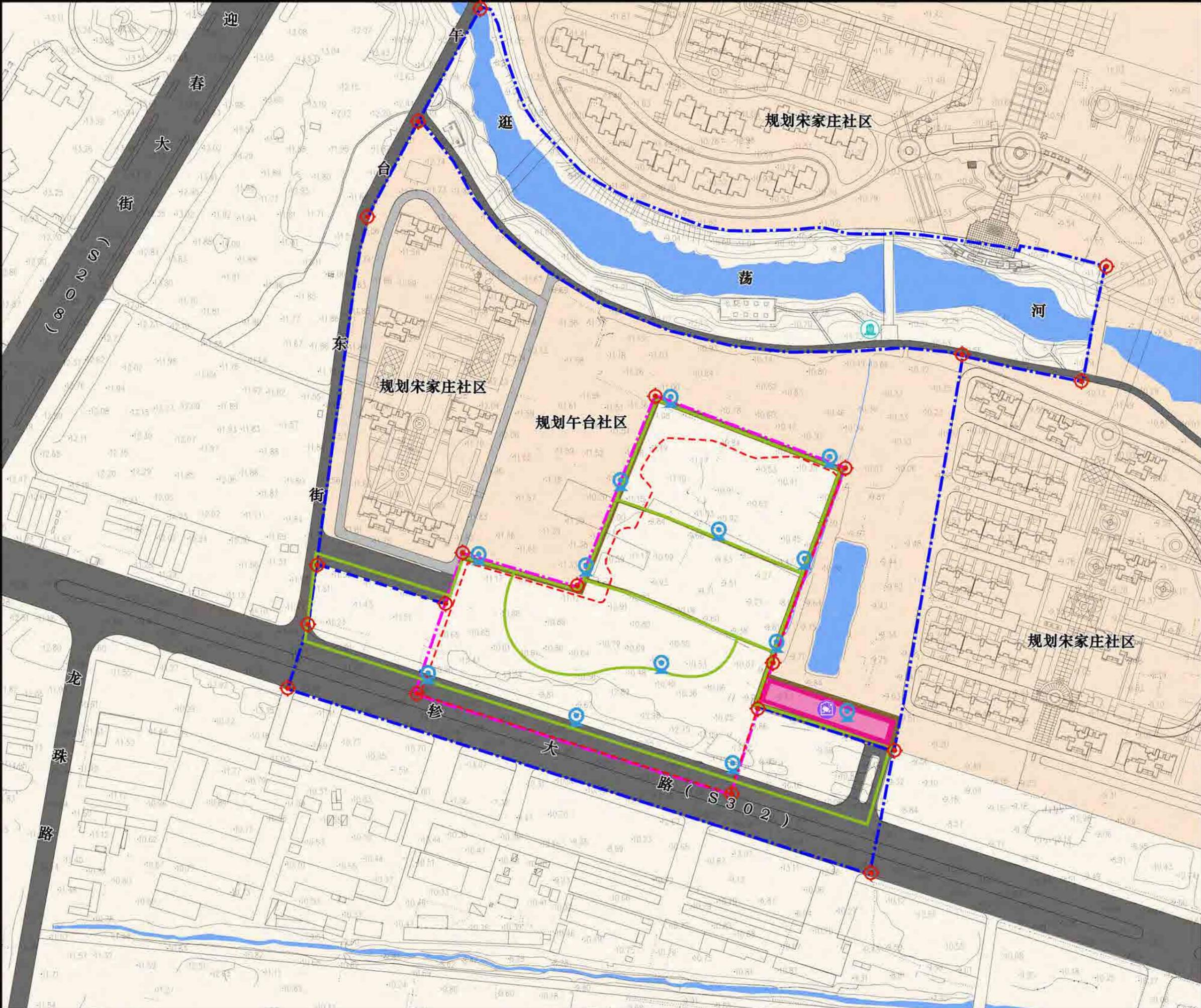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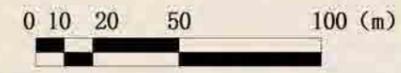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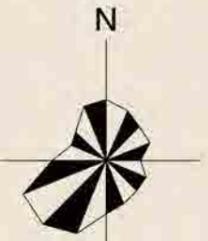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调整后保护范围边界
-  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博物馆
-  监控室
-  摄像头
-  保护界桩
-  保护标志碑
-  巡查路线
-  规划新建社区
-  水域
-  城市道路
-  遗址公园道路
-  规划居住区内部道路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调整后保护范围边界
- 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重点勘探区 (规划新建社区范围)
- 一般勘探区 (规划新建社区范围)
- 重点勘探区 (市政管网建设)
- 一般勘探区 (市政管网、博物馆和道路建设)
- 抢救性考古发掘区域 (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
- 水域
- 村庄
- 城市道路
- 村庄道路
- 田埂路

近期 (2020-2025年)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社区建设工程, 须确保建设前对该区域进行考古勘探, 其中1982年确定的午台遗址范围内要进行重点勘探, 勘探面积约58900 m<sup>2</sup>。如果考古勘探过程中发现相关遗迹, 应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轸大路北侧道路绿化带内的各类市政管网建设前, 须确保对该区域进行重点勘探, 勘探面积约3950 m<sup>2</sup>, 如果考古勘探过程中发现相关遗迹, 应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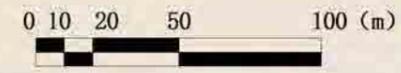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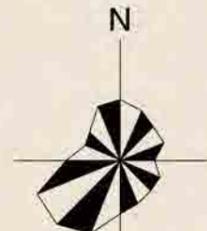
建议莱山区轸大路综合管廊调整工程线路, 如无法调整, 工程建设前应对保护范围内的工程占压区域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发掘面积约2350 m<sup>2</sup>。

近期 (2020-2025年)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社区建设工程, 须确保建设前对该区域进行考古勘探, 其中1982年确定的午台遗址范围外进行一般勘探, 勘探面积约18600 m<sup>2</sup>。如果考古勘探过程中发现相关遗迹, 应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建设控制地带轸大路北侧道路绿化带内的各类市政管网、道路以及博物馆建设前, 须确保对该区域进行一般勘探, 勘探面积约6770 m<sup>2</sup>, 如果考古勘探过程中发现相关遗迹, 应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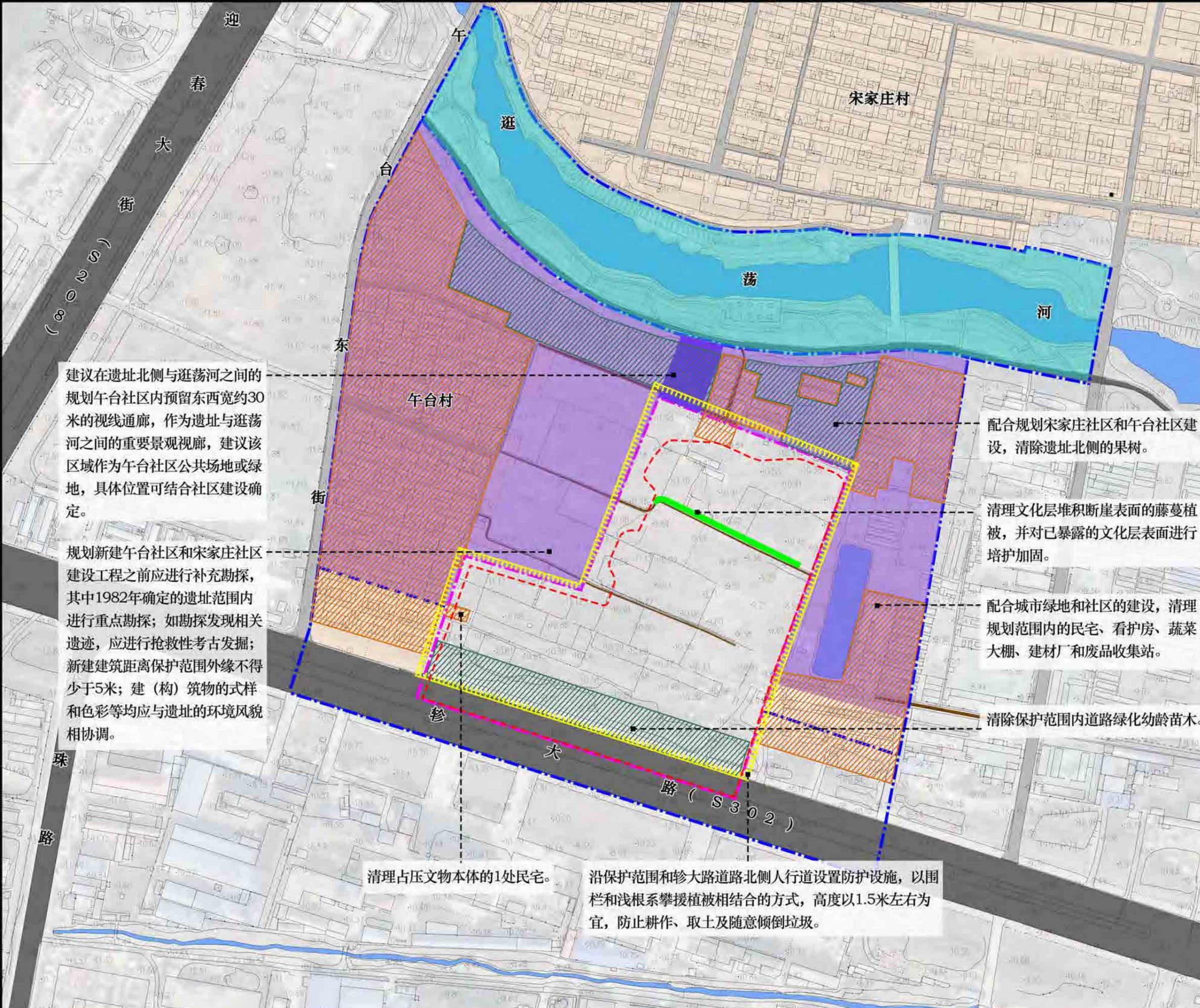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调整后保护范围边界
- 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断崖培护加固
- 绿化苗木和果树清理
- 建(构)筑物清理
- 设置防护设施
- 规划社区建设引导
- 预留视线通廊
- 逛荡河公园现状维护
- 水域
- 村庄
- 城市道路
- 村庄道路
- 田埂路

建构筑物清理面积约47770 m<sup>2</sup>；  
 绿化苗木和果树清理面积约15380 m<sup>2</sup>；  
 断崖培护加固面积约150 m<sup>2</sup>；  
 防护设施设置长度约900米；  
 规划社区建设引导/补充勘探面积约77500 m<sup>2</sup>。



建议在遗址北侧与逛荡河之间的规划午台社区内预留东西宽约30米的视线通廊，作为遗址与逛荡河之间的重要景观视廊，建议该区域作为午台社区公共场地或绿地，具体位置可结合社区建设确定。

规划新建午台社区和宋家庄社区建设工程之前应进行补充勘探，其中1982年确定的遗址范围内进行重点勘探；如勘探发现相关遗迹，应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新建建筑距离保护范围外缘不得少于5米；建(构)筑物的式样和色彩等均应与遗址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配合规划宋家庄社区和午台社区建设，清除遗址北侧的果树。

清理文化层堆积断崖表面的藤蔓植被，并对已暴露的文化层表面进行培护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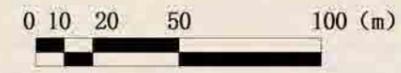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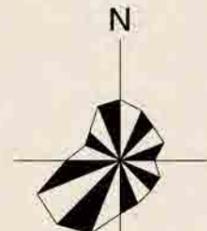
配合城市绿地和社区的建设，清理规划范围内的民宅、看护房、蔬菜大棚、建材厂和废品收集站。

清除保护范围内道路绿化幼龄苗木。

清理占压文物本体的1处民宅。

沿保护范围和轸大路道路北侧人行道设置防护设施，以围栏和浅根系攀援植被相结合的方式，高度以1.5米左右为宜，防止耕作、取土及随意倾倒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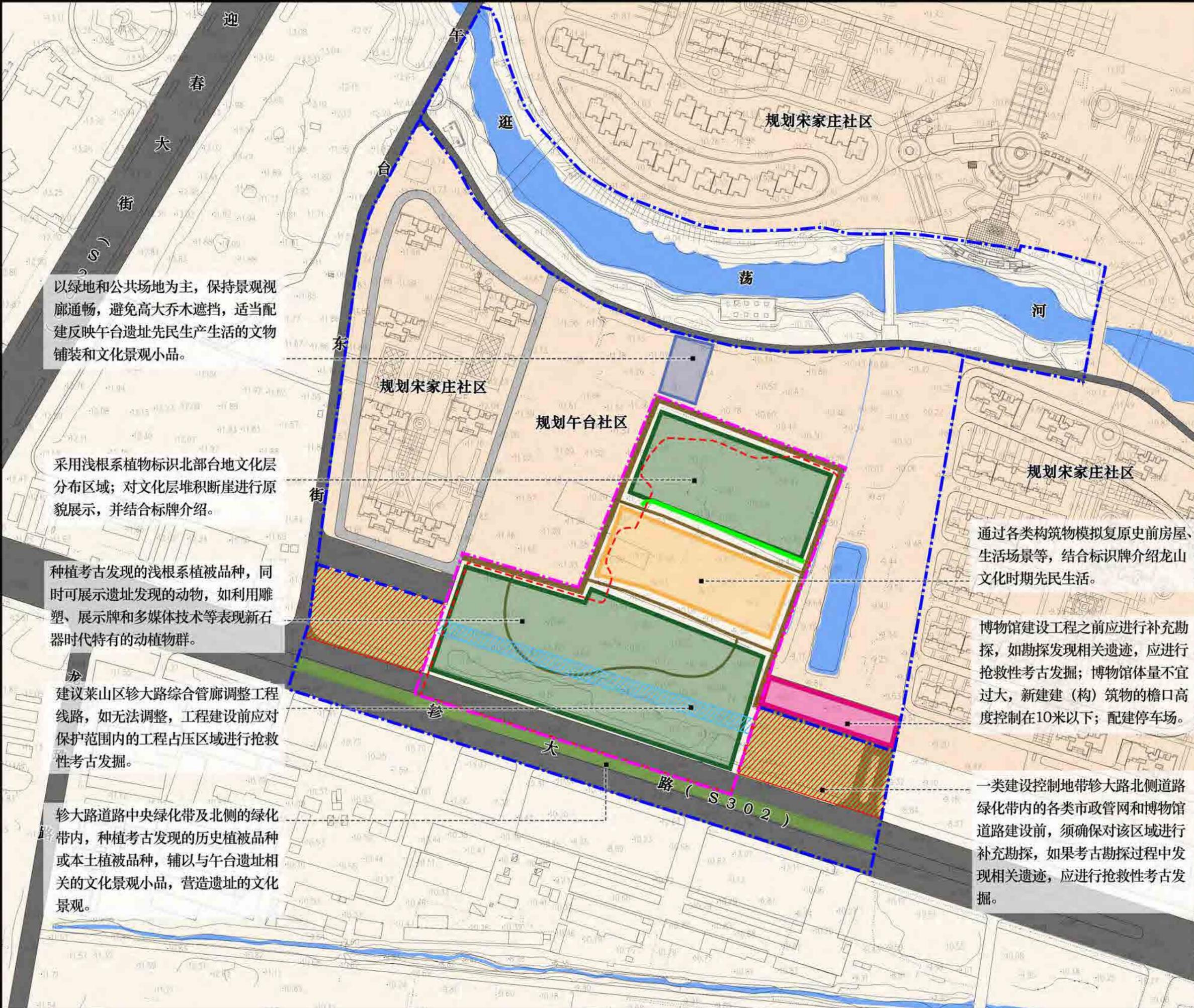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 图例

- 考古工作确定的文物本体范围边界
- 调整后保护范围边界
- 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植物标识展示
- 模拟展示
- 博物馆
- 视线通廊
- 文化层堆积断崖原貌展示
- 补充勘探 (道路绿化带)
- 抢救性考古发掘区域 (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
- 绿化环境、景观协调
- 规划新建社区
- 水域
- 城市道路
- 遗址公园道路
- 规划居住区内部道路

保护范围内遗址区域覆土后进行展示，覆土面积约39100 m<sup>2</sup>；  
 博物馆建设区域补充勘探面积约2400 m<sup>2</sup>；  
 轸大路北侧绿化带补充勘探面积约8320 m<sup>2</sup>；  
 轸大路道路绿化带绿化整治面积约11340 m<sup>2</sup>；  
 保护范围内抢救性考古发掘面积约2350 m<sup>2</sup>。



以绿地和公共场地为主，保持景观视廊通畅，避免高大乔木遮挡，适当配建反映午台遗址先民生产生活的文物铺装和文化景观小品。

采用浅根系植物标识北部台地文化层分布区域；对文化层堆积断崖进行原貌展示，并结合标牌介绍。

种植考古发现的浅根系植被品种，同时可展示遗址发现的动物，如利用雕塑、展示牌和多媒体技术等表现新石器时代特有的动植物群。

建议莱山区轸大路综合管廊调整工程线路，如无法调整，工程建设前应对保护范围内的工程占压区域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轸大路道路中央绿化带及北侧的绿化带内，种植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品种，辅以与午台遗址相关的文化景观小品，营造遗址的文化景观。

通过各类构筑物模拟复原史前房屋、生活场景等，结合标识牌介绍龙山文化时期先民生活。

博物馆建设工程之前应进行补充勘探，如勘探发现相关遗迹，应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博物馆体量不宜过大，新建建（构）筑物的檐口高度控制在10米以下；配建停车场。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轸大路北侧道路绿化带内的各类市政管网和博物馆道路建设前，须确保对该区域进行补充勘探，如果考古勘探过程中发现相关遗迹，应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规划说明

# 目录

第一章 文物概况.....	3
1.1. 区位.....	3
1.2. 保护对象说明.....	4
1.3. 历史沿革.....	9
1.4. 文物构成.....	10
第二章 专项评估.....	12
2.1. 价值评估.....	12
2.2. 保存现状评估.....	14
2.3.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22
2.4. 保护管理现状评估.....	24
2.5. 考古研究与宣传教育现状评估.....	26
2.6. 展示与利用评估.....	27
2.7. 相关规划评估.....	28
第三章 保护区划调整规划.....	30
3.1. 区划调整策略和依据.....	30
3.2. 调整后保护区划.....	31
3.3. 管理规定.....	34
第四章 保护措施.....	36
4.1. 制定与实施原则.....	36
4.2.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36
第五章 环境规划.....	38
5.1. 环境治理与保护要求.....	38
5.2. 环境整治措施.....	38
5.3. 生态保护要求.....	39
5.4. 景观保护与绿地系统规划.....	40
第六章 展示利用规划.....	42
6.1. 展示利用原则与目标.....	42
6.2. 展示利用体系.....	43
6.3. 展示利用功能分区与布局.....	44
6.4. 展示设施与游客服务设施.....	45
6.5. 交通组织与展示参观路线.....	46

6.6. 容量控制与游客管理.....	47
第七章 专项规划.....	48
7.1. 土地利用调整规划.....	48
7.2. 道路交通调整规划.....	50
7.3. 基础设施调整规划.....	52
第八章 管理规划.....	54
8.1. 管理目标.....	54
8.2. 管理策略.....	54
8.3. 管理机构、人员.....	55
8.4. 管理设施.....	56
8.5. 管理规章.....	57
8.6. 管理经费.....	58
8.7. 安防系统规划.....	58
8.8. 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59
第九章 考古规划.....	60
9.1. 考古规划背景.....	60
9.2. 考古工作原则与要求.....	60
9.3. 考古调查、勘探与测绘工作.....	60
9.4. 考古发掘计划.....	61
9.5. 文物保护.....	62
9.6. 科学研究.....	63
第十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重点.....	63
10.1. 近期实施项目（2020-2025年）.....	63
10.2. 中远期实施项目（2026-2035年）.....	65
第十一章 投资估算说明.....	67
11.1. 估算依据.....	67
11.2. 各项内容分类资金估算.....	68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建议.....	70
12.1. 规划实施与管理.....	70
12.2. 法规政策.....	70
12.3. 经济政策和措施.....	71

# 第一章 文物概况

## 1.1. 区位

午台遗址位于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办事处午台社区东南，遗址中心地理坐标  $37^{\circ} 26' 45.42''N$ ,  $121^{\circ} 25' 41.11''E$ ，西与芝罘区和福山区接壤，南与牟平区相邻，东北为黄海海域。午台遗址东北距烟台市中心约 2.4 公里，距黄海海岸约 4.4 公里，南距荣乌高速约 2.0 公里，南侧和东侧分别距荣乌高速出入口（莱山立交和烟台枢纽立交）约 2.2 公里和 3.7 公里，遗址西临交通性主干道迎春大街（S208），南临交通性主干道轸大路（S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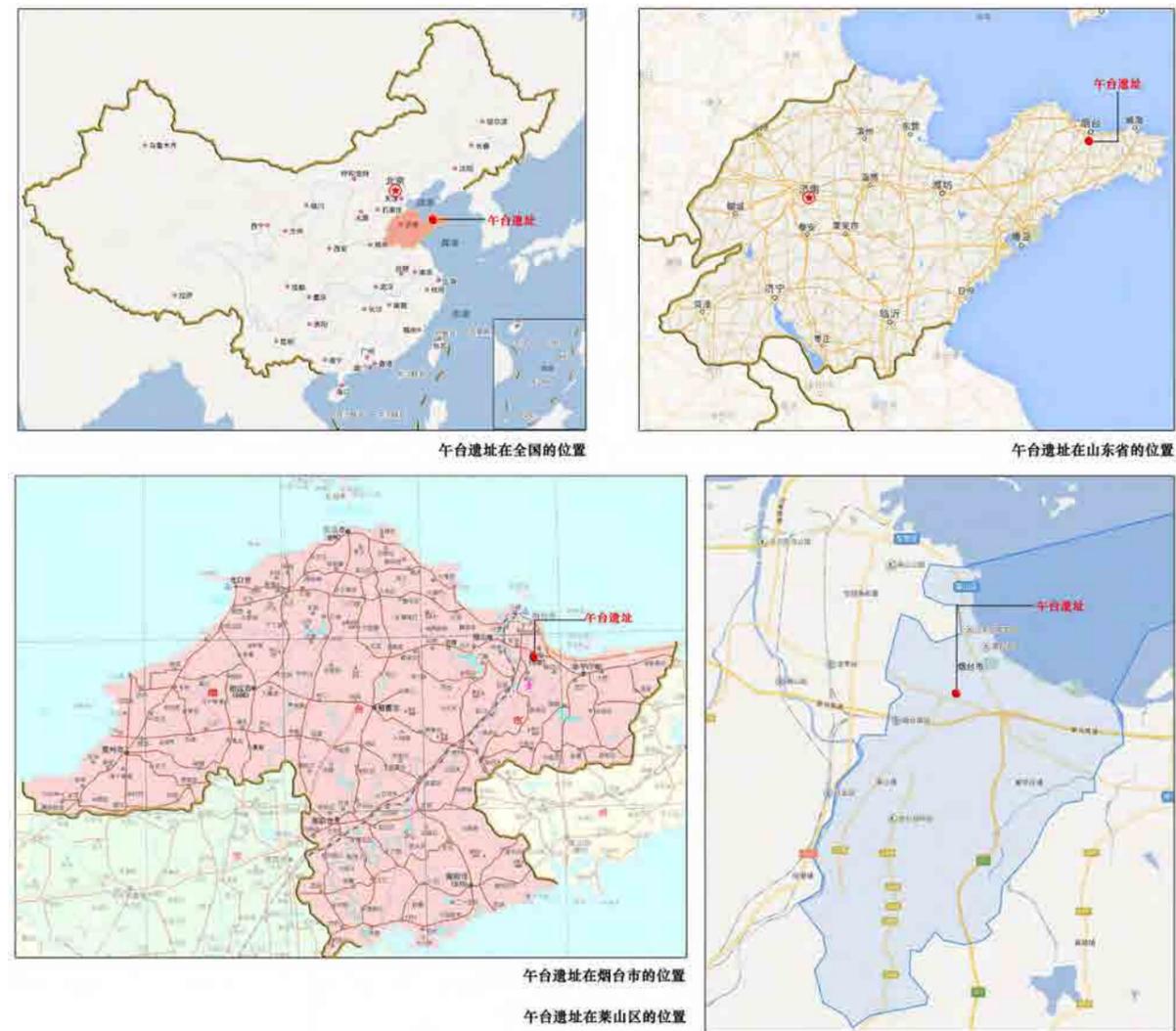


图 1.1-1 区位图

## 1.2. 保护对象说明

### 1.2.1. 自然与人文环境

**自然环境** 午台遗址所在区域为胶东半岛低山丘陵之间的沿海冲积小平原，北、西、南三面丘陵环绕，东北向约 4 公里为黄海海岸。午台遗址所在的莱山区属温带东亚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年均温度 12.2 摄氏度、无霜期 198 天，年均降水量 583 毫米，年均日照时数 2602.2 小时；夏多南风，东多北风。

遗址所在海滨平原中的唯一一条河流逛荡河，发源于西北部的烟台市区最高峰塔山-黑奂山-岱王山东南余脉、平顶山与凤凰山之间的河谷水库——庙后水库与凤凰山水库，自西向东流经午台遗址北部，河宽 22-35 米不等，最终汇入黄海，现已建设为逛荡河绿带公园；其一条小型支流发源于西部的马山-向山及南部的金斗山余脉之间，流经遗址南部，从遗址东部汇入逛荡河。逛荡河径流量洪枯期差距悬殊，汛期（6—9 月份）集中全年径流量的 70—80%，水位、流量过程线随降水变化而迅速涨落，但一般不致为害，枯水季节径流量只占全年的 15%左右，部分时节甚至发生河水断流和枯涸现象。

午台遗址所在地势北高南低，海拔在 8.9-11.9 米之间。其地质构造属于华北地台中沂沭断裂带东侧胶东断块中的胶北隆起，以下元古界荆山群岩石组为主，该区域内主要的矿产资源为铁矿。

**人文环境** 午台遗址所在的胶东半岛北部沿海区域分布有众多新石器时代遗址，据不完全统计，仅烟台市芝罘、福山、莱山、牟平四区即有 30 处。这些遗址的时代类型横跨大汶口、龙山、岳石文化(夏商)三个时期约 2000 余年，与午台遗址共同构成了胶东半岛地区史前时期的人类活动长卷。午台遗址所在的逛荡河流域，上游即有距今 4500-3500 年的以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为主要文化内涵的庙后遗址，龙山、岳石时期至汉代的大郝家遗址、陈家北遗址、沟北遗址，具有明显的流域聚落演替关系。

午台遗址西侧的午台村唐代设有法云寺，宋代设“务”（税收或专卖机关），明初设“铺”（驿亭或驿堡），清末设民信局，后改设邮政，明末清初至解放初期设“集”，是集“寺”、“务”、“铺”、“集”于一体的古村落。原有 400 余户村民，现由于城市建设需要，村西部分已拆除，村中大部分村民已搬迁安置于迎春大街西侧的迎春佳苑小区，原村民不足百户，周边大部分已建设为现代城市小区及商业街等。

表格 1-1 午台遗址周边人文环境一览表

新石器时代古遗址	莱山区：老莹顶遗址（龙山、岳石、周、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庙后遗址（龙山、岳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陈家北遗址（龙山、岳石、不可移动文物）、沟北村遗址（龙山、不可移动文物）、东泊子村后遗址（大汶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泊子村前遗址（岳石、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郝家遗址（岳石、汉、不可移动文物） 福山区：邱家庄遗址（新石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臧家遗址（新石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回里旺远柳村遗址（大汶口-龙山、不可移动文物）、南台村遗址（夏商、不可移动文物）、紫埠村遗址（大汶口、不可移动文物） 芝罘区：白石村遗址（新石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芝水遗址（夏至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牟平区：照格庄遗址（岳石、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蛤堆顶遗址（大汶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蛎碴港遗址（大汶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念村麻子地遗址（龙山、岳石、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艳阳港遗址（大汶口文化邱家庄一期贝丘、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许家疃遗址（大汶口、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西系山遗址(岳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上庄村西台遗址(岳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念家村南遗址(岳石、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林北村渠崖遗址(岳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王家疃遗址(夏、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金山寨城址(大汶口紫荆山一期、周、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店村遗址(夏、东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河里曲村七坨地遗址(岳石、不可移动文物)、石头河村遗址(夏、不可移动文物)
其他时期古遗址	莱山区: 冶头冶铸遗址(西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芝罘区: 阳主庙遗址(战国至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牟平区: 张格庄村糊秸地遗址(周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城乡建设区	村庄: 午台村、宋家庄村、大庄村等; 高层居住区: 绿色花园、同德花园、曹家花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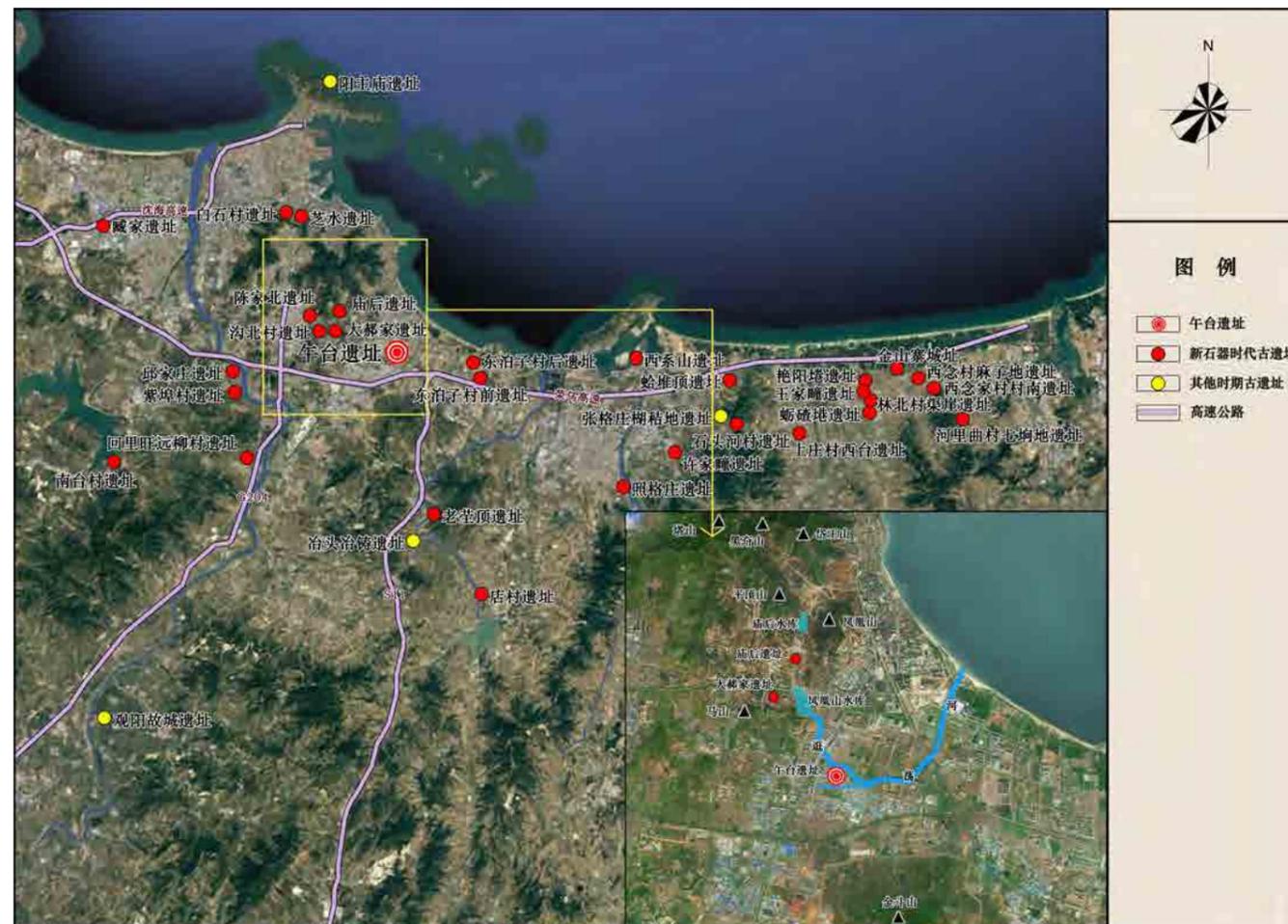


图 1.2-1 文物环境图一



图 1.2-2 文物环境图二



图 1.2-3 文物环境图三

### 1.2.2. 午台遗址选址分析

午台遗址是考古发现的史前聚落址，处于农业生产大发展时期，采集渔猎经济逐渐降到次要位置，其选址符合史前先民聚居的特点：喜居地势平坦、坡度小、坡向向南且临近水源的平原地区。平原地区，坡度小，受流水侵蚀的程度相对小，同时有利于房屋的建造、抵御自然灾（如滑坡、泥石流等）和农业的种植，坡向朝南更能抵挡风寒，适合植被的生长，靠近河流湖泊等天然水源居住是史前人类最便捷的选择，为人类生存发展提供更多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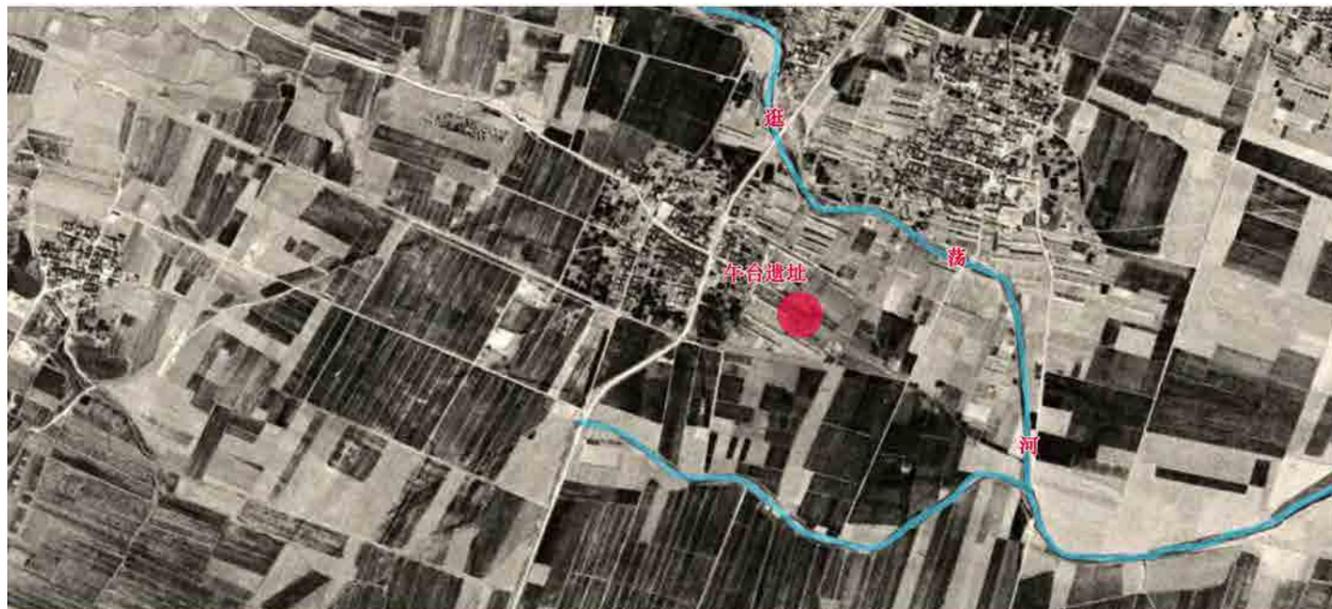


图 1.2-4 1960 年午台遗址影像图

### 1.2.3. 文物总述

午台遗址发现于 1982 年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现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午台遗址为新石器时代的聚落址，自大汶口文化延续到龙山文化，文化堆积以龙山文化时期为主，是烟台市保存较好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之一。

根据 1982 年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午台遗址北至逛荡河、南至轸大路（未拓宽时的道路北侧）、西至午台村村中南北道路（午台东街）、东至村东第二条水渠，面积约 9 万平方米。现遗址区域内主要为午台村庄、空地和道路防护绿地使用。

午台遗址西侧被午台村占压，南侧被轸大路拓宽区域占压，轸大路北侧 20 米的区域现已种植道路绿化幼苗；遗址中部由于村民挖土，现已形成东西长约 180 米、南北宽约 70 米的洼地，洼地北侧断崖高 1.0-1.5 米，已暴露的文化堆积厚达 1 米，包含陶片和红烧土堆积等，南侧断崖高 0.5-1.0 米，无文化层堆积；经勘探洼地北侧台地和南侧临近轸大路区域文化层堆积较厚，应为遗址主要文化堆积分布区域，其中北侧台地部分区域存在较为广泛的红烧土层，但缺乏连续性；中间洼地区域文化层堆积较薄；临近午台村的洼地西侧和台地西侧由于房屋建设，遗址遭到破坏，扰土分布范围较广；遗址北侧临近逛荡河区域为淤土堆积。现轸大路占压区域局部已于 2011—2013 年进行过抢救性考古发掘，发现建筑遗迹、墓葬和灰坑。

午台遗址出土文物主要包括陶器、石器和骨器，陶器包括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两个阶段的器物，大汶口文化主要是陶鼎和陶罐等，数量较少，以夹砂红褐陶为主，龙山文化陶器较多，多为黑陶，部分为灰陶、红陶、白陶等，主要有鼎、罐、鬲、盘、盆、杯、壶、豆、器盖等，其中出土的 1 件造型规整的陶鬲为大汶口时期的典型器物；石器主要为石斧、石铲、石镞、石刀、石镞等；骨器有骨锥、骨针、骨镞和骨环等，其中另外还出土了多具具体骨骼、动物骨骼和海贝残骸，所有人体骨骼及陪葬品均由烟台市博物馆保管。

### 1.3. 历史沿革

#### 1.3.1. 历史变迁

大汶口文化时期和龙山文化时期，午台遗址为一处聚落址，已有先民在此活动。周代仍有人类活动遗迹。

唐代日本僧人圆仁所著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一书记载：“到乍台村法云寺宿。知馆人了事。乍台馆本是佛寺，向后为馆。时人唤之为乍台馆。”馆前有唐麟德二年（665年）石构、铁铸二塔，可见午台村唐初已经存在，且记录有寺院。

据《宋史》记载，宋代在全国各地置“务”，即税收或专卖机关，午台遗址西侧午台村设“务”，因村址建在山麓台地上，故得名“务台”。

金大定年间，荆岩寺（位于今莱山镇安吉村）碑文中已载有该村，但写作“乍台”，含义无据可查。

午台集，原为胶东地区最古老的集市。午台村南南塔村明代崇祯《杨氏家谱》载有“午台集小店一处”语；清《牟平县志·卷十》载有“文登徐士林，少时家贫，赴登州应试，至午台集，宿于旅店”等语。文登徐士林为清雍正、乾隆年间人。由此可知，明末清初午台已是开有商店、旅舍、饭馆的重要集镇了。同治《宁海州志》仍载有“午台集”之名。

1932年午台村改划为午台镇。民国《牟平县志》又载：午台集市面较莱山为小，地滨海岸，海鲜随时上市，果品尤为出口大宗。该志《市集表》并注明午台集期是农历“四、九日”。过去村里也有着“午台大集四九开，十里八乡按时来”的说法。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军占领烟台，轰炸莱山，午台集被迫迁至午台、宋家庄之间的河套中；1945年春，市集又迁回午台；1952年，集市又迁至初家。至此，午台大集结束数百年历史。

午台铺，古代送信的驿夫沿路停留换马之处称为驿亭或驿堡（或“铺”）。明洪武初年，宁海州同知赵天秩在州治（今牟平城）设急递总铺，并设辛安、望杆、芜葵、午台四个分铺，向西达至福山城，有官道直达。清同治二年（1863年）在午台设民信局，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改设邮政，1952年此处还设有邮电代办所，后迁至初家。午台官道从午台村穿街而过，向东穿过午台遗址，东来西往、赴京赶考的必经之路。今午台村东、滨海中学门东百米处，仍存留一段原古老的官道。

#### 1.3.2. 考古与文物保护沿革

1982年，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时发现午台遗址，采集到的陶片以黑陶为主，还有少量灰陶、红陶，可辨器类有鼎、鬲、罐等，还发现石器、骨器等遗物，判断其时代属龙山文化时期。

1987年，被烟台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确定了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1996年12月，烟台市博物馆、莱山区宣传部工作人员联合对遗址进行文物补查工作。

2006年12月7日，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9年11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为配合烟台市莱山区午台村新农村改造，受山东省文物局委托，烟台市博物馆组织考古工作人员对遗址分为9个区域进行勘探，总计勘探面积1.3万余平方米，了解了遗址的分布范围及地层堆积情况。

2010年-2013年间划定午台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011年10月-2012年1月、2013年3月-2013年4月，为配合轸大路拓宽工程，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烟台市博物馆组织考古工作人员对道路占压遗址南部部分区域进行2次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共约1000平方米，发现了柱洞、墓葬、灰坑等遗迹，该区域应为聚落居住区，废弃后作为墓葬区。出土器物主要为陶器、石器和骨器，另外还出土了人体骨骼、动物骨骼以及各种海贝残骸。

2016年9月，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委托山东华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补充考古勘探工作，主要范围为午台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以及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计划占用的建设控制地带部分区域，总计勘探面积约1.4万平方米，进一步了解午台遗址的范围及其文化内涵。

2017年12月，为配合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遗址西、南两方向的分布边界，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和烟台市博物馆受山东省文物局委托，对轸大路南侧绿化带、午台村南端绿化带等疑似遗址边界的区域进行补充勘探及确认，总计勘探面积约1.2万平方米。经勘探确定午台村南端绿化带由于管线敷设已无文化层分布，轸大路南侧绿化带内已无文化层分布。

2020年1月，为了进一步确认遗址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确保午台遗址保护规划的可行性，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委托山东华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遗址洼地及北侧台地区域进行全面勘探，使对遗址的文化层堆积分布范围及保存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准确的确认。

#### 1.4. 文物构成

本次规划午台遗址的文物构成包括午台遗址的文物本体和遗址地貌及自然环境。午台遗址作为新石器时代的聚落址，其文物本体主要为遗址东南的文化层分布区域，以及洼地北侧的文化层堆积断崖一段。

结合历次考古勘探成果，遗址洼地北部台地和南侧临近轸大路区域文化层堆积较厚，应为遗址主要的文化堆积分布区域，其中临近轸大路的南半部分区域，分布有非常密集的房屋、灰坑和墓葬等遗迹，应为该聚落集中的居住区，在居住区废弃后曾作为墓葬区延续使用；遗址中间洼地由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农业学大寨，在其中部下挖形成洼地，文化层非常薄。

根据考古勘探报告，遗址文化层堆积最深约1.8-2.0米，且文化层由东向西逐渐变薄，最西端文化层堆积厚约0.2-1.5米，现午台村占压区域较东侧果园高约0.5米，现状村庄民宅地基深度为1-1.5米，且午台村自宋代已有明确的建村记载，故可推断如果存在文化堆积，应已受历代民宅施工活动的严重破坏；临近午台村的洼地西侧和台地西侧由于房屋建设，遗址遭到破坏，扰土分布范围较广；遗址北侧临近逛荡河区域主要为淤土堆积；故上述部分不纳入文物本体。

文物本体	文物类型
	文化层分布区域
	洼地北侧文化层堆积断崖
遗址地貌及自然环境	遗址所在逛荡河南岸平原

### 1.4.1. 文物本体

#### 1. 遗址文化层分布区域

主要为轸大路以北、午台村以东、村东水渠以西的文化层分布密集区，呈不规则形状，东西约 125-225 米，南北约 100-240 米，面积共约 39180 平方米。根据现状地势和位置又可细分为北部台地文化层分布区域、中部洼地文化层分布区域和南部临近轸大路文化层分布区域。

##### ——遗址北部台地文化层分布区域

遗址北部台地文化层分布区域地层堆积较厚，自东向西逐步变薄，台地中间有 1 处红烧土遗迹。

其地层堆积可分为三层：第一层为耕土层，灰褐色腐土，厚约 0.2 米，包含物为植物根系，含少量陶片；第二层为灰土，质地疏松，厚 0.3-1.3 米，含烧土粒、陶片等，局部含蛤皮；第三层为黄褐土，质地坚硬致密，无包含物，为生土层；局部区域第三层为浅灰土，质地坚硬致密，含零星烧土颗粒，该层至 1.8 米以下不及底。

##### ——遗址中部洼地文化层分布区域

遗址中部洼地文化层分布区域的文化层堆积较薄。其地层堆积分为四层：第一层为耕土层，灰褐色腐土，厚约 0.2 米，含少量陶片；第二层为灰土层，质地疏松，厚约 0.4 米，含烧土粒、蛤皮、陶片等；第三层为浅灰土，质地致密，含水锈厚约 0.2 米；第四层为黄褐土，质地坚硬致密，土质较纯，为生土层。

##### ——遗址南部临轸大路文化层分布区域

遗址南侧文化层分布区域的文化层堆积较厚。其地层堆积可分为四层：第一层为耕土层，灰褐色腐土，厚 0.2-0.3 米。包含物为植物根系，含少量陶片；第二层为灰土，质地疏松，厚 0.5-0.9 米，含红烧土粒、陶片等，局部含草木灰；西南角区域第三层为灰淤土，质地致密，厚约 0.6 米，含水锈及少量红烧土颗粒，该层至 1.8 米以下不及底。南侧区域第三层为灰褐土，质地疏松，厚约 0.4 米，含烧土块、陶片等；第四层为深灰土，含烧土粒、水锈等，该层至 1.8 米以下不及底。东南区域第三层为深灰土，质地致密，厚约 0.8 米，含烧土块、陶片等；第四层为黄褐土，质地坚硬致密，土质较纯，为生土层。

#### 2. 文化层堆积断崖

遗址文化层堆积断崖高 1.0—1.5 米，长约 100 米，已暴露的文化堆积厚达 1 米多，包含陶片、红烧土堆积等。

### 1.4.2. 遗址地貌及自然环境

午台遗址位于低山丘陵间的沿海冲积小平原，其所在平原地貌及北侧逛荡河等，均为午台遗址历史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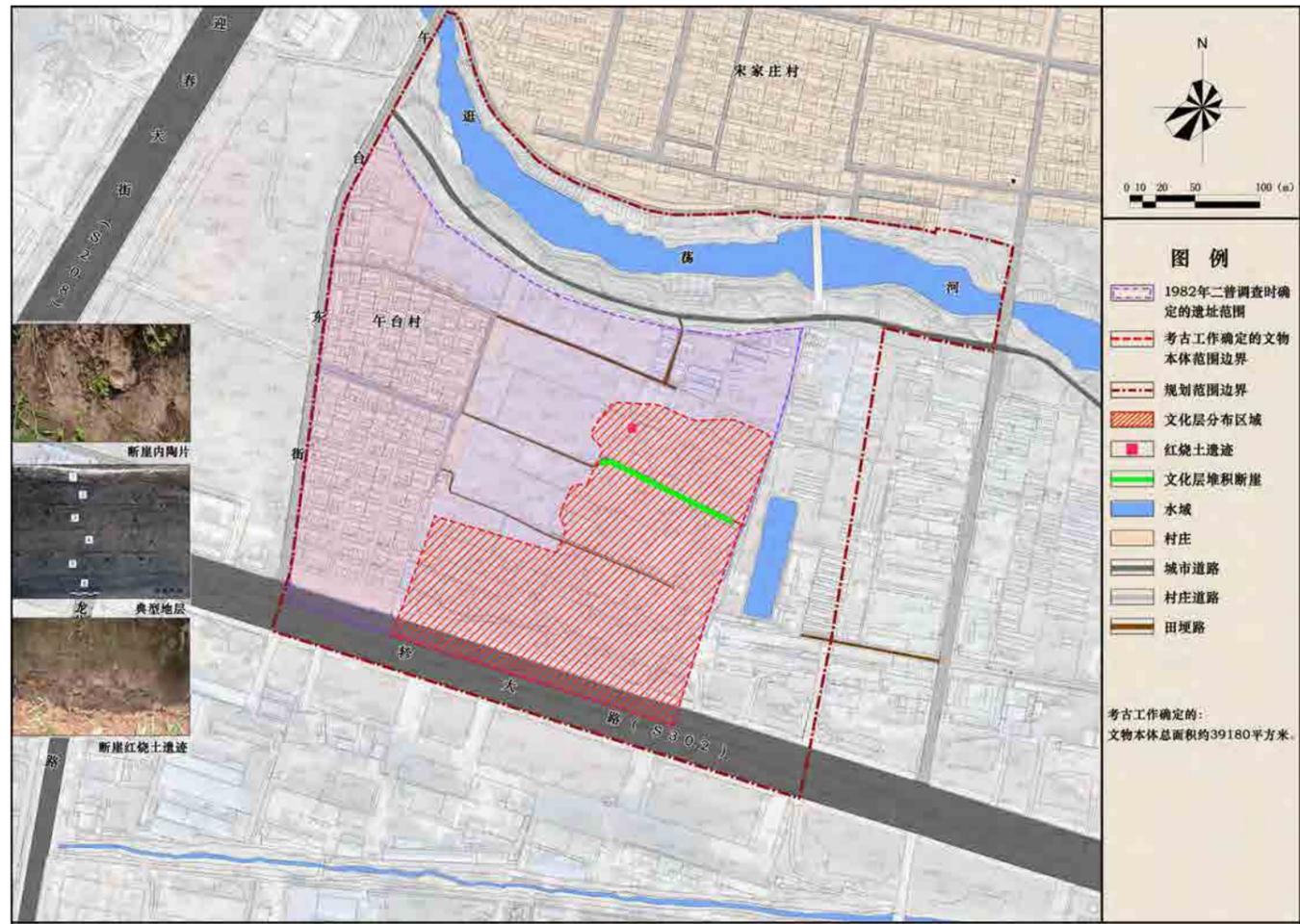


图 1.4-1 文物现状图

## 第二章 专项评估

### 2.1. 价值评估

午台遗址是胶东半岛沿海地区的重要史前聚落遗址，主要年代是大汶口文化晚期和龙山文化时期，文化层堆积深厚，遗迹保存较好、出土文物价值较高，是研究史前海岱地区聚落形态、生业经济、葬俗等问题的重要遗址，具有重要的考古科学研究价值、科学文化价值和社会经济价值。

#### 2.1.1. 历史价值

根据《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的阐述》2.3 条的阐述，文物的历史价值主要表现在：

- ①由于某种重要的历史原因而建造，并真实地反映这种历史实际；

- ②在其中发生过重要事件或重要人物曾经在其中活动，并能真实地显示出这些事件和人物活动的历史环境；
- ③体现了某一历史时期的物质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和社会风尚；
- ④可以证实、订正、补充文献记载的史实；
- ⑤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独特珍稀，或在同一类型中具有代表性；
- ⑥能够展现文物古迹自身的发展变化。

根据上述标准，午台遗址符合③⑤⑥三条标准。

午台遗址位于胶东半岛北部海滨，主要遗迹和遗物涵盖了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和东周三个时期约三千年的文化遗存，与逛荡河流域的其他遗址，共同见证了胶东半岛北部地区史前聚落的产生、发展与演变历程，对于构建胶东地区史前考古学文化序列、研究胶东地区史前历史及山东半岛居民迁徙交流的历史价值重大。

午台遗址出土了大量龙山文化时期的文物，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该地的手工业生产水平，体现了当时的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埋葬风俗、社会风尚；部分区域由居址变迁为墓葬区，是研究聚落功能分区与变迁演变的重要材料。

午台遗址抢救性发掘的墓葬均为土坑竖穴墓，头向为东南向，多为仰身屈肢葬，对于探讨龙山时期这一墓葬形式的分布演变特征和制度风俗，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 2.1.2. 科学价值

根据《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的阐述》2.3条，文物古迹的科学价值专指科学史和技术史方面的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①规划和设计，包括选址布局，生态保护，灾害防御，以及造型、结构设计等；
- ②结构、材料和工艺，以及它们所代表的当时科学技术水平，或科学技术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 ③本身是某种科学实验及生产、交通的设施或场所；
- ④在其中记录和保存着重要的科学技术资料。

根据上述标准，午台遗址主要符合①②两条标准。

午台遗址出土的器物体现了较高的手工业技术水平，特别是出土的两件黑陶，代表了当时制陶技术的最高水平，对于研究胶东地区古代制陶技术和生业经济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

考古发掘出土的建筑遗迹、墓葬、灰坑等，对于研究胶东地区龙山文化时期的聚落形态、建筑形式、以及葬式形制等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

遗址出土的大量人体骨骼及相关动植物遗存，为确定午台遗址居民的族群归属及其体质特征以及与食物的关系提供了科学依据，对于研究古代环境以及农业的起源与传播均具有重大意义。

### 2.1.3. 社会经济价值

根据《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的阐述》第4-2和4-3-1条的标准，文物古迹的社会经济价值主要表现在：

- ①科学研究的功能。包括为人文学科和自然学科提供实证材料，或由文物古迹中提出新的人文学科或自然学科课题。

②社会实用的功能。文物古迹可以成为：a. 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纪念场所；b. 历史、艺术、科学等知识的教育场所；c. 以历史文化为主题的观光场所；d. 为身心健康活动的休闲场所；e. 传统的民俗和延续的宗教场所。

③经济效益应着眼于以下几方面：a. 由文物古迹的社会效益形成的地区知名度，给当地带来的经济繁荣和相邻地段的地价增值；b. 以文物古迹为主要对象的旅游收益以及由此带动的商业、服务业和其它产业效益；c. 与文物古迹相联系的文化市场和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收益；d. 依托文物古迹的文艺作品创造的经济效益。

根据上述标准，午台遗址符合上述①②两条标准。

午台遗址是胶东地区罕见的几乎涵盖了史前、周、唐宋、明清等全部古代文明发展序列的文物遗址，聚落历史悠久、文化内涵丰富，是胶东历史文化的重要源头之一，对于弘扬胶东地域文化，提高当地历史文化自豪感，具有突出的社会价值。

午台遗址作为烟台城区和沿海地区的重要文化资源，景观环境良好，紧邻多个居住社区以及中小学校，科学合理地展示利用，将会促进遗址价值提升，同时可作为人类早期文化的教育基地和社区公共空间，有利于提升人们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进一步推动遗址保护工作和考古研究工作的稳步进行。

## 2.2. 保存现状评估

根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第一章第2条：“保护是指为保存文物古迹及其环境和其他相关要素进行的全部活动。保护的目的是通过技术和管理措施真实、完整地保存其历史信息及其价值。”对文物及其环境承载的历史信息的保存现状进行评估，对今天的人为活动及保护工程对于文物本体及历史信息所产生的影响的客观、正确评估，是制定文物保护规划措施的直接依据。

本次规划的现状评估主要包括对文物本体、文物背景环境的保存现状进行评估（真实性、完整性评估），并对各自的主要破坏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现状评估：评估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现存状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真实性评估主要内容为现存各类工程干扰情况；完整性评估主要内容为保护区划状况、文物残损状况以及病害类型；延续性评估主要内容为破坏速度与破坏因素等。**

### 2.2.1.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

根据现状调查以及对午台遗址的价值评估结论，本规划认定的午台遗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指其作为史前聚落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真实性评估

根据《奈良真实性文件》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版）第10条，午台遗址作为考古遗址类文物，本次规划确定的其真实性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午台遗址的环境和位置、精神与感受两方面，并对其真实性有所影响的各类干扰、改造行为等进行调查。

午台遗址作为新石器时代的聚落址，现存文化堆积原位保存，其空间位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良好。

午台遗址位于城市建设区内，与遗址紧密联系的逛荡河走向和位置基本不变，但周边城乡建设活动对遗址历史环境的真实性产生影响，其精神与感受的真实性受到影响。

午台遗址南侧考古发掘区域的建筑遗迹及墓葬等真实的反映了当时的聚落形态和墓葬形制，出土的人体骨骼和动物骨骼等，对于研究当时人的体质特征、环境等提供了真实的材料。

评估结论:

午台遗址作为早期聚落址，遗址的真实性毋庸置疑。

### 完整性评估

根据《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完整性用来衡量文物及其特征的整体性和无缺憾性。其形态结构构造和重要特征都必须保存完好，文物受到的破坏威胁及侵蚀退化得到控制，能表现文物全部价值的绝大部分必要因素需包括在内。

午台遗址作为新石器时代的聚落址的完整性评估的衡量标准主要有：遗址文化层是否完整、相关文物是否完整体现其价值、遗址周边景观是否完整、相关威胁破坏因素和侵蚀退化是否得到控制。现据此评估如下：

午台遗址西部区域被午台村占压，且路面硬化严重，无法进行细致的考古勘探，但根据现状地形及文化层厚度推断，午台村占压区域如果尚存文化层，应已受村庄建设活动的严重破坏；遗址中间洼地由于人工取土破坏，文化层较薄；遗址洼地的西侧和台地西侧由于房屋建设，遗址遭到破坏，扰土分布范围较广；遗址北侧临近逛荡河区域经勘探无文化层分布；遗址南侧考古发掘区域已被轸大路占压，且轸大路北侧沿路布设管线时下挖 3-4 米，遗址文化层完整性受到破坏。

遗址考古发掘出土较多重要器物及人体骨骼等，相对完整地体现了遗址的聚落内涵。

午台遗址现处于城市建设区内，除北侧与遗址紧密相连的逛荡河保存较好外，城市、村庄和道路变化较大，历史环境的完整性较差。

评估结论:

午台遗址由于历史发展，城市和村庄建设、农业生产的需要，遗址的完整性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出土文物相对完整地体现了遗址的聚落内涵；遗址历史环境完整性较差。

## 2.2.2. 文物本体的破坏影响因素分析

午台遗址内原以樱桃、板栗、柿子等深根系果树种植为主，局部为菜地，且分布民宅、看护房、厂房等，2019 年为进行考古勘探，对午台村东侧遗址区域进行地表清理，所有果树和大部分建（构）筑均已被清除；遗址南侧临近轸大路为道路防护绿地，苗木种植对遗址破坏和影响较大，现根据不同破坏类型分述如下：

### 1. 人为因素

#### （1）人工取土破坏

遗址中部由于人工取土破坏，形成东西长约 180 米、南北宽约 70 米、深 1-1.5 米的洼地，形成北侧台地文化层堆积断崖且导致断崖文化层暴露。

#### （2）建（构）筑物占压

2019 年地表清理前，遗址文化层分布区域内原有 1 处民宅、6 处看护房、1 处废品收集站、1 处建材厂、4 处果蔬大棚占压，占压文物本体面积分别为：民宅占压约 100 平方米、看护房占压约 680 平方米、废品收集站占压约 355 平方米、建材厂占压约 1720 平方米、果蔬大棚占压约 310 平方米；建筑物地基开挖和大棚木桩对遗址文化层有一定影响。经 2019 年地表清理后，现文物本体范围仅剩临近轸大路文化层区域内 1 处民宅占压，占压文物本体面积为 100 平方米。

#### （3）植被根系破坏

2019 年地表清理前，午台遗址大部分区域种植樱桃、板栗、柿子等深根系果树，果树生长对遗址文化层有较为严重的影响破坏，果树占压文物本体面积约 14200 平方米，

共计约 700 棵，其中幼龄期果树约 180 棵，且遗址洼地文化层分布区域的果树临近文化层堆积断崖，不利于断崖的保护；2019 年已对上述果树进行清理。

轸大路北侧 20 米的区域已栽植道路绿化幼苗，幼龄苗木侵占遗址南侧文化层分布区域约 4450 平方米，幼苗共约 2300 棵，如不及时移除，植物根系的生长将对遗址文化层造成严重破坏。

#### (4) 机械清表破坏

2019 年在对遗址进行地表清理时，使用机械挖树、拆建筑等，使遗址遭到较大破坏。

#### (5) 城市道路占压

遗址南端文化层分布区域被城市道路——轸大路占压，占压面积约 3440 平方米，占压长度约 230 米。

#### 2. 自然因素——雨水侵蚀

文化层堆积断崖西段部分地表裸露，受到一定程度的雨水侵蚀；大部分断崖表面为藤蔓植被覆盖，受雨水侵蚀影响较小。

评估结论：

总体来说目前午台遗址文物本体的主要破坏影响因素为人工取土和道路绿化植被根系破坏等，如果不加强监管与保护，将对遗址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自然因素对遗址破坏影响较小。



图 2.2-1 机械清表破坏



图 2.2-2 人工取土形成洼地



图 2.2-3 民宅占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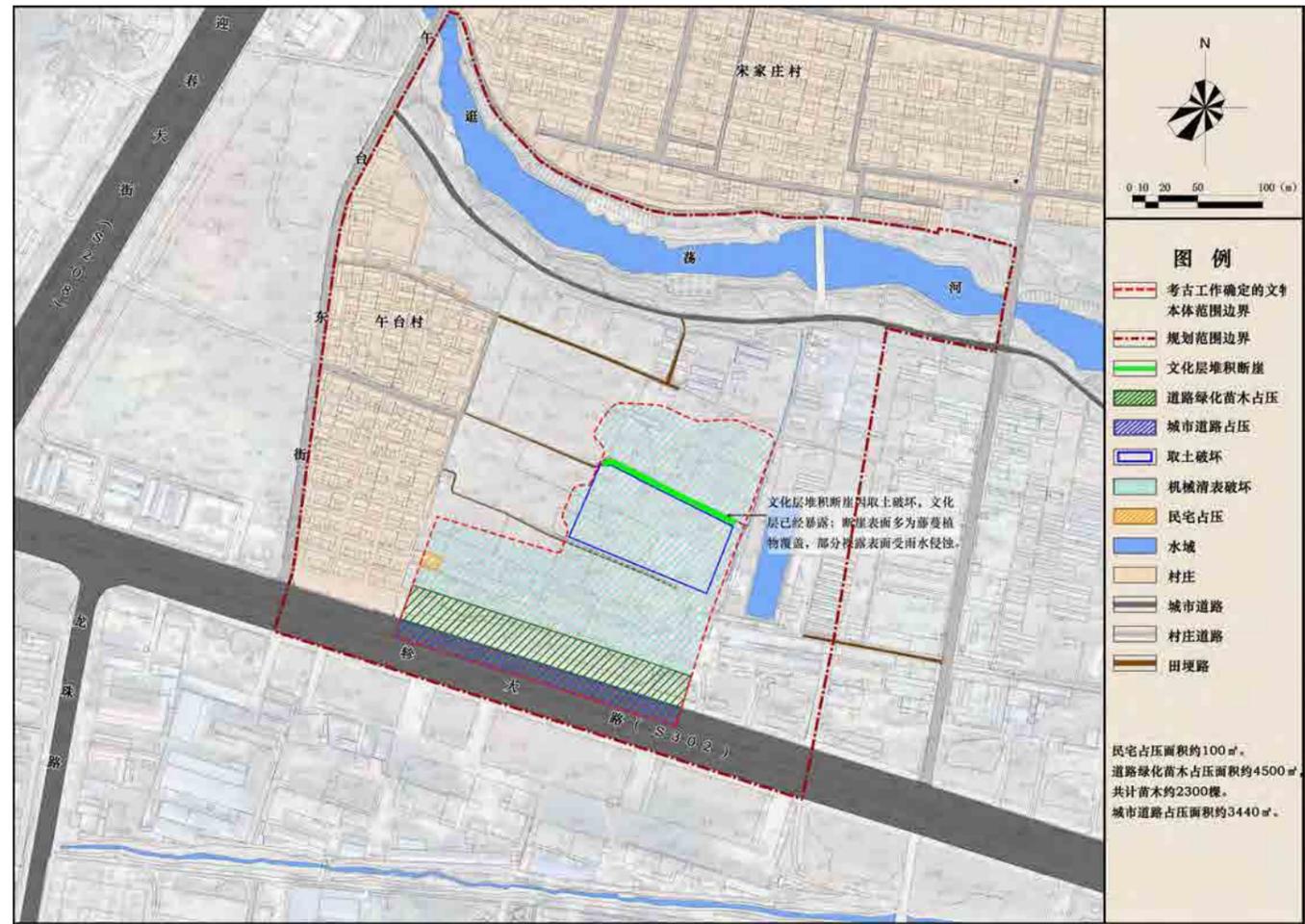


图 2.2-4 现状评价图一

### 2.2.3. 文物环境评估

本次规划从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对午台遗址的文物背景进行评估，根据对午台遗址的价值载体的不同层面的影响分析，从景观生态与环境卫生、土地使用状况、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发展现状四方面对其背景环境现状进行分析评估如下：

#### 1. 景观生态和环境评估

对午台遗址所处的景观环境主要从城市/村落景观和农田景观两方面进行分析。

##### 城市/村落环境

由于城市建设需要，午台遗址周边的村庄已进行拆迁，迎春大街两侧已建设为现代居住社区，遗址北侧逛荡河现已建设为公园，城市景观较好；遗址南侧为城市道路——轸大路，轸大路南北两侧为道路防护绿地，景观较好，但需对绿化植被品种进行控制；轸大路以南为包装材料公司、汽车专营店、建材市场、酒店、饭店等多层建筑以及高层住宅，城市景观一般；遗址西侧的午台村属莱山区旧村改造项目，村西部分已拆除，仅剩村东部分，现存建筑多为破败民居，村落环境较差；遗址东侧建有建材厂，大部分为

石棉瓦屋顶简易用房，各种材料、垃圾随意堆积，景观和环境卫生较差。

### 农田环境

紧邻午台遗址的区域原为果园和菜地，现状清理后为空地，仅保留临近逛荡河的果园；紧邻遗址东侧有一条沟渠和水塘；遗址东北处有较多果蔬大棚和果园看护房。

评估结论：

午台遗址北侧逛荡河公园环境优美，城市景观较好，遗址南侧企业、商铺和住宅等城市景观一般；遗址西侧午台村环境较差；紧邻遗址东侧的建材厂对遗址环境造成一定干扰；遗址所在的农田环境对遗址无不良影响。



图 2.2-5 现状评价图二



图 2.2-6 午台村环境较差



图 2.2-7 建材厂景观和环境卫生较差



图 2.2-8 逛荡河公园景观环境较好



图 2.2-9 轸大路及南侧城市景观一般



图 2.2-10 遗址周边空地对遗址无不良影响



图 2.2-11 遗址东侧水塘

## 2.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午台遗址规划范围内西部的午台村现已调整为城市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占比 17.26%；遗址北侧的废品回收站属于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0.22%；遗址东侧建材厂属于三类工业用地，占比 3.13%；轸大路北侧道路绿化带属于防护绿地，占比 4.21%；午台遗址北侧逛荡河两岸为公园绿地，占比 14.89%，逛荡河为自然水域，占比 7.82%；轸大路和逛荡河南侧城市支路为城市道路用地，占比 8.47%；遗址东侧水渠和坑塘用地性质为坑塘沟渠，占比 1.19%；其他区域用地性质为农林用地，占比 42.81%。

表格 2-1 用地性质统计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h m <sup>2</sup> )	占规划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H			建设用地	8.93	48.18%	
		R	居住用地	3.2	17.26%	
			R2	二类居住用地	3.2	17.26%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4	0.22%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0.04	0.22%
		M		工业用地	0.58	3.13%
			M3	三类工业用地	0.58	3.13%
		S		交通设施用地	1.57	8.47%
			S1	城市道路用地	1.57	8.47%
		G		绿地	3.54	19.10%
			G1	公园绿地	2.76	14.89%
		G2	防护绿地	0.78	4.21%	
E			非建设用地	9.61	51.82%	
			水域	1.67	9.01%	
		E1	E11	自然水域	1.45	7.82%
			E13	坑塘沟渠	0.22	1.19%
		E2		农林用地	7.94	42.81%
总计				18.54	100.00%	

评估结论：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废品回收站、建材厂等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和三类工业用地不利于遗址的保护与展示，其他性质用地对遗址无不良影响。



图 2.2-12 用地性质现状图

### 3. 基础设施建设评估

午台遗址南临交通性主干道轸大路(S302)，路面宽约 50 米，沥青路面；遗址西临村庄道路午台东街，路面宽约 8 米，沙土路面；再向西为交通性主干道迎春大街（S208），路面宽约 50 米，沥青路面；北侧逛荡河沿岸有 1 条机动车道，水泥路面，路面宽约 4.5 米；遗址向东约 150 米有一条南北向机动车道，水泥路面，路面宽约 8 米；遗址北侧文化层分布区域内有 1 条东西向田埂路，长约 240 米、宽约 1.5 米，南侧临轸大路文化层分布区域北侧有一条东西向田埂路，长约 190 米，宽约 1 米。

规划范围内架设多条线杆，部分电力线路凌乱、电线老化等达不到文物保护单位的电力通讯要求。

给水和排水管线基本远离文物本体，遗址内的雨水主要依靠灌溉沟渠自流排放或就地下渗。

评估结论：遗址所在区域道路条件较好，有利于将来遗址展示的交通安排；电力、电讯、给排水系统可根据展示利用需要进行调整。

### 4. 城乡建设发展现状评估

午台遗址所在区域正在进行旧村改造，遗址周边现代居住区的规划相对形成规模。轸大路两侧的绿化工程正在进行，规划道路两侧各 50 米的绿化景观带，道路中央则为

8米绿化分隔带，届时将成为莱山区标志性的城市森林大道、自然生态长廊。

评估结论：遗址周边旧村改造的新建社区项目紧邻遗址，需要通过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对其建设进行控制。

## 2.3.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 2.3.1. 现有保护区划

(1) 根据山东省文物局公布的《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午台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如下：

现状保护范围：北至逛荡河，东至村东第二道水渠（水渠南端为厂房），南至逛荡河向南110米处，西至村东第二道水渠向西100米处，南北长110米，东西宽100米。保护范围面积约1.09公顷。

控制点坐标为：

ID	X	Y
1（西北角）	46179.378	93605.402
2（东北角）	46166.633	93705.420
3（东南角）	46061.592	93672.968
4（西南角）	46073.594	93573.684

上述控制点坐标与实际位置有较大出入，根据《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中芝罘区多处文物保护单位的控制点坐标，经核实确定午台遗址的控制点坐标为：

ID	Y	X
1（西北角）	4146179.378	493605.402
2（东北角）	4146166.633	493705.420
3（东南角）	4146061.592	493672.968
4（西南角）	4146073.594	493573.684

现状建设控制地带：北至保护范围以外50米，东至保护范围以外100米，南至轸大路，西至村东民房。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11.31公顷。

(2) 根据1987年烟台市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档案，午台遗址保护范围为：北至逛荡河，南至轸大路，西至村东第一道水渠（水渠西全为民房），东至村东第二道水渠（水渠南端为厂房），面积约7.66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以外100米，面积约15.33公顷。

### 2.3.2. 现有保护区划评估

已经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不合理，保护范围未能有效涵盖遗址文化层分布区域，不利于遗址完整性的保护；且由于工作失误，公布的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有误，无法正确表达在图纸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过小，未能涵盖遗址西侧区域，不能满足遗址保护管理的安全性、完整性、有效性要求；已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区划方式简单，未充分考虑遗址周边的地形和地貌要素，不利于实际的界定和管理，也没有具体的划定界标，未建立具体的管控要求和制度，实际控制效果不佳。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是根据 1982 年第二次文物普查确定的遗址范围划定，保护区划范围基本可保障文物本体的安全及环境风貌控制，但保护范围的北侧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东、西、北三侧边界未充分考虑遗址周边的地形地貌要素，不便于实际的界定和管理，并且遗址局部受果园建设扰动较大，根据最新的勘探调查情况，重新调整保护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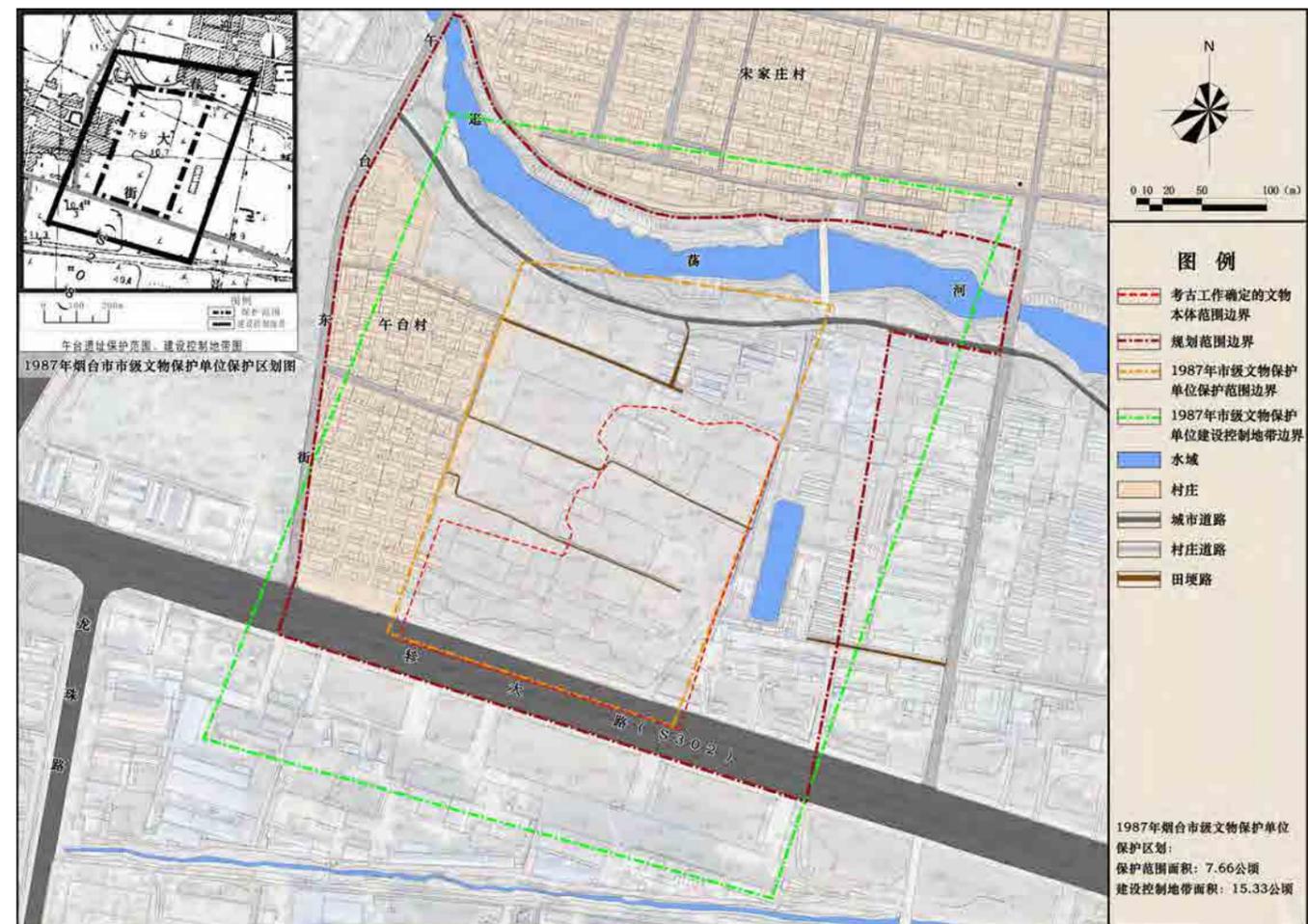


图 2.3-1 现有保护区划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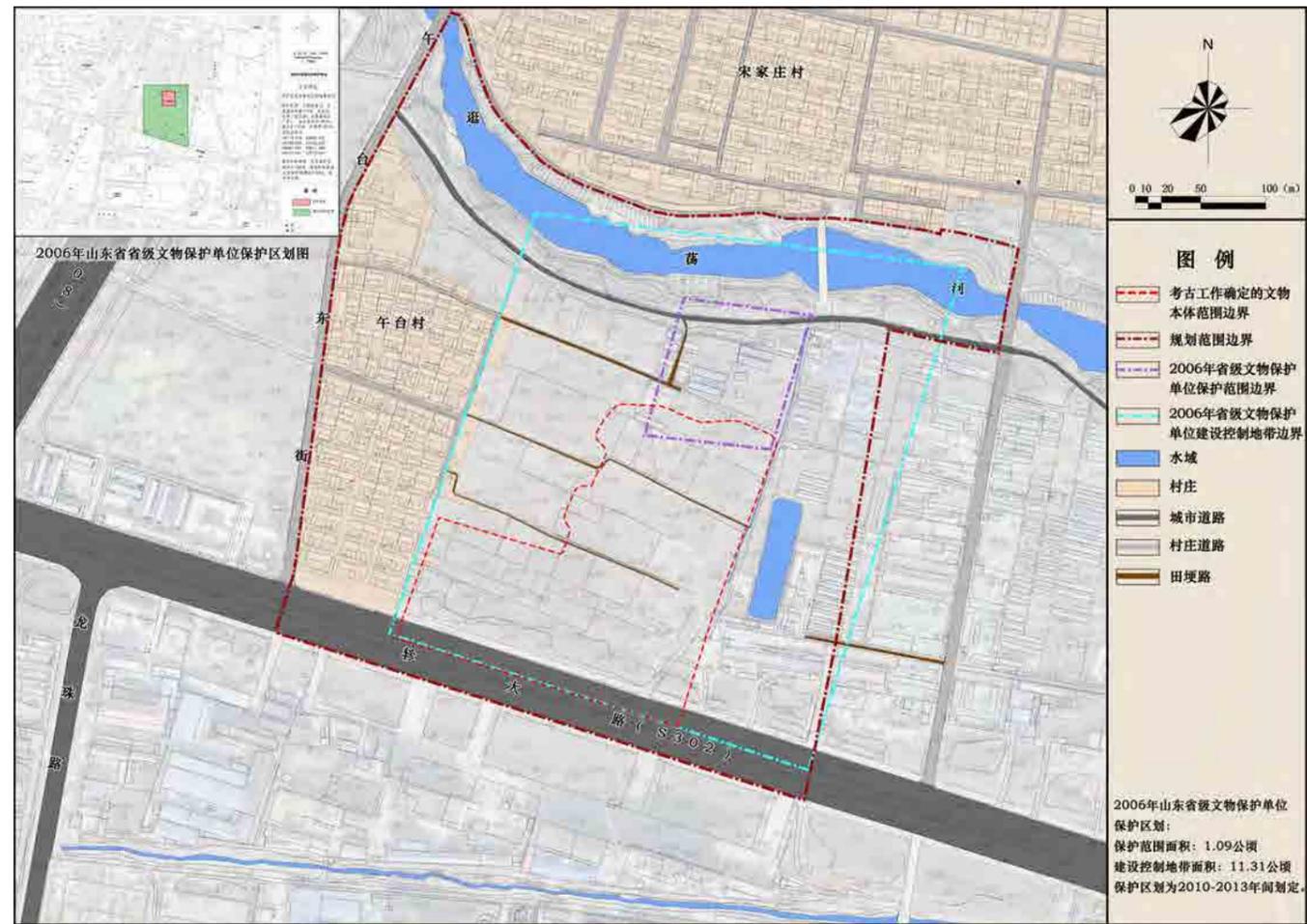


图 2.3-2 现有保护区划图二

## 2.4. 保护管理现状评估

### 2.4.1. 文物“四有”工作评估

文物保护工作的“四有”，是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均需由各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 1. 保护区划

午台遗址已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2. 标志说明

遗址北侧逛荡河南岸设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黑色大理石标志碑一座，正面有文物级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名称及公布时间，背面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说明，

保护范围与文物级别不一致，且缺乏建设控制地带和相关的文物说明。



图 2.4-1 保护标志碑正面



图 2.4-2 保护标志碑背面

### 3. 记录档案

午台遗址已经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四有”的相关规定，建立起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历史调查和勘探及采集活动均有相应记录。

### 4. 专门管理

午台遗址现管理机构为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并未安排专人负责监督，也无专门的资金投入。

## 2.4.2. 管理措施现状评估

在午台遗址北侧逛荡河南岸竖有一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确定其保护范围，但保护范围与文物级别不一致。

午台遗址由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管理，未专设保护管理机构，尚未制订专门的管理规章制度，也没有安排专门的人员负责管理，遗址的日常管理缺乏保障。

## 2.4.3. 历年保护工作评估

午台遗址自 1982 年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发现至今，共进行过两次调查、四次考古勘探与两次抢救性考古发掘，清理了柱洞、墓葬、灰坑等大量遗迹，采集、出土了大量的遗物。午台遗址在 2019 年考古勘探时已进行地表建（构）筑物和深根系果树的清理，为遗址下一步的保护和展示工作奠定了基础。

1982年，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时发现午台遗址，确定其时代属龙山文化时期。

1987年，被烟台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确定了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1996年12月，烟台市博物馆、莱山区宣传部工作人员联合对遗址进行文物补查工作。

2006年，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一座。

2009年11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为配合烟台市莱山区午台村新农村改造，烟台市博物馆组织考古工作人员对遗址分9块区域进行勘探，总计勘探面积约1.3万平方米，了解了遗址的分布范围及地层堆积情况。

2010年-2013年间划定午台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011年10月-2012年1月和2013年3月2日-2013年4月7日，为配合轸大路拓宽工程，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烟台市博物馆组织考古工作人员对道路占压遗址南部部分区域进行两次抢救性考古发掘。

2016年9月，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委托山东华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午台遗址的保护范围以及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计划占用的建设控制地带部分区域进行勘探。

2017年12月，为配合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和烟台市博物馆对轸大路南侧绿化带、午台村南端绿化带区域进行补充勘探及确认。

2020年1月，为了进一步确认遗址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委托山东华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遗址洼地及北侧台地区域进行全面勘探。

评估结论：

午台遗址的管理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四有”工作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但保护管理责任主体不具体，管理机构的职责范围不明确，对遗址环境的保护和安全防范带来困难；遗址处于完全开放状态，缺乏重要的日常维护环节，不具备系统性、可靠性与安全性和应急能力；遗址及其环境的保护未制定相关管理规章，无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遗址虽已进行了一定规模的考古工作，但由于村庄建设、路面硬化以及果园管理等人为因素，遗址西侧午台村占压区域尚存考古空白区。

## 2.5. 考古研究与宣传教育现状评估

午台遗址虽已进行了一定规模的考古工作，但对于午台遗址及其出土文物的研究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仅在李步青、王锡平的《胶东半岛新石器文化初论》中有所提及。午台遗址的动物考古、植物考古、环境考古等方面的研究也有待开展。

针对午台遗址的考古和保护工作，在烟台的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上均有所报导，共7篇：2013年烟台博物馆网站“莱山午台遗址二期考古发掘竣工”、烟台好网“疑遭暴力迁移，午台遗址古墓区发掘后破坏严重”，胶东在线“烟台午台现21座龙山时期墓葬 骨骼保存完整”、胶东在线“莱山午台又挖大量原始居民遗骸 身体蜷缩惹争议”、2012年山西省文物局网站“山东烟台午台遗址出土4500年前蛋壳陶 历史价值重大”，有助于烟台各级政府和民众了解午台遗址的现状与价值。



图 2.5-1 考古工作现状图

## 2.6. 展示与利用评估

### 2.6.1. 展示利用现状

午台遗址所在区域目前尚无相应参观展示的设施，普通公众无法全面解读其独特的文物价值和深厚的文化积淀。

午台遗址的出土文物比较丰富、价值较高，均为抢救性发掘和采集所得，文物均藏于烟台市博物馆，体现其价值的场所较好。

### 2.6.2. 展示资源分析

午台遗址作为考古遗址，现存部分为地下遗存，出土了大量大汶口文化时期和龙山文化时期的陶器、石器、骨器等，且考古发掘发现建筑遗迹、墓葬、灰坑等遗迹，具有较为丰富的展示资源。

洼地北侧有一段较长的文化层堆积断崖，相关遗存较为丰富。

### 2.6.3. 展示条件分析

根据文献记载午台村唐代建有法云寺，可能尚存寺院遗址，有待进一步确认。

午台遗址位于城市建设区，南临轸大路，西侧为迎春大街，且轸大路和迎春大街临近午台遗址共有 3 处公交站点，交通区位优势明显；遗址西侧的午台村和北侧的宋家庄村正在进行旧村改造，周边已建或规划的现代居住区相对形成规模；且宋家庄改造项目规划中，遗址所在的宋家庄社区内建设有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未来游客数量大；遗址南侧轸大路两侧规划为 50 米宽绿化景观带，且遗址北侧逛荡河已建设为公园，可结合逛荡河公园、道路绿化景观带一同建设为城市绿地，同时满足对遗址的保护以及宋家庄社区公园的建设。

### 2.6.4. 评估结论

(1) 午台遗址作为城市建设区内的古遗址，现状缺乏基本的展示利用设施；考古工作缺乏，难以进行合理的遗产价值展示规划建设。

(2) 午台遗址作为是烟台市保存较好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之一，文物价值较高、历史文化内涵深厚，且具备一定的交通和区位优势，相邻区域的文化资源也非常丰富，展示利用前景较好。

## 2.7. 相关规划评估

与午台遗址文物保护相关的规划为莱山区宋家庄项目改造规划、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以及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

### 1. 莱山区宋家庄项目改造规划

涉及午台遗址区域规划为午台遗址保护区，具体范围为：西至午台村东边界，东至遗址东侧南北向道路西岸向西 85 米处，北至逛荡河南岸，南至轸大路北岸以北 70 米处。午台遗址保护区的范围涵盖了遗址的大部分内容，为遗址的保护创造了有利条件，但轸大路北侧 50 米处新规划一条路面宽度 20 米的轸大路附路及停车场，均穿越文物本体，对遗址造成破坏，建议取消轸大路附路及停车场。

遗址西侧午台村规划为点状高层居住区，需对社区建设提出控制要求。

### 2. 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

根据午台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经烟台市文物局同意，烟台市莱山区文物局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函告莱山区规划分局《关于午台遗址控制地带工程建设范围的意见》，意见指出：午台社区预留地工程建设区域需在午台遗址可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筑工程应控制建筑体量和建筑高度，建筑物距离保护范围外缘 5 米，建筑物高度不得超过 80 米。烟台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函告烟台市规划局，拟对午台预留地区片进行收储、出让，并附用地勘测界定图，用地面积为 57105 平方米。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午台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了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范围，现土地已出让，且午台村民生需求迫切，亟需相关部门协调，根据《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划重新划定旧村改造工程范围，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建设要求。

### 3. 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

莱山区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是烟台市 2017 年重点工程，根据烟台市规划局 2017 年 7 月 4 日批前公示的莱山区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选线方案，工程西起五卒山隧道东口，东至金堡路，总长约 6.9 公里，拟在轸大路道路北侧绿化带内，远离人行道一侧实施建设，管廊南侧边线距离道路红线 30 米。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穿过午台遗址文物本体，亟需调整工程线路，如无法调整，需对占压文物本体区域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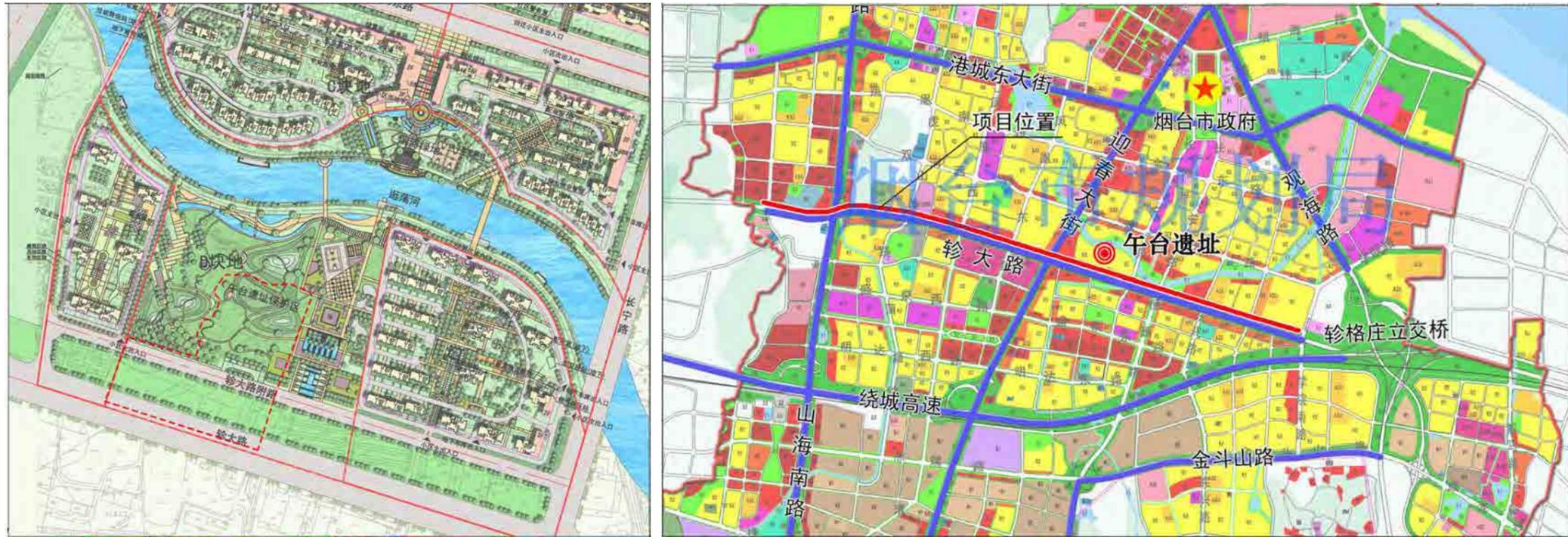


图 2.7-1 莱山区宋家庄项目改造规划和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



图 2.7-2 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

### 第三章 保护区划调整规划

#### 3.1. 区划调整策略和依据

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应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范围的划示, 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午台遗址及其相关文物现存状况、地下文物可能分布情况, 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性、完整性, 并考虑到与遗址相关的历史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完整性和协调性, 考虑到实际保护管理的可操作性要求及城乡建设发展现状和趋势, 对原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调整。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依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根据 2009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20 年考古勘探报告以及 1982 年第二次文物普查确定的遗址范围, 辚大路以南、午台村东水渠以东无文化层分布, 逛荡河南岸、

午台村东北区域原有文化层，但近 40 年受果园种植干扰较大，且该区域旧村改造需求迫切，故上述地块不纳入保护范围。

(2) 午台村作为 1982 年第二次文物普查确定的遗址的一部分，考虑到遗址保护的完整性，以及新建社区对遗址环境的影响，将午台村、午台村东北区域、逛荡河南岸划入建设控制地带。

(3) 遗址东侧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范围无文化层分布，考虑到社区建设对遗址环境的影响，将其纳入建设控制地带。

(4) 考虑到逛荡河与午台遗址在景观环境、历史环境层面的密切关系，将逛荡河公园纳入建设控制地带。

(5) 考虑到轸大路及北侧规划道路绿化带（文物本体之外）紧邻文物本体，将上述区域纳入建设控制地带。

### 3.2. 调整后保护区划

调整后的保护区划分为二级三类，即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3.2.1. 保护范围

以 2009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20 年考古勘探报告为依据，并结合当地地形、水系和道路的实际情况划定午台遗址的保护范围：北至遗址本体向北约 5 米界，东至午台村村东约 230 米的水渠东界，南至轸大路中央绿化带北界，西南至午台村村东边界（即规划宋家庄社区东南界，距离遗址本体约 5 米）——遗址本体向北约 5 米界，西北至遗址本体向西约 10 米界。保护范围面积约 4.40 公顷。

表 3-1 午台遗址保护范围边界控制点坐标表

序号	控制点	X 坐标	Y 坐标
1	BF1	493621.9	4146081.5
2	BF2	493754.2	4146030.2
3	BF3	493702.7	4145893.4
4	BF4	493674.2	4145803.0
5	BF5	493454.4	4145873.8
6	BF6	493487.9	4145970.5
7	BF7	493455.4	4145873.5
BF1→BF2→BF3→BF4→BF5→BF6→BF7→			

### 3.2.2.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地形、水系和道路的实际情况，划定午台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包括遗址北侧逛荡河公园、遗址西侧、北侧和东侧的规划新建宋家庄社区和午台社区、轸大路及北侧道路绿化带，具体范围为：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主要为午台遗址北侧逛荡河公园和轸大路及北侧道路绿化带。逛荡河公园区域具体范围：北至逛荡河公园北岸，西至午台东街东侧边界，南至逛荡河南侧道路南界，东至遗址东侧 150 米处南北向道路西界。轸大路及道路绿化带区域具体范围：北至轸大路北侧 50 米处的道路绿化带边界至保护范围边界，西至午台东街东侧边界，南至轸大路南界，东至遗址东侧 150 米的南北向道路西侧边界向西 85 米处。一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共计约 6.15 公顷。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包括遗址西侧、北侧和东侧的规划新建宋家庄社区和午台社区。具体范围：北至逛荡河南侧道路南界，西至午台东街东侧边界，南至轸大路北侧 50 米处的道路绿化带边界至保护范围边界，东至遗址东侧 150 米的南北向道路西侧边界向西 85 米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共计约 7.9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共计约 14.14 公顷。

表 3-2 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边界控制点坐标表

序号	控制点	X 坐标	Y 坐标	备注
1	YK1	493457.9	4146274.0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逛荡河公园区域控制点
2	YK2	493502.4	4146356.5	
3	YK3	493934.4	4146169.7	
4	YK4	493920.4	4146092.9	
5	YK5	493837.0	4146110.0	
YK1→YK2→YK3→YK4→YK5→				
6	YK6	493693.7	4145864.9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轸大路及北侧道路绿化带区域控制点，其中 2 处控制点与 BF4、BF5 重合
7	YK7	493786.8	4145834.7	
8	YK8	493770.8	4145746.4	
9	YK9	493366.2	4145877.3	
10	YK10	493380.0	4145920.0	
11	YK11	493386.1	4145964.6	
12	YK12	493476.2	4145935.4	
YK6→YK7→YK8→YK9→YK10→YK11→YK12→BF5→BF4→				

13	EK1	493422.2	4146205.0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控制点，其中 11 处控制点与 YK1、YK5、YK6、YK7、BF3、BF2、BF1、BF7、BF6、YK11、YK12 重合
EK1→YK1→YK5→YK7→YK6→BF3→BF2→BF1→BF7→BF6→YK12→YK11→				

表 3-3 调整前后保护区划

类别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保护区划现状	2006 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0-2013 年间划定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1.09	8.79	
		建设控制地带	11.31	91.21	
		合计	12.40	100	
	1987 年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7.66	33.32	
		建设控制地带	15.33	66.68	
		合计	22.99	100	
调整后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4.40	23.73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6.15	33.17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7.99	43.10
			小计	14.14	76.27
		合计	18.5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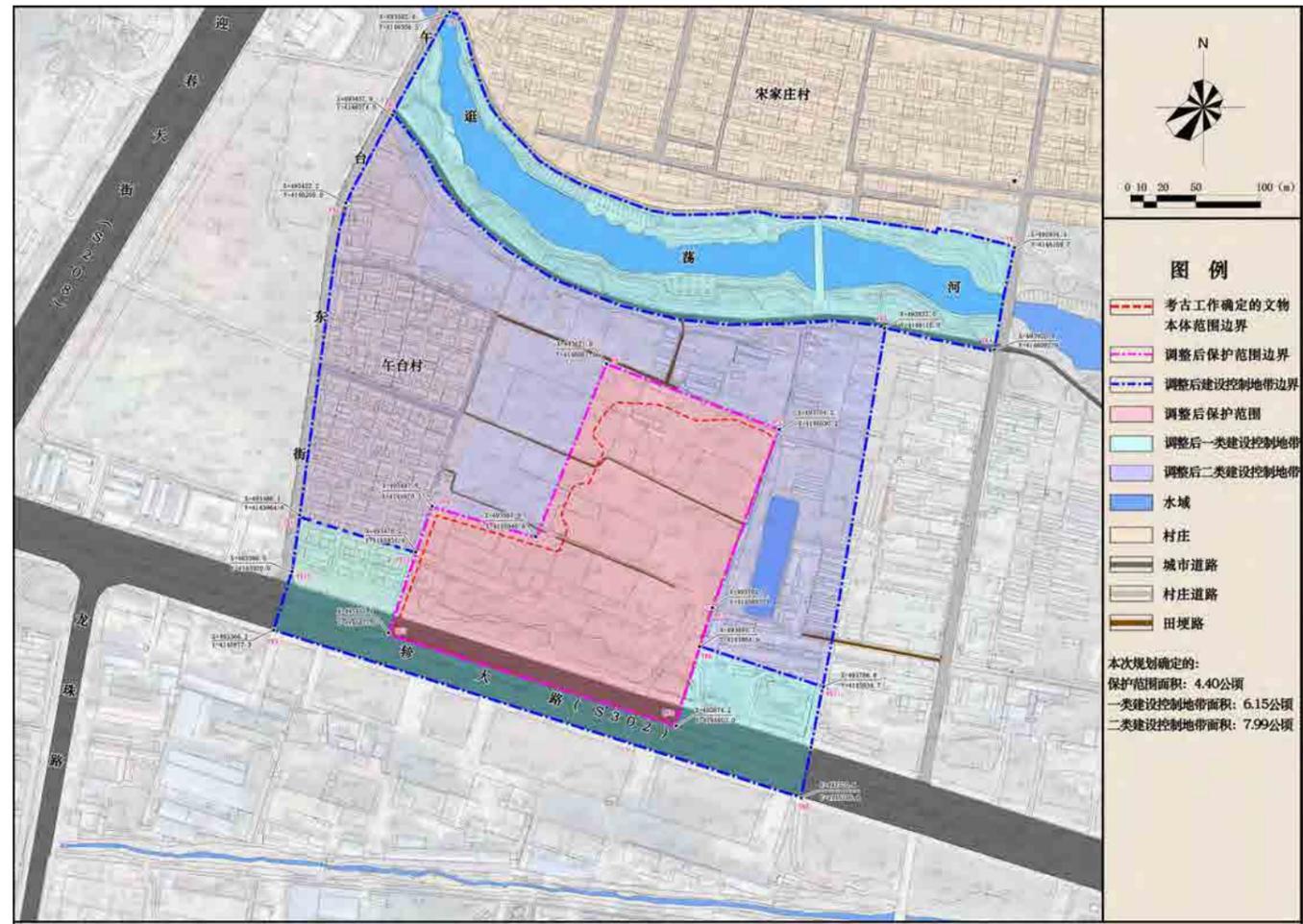


图 3.2-1 保护区划图

### 3.3. 管理规定

#### 3.3.1.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制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

(2) 本规划批准后，保护区划及主要管理规定和控制要求，应作为《午台遗址保护规划》的强制性条款，纳入莱山区城乡发展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的强制性内容。

(3) 本规划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经山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评审通过后，应尽快依照法定程序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调整后的保护区划边线应由烟台市文物、土地、规划、测绘等部门依据电子版现状地形图上所划定边界共同进行勘定落实，树立界标和标志牌，昭示公众。标志说明牌应按照《全国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纪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执行。

### 3.3.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保护范围为禁止建设区，除必要的保护、展示、管理设施外，禁止设置或建设一切与文物保护展示、文物环境治理和文物管理无关的地上、地下土木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工程建设的，应严格依据程序进行评估、征求专家意见后，依法报山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并确保工程之前经过充分的考古发掘工作。

（2）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3）保护范围内全面实施扰土控制，扰土深度限制在 0.3 米之内，以浅根系植被为主，不得新增道路绿化苗木用地；严禁私自进行平整土地、改造农田，以及取土、挖井、建渠等可能损伤文物遗存的生产活动。

（4）文物保护和文物展示工程，应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原结构的原则，尽可能完整地保留遗址及其环境所包含的历史与科学信息。文物工程设计与施工方案，应按程序报山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严禁任何个人或单位在本范围内私自进行文物发掘和采集活动，遗址内发现的任何文物归国家所有。

（6）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址及其环境安全与完整性，或者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旅游、影视拍摄、堆置存放废弃物与危险物品等其他活动。

（7）保护范围应实施有效安防，设置保护界桩，安装监控设备，配置专人守卫或巡护。

（8）保护范围内的植被灌溉应采取滴灌或喷灌的方式，禁止新挖沟渠。

### 3.3.3.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 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

（1）该区域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生产生活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爆破、钻探、挖掘活动。对已有的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逐步拆除或改造对环境景观有危害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2）该区域为城市建设区，建设工程应严格依据程序进行评估、征求专家意见后，依法报山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并确保工程之前经过充分的考古勘探工作，如勘探发现相关遗迹，由上级文物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发掘计划及保护措施。

（3）该区域建设工程不得破坏遗址的景观环境和历史风貌，新建（构）筑物的体量、高度和色彩等均应与遗址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 2.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主要为遗址北侧逛荡河公园区域和轸大路及道路北侧绿化带区域，该区域应以绿化为主，维持现有地形，严禁挖沙取土。

建议莱山区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调整选线方案，如无法调整，应在工程前对占压文物本体的区域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 3.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主要为遗址东、西、北三侧的规划新建午台社区和宋家庄社区区域。建设工程应严格依据程序进行评估、征求专家意见后，依法报山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并确保工程之前经过充分的考古勘探工作，如勘探发现相关遗迹，由上级文物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发掘计划及保护措施；新建建筑距离保护范围外缘不得少于5米；新建建（构）筑物的式样和色彩等均应与遗址的环境风貌相协调，色彩以白、灰或黄色系为宜。

## 第四章 保护措施

### 4.1. 制定与实施原则

(1) 保护措施的制定，须依据午台遗址的价值评估、现状评估、管理利用评估等各项评估结果，针对破坏影响因素，结合保护目标，进行综合考量。

(2) 保护措施须严格遵循“不改变原状”、“最小干预”的原则，在确保文物本体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审慎态度，制订具体措施；在保护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首先考虑具有可逆性的措施。

(3) 要加强预防性保护，强调日常维护和监管，避免突发性破坏，通过完善防护设施和监控设施，减少人为直接破坏，从而使灾害的破坏影响最小化。

(4) 列入保护规划的保护工程，必须建立在对文物本体存在安全问题的具体和科学分析基础上。具体的工程设计方案，需另行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专项设计，依程序论证审批后，方可实施。

(5) 所有实施的各类保护措施均应归档保存。

### 4.2.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 4.2.1. 综合性保护措施

(1) 清理建（构）筑物。清理占压南侧临轸大路文化层分布区域的1处民宅，清理建筑面积约170平方米。

(2) 清除占压南侧文化层堆积区域及保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幼龄苗木，清理面积约4500平方米，共计清理约2300棵。

(3) 配合遗址的展示工作，将保护范围内文物本体与周边一定区域作为整体，覆土后进行绿地整治，面积约3.91公顷。

#### 4.2.2. 保护工程措施

(1) 对午台遗址文化层堆积断崖采取可逆性修缮保护技术与工程措施。清理文化层堆积断崖表面的藤蔓植被，并对已暴露的文化层表面进行培护加固，所用材料要与原夯土成分相近，外观、颜色与原夯土保持一致。

(2) 由于午台遗址紧邻规划的居住区，为有效保护遗址，沿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和轸大路北侧人行道边界设置防护设施，以围栏和浅根系攀援植被相结合的方式，高度以1.5米左右为宜，防止耕作、取土及随意倾倒垃圾；防护设施设置长度约900米。

表 4-1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工程表

编号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区域及范围	数量
01	建（构）筑物清理	南侧文化层分布区域内的1处民宅	170平方米
02	苗木清理	占压南侧文化层分布区域的道路绿化幼龄苗木	4500平方米/2300棵
03	覆土、绿地整治	除轸大路外的保护范围区域	3.91公顷
04	断崖培护加固	文化层堆积断崖裸露表面	150平方米
05	设置防护设施	沿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和轸大路北侧人行道边界	900米



图 4.2-1 保护措施图

## 第五章 环境规划

### 5.1. 环境治理与保护要求

(1) 维持保护逛荡河水系及南岸平原景观，使遗址的生态环境和景观特征符合遗址的历史背景。

(2) 严格控制规划范围内的生产建设活动，积极消除各类环境污染源及文物环境中影响文物安全及景观的各种设施，满足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的需求，维护游人及周围居民健康不受损害。

### 5.2. 环境整治措施

#### 1. 建（构）筑物清理

配合城市绿地和规划宋家庄社区和午台社区的建设，清理控制地带内的民宅、看护房、蔬菜大棚、建材厂和废品收集站。

#### 2. 果树清理

配合规划宋家庄社区和午台社区建设，清除遗址北侧的果树。

#### 3. 绿化环境、景观协调

主要为建设控制地带之内的轸大路北侧绿化带及道路中央绿化带区域，绿化植被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当本土植被品种的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并沿路陈列与午台遗址相关的构筑物。

#### 4. 建设引导

(1)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规划新建午台社区和宋家庄社区进行建设引导，新建建筑距离保护范围外缘不得少于 5 米；新建建（构）筑物的式样和色彩等均应与遗址的环境风貌相协调，色彩以白、灰或黄色系为宜。

(2) 对午台遗址博物馆的建设提出控制要求，体量不宜过大，样式、材料应与遗址环境相协调，色彩以灰色、土黄为宜，新建建（构）筑物的檐口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下。

(3) 建议在遗址北侧与逛荡河之间的规划午台社区内预留东西宽约 30 米的视线通廊，作为遗址与逛荡河之间的重要景观视廊，建议该区域作为午台社区公共场地或绿地，不得设置遮挡视线通廊的建（构）筑物，具体位置可结合社区建设确定。

#### 5. 现状维护

遗址北侧逛荡河两岸现已建设成公园，景观较好，需维护逛荡河公园的绿化环境和景观风貌。

表 5-1 环境整治措施工程表

编号	环境整治措施	区域及范围	数量
01	建（构）筑物清理	文物本体范围之外的民宅、看护房、蔬菜大棚、建材厂、废品收集站	47600 平方米

02	果树清理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遗址北侧果树	10880 平方米
03	绿化环境、景观协调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之内的轸大路北侧绿化带及道路中央绿化带区域	11340 平方米
04	建设引导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规划新建午台社区、宋家庄社区项目、新建博物馆及午台遗址 与逛荡河之间的视线通廊	---
05	现状维护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之内逛荡河公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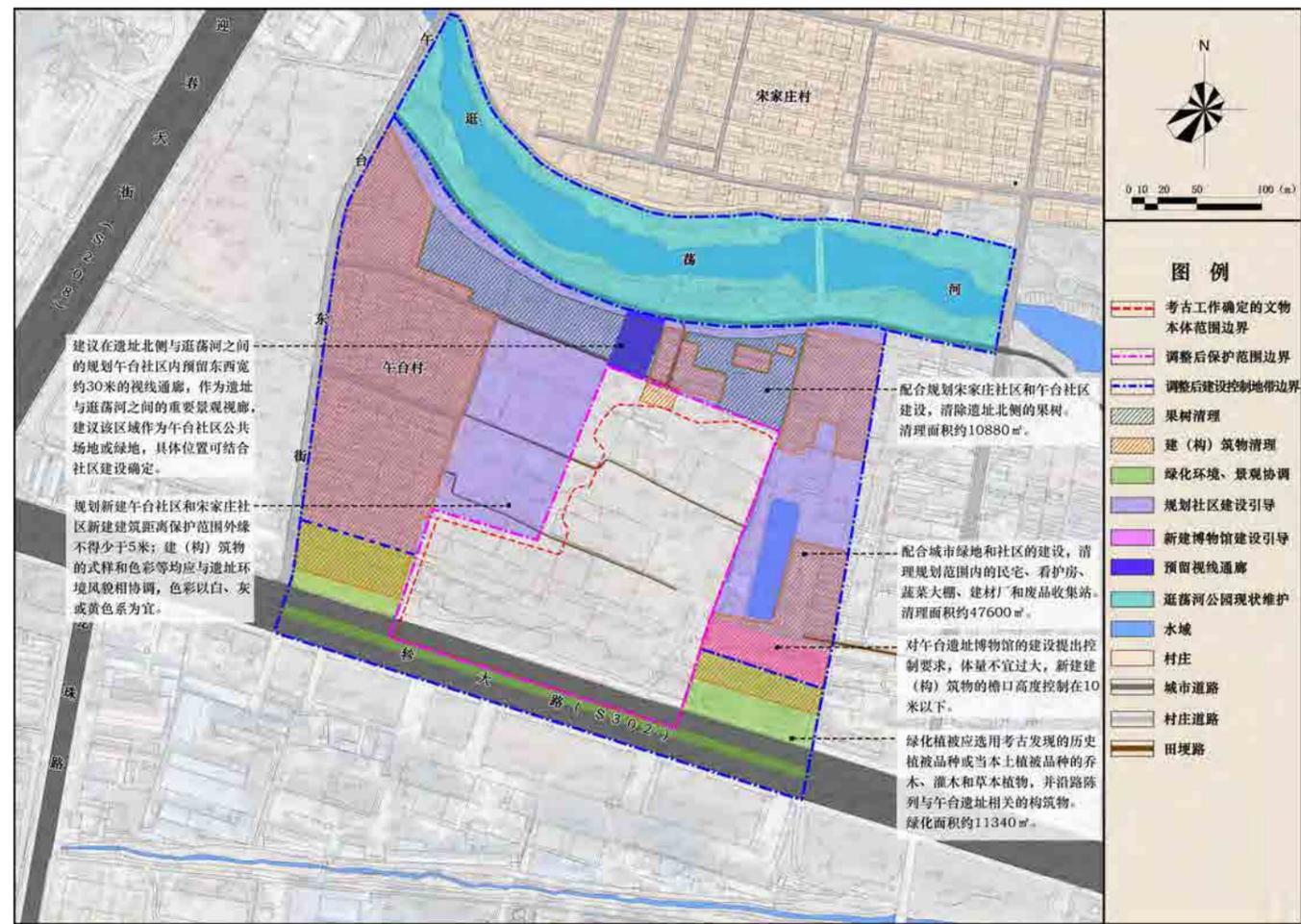


图 5.3-1 环境规划图

### 5.3. 生态保护要求

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以及午台遗址所在逛荡河南岸平原的环境现状，从维护地形地貌、水系疏浚、防止水土流失、农业综合治理等层面提出以下生态保护要求。

- (1) 规划范围内的逛荡河公园严禁开挖河沙、挖沙取土，维护现有地形地貌。

(2) 对保护范围内的农业种植区进行综合治理，配合遗址展示需要，按照具有一定观赏性和较高经济价值的要求，开展保护范围内最佳生态农业品种专题研究，可采取小米、小麦、夏谷、大麦等不同浅根系作物。

## 5.4. 景观保护与绿地系统规划

午台遗址位于城市建成区内，为了保护和营造午台遗址和谐的环境景观，需要加强对体现其选址特征的景观视廊和环境风貌的保护，并结合农田环境景观治理和改造，营造特色绿化景观。

### 5.4.1. 遗址景观保护

(1) 与绿化环境相结合，通过在保护范围内模拟午台遗址新石器时代古聚落环境，为阐释和展示午台遗址的文化内涵提供实景。

(2) 通过遗址与北侧逛荡河景观视廊的控制，突出遗址的历史生态环境。

(3) 环境绿化应做专项设计，明确提出不同绿地的绿化配置方案及工程依据不同区域展示的差异性，选择不同植物种类组合和栽培方式，同时避免园林化和人工化的倾向。遗址区内的植物品种，应满足扰土深度控制要求，以浅根系生态景观农作物为主，避免植物根系对遗址产生破坏，以自然养护方式为主。

### 5.4.2. 绿化系统规划

遗址规划范围内的绿化可分为遗址景观绿化区、博物馆景观绿化区、居住区景观绿化区、道路景观绿化区、逛荡河公园绿化区五部分。

#### 1. 遗址景观绿化区

保护范围内可采取植被标识的方式，对地下遗迹的布局进行展示，并模拟新石器时代午台遗址聚落的生态景观。新增绿化植被应满足扰土深度控制要求，建议以小麦、夏谷等浅根系景观农作物为主，避免植物根系对遗址产生破坏，品种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

#### 2. 博物馆景观绿化区

博物馆及周边区域的绿化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通过地被植物——灌木——乔木的组合形成多层次立体绿化。博物馆入口广场可采用反映午台遗址先民生产生活的文物铺装和文化景观小品，同时将博物馆南侧的道路绿化景观带一同纳入博物馆绿化区，营造进入遗址的入口环境。

#### 3. 居住区景观绿化区

居住区边缘应采取绿化掩蔽手段弱化处理遗址周围各类人为硬质景观，突出遗址的绿化生态环境；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居住区绿化植被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品种。

#### 4. 景观视廊绿化区

位于午台遗址与逛荡河之间规划午台社区内的预留景观视廊内，该区域以绿地和公共场地为主，保持景观视廊通畅，不得设置遮挡视线通廊的建（构）筑物，并应避免高大乔木遮挡，绿化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适当配建反映午台遗址先民生产生活的文物铺装和文化景观小品。

### 5. 道路景观绿化区

规划期内轸大路两侧建设 50 米的绿化带，形成轸大路绿化景观带，绿化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轸大路绿化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以浅根系地被植物和灌木为主。

### 6. 逛荡河公园绿化区

维持现状逛荡河公园两岸的绿化景观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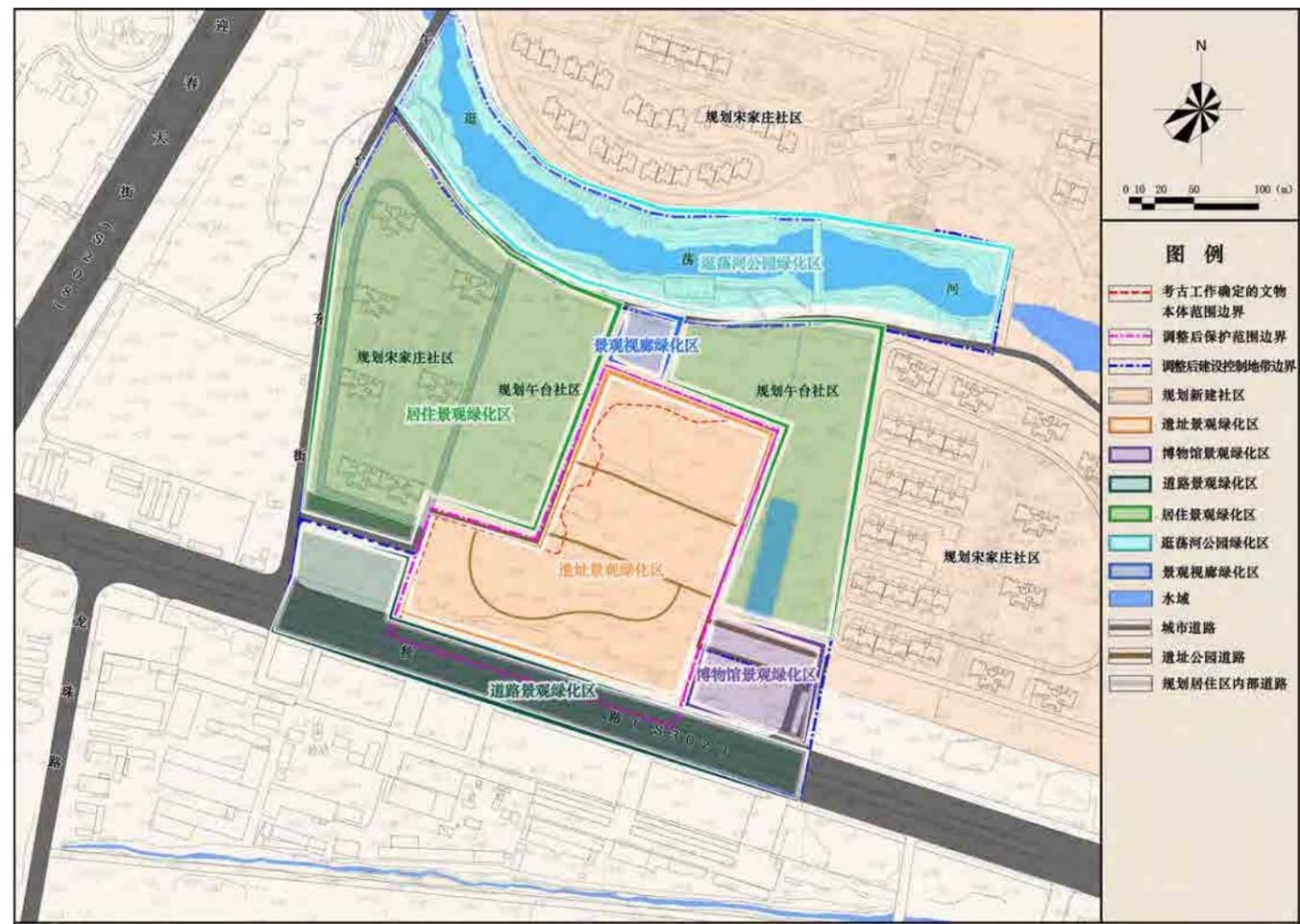


图 5.4-1 景观与绿化系统规划图

## 第六章 展示利用规划

### 6.1. 展示利用原则与目标

#### 6.1.1. 展示利用原则

(1) 必须将午台遗址文物本体的有效保护置于首要位置，以保持其安全性为基本原则，相关的工程建设及活动不能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得妨碍保护工程及考古研究工作的开展。

(2) 必须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原则，深化研究，提高展示水平，全面地展示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保证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历史格局展示出的历史信息具有真实性和可辨识度，展示手段、相关配套工程必须与文物本体、内涵及其环境相协调。

(3)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展示利用，加强游客管理，控制游客容量，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4) 展示工程方案应按相关程序进行报批，用于展示服务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绿化的方案设计必须在不影响文物原状、不破坏历史环境的前提下方可实施，展示手段、相关工程必须与文物内涵相协调。

(5) 对于遗址系统的展示利用，充分考虑城址所在区域的自然地理环境、景观特征、文化类型、保护现状等因素，多层次多角度对其价值特色进行科学评估，因地制宜的选择原状展示、意向标识、综合利用、文化旅游、景观构建不同类型的展示利用方法，实现对遗址遗存价值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全方位展示，并提倡公众参与、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 6.1.2. 展示利用目标与策略

(1) **重点突出，点线面相结合，建立完整的阐释与展示体系，充分完整展示午台遗址的文物历史科学艺术价值。**以午台遗址文化层堆积区域及文化堆积丰富的断崖为主要展示对象，以遗址周边的逛荡河公园、轸大路道路绿化景观带及居住区绿化为背景，形成完整的价值展示系统和展陈体系。

(2) **统筹兼顾，人文结合自然，建设为遗址公园，充分发挥午台遗址的社会文化与经济价值。**全面整合午台遗址周边的自然与文化资源，具有独特历史文化内涵和景观风貌的遗址公园，同时满足文物保护和社区公园的建设需求，提高午台遗址的展示展示价值。

(3) **采用多种展示方式，宣传普及考古学文化知识，提高展示效果及午台遗址的知名度。**加强高科技手段的应用、丰富展示内容、考古研究有机融入，充分诠释、挖掘内涵，加强科普。展示工程与文物保护工程相结合，兼顾考古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采用“互联网+”技术，提高午台遗址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 **分期实施，分阶段稳步推进，建立健全的管理服务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参观访问者需求。**根据遗址展示体系和实施的可行性，按规划要求逐步整治午台遗址的环境，分期实施展示工程。应根据文物保护工程安排，统筹考虑相关展示设施的建设，做好分期方案；加强游客管理和服务设施建设。

## 6.2. 展示利用体系

### 6.2.1. 展示利用内容

午台遗址展示内容主要包括：文物本体、文物环境、出土文物、考古文化等。

(1) 文物本体：包括午台遗址文化层分布区域和文化层堆积断崖，展示其位置、范围等。

(2) 文物环境：主要为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古生态景观环境，以及午台村集“寺”、“务”、“铺”、“集”于一体的建村历史、逛荡河绿化景观和轸大路两侧绿化景观。

(3) 出土文物：历年调查、考古勘探、抢救性发掘采集的陶器、石器、动物遗骸及人骨等，以及相关文物的加工制作技术和工艺。

(4) 考古文化：与文化层辨认、器物年代和类型分析、文物绘图相关的考古文化，以及午台遗址的发现与考古工作历程。午台遗址位于城市建设区内，遗址考古展示条件较好、交通方便，建议结合文物展示陈列和考古工作站建设，进行考古文化展示。

### 6.2.2. 展示服务对象

午台遗址周边的城乡居民、中小學生、各阶层外来游客以及历史学、考古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人员。

### 6.2.3. 展示利用主题

具体展示主题要依据考古及各相关学科研究成果来确定。目前大致可分为：午台遗址新石器文化遗存展示、古人类生存环境（即古生态景观环境）展示。辅助展示可采用：古人类及史前文化系列，包括人类起源与演化、新石器文化等；古生态学系列，包括古植物群落、古气候环境等；另外，采用组织公共参与的模拟考古活动等向公众宣传田野考古基本原理和方法，展示考古发掘工具。中远期可根据考古工作的开展，再做补充展示。

### 6.2.4. 展示利用方式

根据午台遗址的文物保存现状、考古勘探和发掘现状、出土文物情况及其环境景观特征、历史文化内涵，确定原貌展示、标识展示、陈列展示、虚拟展示、参与性展示和模拟展示共六类主要的展示利用方式，并配建适当的反映午台遗址先民生产生活的文物和文化景观小品，形成科普教育与旅游休闲结合，游览参与娱乐有机统一，满足不同层次观众需求的多元化展示模式。

#### 1. 原貌展示

主要为遗址文化层堆积断崖，通过清理和培护加固，予以原貌展示。

#### 2. 标识展示

主要是对北部台地文化层分布区域和南部临近轸大路文化层分布区域的植物标识展示。

#### 3. 陈列展示

主要通过午台遗址博物馆的建设进行图文和实物的陈列，通过出土文物、照片和文字介绍遗址的历史沿革、考古历程和文化内涵；博物馆的入口广场可设置与出土器物、

装饰图案等相关的景观小品和铺地，展示午台遗址先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文明。

#### 4. 虚拟展示

主要通过现代数字技术复原模拟原午台遗址的周围环境、地貌水系、分区布局，以便人们更直观的了解遗址的原始全貌；一般与展览场馆中的陈列展示相结合。

#### 5. 参与性展示

在午台遗址博物馆内一侧设置参与性、互动性项目，例如模拟古人制陶、烧陶等生产活动，以及模拟考古工作流程；以多种形式向公众阐释午台先民的生产与生活，宣传田野考古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展示考古发掘工具。

#### 6. 模拟展示

主要位于中部洼地文化层分布区域，通过复原模拟龙山文化时期先民居住环境进行展示，以便人们更加直观地了解午台遗址的文化内涵。

### 6.3. 展示利用功能分区与布局

午台遗址共分为分为遗址本体展示区、房址复原展示区、考古环境展示区、综合管理服务区，并设有文化层堆积断崖展示节点。

#### 1. 遗址本体展示区

展示午台遗址北部台地文化层分布区域和文化层堆积断崖，并配合未来考古发掘的成果进行展示。北部台地文化层分布区域采用浅根系植物标识的展示方式；文化层堆积断崖进行原貌展示，并结合标牌介绍。

#### 2. 房址复原展示区

主要为遗址中部洼地区域，通过模拟复原史前房屋、生活场景等，结合标识牌介绍龙山文化时期先民生活，以便游客直观了解遗址文化内涵。

#### 3. 考古环境展示区

主要位于南部临近轸大路文化层分布区域，种植考古发现的浅根系植被品种，同时可展示遗址发现的动物，如利用雕塑、展示牌和多媒体技术（如 AR 和 VR 技术）表现新石器时代特有的动植物群。

#### 4. 综合管理服务区

新建午台遗址博物馆，同时作为社区文化活动场所，包括游客服务中心、管理监控用房和生态停车场等。午台遗址博物馆主要展示内容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遗址的历史沿革、考古历程和文化内涵，主要通过出土文物、多媒体技术、照片和文字介绍展示；二是展示午台村集“寺”、“务”、“铺”、“集”于一体的建村历史。博物馆内一侧设置模拟原始制陶场、考古发掘、房屋建造等参与性、互动性项目，使游人了解、认知午台先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学习考古基本知识，体验考古乐趣。

相关展示功能区为遗址文化景观展示区，包括轸大路及道路北侧绿化带以及规划午台社区内的视线通廊。轸大路道路中央绿化带及北侧的绿化景观带，通过种植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品种，辅以与午台遗址相关的文化景观小品，营造遗址的文化景观；遗址北侧与逛荡河之间的视线通廊内以居住区绿地和公共场地为主，绿化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并应避免高大乔木遮挡，适当配建反映午台遗址先民生产生活的文物铺装和文化景观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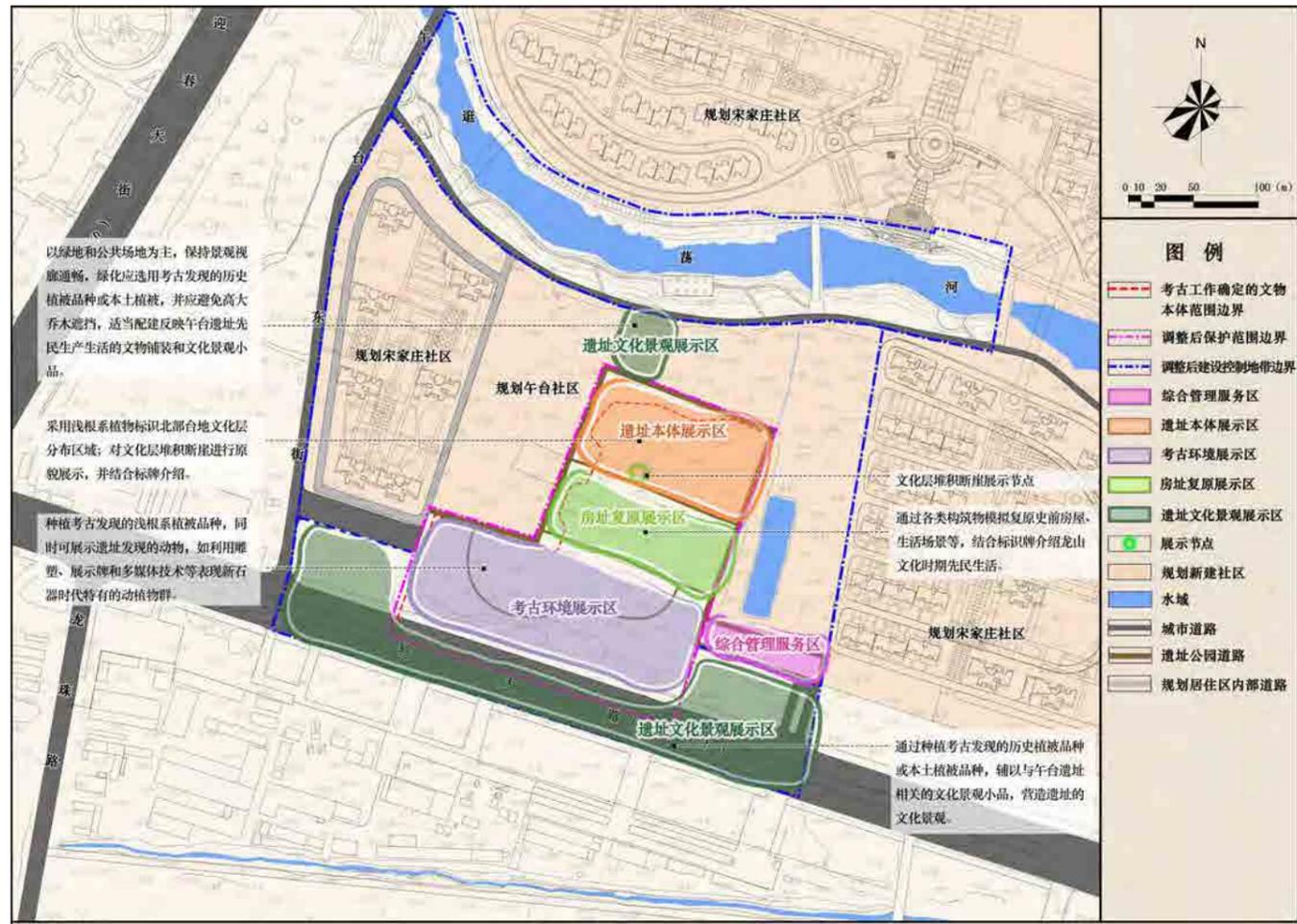


图 6.3-1 展示分区图

## 6.4. 展示设施与游客服务设施

### 6.4.1. 展示设施

本次规划展示设施主要为展陈设施和标识设施。展陈设施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以文物陈列和考古文化展示为主的场馆设施，二是午台遗址现场用以展示、说明的设施，包括标识系统、导览系统和解说系统。

**午台遗址博物馆：**规划午台遗址新建博物馆选址位于遗址东侧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轫大路绿化带和午台社区之间，从轫大路进入；规划建议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建（构）筑物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功能包括午台遗址文物展示陈列、游客服务、保护管理中心、库房、制陶作坊、模拟考古发掘现场等。

**展示性构筑物：**主要为遗址中间洼地用于模拟复原龙山文化时期先民生活场景、渔猎场景等的各类构筑物，以及位于南侧临近轫大路区域用于展示新石器时代特有动植物的雕塑等。

**标识系统：**主要为用以说明文物、遗址或景观名称与特征等的标识牌系统，并建议通过遗址环境和重点文物的形象特殊设计整个遗址的标识形象。

**导览系统：**主要有全景牌、指示牌、服务牌等交通引导标识，分别放在遗址出入口、重要游线交叉口、通往重要设施的路径入口等处，指示重要参观点和各类游客服务设施的方向与位置等。

**解说系统：**主要是博物馆展陈文物电子解说系统的建设，以及各遗址展示节点手机二维码系统的建设，以使游客方便快捷地了解各类文物信息，以及游客服务信息。

#### 6.4.2. 游客服务设施

**游客服务设施：**规划位于午台遗址博物馆内的游客中心，承担游客咨询服务、应急医疗救护和旅游集散功能等基本服务功能。

**休憩设施：**主要沿游览道路两侧布置为游客临时休憩提供方便，包括休息平台、座椅等，间隔 200-400 米左右。休憩设施需要与垃圾箱协同布置，外观造型可结合具体布设环境综合考虑，不拘一格，或直或曲，或木或石，造型及色彩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垃圾箱：**沿遗址游览道路布置，间隔宜 50-100 米。

**公共厕所：**在午台遗址博物馆内设置公共厕所。室内厕所的设计及建设与主体建筑一并进行。

**公共停车场地：**结合遗址博物馆设置一处公共停车场。

### 6.5. 交通组织与展示参观路线

#### 6.5.1. 交通组织

午台遗址的参观游览交通，以轸大路作为对外交通道路，沿迎春大街和轸大路共设有三处公交站点，也是游客乘坐公共交通到达午台遗址的主要交通线路。

午台遗址的主要出入口，选址于遗址东侧博物馆处，从轸大路经遗址博物馆向西进入遗址；另外结合遗址西侧规划宋家庄社区入口和规划午台社区的视线通廊，设置两处次要入口，作为从规划社区进入遗址的入口。

#### 6.5.2. 展示参观路线

午台遗址内展示参观路线，主要为步行参观路线。

从轸大路主要入口进入遗址，向北参观午台遗址博物馆，向西、向北参观房址复原展示区、北侧遗址本体展示区、文化层堆积断崖展示节点，再向南进入南侧考古环境展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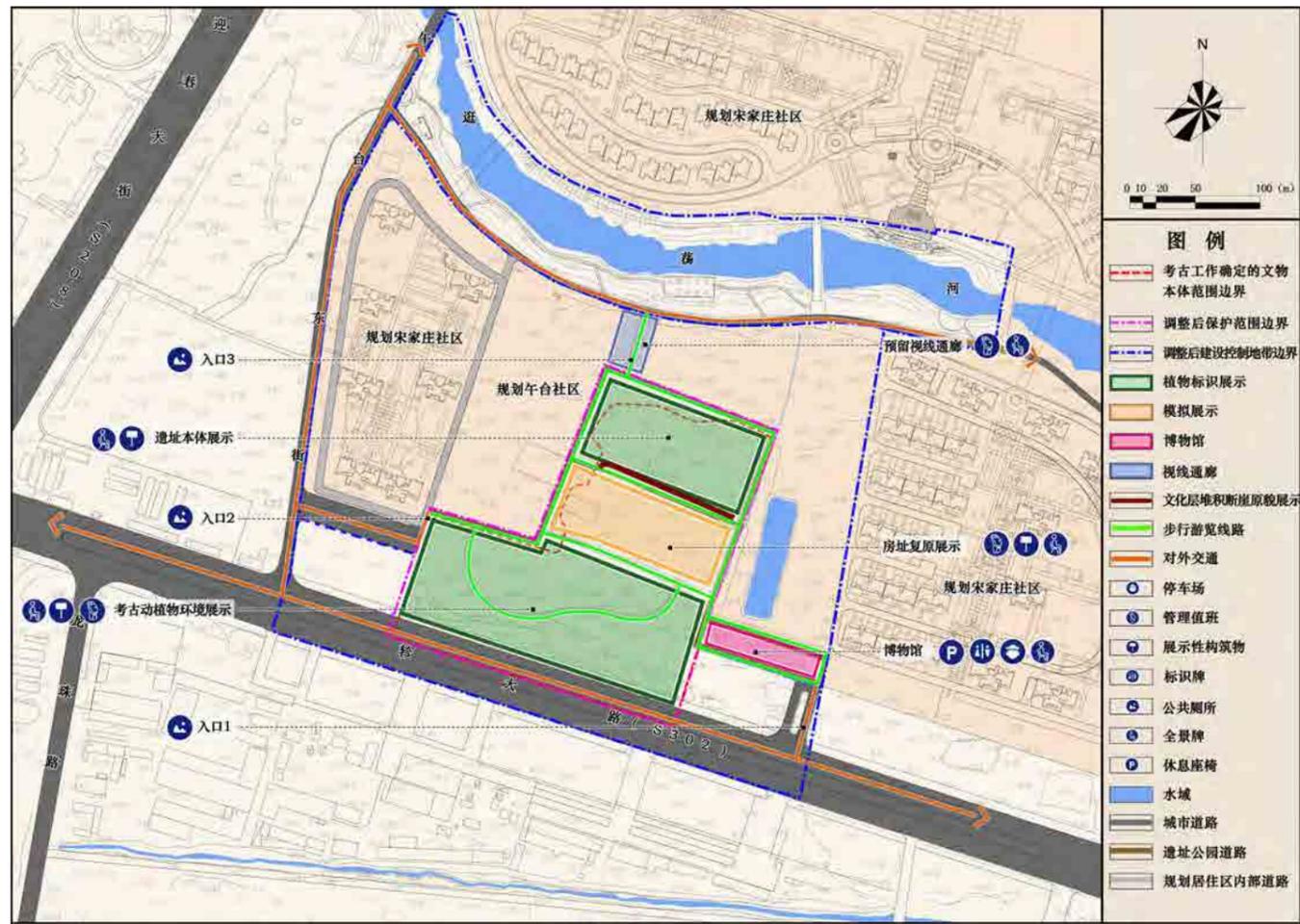


图 6.5-1 展示设施及展示游线图

## 6.6. 容量控制与游客管理

### 6.6.1. 开放容量测算原则

为了确保文物安全和可持续利用、为游客提供良好的展示环境，必须对午台遗址的开放容量进行控制点的开放容量进行控制。开放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有利于文物管理为前提，容量的测算要讲求科学性、合理性，测算数据必须经实践检核。本规划初步测算的开放容量为定值，不得随旅游规划发展而增加。开放容量测算应综合考虑以下要求：文物容载标准；生态允许标准；观赏心理标准；功能技术标准等。

游人容量的估算结果同时需与当地的淡水供应、相关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各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容量、使用性质及游览区的划分相互协调，综合平衡，以确定最终的合理游人容量。本次规划仅对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和遗址东侧一类建设控制地带限定日最高容量。

### 6.6.2. 开放容量

开放容量测算方法：凡遗存空间受限的文物展示点，应主要依据限定空间的一次性容人量及其日周转率进行测算；不受空间限定的文物展示点，应根据保护要求，参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的线路法测算。经测算，午台遗址的最大开放容量为 1500 人次/日，当地文物旅游部门可据此作为容量控制标准。具体计算见下表：

午台遗址的参观区域为遗址保护范围区域，保护范围内较少大面积活动，多是步行游览，因而采用“线路法”对遗址的参观环境容量进行估算。

线路法，主要是以每个游人所占平均道路长度来计算，乘以周转率 K。公式： $R_{\text{线}}=K \times L/L'$

R 线—按线路法估算的游人容量（单位：人/天） L—游线长度（单位：米） L'—每人平均所占道路长度（单位：米/人）

保护范围内主要游线道路长约 1000 米，考虑到景观欣赏的适宜性和不同游线道路的不均匀性，取 5 米每人，由于游线较长，游览时间约 1 小时，周转率取 10，则日环境容量为 2000 人。

根据测算午台遗址的最大日开放容量估算值为 2000 人，取 300 天为可游览时间，游人饱和系数为 0.8，全年游客环境容量为 48 万人。

### 6.6.3. 游客管理控制

（1）游客数量必须严格按照开放容量的测定数据与监测反馈实施管理控制，及时调整并制定疏导策略。根据测算午台遗址的最大日开放容量估算值为 3190 人。规划建议用卡口法对午台遗址的游客量进行控制，游客限时限量由讲解员带队参观。黄金周等旅游旺季，建议延长开放时间并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游客游览时间，尽可能不突破文物遗址的极限容量。

（2）建议编制游客《参观指南》、加强游客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游客参观行为，保证游客参观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文物遗址的环境扰动、杜绝破坏文物行为，也保证游客自身的安全。

（3）建立游客行为监测制度，监测游客管理服务情况，采用游客问卷等方式进行游客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游客感受与需求，为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提供依据。

## 第七章 专项规划

### 7.1. 土地利用调整规划

整体上，午台遗址规划范围内除逛荡河水域外，其余均调整为城市建设用地。保持逛荡河两岸的公园绿地性质不变，调整保护范围内用地（除轸大路）性质为公园绿地，占比 35.98%；维持轸大路和逛荡河南岸支路城市道路用地性质不变，占比 8.52%；调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轸大路北侧 50 米绿化带调整为防护绿地，占比 4.58%；博物馆区域用地性质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占比 1.29%；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其他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占比 41.81%。

表 7-1 土地利用平衡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h m <sup>2</sup> )	占规划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H			建设用地	17.09	92.18%
	R		居住用地	7.75	41.81%
		R2	二类居住用地	7.75	41.8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4	1.29%
		A2	文化设施用地	0.24	1.29%
	S		交通设施用地	1.58	8.52%
		S1	城市道路用地	1.58	8.52%
	G		绿地	7.52	40.56%
		G1	公园绿地	6.67	35.98%
	G2	防护绿地	0.85	4.58%	
E			非建设用地	1.45	7.82%
	E1		水域	1.45	7.82%
		E11	自然水域	1.45	7.82%
总计			18.54	100.00%	



图 7.1-1 用地性质调整规划图

## 7.2. 道路交通调整规划

### 7.2.1. 道路系统规划要求

#### 1. 遗址内道路建设要求

遗址内的道路系统规划应满足客流的安全与畅通。道路交通系统以步行为主，最大限度减少机动车通行，道路形式及布局应根据景点分布、游览次序、客流量、地形地貌和原有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不破坏午台遗址的生态环境和历史环境风貌，道路建设避免深挖高填；道路建设形成的竖向创伤面的高度不得大于道路宽度，并采用攀缘植物或草皮对创伤面进行恢复性补救。

#### 2. 停车场建设要求

停车场结合博物馆设置，应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自驾车旅游需求，方便旅游团及自驾游客停车。停车场采用绿荫生态型，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将停车位安排在高大乔木

的绿荫之中，地面采用环保空心地砖铺装，并在空心处嵌植耐压草皮，减小硬质地面对环境的辐射反射影响。停车场设置灌溉系统、排水系统和车辆存取管理设施。

### 3. 道路衔接

调整遗址与周边城市道路的衔接，保障对外交通快速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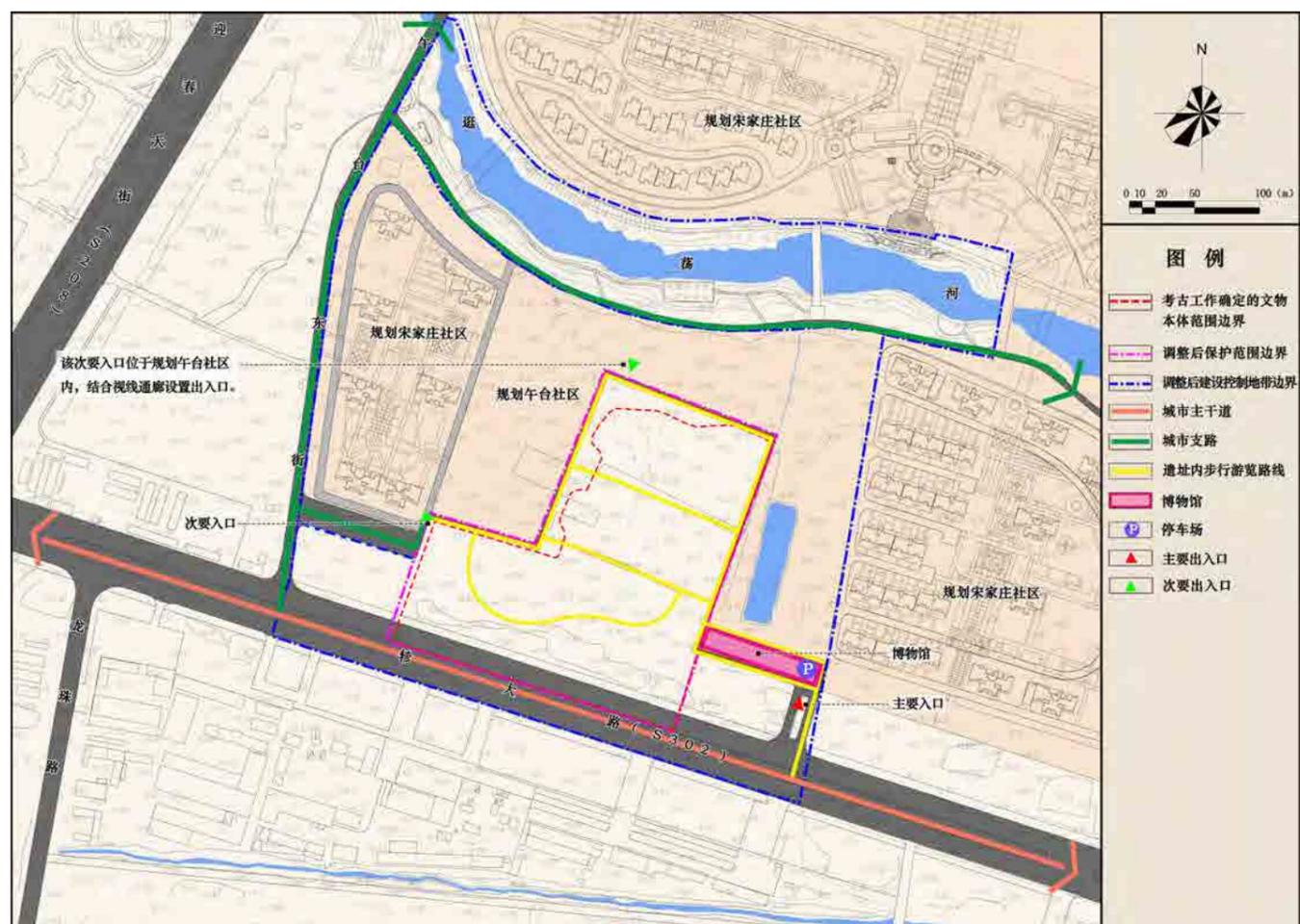


图 7.2-1 道路交通调整规划图

## 7.2.2. 道路系统改造与建设内容

### 1. 内部道路

沿遗址保护范围的西北、北侧和东侧边界新建一条步行道路，路面宽 4 米；在现状田埂路的基础上，沿文化层堆积断崖南侧、南侧文化层分布区域北侧和内部新建三条步行游览路线，路面宽 3 米；路面可选用彩色胶粘石或咖色塑胶路面。

### 2. 停车场

规划于遗址东侧博物馆处建设配套停车场。停车场采用绿荫生态型，地面采用环保空心地砖铺装，并在空心处嵌植耐压草皮。

### 7.3. 基础设施调整规划

#### 7.3.1. 基础设施规划基本要求

午台遗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应充分考虑午台遗址的历史、科学价值，遵循保护文物本体完整、不损害历史信息、不破坏历史环境风貌的原则。对于规划区内的现有基础设施，应根据规划布局做适当调整、改善，并与相关市政管线顺畅衔接。

#### 7.3.2. 给水管网系统规划

##### 1. 规划原则

给水系统要充分满足各种用水对水质、水量、水压的需求；给水系统设施要安全可靠，遵循节水节电节能的原则，力求经济合理，保证使用功能。协调给水系统与文物保护和景点建设的关系，工程设施位置隐蔽，不得破坏生态景观特征和历史环境风貌。坚持近期与远期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

##### 2. 用水量预测

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规划范围内需要计算用水量的生活用水主要为保护范围内绿地广场用水，以及博物馆公共建筑用水。本规划采用《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中的面积用水量指标（单位用地指标法）计算午台遗址的用水量。基本计算公式为：

$$Q = \sum S_i Q_i$$

公式中：Q 为总用水量，单位是 m<sup>3</sup>/d；S<sub>i</sub>——规划期末分类用地规模；午台遗址区可分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两类，规模分别约为 0.24 公顷和 4.05 公顷；Q<sub>i</sub>——各类用地用水量指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用水量指标是 50-100m<sup>3</sup> / (hm<sup>2</sup> · d)，绿地广场用水量指标是 10-30m<sup>3</sup> / (hm<sup>2</sup> · d)。本次规划取平均值，计算结果分别为 18m<sup>3</sup> /d 和 81m<sup>3</sup> /d。

##### 3. 水源和给水管网敷设

午台遗址位于城市建设区内，可接入市政给水系统，给水管网沿轸大路向西接入莱山水厂，遗址博物馆用水由轸大路向北接入，遗址保护范围内取水管线沿步行道路作掩盖或入地处理，绿地采用自动灌溉系统。

#### 7.3.3. 污水排放系统规划

##### 1. 污水量预测

午台遗址内的污水主要为博物馆公共服务设施生活污水，计算标准为生活用水量的 75%——85%。本次规划取指标最大值为：15.3 m<sup>3</sup> /d。

##### 2. 污水管网敷设

午台遗址内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管道与生活给水管网并行敷设，在竖向布置上，污水管位于雨水管之下，由博物馆向南接入沿轸大路敷设的污水管线，向东排入辛安河下游的辛安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管径 DN500，支管管径 DN300。

#### 7.3.4. 雨水排放系统规划

遗址保护范围内采用绿地植被，增加雨水渗透系数，使雨水就地下渗，补充地下水，减少排放量。遗址东侧博物馆汇集雨水通过敷设雨水管自北向南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 7.3.5. 电力系统规划

1. 用电主要为满足文物防护，安防设施运转、照明等用电需求。
2. 供电系统必须满足午台遗址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等方面持续发展的需求，输配系统具有持续、平稳、充足、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文物库房、陈列室、安防设施、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系统等为一级负荷，其余用电为三级负荷。供电电源引自遗址北侧的莱山区，引入电压为 10 千伏（kV）。
3. 配电设备：配备变压器、配电箱、电缆、智能开关等全套配电设施。
4. 用电负荷：采用负荷密度法进行估算。按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指标 300—1200kW/ hm<sup>2</sup>进行估算，博物馆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地面积约 0.24hm<sup>2</sup>，用电量约为 72—288kW，本规划按其平均值估算为 180kW。
5. 供电方式：采用 380/220V，TN-S 三相五线制。
6. 布线方式：低压供电线路采取电缆沟穿钢管理地敷设的方式，避免影响景观环境，埋地深度符合安全要求。室内布线按《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和《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设计。电力线规划由轸大路向北接入博物馆，并沿保护范围边界园路布置，遗址区域内建议采用太阳能路灯。

#### 7.3.6. 电讯系统规划

1. 电讯系统：电话、宽带均由就近市政引至午台遗址博物馆、模拟考古园等需要信号场所，在办公室、监控室等设电话、宽带插座。
2. 配置内容：电话通讯系统、广播系统、宽带网络、有线电视系统和智能监控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和网络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3. 功能要求：电话、广播、网络、电视等信号可高速稳定地传输至遗址保护区各个景观点及其他所有需要有信号的地方；智能监控信号可清晰地传输至值班室和监控中心；4G 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无死角。
4. 布线方式：弱电系统采用综合布线。弱电系统缆线穿钢管理地敷设，埋地深度符合安全要求和遗址区扰土深度规定。移动通信和宽带无线接入系统的基站塔台设置在景观视线之外。
5. 安全要求：根据建筑物的现状，按规定进行等电位连接，设置防雷、接地系统及安全措施。
6. 建设弱电系统控制中心：规划在遗址博物馆内，与就近接入电信主干缆线、宽带网络光缆线和有线电视主干缆线等；配置程控交换机、路由器、光纤 Modem、数据库、操控电脑等基础设备。
7. 建设移动通信和宽带无线接入系统的基站。
8. 布设弱电系统管线：建设午台遗址内的弱电管线网，为电话、广播、宽带网络、有线电视和智能监控系统提供信号传输的基础设施。
9. 配置弱电设备：为遗址博物馆管理服务中心及景观点配置电话机、电视屏幕、广播喇叭、宽带网端口等弱电设备。

通讯光缆规划由轸大路向北接入博物馆，布置 6 孔主管线，并沿保护范围边界主园路布置。遗址保护范围和博物馆区域线路为地理，埋地深度要符合深度要求和遗址扰土深度规定。

## 第八章 管理规划

### 8.1. 管理目标

深化改革文物管理机制与体制，协调各社会力量有效保护午台遗址，为当地群众和游客提供高水平的历史文化展示成果和满意的公共文化服务，实现午台遗址可持续发展。

### 8.2. 管理策略

1. 坚持文物保护方针和“两利”原则：“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管理必须以全面、可持续保护与利用午台遗址为前提和目标，有利于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保护，有利于旅游活动的开展，有利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发展。

2.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明确各部门责任：烟台市政府应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将午台遗址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体制改革和各级领导责任制；建立可操作的协商决策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调各利益相关者的不同诉求，明确各部门责任。

3. 建立稳定的保护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纳入正式编制：建立健全稳定的遗址保护管理机构，配备具有正式编制的各类专业管理人员，并对管理人员进行定期轮训，协调各种社会力量共同保护午台遗址。健全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大力推进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

4. 配备必要的保护管理设施：为保护管理好午台遗址文物本体及其相关文化遗存，配合展示项目建设，需要配备的管理设施包括午台遗址博物馆、管理用房、安防监控报警系统、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广播系统等。

5. 建立利益协调与分配机制，周边居民参与管理：在确保午台遗址及其环境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建立科学的利益协调与分配机制，合理、有效引导各部门、社会居民正确使用午台遗址，有效发挥其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将当地居民融入到午台遗址保护管理体系之内，可调动他们对文物保护的积极性，提高其生活质量。

6. 文物保护管理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文物保护及管理经费应纳入烟台市市财政预算；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建立保护基金会，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午台遗址保护捐款、赞助。

7. 将午台遗址周边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纳入管理范围：有利于午台遗址背景环境的保护，也有利于文化内涵的阐释与展示，更有利于实现午台遗址的可持续发展。

8. 加强日常监测、保养和维护管理，重视管理建档备案：必须坚持行之有效的日常管理，全面监控、防治自然破坏；防止人为破坏。配备专人收集、汇编和管理与午台遗址相关的各类历史文献汇集、现状勘测报告、保护工程档案、检测检查记录、开放及管理纪录等，强化建档备案工作，并采用信息数字化管理方式。

9. 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午台遗址及其环境保护工作的政策研究，制定更加科学、合理、严密、完善的规章、制度、政策和规划；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作的报批、备案流程。对各项日常工作规定好责任人、职责范围、运作程序等，并对各种可能的突发事件制定预案。

10. 文物保护与科学研究并重，深化考古与研究工作：组织研究人员对午台遗址及其相关历史遗存进行更深入地历史、科学和文化研究，增加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成果与手段，提高文物建档、保管、保护、展览、信息传播和科学研究水平。

11. 加强宣传教育：积极普及午台遗址及其环境的文物知识和科学知识，宣传其历史、科学、文物价值及其重要作用，提高全民族的文物保护意识，努力完善国家保护为主，动员全体社会共同参与文物保护体制。

### 8.3. 管理机构、人员

#### 8.3.1. 管理机构

午台遗址的管理机构近期仍为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配置文保员对遗址进行日常巡视管理。中远期由设在午台遗址博物馆的保护管理站，负责午台遗址的日常维护管理及周边各处历史遗存的调查和文物征集、安全防护、行政执法、展示陈列、科学研究、社会宣传教育等工作。

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作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的实施单位和地区文物主管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划对午台遗址文物管理工作的要求，调整、完善资源配置，健全管理体制，加强统筹协调机制，形成烟台市文物局、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午台遗址保护管理站组成的行之有效的三级文物管理机构。

#### 8.3.2. 管理人员

午台遗址保护管理工作站，主要由包括宣传培训在内的保护研究部、陈列部和保卫科三部分组成，具体负责午台遗址及其环境的日常监测与保护、安全保卫、科学研究、陈列展示、对外宣传和讲解导游等工作。

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为“午台遗址保护规划”的实施单位和文物保护的主管单位。

表 8-1 管理机构人员规划一览表

序号	部门	人员数目	职责
1	保护研究部	2	文物保护、学术研究
2	陈列部	4	展陈设计和实施、宣传教育
3	保卫科	4	巡查安全保卫工作

正式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面向社会招聘录用；服务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聘用，优先聘用前关村居民。随着保护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应酌情考虑扩大工作队伍，各项职责分配至专人负责。

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如下：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文物保护从业者；完善专业培训机构，切实提高管理人员专业水平；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确保管理保护机制不因人员机构变动而变动；建立健全职工岗位职责、完善奖惩机制。

## 8.4. 管理设施

### 8.4.1. 管理设施规划

管理设施包括保护界桩、午台遗址博物馆、管理用房和安防监控报警系统等安全防护设施。其中管理用房、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安防总控室、广播系统主控中心等均规划在午台遗址博物馆中。

### 8.4.2. 午台遗址博物馆

1. 午台遗址博物馆为一处公共服务和综合办公场所，除具备午台遗址出土文物收藏、保护、研究、陈列展示等功能外，还集遗址绿地公园行政管理中心、广播系统主控中心、监测监控中心、安防消防总控室等为一体。
2. 午台遗址博物馆建议选址位于遗址东侧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轸大路绿化带和午台社区之间。
3. 遗址博物馆的建筑造型、风格要与午台遗址的文化内涵和环境景观相协调，体现午台遗址文化特色。
4. 遗址博物馆中配备各类办公、通讯、信息传输和广播设施。
5. 遗址博物馆规划建设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下。

### 8.4.3. 保护界桩

为更好的保护和标识遗址，对已经公布的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界桩形式予以明确边界，并定期检查，相关保护界桩的建立不得对文物构成要素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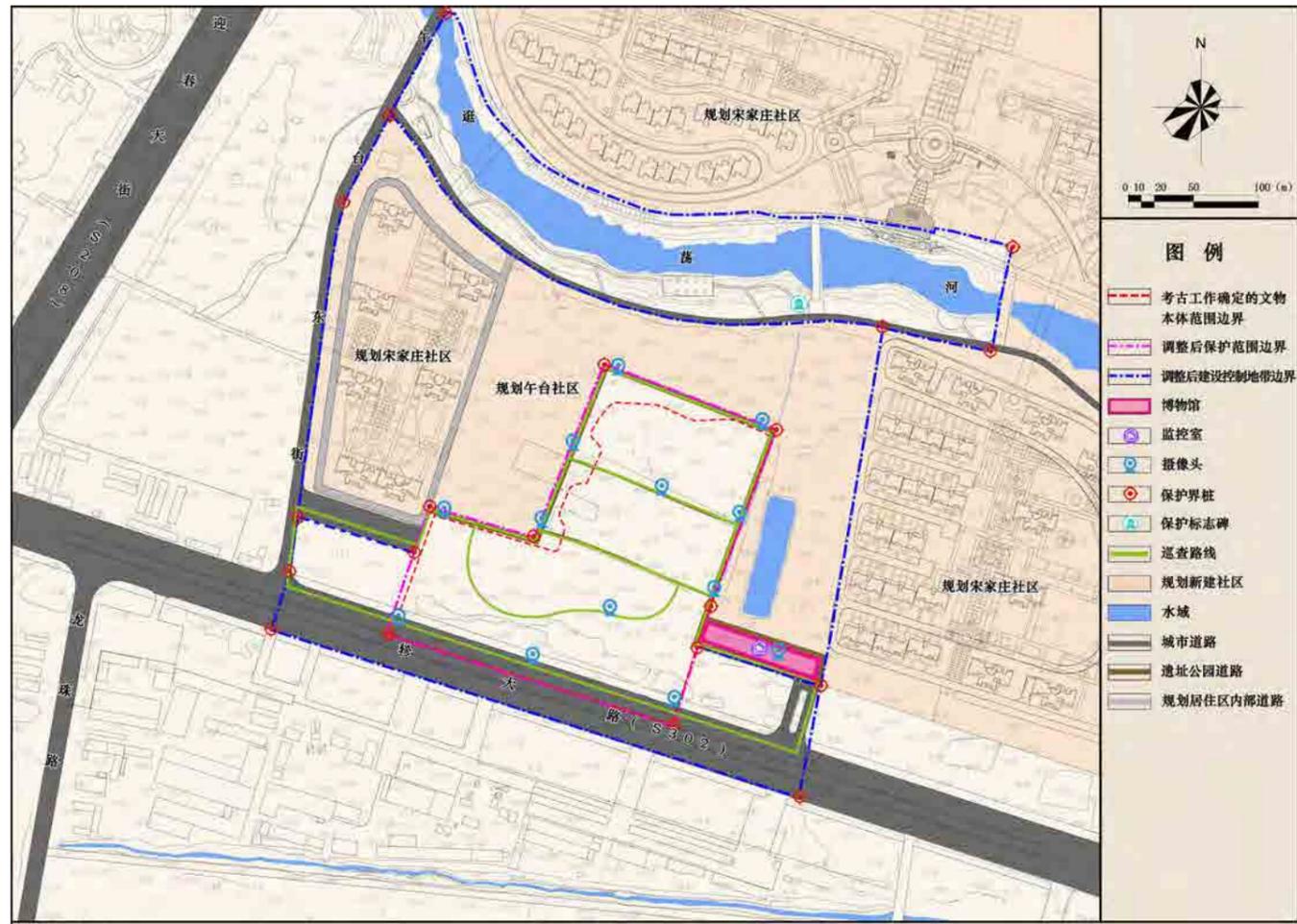


图 8.3-1 管理规划图

## 8.5. 管理规章

### 8.5.1. 管理条例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规划经审定之后，各级政府应落实下列工作事项：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重新划定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烟台市人民政府应尽快根据规划要求编制《烟台市午台遗址保护管理条例》，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后公布实施。《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界划（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和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奖励与处罚（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对违章行为的处罚和对支持管理、加强保护行为的奖励）；对于旅游利用及文物其他利用方式的管理规定等。《管理条例》必须强调开放容量限制管理：必须以文物自身的开放容量为核算依据；以不损害文物原状为前提，讲究科学，要经监测计算和实践过程检验修正。由烟台市文物局在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边界控制点设立保护界桩，明确遗址保护范围；清理现有保护标志碑的破坏因素，按照国家“四有”工作要求，确保保护标志碑内容全面、清晰和醒目。

### 8.5.2. 日常管理

责任主体：午台遗址保护管理站。

管理工作内容：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遗址灾害和险情隐患。制止破坏技防安防、防雷设施行为；制止堵塞、侵占排水通道行为；禁止在设有禁止烟火标志的区域内使用明火；禁止不当存储、使用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禁止违规安装照明及其他电器设备；禁止堵塞、侵占应急通道；禁止在文物及其保护设施上刻划、涂抹、张贴；禁止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杂物、乱倒垃圾、排放污水；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禁止擅自凿井取水；禁止擅自砍伐树木，破坏植被；禁止妨碍文物安全的其他行为。建档备案工作。记录、收集相关资料，不断补充、完善业务档案工作。开展日常展览及宣传教育工作。

定期巡查：与安防监控系统配合，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组织安保人员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日常监测：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与载体、环境和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积累数据，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实施日常监测和维护。根据遗址保护需要，规范和完善日常监测体系，对保护区划的建设活动进行监测等，及时对遗址区动态信息作出应对措施。

日常保护：已经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必须以保护界桩形式予以明确，并定期检查，相关保护界桩的建立不得对文物构成要素造成不良影响；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本体、出土文物、监测设备和监控设备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文物损伤的破坏因素采取预防性措施；保证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转。

日常维护：做好安防设施维护、绿化植被养护、道路和排水系统清理、游人管理、博物馆内的保洁和讲解等工作。

更新展陈：延伸、丰富展陈内容，改进、提高展陈手段，扩大展陈影响。

### 8.6. 管理经费

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文件完善财务与资产规范化管理，加强与遗址相关各项工作运作经费的管理；管理经费应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经费来源，包括门票收入、专项经营、社会捐赠等；建立保护基金会，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午台遗址保护捐款、赞助。

### 8.7. 安防系统规划

安防体系：在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内建立室外周界报警系统，并设立巡查系统；建立监控报警系统及相应的安防制度，充实人员，加强安全防范力量，构建现代化的安防体系，并通过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危及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尽可能减轻危害程度；应聘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防护体系进行设计及施工。

安防设施：应配备先进的技防设施，在出入口、各展示区内、主要道路和边界设置固定摄像机，尽量做到全区监控无死角，实施 24 小时监控；展示馆设置防盗报警设置，确保人员不能非法入侵。监控中心布置在午台遗址博物馆。

安防人员：保持人力看守制度，设专人负责安防工作，加强人员的安全意识及防范能力。

## 8.8. 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 8.8.1. 宣传教育目标

通过展陈、印发宣传册、出版书籍、多媒体传播等多种宣传方式，促进社会公众对午台遗址历史、价值及文化内涵的认知和理解。

在文物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午台遗址的宣传教育作用，并普及历史文化及文物保护的相关知识，让更多的人认识午台遗址的遗产价值，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从而提升午台遗址的社会价值。

### 8.8.2. 宣传教育手段

制度建设：对于政府各级领导及居民的宣传教育应纳入政府各级管理制度要求中。

专业培训：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

出版宣传：制作、发行与午台遗址及遗址相关的高质量书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加强对遗址的文化宣传。

媒体推介：积极利用平面媒体、广播媒体、电视媒体、网络媒体等加强对午台的宣传和推广，提高遗址的知名度，尤其注重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

文化产品开发：开发体现午台遗址新颖文化产品，品种要多，制作要精美，品位要高、要有文化内涵。

提高展示水平：采用各种展陈技术，提高阐释水平，吸引不同年龄、文化层次的游客。遗址周边设立展示标识设施，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设计制作精美，与环境相协调；展示标识内容准确科学、生动易懂。

远程展示：设计午台遗址遗址专门网站。网站架构清晰、完整，网页制作精美；网站内容丰富、准确，更新及时；网站能够支持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

公众推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并支持午台遗址的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对午台遗址的保护意识，把午台遗址的保护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和支持之下。

学生参与：每年定期组织当地中小學生参观午台遗址，讲解相关知识，提高青少年保护文化遗产意识，增强本地文化的自豪感和认同感。

## 第九章 考古规划

### 9.1. 考古规划背景

午台遗址是胶东地区大汶口文化时期和龙山文化时期重要的遗址，其文化堆积厚、保存较好，但考古和研究工作并不完善。在该遗址的聚落形态、生业经济、葬俗、与周围同时期的聚落遗址的关系等方面还有研究空白。

为进一步明确保护区划范围内文化遗存的分布情况和文化面貌，提升和丰富午台遗址的文物价值和社会价值，加强对午台遗址的保护和展示利用，为文物保护相关工程的设计和实施以及展陈体系的策划提供科学依据，建议对午台遗址开展全面的考古测绘、考古调查、考古勘探、考古发掘、文物保护、资料整理和科学研究工作。根据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关于加强大遗址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大遗址考古工作要求》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相关文件指示精神，制定午台遗址考古研究规划。

### 9.2. 考古工作原则与要求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工作程序和制度，认真落实考古工作的检查验收制度。

对该遗址的考古工作，应以保护为主，坚持最小干预原则。

坚持考古工作的长期性、连续性和计划性，促进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的结合和可持续发展。

保护利用和科学研究并重，树立研究意识，注意解决学术问题，并积极鼓励多学科交叉合作研究，加强多学科参与的调查与研究，提高考古工作的科技含量。

### 9.3. 考古调查、勘探与测绘工作

#### 9.3.1. 考古调查

根据午台遗址及其周边遗址的考古工作，建议中远期（2026-2035年）对午台遗址周边的遗址进行调查，同时以午台遗址为中心在莱山区和牟平区进行区域系统调查。

对午台遗址周边的同时期遗址进行重点调查，了解它们的分布状态、聚落形态等信息，分析其与午台遗址之间的交流往来情况。

以午台遗址为中心，在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和牟平区进行区域系统调查，全面了解和掌握调查区域内考古遗址的分布和保存状况。调查过程中将同时记录考古信息、矿产、水文等方面的信息，为开展聚落、环境考古、“资源域”分析和考古地理信息系统提供基础资料。

#### 9.3.2. 考古勘探

近期建设控制地带内要进行午台社区和宋家庄社区的建设，工程建设前需要对该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其中位于1982年确定的午台遗址范围的区域（及午台村东水渠以西）要进行重点勘探，勘探面积约58900平方米；其他区域进行普通勘探，勘探面积约18600平方米。

遗址东侧博物馆建设前应进行普通勘探，勘探面积约 2400 平方米。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轸大路北侧绿化带内的各类市政管网和道路建设前，应进行考古勘探，其中遗址西侧区域应进行重点勘探，勘探面积约 3950 平方米；遗址东侧区域进行普通勘探，勘探面积约 4370 平方米。

### 9.3.3. 遗址测绘

为了实现考古工作的持续性和科学性，建议近期（2020-2025 年）对午台遗址建立永久性的测绘系统。该系统将选择适当位置埋设稳固的水泥桩作为总基点，并在遗址不同位置埋设分基点和控制点，统一分区和布设探方，便于将历次测绘、调查、勘探和发掘数据进行统一汇总，开展相关研究。测绘系统将通过全站仪、RTK 和高精度 GPS 等现代化测绘技术手段，采用国家地理坐标进行统一的控制测量和细部测量，将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过程中发掘所获全部遗迹及其他相关信息及时搭载到午台遗址的测绘系统，最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考古地理信息系统。

测绘工作将完善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及其周边测绘，绘制 1: 1000 的地形图；细化考古发掘、勘探较为详细的遗址区域的地形图，精度可达到 1: 500 以上。

### 9.4. 考古发掘计划

配合规划范围内的补充勘探工作，如果考古勘探过程中发现相关遗迹应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如果莱山区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穿越遗址，应对工程占压遗址区域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约 2350 平方米。



图 9.3-1 考古规划图

## 9.5. 文物保护

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四有档案编制要求，全面整理午台遗址的图文档资料，建设并完善午台遗址文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计算机的动态管理。

开展午台遗址考古，文物保护工作将全程介入，最大限度地保存考古信息，减小文物的受损程度，并针对不同材质文物的保存状况，制定周密、妥善的文物保护预案，通过技术手段抑制其材质进一步劣变或者恶化。总体而言，文物保护主要包括考古发掘现场的文物保护和出土文物的保护两个方面。具体而言，文物保护的内容包括出土文物预判与分析、文物保存状况及埋藏环境评估、保护环境的检测与控制、分析样品的采集及检测、现场临时保护处理、现场提取、包装与运输、实验室保护处理等，对重要的出土文物进行全面修复，为展示创造条件。

## 9.6. 科学研究

(1) 出土文物整理研究：对已经发掘出土和调查采集的文物进行整理、测绘，在考古学、器物学等多层面、多领域进行分析研究。

(2) 考古报告与研究成果出版：及时、系统的整理考古资料，编辑出版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以及研究成果，为午台遗址的保护、研究、展示提供科学、翔实的依据。

(3) 聚落体系研究：以聚落考古学为切入点，在各种考古工作的基础上，探讨午台遗址的产生、发展、衰落的过程和原因，内部社会的构成，主要的生业经济，与周边同时期遗址的交流，地区聚落等级等一系列课题。

(4) 环境考古研究：结合地理信息系统建立基础数据库，探究午台遗址形成与周边地形地貌、生态气候等方面的环境因素与其之间的相互关系，利于全面了解当时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状态。可开展相关子课题研究：如模拟生态环境、环境和气候的变化对人类文化的影响和农业起源与环境的关系等。

(5) 建构文物信息系统：利用 GIS 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建立遗址地理信息系统等，建立遗址文物数据库，将考古田野工作的数据（钻探、布设探方等数据）、以及所有出土和采集的文物信息纳入数据信息系统。

(7) 实验室考古研究：加强多学科合作，开展植物考古、动物考古、环境考古等多个领域的研究，对调查、勘探、发掘中所采集的各类样本进行实验室研究，探讨古代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古人类的狩猎农耕、手工业技术等多个方面的问题，为研究聚落形成发展过程、古人类生活、模拟古环境提供更准确的科学依据。

## 第十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重点

根据文物保护的不同层次以及一般工作的开展顺序，将午台遗址保护规划实施工作分为三期：近期 2020-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 10.1. 近期实施项目（2020-2025 年）

重点做好保护范围内文物本体的保护、利用、管理、研究等基础项目，配合规划社区建设进行补充勘探。

#### 10.1.1. 前期工作

完成《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 10.1.2. 本体保护项目

清理侵占文物本体、不利于本体保护的建设行为，实施保护范围的各项措施。

(1) 清理占压南侧临轸大路文化层分布区域的 1 处民宅，清理建筑面积约 170 平方米。

(2) 清除保护范围内占压南侧文化层堆积区域的道路绿化幼龄苗木约 2300 棵，清理面积约 4500 平方米。

(3) 清理文化层堆积断崖表面的藤蔓植被，并对已暴露的文化层表面进行培护加固，培护加固面积约 150 平方米。

(4) 沿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和轸大路北侧人行道边界设置防护设施，以围栏和浅根系攀援植被相结合的方式，高度以 1.5 米左右为宜，防止耕作、取土及随意倾倒垃圾；防护设施设置长度约 900 米。

### 10.1.3. 环境规划项目

(1) 配合城市绿地和规划宋家庄社区和午台社区的建设，清理规划范围内的民宅、看护房、蔬菜大棚、建材厂、废品收集站。

(2) 配合规划宋家庄社区和午台社区建设，清除遗址北侧的果树。

(3)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规划新建午台社区和宋家庄社区进行建设引导，新建建筑距离保护范围外缘不得少于 5 米；新建建（构）筑物的式样和色彩等均应与遗址的环境风貌相协调，色彩以白、灰或黄色系为宜。

(4) 结合午台社区建设，在遗址北侧与逛荡河之间预留东西宽约 30 米的视线通廊，作为遗址与逛荡河之间的重要景观视廊，建议该区域作为午台社区公共场地或绿地，不得设置遮挡视线通廊的建（构）筑物。

(5) 维护逛荡河公园的绿化环境和景观风貌。

### 10.1.4. 展示利用项目

根据考古发掘成果，完成博物馆内陈列大纲编制。

### 10.1.5. 管理项目

(1) 公布本次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

(2) 启动午台遗址安防系统。

(3) 启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的招聘工作，培养相应的工作人员。

(4) 启动午台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

### 10.1.6. 考古研究项目

(1) 整理现有的考古资料，进行深入研究。

(2) 对午台遗址建立永久性的测绘系统。

(3) 配合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规划午台社区和宋家庄社区建设，工程建设前需要对该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其中位于 1982 年确定的午台遗址范围的区域（及午台村东水渠以西）要进行重点勘探，勘探面积约 58900 平方米；其他区域进行普通勘探，勘探面积约 18600 平方米。如果考古勘探过程中发现相关遗迹应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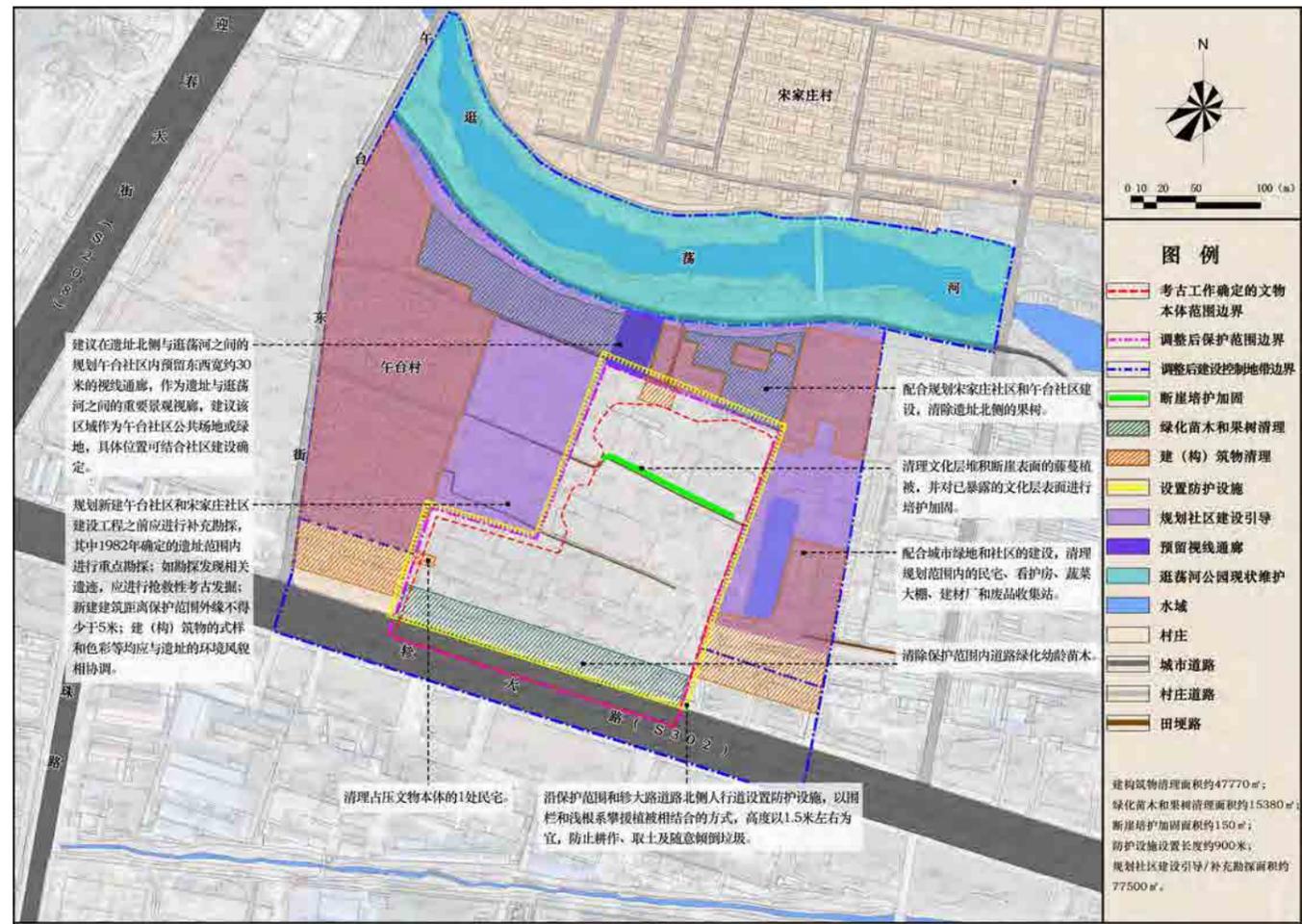


图 10.1-1 近期规划图

## 10.2. 中远期实施项目（2026-2035 年）

建设午台遗址不同展示分区及配套服务设施等。进一步深入研究午台遗址的文化遗存，丰富展陈内容，提高展陈技术手段。

### 10.2.1. 本体保护项目

完成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定期检查文物本体现状，根据考古和展示规划需要，及时丰富保护措施内容。

### 10.2.2. 环境规划项目

(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轸大路北侧绿化带和中央绿化带区域，绿化植被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当本土植被品种的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并沿路陈列与午台遗址相关的构筑物。

(2) 博物馆及周边区域的绿化应选用考古发现的历史植被品种或本土植被，通过地被植物-灌木-乔木的组合形成多层次立体绿化，入口广场可采用反映午台遗址先民生产生活的文物铺装和文化景观小品。

### 10.2.3. 展示利用项目

根据考古发掘成果，开展文物本体展示设施项目，包括北部台地文化层分布区域的遗址本体展示区、中间洼地房址复原展示区和南部临轸大路文化层分布区域的考古环境展示区。

### 10.2.4.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结合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游览道路以及博物馆区域道路建设，完成保护范围内的电力电信管网以及博物馆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管网铺设。
- (2) 完成停车场建设。

### 10.2.5. 管理项目

- (1) 制定《午台遗址保护管理条例》。
- (2) 全面开展对于遗址保护的运行管理。
- (3) 完成遗址安防系统建设。
- (4) 管理人员分批定期专业教育和培训，形成合理的管理机构。
- (5) 全面开展午台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完善对于文物本体的日常维护工作。
- (6) 维护更新午台遗址网站。

### 10.2.6. 考古研究项目

- (1) 开展以午台遗址为中心在莱山区和牟平区进行区域系统调查。
- (2) 轸大路北侧绿化带内的各类市政管网和道路以及博物馆建设前，应进行考古勘探，其中遗址西侧区域应进行重点勘探，勘探面积约 3950 平方米；遗址东侧区域进行普通勘探，勘探面积约 6770 平方米。
- (3) 如果莱山区轸大路综合管廊工程穿越遗址，应对工程占压遗址区域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约 2350 平方米。
- (4) 完善午台遗址文物信息管理系统，对出土文物进行修复、保护。
- (5) 完成规划期限内午台遗址考古及相关的研究成果的编辑出版工作，并利用多媒体渠道进行大力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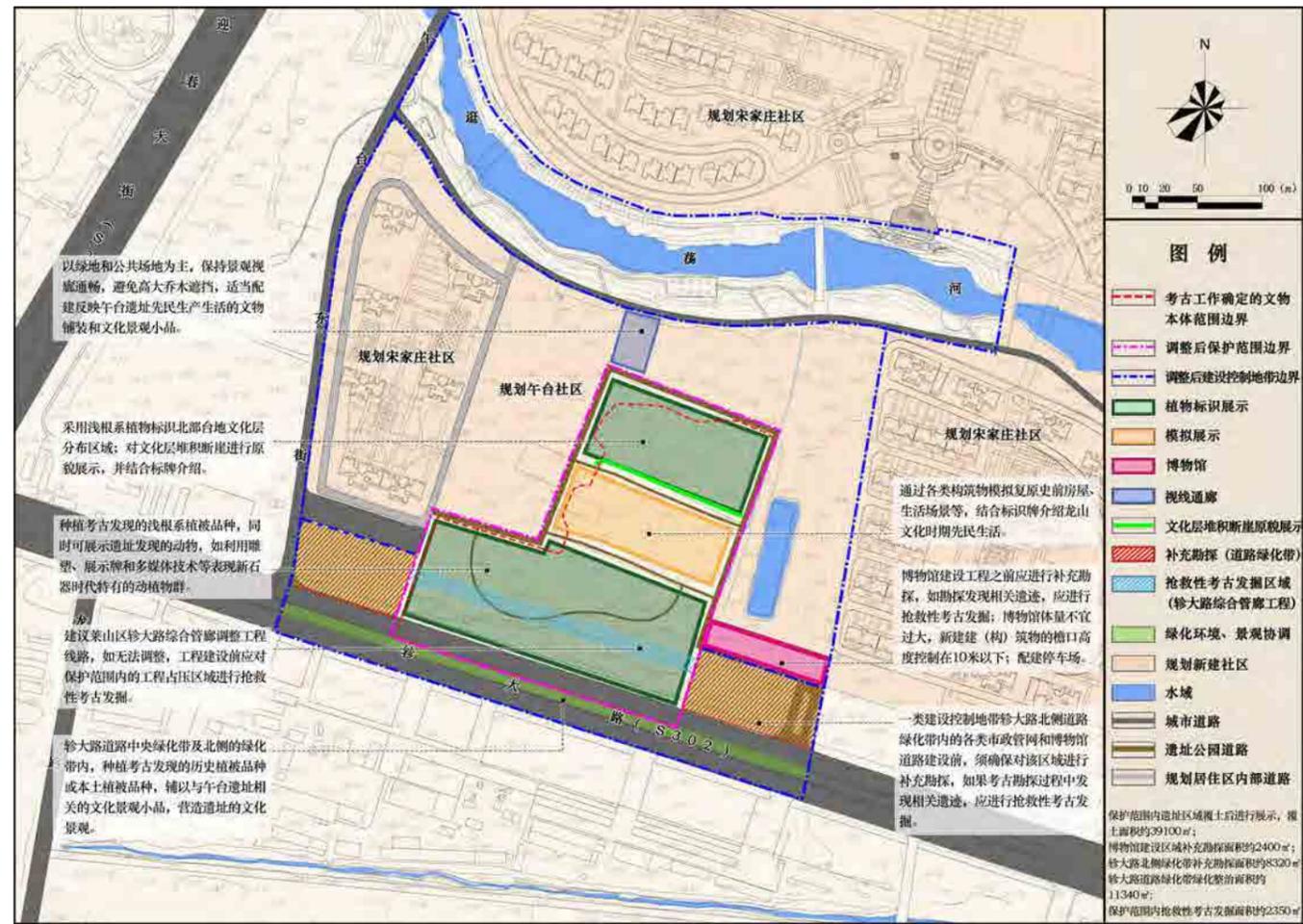


图 10.3-1 中远期规划图

## 第十一章 投资估算说明

### 11.1. 估算依据

- (1) 山东省和烟台市相关基本建设的建筑工程定额及逐年执行状况的积累资料。
- (2) 《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1996】309号)。
- (3)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2)。
- (4)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 (5)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

(6)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7)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8)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的考古调查与勘探费问题的通知〉》国家文物局文物办发（1997）34号。

(9)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

(10) 其他相关文件与规范。

## 11.2. 各项内容分类资金估算

午台遗址的资金投入主要为文物保护、环境整治、展示利用、基础设施、管理设施和考古工程，总计资金估算为 38,459,880 元。

表 11-1 午台遗址保护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额（元）		备注
						近期	中远期	
文物保护工程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建（构）筑物清理	170	m <sup>2</sup>	300	51000	---	覆土保护费用计入展示区建设预算
		苗木清理	2300	棵	50	115000	---	
		防护设施	900	m	100	90000	---	
		断崖培护加固	150	m <sup>2</sup>	200	30000	---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费用小计					286,000		
总计					286,000			
环境整治工程	建（构）筑物清理		47600	m <sup>2</sup>	300	14280000	---	
	果树清理		10880	m <sup>2</sup>	50	544000	---	
	轸大路绿化带绿化整治		11340	m <sup>2</sup>	50	---	567000	
	总计					15,391,000		
展示利用工程	遗址本体展示区建设		10400	m <sup>2</sup>	200	---	2080000	包含文物本体覆土包含费用
	古遗址复原展示区建设		10300	m <sup>2</sup>	300	---	3090000	
	考古环境展示区建设		18400	m <sup>2</sup>	200	---	3680000	
	遗址展示区工程费用小计					8,850,000		
	午台遗址博物馆建设		2400	m <sup>2</sup>	4000	---	9600000	包括配套停车场建设
	博物馆建设费用小计					9,600,000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额(元)		备注
						近期	中远期	
	展示服务设施工程	展示标识系统	1	套	---	---	30000	
		电子解说设施	1	套	---	---	20000	
	展示服务设施工程费用小计				50,000			
	总计				18,500,000			
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系统建设工程费用小计	游步道建设	1000	m	100	---	100000	
	道路系统建设工程费用小计				100,000			
	总计				100,000			
管理设施工程	管理培训		---	---	---	10000	---	
	保护界桩设立		20	个	100	2000	---	
	安防系统建设工程	监控系统	13	个	10000	---	130000	
	宣传教育工程		---	---	---	---	40000	
	档案整理		---	---	---	---	50000	
	管理条例		---	---	---	---	10000	
	总计				242,000			
考古工程	补充考古勘探	重点勘探	62850	m <sup>2</sup>	40	2356000	158000	
		一般勘探	7340	m <sup>2</sup>	4	74400	27080	
	考古勘探费用小计				2615480			
	抢救性考古发掘		2350	m <sup>2</sup>	564	---	1325400	
	考古发掘费用小计				1325400			
	总计				3,940,880			
费用总计					38,459,880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建议

### 12.1. 规划实施与管理

#### 12.1.1. 规划审批与管理程序

制订午台遗址保护规划，明确午台遗址的保护区划、保护措施和目标，并按程序审批。

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当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报批程序，并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烟台市人民政府在批准公布保护规划前，应征得山东省文物局同意。

《午台遗址保护规划》的土地性质调整，应纳入《烟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划、保护措施、环境整治等主要措施应纳入《烟台市市城镇体系规划》和《莱山区总体规划》内容，莱山区旧村改造应与本规划衔接，各类相关规划措施应以符合遗址保护要求为前提制定。

#### 12.1.2. 规划修改调整程序

本规划是综合性的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其编制与实施是一个补充、完善、修订的动态过程，可根据需要定期修编。

午台遗址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若对《午台遗址保护规划》进行调整，必须先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提出调整原因和调整目标，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报山东省文物局审查同意。

#### 12.1.3. 规划执行与监督机构

《午台遗址保护规划》的实施与管理由烟台市人民政府负责，由烟台市文物部门具体实施的保护管理机构，由其专门负责午台遗址的文物保护、管理和展示、旅游服务等各类工作，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促进各类工作包括资金筹措的顺利开展。

为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随着午台遗址价值的提升和相关展陈工作的开展，烟台市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完善午台遗址管理的机构设置与人员编置，加强与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协调，保障规划实施。

《午台遗址保护规划》的实施，由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具体执行，并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不符合保护规划的行政行为，有权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举。

### 12.2. 法规政策

强调《午台遗址保护规划》的法律法规性质，对于违反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明确的处罚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和制止破坏、损坏文物本体和相关历史环境的行为。

遗址管理机构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和政府有关部门，应遵循国务院有关法规文件要求，结合地方经济条件，就如何协调遗址保护、新农村建设和保障地方群众利益

3 个方面的相关经济与管理政策做出专项研究：就用地性质调整、道路调整、厂房搬迁等制定各种专项政策，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局部矛盾，为遗址提供合理的、可操作的措施，为实现午台遗址的有效保护提供基本保障。

### **12.3. 经济政策和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要求，烟台市人民政府应将午台遗址保护事业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午台遗址保护经费的投入管理，包括山东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分配份额，建议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用以午台遗址的保护和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应不断加大对午台遗址保护管理经费的投入，引导社会资金对文物保护的投入，并出台相关政策，采取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午台遗址的捐赠和保护。

## 基础资料汇编

## 目录

第一部分、午台遗址考古勘探报告（2009年、2016年、2017年、2020年）.....	3
第二部分、午台遗址四有档案.....	50
第三部分、午台墓葬照片.....	58
第四部分、相关规划资料.....	69
第五部分、午台遗址历史沿革及文献资料.....	78
第六部分、午台遗址人文环境——午台社区（午台村史）历史及其所属地文物分布.....	80

## 第一部分、午台遗址考古勘探报告（2009年、2016年、2017年、2020年）

### 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 2009 年考古勘探报告

2009年11月为配合烟台市莱山区午台村新农村改造，烟台市博物馆受山东省文物局委托，对午台遗址进行了考古勘探，总计勘探面积1.3万余平方米。

根据遗址分布情况，对遗址分为九个小区，以10米为间距，进行重点钻探，基本摸清该遗址文化层堆积情况，现分区介绍如下：

I区位于遗址西南角，勘探面积约600平方米（图二），地层堆积情况为（图三）：第①层：耕土层。灰褐色腐土，厚约0.3米。包含物为植物根系，含少量陶片。第②层：灰土。质地疏松，厚约0.9米，含红烧土粒、陶片等。第③层：灰淤土。质地致密，厚约0.6米，含水锈及少量红烧土颗粒。该层至1.8米以下不及底。

II区位于遗址南部，勘探面积约1400平方米（图四），地层堆积情况为（图五）：第①层：耕土层。灰褐色腐土，厚约0.3米。包含物为植物根系，含少量陶片。第②层：灰土。质地疏松，厚约0.5米，含红烧土粒。第③层：灰褐土。质地疏松。厚约0.4米，含烧土块、陶片等。第④层：深灰土。质地致密，厚约0.6米，含烧土粒、水锈等。该层至1.8米以下不及底。

III区位于遗址东南部，勘探面积约500平方米（图六），地层堆积情况为（图七）：第①层：耕土层。灰褐色腐土，厚约0.2米。包含物为植物根系，含少量陶片。第②层：灰土。质地疏松，厚约0.6米，含烧土粒、草木灰等。第③层：深灰土。质地致密，厚约0.8米，含烧土块、陶片等。第④层：黄褐土。质地坚硬致密，土质较纯，为生土层。

IV区位于遗址中部洼地处，勘探面积约5000平方米（图八），地层堆积情况为（图九）：第①层：耕土层。灰褐色腐土，厚约0.2米。包含物为植物根系，含少量陶片。第②层：灰土。质地疏松，厚约0.4米，含烧土粒、蛤皮、陶片等。第③层：浅灰土。质地致密，含水锈厚约0.2米。第④层：黄褐土。质地坚硬致密，土质较纯，为生土层。

V区位于遗址中部偏东，勘探面积约2200平方米（图一〇），地层堆积情况为（图一一）：第①层：耕土层。灰褐色腐土，厚约0.2米。包含物为植物根系，含少量陶片。第②层：灰褐土。质地疏松，厚约1.3米，含烧土粒、陶片等。第③层：浅灰土，质地坚硬致密，含零星烧土颗粒，该层至1.8米以下不及底。

VI区位于遗址西北角，靠近逛荡河，勘探面积约550平方米（图一二），地层堆积情况为（图一三）：第①层：耕土层。灰褐色腐土，厚约0.2米。包含物为植物根系，含少量陶片。第②层：黄褐沙土。质地硬而干，厚约0.6米，无包含物。第③层：灰土。质地致密，厚约0.4米，含零星烧土颗粒。第④层：黄褐沙土。该层至1.8米以下不及底。

VII区位于遗址西北部，勘探面积约600平方米（图一四），地层堆积情况为（图一五）：第①层：耕土层。灰褐色腐土，厚约0.2米。包含物为植物根系，含少量陶片。第②层：灰土。质地较疏松，厚约0.5米，含烧土粒、蛤皮、陶片等。第③层：黄褐土。质地坚硬致密，无包含物，为生土层。

VIII区位于遗址北部，勘探面积约600平方米（图一六），地层堆积情况为（图一七）：第①层：耕土层。灰褐色腐土，厚约0.2米。包含物为植物根系，含少量陶片。第②层：灰土。质地较疏松，厚约0.3米，含烧土颗粒。第③层：黄褐土。质地坚硬致密，无包含物，为生土层。

IX区于遗址东北角，临近逛荡河，勘探面积约2800平方米（图一八），地层堆积情况为（图一九）：第①层：耕土层。灰褐色腐土，厚约0.2米。包含物为植物根系，含少量陶片。第②层：黄灰土。质地坚硬致密，厚约0.6米，含水锈。第③层：黄褐土。质地坚硬致密，无包含物，为生土层。

通过此次勘探，根据遗址地形地貌，并结合地面采集遗物分析，该遗址保存基本完好，文化层堆积较厚，并包含大量遗物，应对其进行全面规划，并加强综合治理。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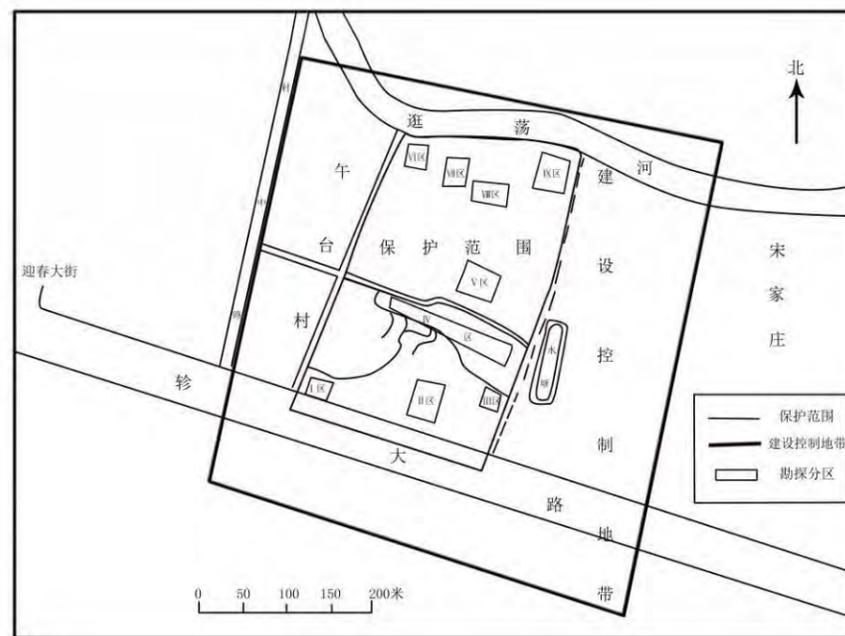
地处城区，对于城市建设用地应加强监管，并依法报请文物部分审批勘查。

烟台市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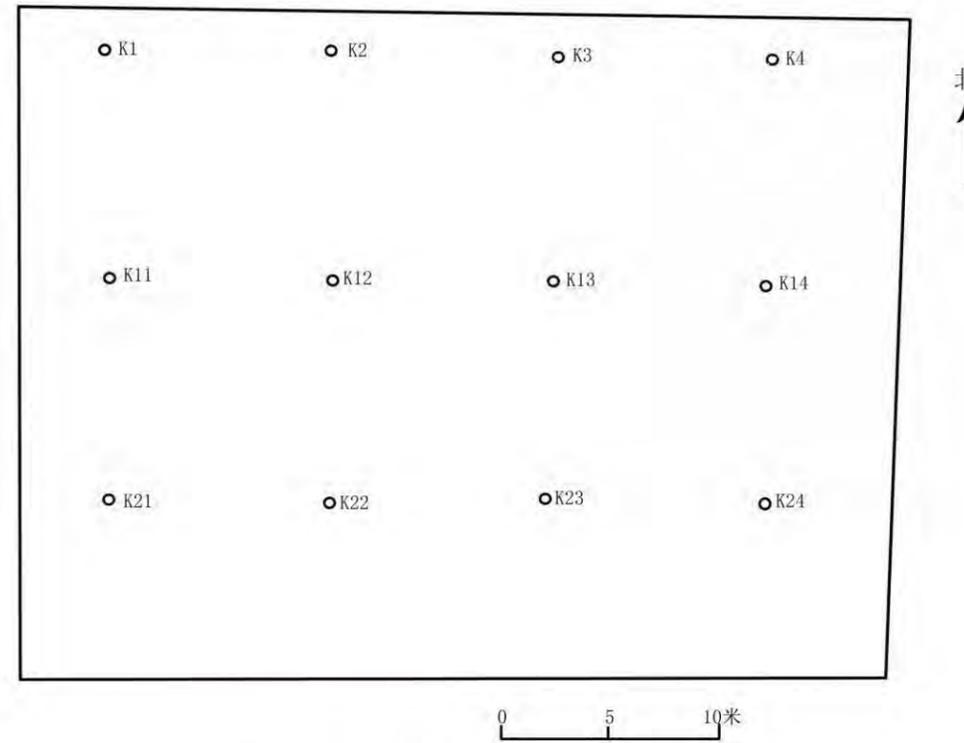
2017/2/27

执笔、绘图：徐明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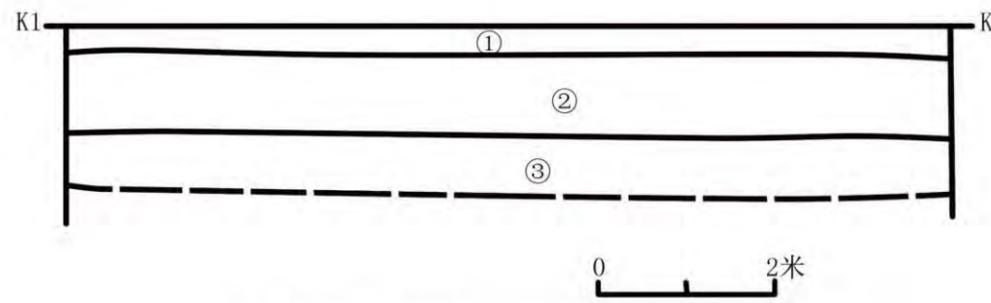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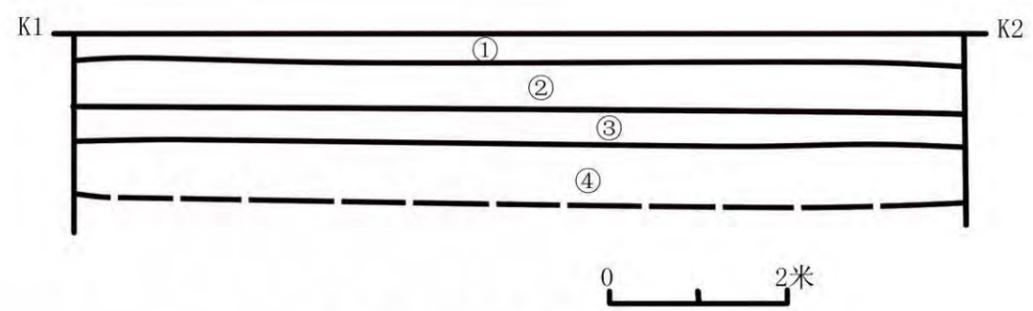
图一 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考古勘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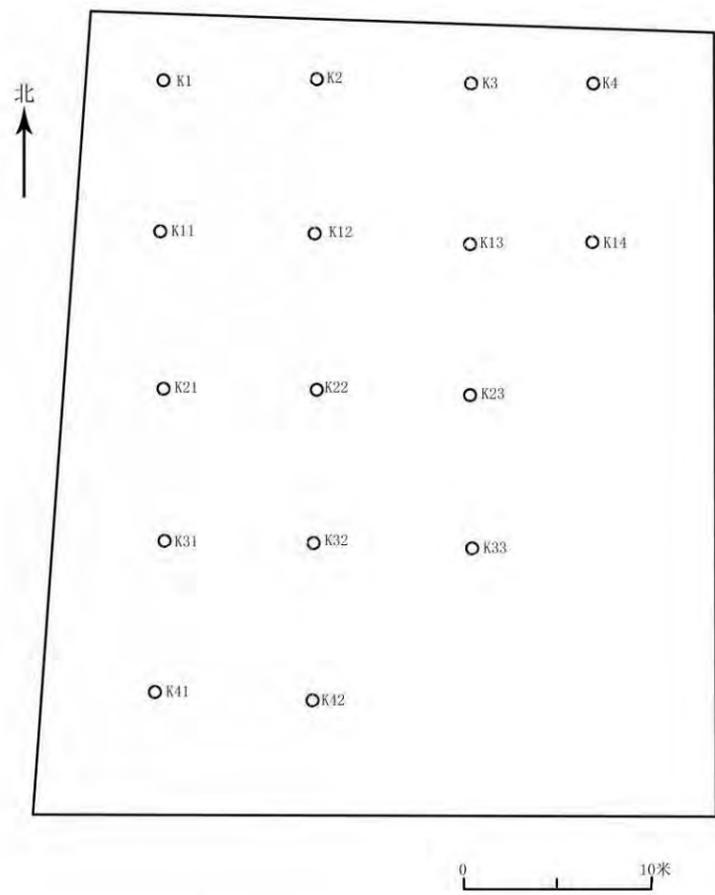
图二 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勘探 I 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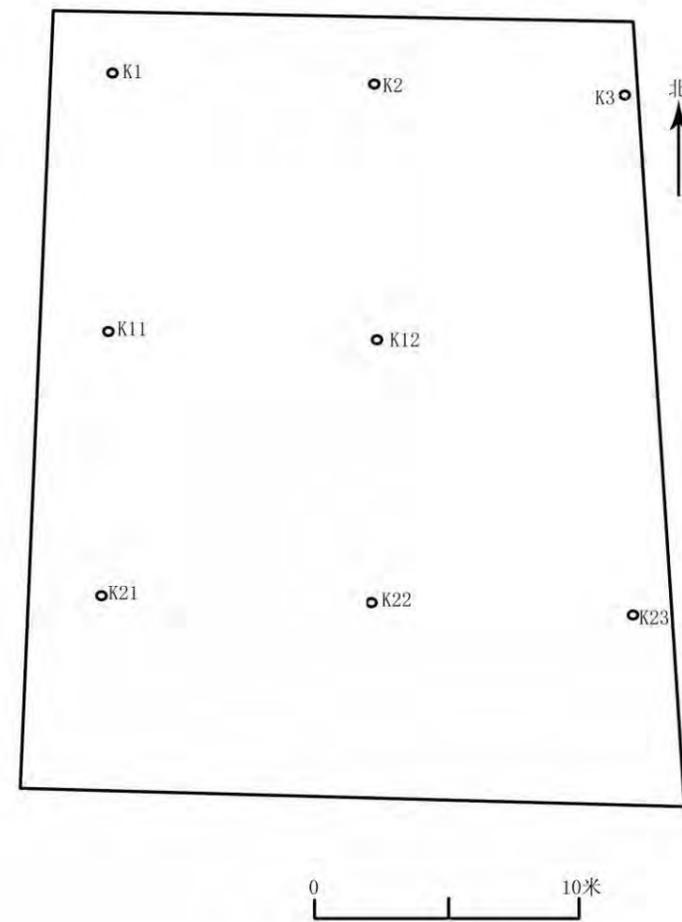
图三 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勘探 I 区地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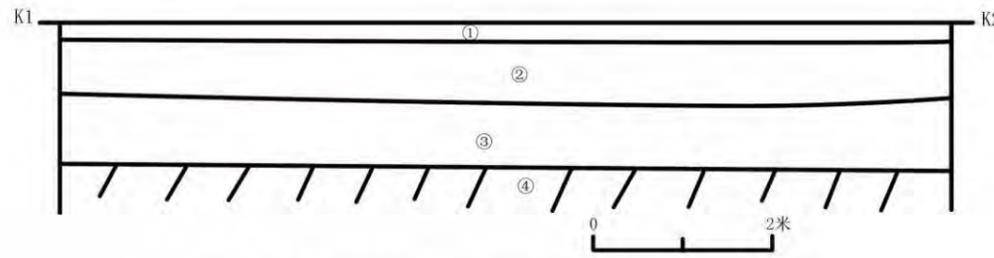
图五 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考古勘探 II 区地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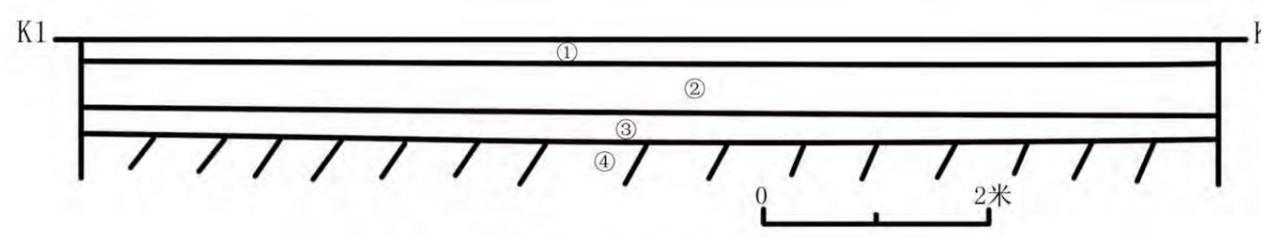
图四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考古勘探 II 区探孔分布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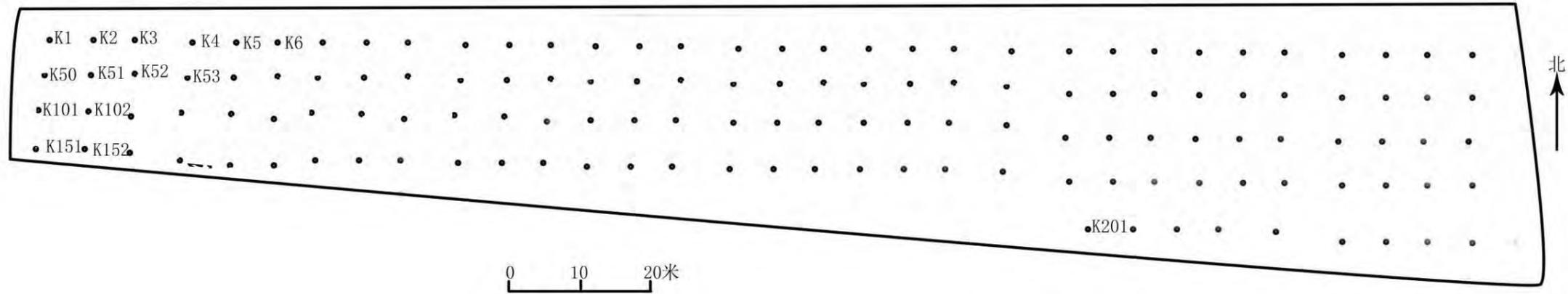
图六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考古勘探 III 区探孔分布平面图



图七 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考古勘探III区地层示意图



图九 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考古勘探IV区地层示意图



图八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考古勘探IV区探孔分布平面图

2016年山东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考古勘探报告



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  
山东华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

2016年9月，为配合制定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委托山东华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午台遗址的补充考古勘探工作，负责人为烟台市博物馆闫勇。

## 一、遗址概况

午台遗址位于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办事处午台社区东南，是一处较为单纯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一）。主要文化遗存属于龙山文化时期。1987年，烟台市人民政府（烟政发[1987]41号）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06]136号）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午台遗址，1982年文物普查时发现，1987年被公布为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96年12月，为了更好的保护该遗址，烟台市博物馆、莱山区宣传部工作人员联合对遗址进行文物补查工作，2006年公布为山东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9年，第三次文物普查时针对遗址的保护状况，受山东省文物局委托，烟台博物馆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勘探，确定了遗址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随后，山东大学对其进行系统调查，经过调查与勘探，对遗址的分布范围及堆积情况和文化性质等都有了比较系统的认识。2011-2013年，为了配合轸大路拓宽工程，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烟台市博物馆组织工作人员对道路占用的遗址南部部分区域进行了2次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约1000平方米，进一步增强了对该遗址的认识。午台遗址文化堆积较厚，保存基本完好，是烟台市现存保存较好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之一。

2006年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午台遗址的保护范围：北至逛荡河，东至村东第二道水渠（水渠南端为厂房），南至逛荡河向南110米处，西至村东第二道水渠向西100米处，南北长110米，东西宽100米。控制点坐标为：

ID, X, Y。

1. 46179.378, 93605.402,

2. 46166.633, 93705.420,

3. 46061.592, 93672.968,

4. 46073.594, 93573.684。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保护范围以外50米，东至保护范围以外100米，南至轸大路，西至村东民房（图二）。

## 二、所在区域地形地貌气候

午台遗址位于东经约121°29'，北纬约37°23'处。该遗址坐落在丘陵边缘，一块三角形小平原的顶端。凤凰山、马山、郭顶、金斗山等低山丘陵分别位于遗址的北、西、南三面约2-3公里处。遗址东北4—5公里处为黄海海岸，逛荡河由遗址的北边自西向东流过。遗址南侧公路以南约100米左右有注入逛荡河的小河沟一条。

根据1982年、1996年文物普查的结果，遗址分布范围南至轸大路，西至午台村中南北公路，北至逛荡河，东至村东第二道水渠（第二道水渠南端现建有厂房），面积约9万平方米。现在村东第一道水渠以西已盖上民房，在遗址范围内，现在大部分种植樱桃、杏子和桃子等水果类的果园，少部分仍为农田。

遗址所处的莱山区位于山东半岛东部、黄海之滨，北纬37°18'~37°32'，东经121°20'~121°34'。境域南北最大跨度25.50公里，东西最大跨度20.50公里，成不规则菱形状。西北临芝罘区，西与福山区接壤，东、南与牟平区毗邻。

莱山区南部多山地、丘陵，北部多平原、海滩。境域地势东南高，北部低。地貌分为丘陵区和平原区。丘陵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53.1%，平原面积占 46.9%。海岸线长 21.50 公里，属港湾海岸。

该区域属温带东亚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年均温度 12.2 摄氏度、无霜期 198 天。年均降水量 583 毫米。年均日照时数 2602.2 小时。

### 三、午台遗址属地莱山区及周边文物分布

午台遗址所在的胶东半岛北部沿海区域分布有众多新石器时期遗址，据不完全统计，仅烟台市芝罘、福山、莱山、牟平四区即有 30 处。这些遗址的时代类型横跨大汶口、龙山、岳石文化（夏商）三个时期约 2000 余年，与午台遗址共同勾画而成了胶东半岛地区史前时期的人类活动长卷。

莱山区 8 处：午台遗址（大汶口、龙山，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老莹顶遗址（龙山、岳石、周、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庙后遗址（龙山、岳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陈家北遗址（龙山、岳石，不可移动文物）、沟北村遗址（龙山，不可移动文物）、东泊子村后遗址（大汶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泊子村前遗址（岳石，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郝家遗址（岳石、汉，不可移动文物）

芝罘区 2 处：白石村遗址（新石器时代，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芝水遗址（夏至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福山区 5 处：邱家庄遗址（新石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臧家村遗址（新石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回里旺远柳村遗址（大汶口-龙山，不可移动文物）、南台村遗址（夏商，不可移动文物）、紫埠村遗址（大汶口，不可移动文物）

牟平区 15 处<sup>1</sup>：照格庄遗址（岳石、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蛤堆顶遗址（大汶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蛎碴塔遗址（大汶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念村麻子地遗址（龙山-岳石、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艳阳塔遗址（大汶口文化邱家庄一期贝丘，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许家疃遗址（大汶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西系山遗址（岳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上庄村西台遗址（岳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念家村村南遗址（岳石、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林北村渠崖遗址（岳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王家疃遗址（夏，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金山寨城址（大汶口紫荆山一期、周、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店村遗址（夏、东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河里曲村七垵地遗址（岳石、不可移动文物）、石头河村遗址（夏，不可移动文物）。

### 四、工作方针、原则、方法和工作目的

#### （一）工作方针与原则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既要根据遗址规划的需要，又要突出强化课题意识，强调课题研究的重要性，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考古勘探工作的原则。

#### （二）法律法规依据和规范性文件

##### 1、国家法律、法规

---

<sup>1</sup> 牟平区大窑、姜格庄两镇新石器时代古遗址众多，约有近 30 处，文中仅列举部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国发<1997>13号。
- (4)《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意见》(国家文物局，2007年1月)
- (5)《田野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1990年4月)

## 2、地方法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12月)

## 3、行业技术标准

- (1)《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国家文物局，2009年)
- (2)《山东省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三) 考古勘探工作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依据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考古勘探的工作方针、工作原则等，制定了详实的《午台遗址考古勘探工作方案》。

根据方案要求，组织考古勘探队，配备工作车一辆，同时，配有全站仪、照相机、手持GPS、罗盘、探铲、手铲等设备和工具。

### **(四) 考古勘探主要目的：**

考古勘探是为了了解地下古代文化遗存(古遗址、古墓葬等遗迹)的分布和保存情况而进行的勘探工作，依据文物法的要求，在建设工程之前进行，目的是通过对地下可能存在的古遗址、古墓葬的范围大小、形制结构及时代性质等进行详尽勘查，为文物保护和工程建设提供详实可靠的勘探资料。

通过考古勘探，了解、探明遗址的实际分布范围，并对遗址的文化层堆积、存在的遗迹等基本信息进一步了解，为下一步制定遗址的“保护、利用规划”，提供科学的考古资料依据。

### **(五) 工作概况**

#### 1、工作方法。

勘探工程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文化部颁布)和《Q/XJ104—64 建筑场地墓坑探查与处理暂行规程》的规定进行，使用特制铁铲(俗称洛阳铲)垂直向下打洞提取土壤，并结合遗址的地形地貌，通过观察土质鉴别有无古遗址、古墓葬等文化现象。

本次勘探采用文物调查、考古普探和重点勘探相结合的方法，对遗址区域进行全面的调查与勘探。

#### 2、工作经过。

- (1)根据遗址的分布情况，采取分区进行勘探工作。主要采取普探的方法，按自然方向布孔，采用一字式排孔方式进行，从总体上把握该区域内的地层堆积情况；普探

以 10×10 米等距排孔普探，遇有土层较厚区域，再加大钻探密度，则以 5×5 或 2×2 米等距排孔进行重点勘探，根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变化，了解遗址文化层分布的情况；同时做好文字、绘图等勘探记录，尽力做好能够探查文化层堆积、地下文物埋藏情况。

(2) 利用遗址范围内暴露的断崖剖面，进行了刮面清理，结合勘探结果，系统全面地了解和分析整个遗址的文化层堆积情况，尽可能客观、全面地掌握该遗址的地层堆积等相关信息。

## 五、 以往文物调查、考古勘探和发掘情况介绍

### (一) 文物调查

午台遗址于一九八二年文物普查时发现，根据遗址地面调查，遗址文化堆积可分为三层。第一层为耕土层，厚 40-50 厘米。第二层为龙山文化层，厚 25-50 厘米，灰褐土，质较疏松，内含龙山文化的黑、灰、红色陶片，以及烧土、蛤皮等。第三层，亦为龙山文化层，深褐色土，质亦较疏松，包含物与第二层相同，厚约 50 厘米。

采集陶器以黑陶为主，还有少量灰陶、红陶，器底多平底，口沿多折沿、方唇。可辨器类有鼎、鬲、罐等（图三），制法多采用轮制，还发现石器 etc 等遗物，时代属龙山文化时期。

### (二) 考古勘探

2009 年 11 月，为配合午台新农村改造，受山东省文物局的委托，烟台市博物馆组成考古勘探队，对午台遗址进行了考古勘探（图四），勘探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分为九个勘探区域，详细见 2009 年《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考古勘探报告》。

通过勘探，对午台遗址的地层堆积情况有了大致的了解，地层堆积自上而下大致可分为耕土层、黄褐层、灰褐层、黄灰层、灰土层、深灰层，黄土层、黑土层，其堆积情况如下：

第 1 层为耕土层。黄褐色，场地普遍分布，厚 15—30 厘米，主要由粘性土、砂颗粒等组成，含植物根系，松散，稍湿。

第 2 层为黄褐层。场地大面积分布，厚 10—30 厘米，含黄土块、石英及零星烧土粒等组成。坚硬，致密，干燥，成粉状。

第 3 层为灰褐层。场地普遍分布，厚 20—80 厘米，含烧土粒、草木灰、蛤皮、陶片等。土质疏松，稍湿。

第 4 层为黄灰层。场地少量分布，厚 20—40 厘米，含黄土块、黑土块、陶片等。土质致密，干燥，坚硬。

第 5 层为深灰层。场地普遍分布，厚 20—30 厘米，含烧土粒、陶片等。土质疏松，较纯，粉砂土，稍湿。

第 6 层为黄土层，场地大面积分布，厚 15—30 厘米，含水锈。土质致密，坚硬。

第 7 层为黑土层，俗称“黑胶泥”。场地普遍分布，厚度待查。土质致密坚硬，稍湿。应为生土层。

此次勘探，了解了遗址的分布范围及地层堆积情况，确定了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同时根据遗址的现状，建议对其进行全面规划，进行综合治理，加以保护。

根据烟台市文物局转发的鲁文物[2010]179 号《关于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西、南部工程建设的意见》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议如下：

1. 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此次旧村改造计划占地部分，经过考古勘探后认为，为了更好地确保的文物安全，需要进行考古发掘。
2. 根据考古勘探情况，对午台遗址的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进行了确认，责成工程方，保护范围内不得随意进行工程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上报审批后，可以规划为遗址公园或者地面可以填土，进行绿化等。

### （三）考古发掘

2011-2013年，为了配合轸大路拓宽工程，烟台市博物馆组织考古工作人员成立考古队，对工程占用的遗址南部部分区域，进行了2次抢救性发掘，发掘面积约1000平方米，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图五)，进一步增强了对该遗址的认识。

#### 1. 地层堆积

发掘得知这个区域的地层堆积厚120厘米左右，可分6层(图六)：

第①层：厚10-30厘米，为耕土层和现代扰乱层，浅黄褐色，土质较松。主要包含物为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厚20-25厘米，灰褐色土，土质较硬。包含红烧土块、黄土块等，出土较多龙山文化时期的陶片，该层下有灰坑和柱洞等遗迹。

第③层：厚20-25厘米，浅灰色土，土质稍软，包含红烧土块、草木灰等。出土较多龙山文化时期的陶片，该层下有灰坑、房址和柱洞等遗迹。

第④层：厚20-30厘米，黄褐色土，土质紧密，稍硬。包含有黄土块，红烧土较少。出土较多龙山文化时期陶片，该层下有灰坑、柱洞和墓葬等遗迹。

第⑤层：厚15-30厘米，深灰色土，土质较硬。包含烧土颗粒、草木灰、蛎子皮等。出土龙山文化时期的陶片，该层下有灰坑、柱洞和墓葬等遗迹。

第⑥层：厚5-15厘米，青灰色土，土质较硬。包含蛎子皮、草木灰、陶片及少量烧土颗粒等。该层下有灰坑等遗迹。

#### 2. 遗迹

##### （1）建筑遗迹

建筑遗迹十分丰富，发现了许多各种形制的柱洞，可分为柱坑式和基坑式。柱洞的构建也是多样的，有的内以红烧土、其外以黄土和灰土夯筑，有的内以碎陶片、外以黄土和灰土夯筑，许多柱洞较深，有的深达1米左右，有的也十分粗大。这些柱洞由于受晚期堆积扰乱的比较严重，目前只能以柱洞分布的密度分为7—8个组群，其中F1能看出活动面，相对比较完整，面积约16平方米，有厚10厘米左右的灰土面。F4面积仅有4平方米左右(图七)，半地穴房址，可能是类似干栏式的窝棚类建筑。

##### （2）墓葬

共清理45座，均为土坑竖穴墓，多为单人葬，少数为合葬墓，长200厘米左右、宽40—80厘米、深30—60厘米，有熟土二层台(图八)，单棺，头向为东南向，多为仰身屈肢葬，个别为直肢葬，人骨多保存较好，多有随葬品(图九)，主要是明器，以罐、壶和杯为基本组合，个别墓随葬品达九件之多，随葬品多放置于墓室二层台或墓主人腰部、脚部等处。另有3座灰坑葬。

##### （3）灰坑

本次发掘清理最多的遗迹，共136个，形状多为圆形和椭圆形，也有少量长方形和不规则形，多为弧壁，圆底或平底。坑内填土多含红烧土块和草木灰(图十)，出土有陶片、石器、骨器、木炭及动物骨骼等，早期坑还堆有大量海贝及鱼骨等。

根据灰坑形状，有些灰坑底部带有柱洞，应是半地穴式房屋废弃后被作为灰坑重新使用；有些灰坑深度超过 2 米，且包含物较单一，只在 30 厘米厚的上层堆积包含有陶片及红烧土，厚约 2 米的下层堆积均为贝壳，应为窖藏废弃后被作为灰坑重新使用。

### 3、遗物

该遗址遗物丰富，主要包括陶器、石器和骨器。陶器时代包括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两个时期。大汶口文化陶器器形主要为陶鼎和陶罐等，数量较少，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均为素面。龙山文化的陶器较多，多为黑陶，有一部分灰陶、红陶、白陶等，可辨器形主要有鼎、罐、鬲、盘、盆、杯、壶、豆、器盖（图十一——十三）等，其中出土了 2 件蛋壳陶，一件为高柄杯，一件为小罐，出土陶器以素面为主，部分磨光；石器主要有石斧、石铲、石镞、石刀、石镞等，加工精细，尤以各式石镞最为精致；骨器有骨锥、骨针、骨镞和骨环等，其中骨锥大部分利用动物尺骨磨制而成，其他骨器均为骨管加工而成。另外还出土了猪骨、牛骨、马骨、鹿骨、鱼骨以及各种海贝残骸。

午台遗址的考古发掘，为胶东地区史前文化研究及聚落考古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对人骨及动植物标本的检测将最大限度地复原当时人的体质特征与自然环境，有助于进一步探讨胶东史前人地关系及生业模式。

## 六、勘探成果

为配合制定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在 2009 年午台遗址考古勘探的基础上，为确保午台遗址保护规划的可行性，加强遗址的进一步的保护，2016 年 9 月，再次对遗址公布为省保单位时确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部分区域进行了普查性勘探（图十四——十五），重点是 2009 年未勘探的遗址中部断崖以北的区域（图二十五），以求进一步了解午台遗址的文化层分布范围（图十六——十七）及其文化内涵（图二十一——二十三）。

经过勘探，总体的地层堆积（图二十四）情况如下：

第 1 层：耕土层，浅灰色，土质疏松，包含物植物根系，陶片，碎石等，厚约 30 厘米。

第 2 层：扰土层，灰褐土夹杂黄褐色土块，厚 0-50 厘米，小面积分布。

第 3 层：灰褐土较致密，包含烧土块及颗粒，草木灰、陶片，厚 30-50 厘米。

第 4 层：灰土层，较疏松，含烧土颗粒，草木灰，陶片，零星蚌壳等，厚 30-100 厘米。

第 5 层：深灰土层，土质疏松，含烧土颗粒，草木灰，陶片，零星动物碎骨等，厚 0-90 厘米；不均匀分布。

第 6 层：黄灰土层，较致密，无包含物，厚 0-30 厘米，分布范围较小。

6 层以下，为生土，灰褐粘土，土质纯净无包含物。

总体来看，各文化层并不连续，区域性差异较为明显。结合以往的勘探及发掘工作，此次的勘探区域主要处于遗址的中北部，各区域的堆积情况如下：北部应为河流泛滥区，探孔中普遍存在淤积状黑土堆积，可知该区受北部的逛荡河影响较大，可能长期受河流泛滥或河道持续摆动的影响，不适宜人类居住或古文化堆积已被河道冲刷破坏，荡然无存；中部偏东区域为文化堆积密集区，此区地形为一微隆起的高台地，文化堆积最厚，陶片、兽骨等文化遗物较为常见，部分区域还可见保存较好的贝丘堆积，可推定此区为遗址文化堆积的密集分布区；中部偏西区域堆积厚度较东部变薄，部分区域可见密集的红烧土分布区，推测该区可能为一集中的居住小区；中部偏南（遗址内东西向断崖以南）区域为一洼地，地势陡然下降，文化层堆积更为稀薄，基本不见文化遗物，此区受取土和农耕等人类活动的影响较大，文化层堆积遭受了很大程度的破坏。

## 七、主要认识

根据历次调查和考古发掘所得的遗物可知，午台遗址时代属于新石器时期，自大汶口文化延续到龙山文化，主要文化堆积以龙山文化时期为主。

遗址面积现存约 5 万平方米，文化堆积自上而下大致存在耕土层、扰土层、灰褐层、灰土层、深灰土层、黄灰土层等 6 层，一些地层的分布不甚连续，性质不一的文化层的出现或消失反映了地下文化堆积的变化。

遗址中部断崖已暴露的文化堆积厚达 1 米多，包含陶片、红烧土堆积等（图十八、十九）。断崖以北约 80 米的范围内，即台地上，地层堆积深厚，自东向西逐步变薄，有贝丘堆积层，应是主要的文化堆积分布区域；断崖以南约 30-50 米，因后期人为挖土，形成洼地，文化层非常薄，有些区域几无文化层堆积。遗址临近轸大路的南半部分，结合 2009 年的勘探结果以及 2011-2013 年在此区南部区域的发掘结果，该区文化层堆积较厚，其南部的发掘情况显示分布有非常密集的房屋、灰坑和墓葬等遗迹，据此可推断该区域也是遗址主要的文化堆积分布区域。

在对遗址的勘探及地面调查工作中，采集的陶片以夹砂黑陶为主，其次为泥制黑陶，夹砂红陶。器形有鼎、鬶、罐、豆等龙山文化时期典型遗物，石器可见石斧、石铲、石凿等，此外在勘探及部分暴露的自然剖面的地层堆积中，包含有烧土、草木灰以及蛤皮等文化遗物。

总之，根据文物调查、考古勘探及考古发掘工作，遗址的总体情况如下：遗址北部、逛荡河南岸约 70 米左右的范围内，地层堆积多为淤泥堆积，推测应与逛荡河河道的变迁有关；再向南至遗址中部的洼地北侧断崖，该区域内地层堆积深厚，且存在贝丘堆积层，另有部分区域存在范围较广的红烧土堆积层，虽整体上缺乏连续性，但应为该遗址主要的文化堆积分布区域；遗址南部，现轸大路北，考古发掘发现墓葬、房屋和灰坑等遗迹，该区域应为该聚落集中的居住区，居住区废弃后曾作为墓葬区延续使用，也应为遗址主要的文化堆积分布区域。其它区域，考古勘探未见房屋、墓葬等遗迹。

## 八、存在问题

本次考古勘探由于受时间和其他方面条件的局限，工作过程中存在不少问题，在学术研究方面，也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

1. 由于遗址区域内现广泛种植樱桃、桃子等果木，分布密集；同时，果园多归属于不同的家庭所有，协调方面存在主客观层面的多重障碍，给勘探工作带来了不少的困难，有些区域无法勘探。村内的文化堆积分布情况，由于道路庭院大多已硬化，未能进行勘探，只能留待拆迁建设工作开始时，进行补充调查。

2. 遗址北部靠近逛荡河的位置，路面硬化，但根据 2006 年的勘探，该区域发现淤土范围较大，很可能是与逛荡河河水泛滥有关。

3. 本次的勘探工作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午台遗址的分布范围及地层堆积情况，但遗址的不同区域的文化层具体分布情况，如墓葬区、聚居区、作坊区等不同属性的遗址功能区的具体分布位置及范围尚需通过详细勘探和考古试掘方能确定。这对于制定保护规划而言，特别是对于展示规划的布局和设计有所缺陷。

根据发掘情况分析，遗迹主要分布在现轸大路北侧，其它区域的在本次勘探中未发现明显的遗迹现象，这有赖于今后的系统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 九、保护建议

1. 此次勘探虽然严格按照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工作，但限于勘探工作的局限性，有关遗址的细节问题目前仍未得到有效解决，这需要相关田野发掘工作介入，通过揭露局部重点位置，可以有效的解决疑问。

2. 遗址保护形势较为严峻，由于午台社区的旧村改造及村民在遗址范围内违章建筑不断增多，遗址遭到不断蚕食，除此以外经年累月的农业生产活动对现存的遗址的破坏堪忧。建议有关文保专家，规划合理的保护方案，最大限度的减少对遗址的破坏

3. 做好大遗址保护宣传工作，树立文物保护意识，通过宣传让周围村民自觉保护身边的文物古迹，从根本上杜绝破坏行为。

## 十、附件一

### 烟台市莱山区政府关于午台遗址保护批文

初家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午台遗址的保护工作，保障文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省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鲁政发[2006]136号）、省文物局《关于午台遗址保护工作的意见》（鲁文物[2009]189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午台遗址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

午台遗址于1982年文物普查时发现，1987年被公布为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又被省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该遗址属于新石器时代遗址，文化堆积较厚，具有较高的价值。保护好、管理好午台遗址，对于提升我区文物保护水平，发挥自身文物优势，展示历史文化内涵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保护工作，加大力度，强化措施，切实保护好午台遗址。

#### 二、进一步明确遗址保护范围

由于上世纪居民不断在遗址保护范围内修建住宅等原因，遗址部分遭到破坏，经省文物局和市文物局批准，已重新划定了保护范围：北到逛荡河，自逛荡河向南110米，东到午台村东第二道水渠（水渠南端为厂房），自水渠向西10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东至保护范围向外100米，西至午台村东民房，北至保护范围向外50米，南至轸大路。

#### 三、强化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鉴于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和现状，文物部门要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规划，加强对遗址的保护。对重新划定的遗址，要尽快成立保护组织，建立保护档案，确立明确的保护标志和四至界桩，完善文物“四有”工作，进行永久性重点保护；对于遭到破坏的部分，要抓紧制定抢救性挖掘方案并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尽快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确保地下文物安全。

####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护责任

午台遗址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为加强领导，区政府成立以分管区长为组长的午台遗址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午台遗址文物保护工作的日常事务。公安、文物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午台遗址的巡查，确保文物保护与抢救性发掘工作顺利进行，做到万无一失。住建、规划、电业、初家街道等相关单位在城市排水、建筑设计施工等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为午台遗址的保护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附件二

国家文物局关于山东烟台午台遗址考古发掘项目的批复

(文物保函〔2011〕1569号)

山东省文物局:

你局《关于抢救性考古发掘午台遗址的请示》(鲁文物[2011]101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同意烟台市博物馆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轸大路改扩建工程建设区域内进行考古发掘。请你局加强管理,确保工作质量和工地安全,遇有重要发现,应及时向我局报告。

二、待考古工作结束后,请你局根据考古发掘结果和午台遗址保护管理要求,依法确定保护措施,并对轸大路改扩建工程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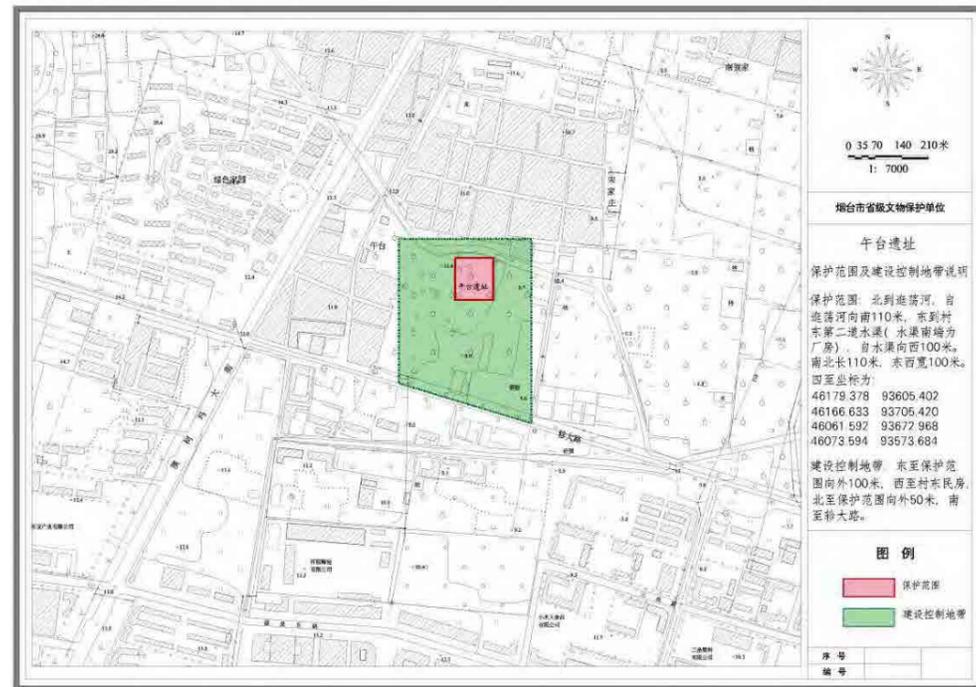
国家文物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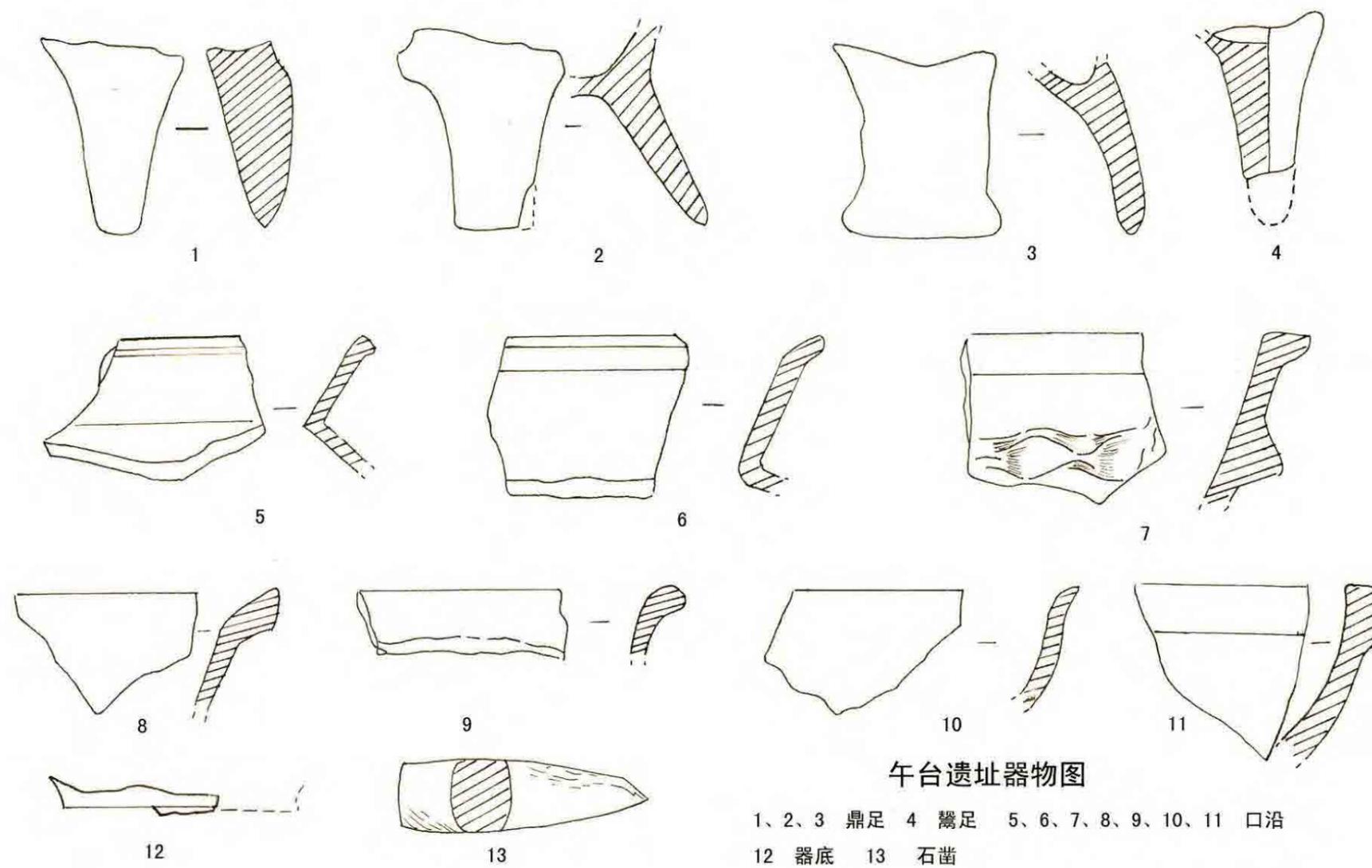
十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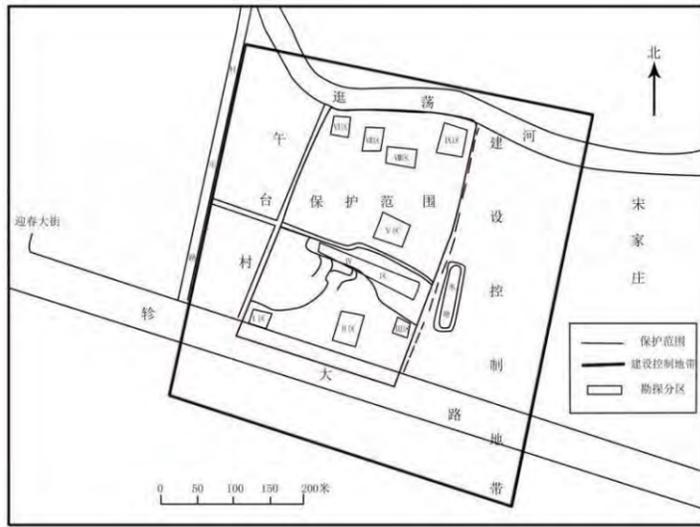
图一 午台遗址位置示意图



图二 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图三 午台遗址器物图



图四 午台遗址 2009 年考古勘探图



图六 地层堆积



图七 F1



图五 午台遗址考古发掘全景图



图八 M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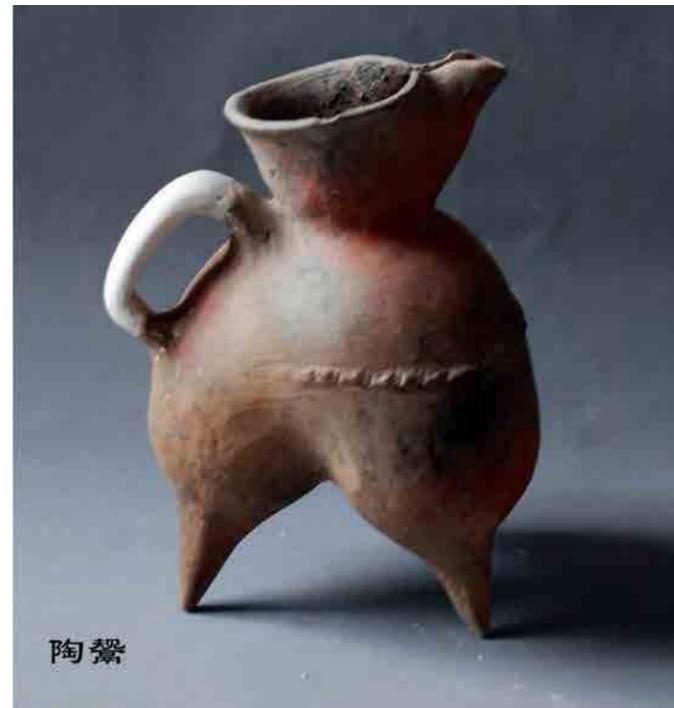
图九 墓葬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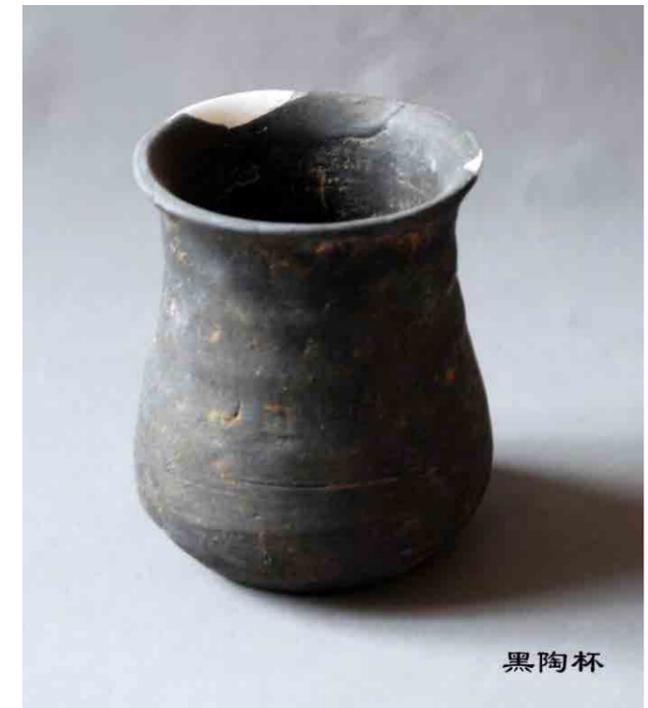
图十 H48



图十一 高柄杯



图十二 陶鬶



图十三 陶杯



图十四 考古勘探工作照



图十五 观察记录



图十六 遗址南边界(自西向东)



图十七 遗址内部



图十八 台地断崖红烧土堆积



图十九 台地断崖地层内陶片



图二十 探孔内地层土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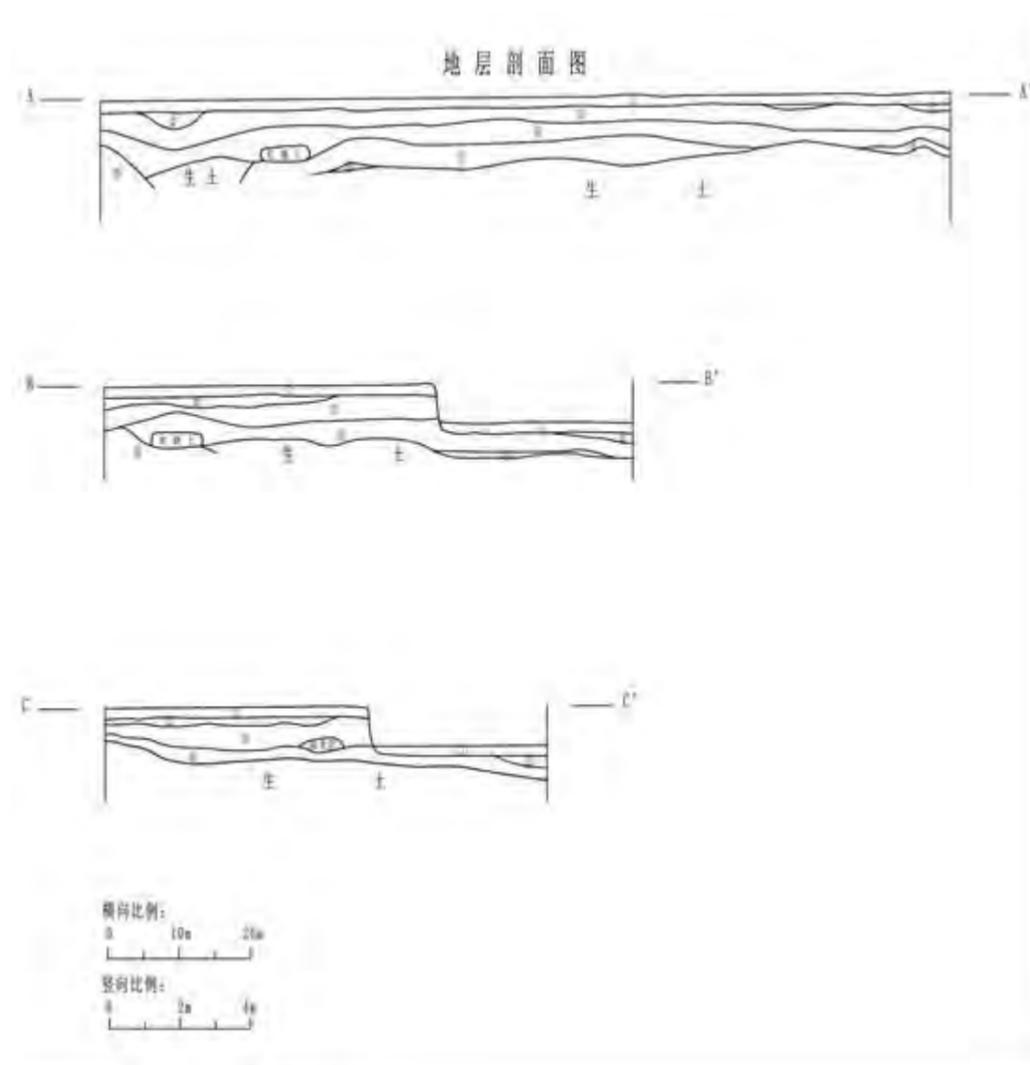
图二十一 探孔内地层土样



图二十二 采集石器及陶片



图二十三 采集陶片



图二十四 地层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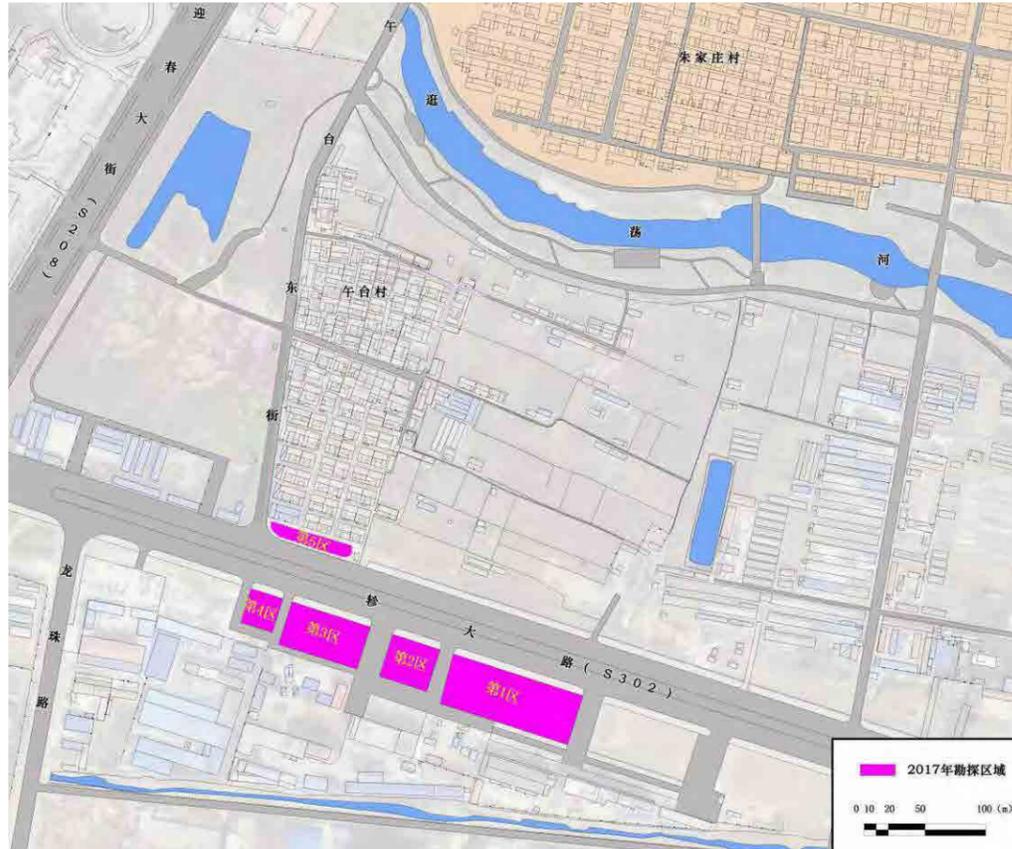


图二十五 考古勘探区域图

## 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 2017 年考古勘探报告

2017 年 12 月，为配合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遗址的准确范围及遗址南侧大体边界，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烟台市博物馆受山东省文物局委托，对午台遗址进行了补充勘探工作，总计勘探面积 9460 平方米。

根据既定的勘探范围及区域内遗址的保存现状，将勘探区域分为了 5 个小区，原则上以 5 米间距一字排开，个别区域视实际情况拉大间距或加密进行重点钻探。第 1-4 区位于遗址南部轸大路南侧的绿化带内；第 5 区位于遗址西南部、午台村南轸大路北侧的绿化带内（图一）。各分区总体情况介绍如下：



图一 午台遗址 2017 年勘探区分布图



图二 第 1 区探孔堆积情况示意图

第 1 区，位于轸大路南侧绿化带内，平面形状近长方形，勘探面积约 4700 平方米。区域内地下状况较为复杂，一方面根据绿化带内的标识，地下分布有通信、污水等管道，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勘探布孔；一方面由于紧靠公路，建筑垃圾、碎石块、砖块等广布整个勘探区域，导致部分探孔无法探及至底（图二）。根据部分可持续下探的探孔内的堆积（如 K10），该区域内的地层堆积情况大致如下（图四）：

第①层，表土层。夹粗砂红褐土，厚约 0.3 米。土质疏松，但包含物较为杂乱，较难打穿。包含有粗砂、碎石块、植物根系、塑料袋等现代生活垃圾等。此层应为道路施工或绿化带建设形成的现代扰土层。

第②层，扰土层。夹粗砂灰褐土，略发红，厚约 0.7 米。土质较为疏松，但砖块、碎石块及石块粉末众多，仍包含有较多的现代垃圾。推测此层仍为公路建设而形成的扰土层。

第③层，垫土层。夹粗砂深灰褐色土，厚约 0.8 米。土质疏松，砖块、石块等较上层减少，零星可见。此层层理结构较为明显，但仍可见食品包装袋等现代垃圾。推测此层可能为公路建设破坏原始地层后垫压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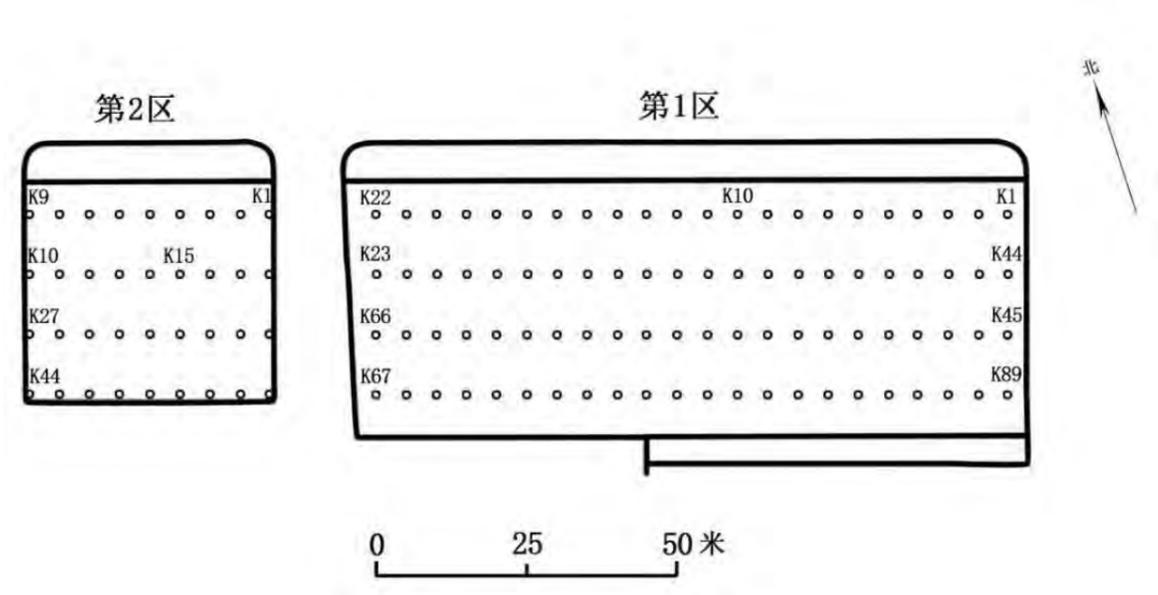
第④层，次生土层。夹细砂深黄褐土，厚约 0.2 米。土质较致密，土层较硬。此层土较为纯净，零星可见少量炭屑。推测此层为次生土层。

第⑤层，生土层。浅黄褐色砂质黏土，2 米以下不及底。土质较为致密，土内较为纯净，含沙量明显减少，未见明显的包含物。推测此层为生土层。

第 2 区，位于轸大路南侧绿化带内，处于第 1 区与第 3 区之间。本区平面形状近正方形，勘探面积约 1290 平方米。本区紧邻第 1 区，地面情况与其大致无异。除少部分探孔能够下探至 2 米不及底外，多数探孔因上层碎石、砖块阻隔，无法顺利下探。观察本区西北部若干可以下探的探孔堆积（如 K15），与第 1 区的堆积情况基本一致，在此不做赘述（图三、图四）。



图三 第 2 区探孔堆积情况示意图



图四 第 1、2 区探孔布设分布图

第 3 区，位于轸大路南侧绿化带内，处于第 2 区与第 4 区之间。本区平面形状为长方形，勘探面积约 1980 平方米。本区偏东部区域上层扰土较厚，堆积情况与前两区一致，较难下探，西北部区域扰土层变薄，堆积情况较为清晰明朗（图五）。总结西北端几个典型探孔的堆积状况（K13、K14 等），大致如下（图六）：

第①层，表土层。红褐色粗砂土，厚约 0.3 米。土质疏松，但包含物较为杂乱，较难打穿。包含有粗砂、碎石块等现代生活垃圾等。此层应为道路施工形成的现代扰土层。

第②层，扰土层。灰褐色粗砂土，略发红，厚约 0.7 米。土质疏松，但砖块、碎石块及石块粉末众多，可见现代垃圾。推测此层仍为公路建设而形成的扰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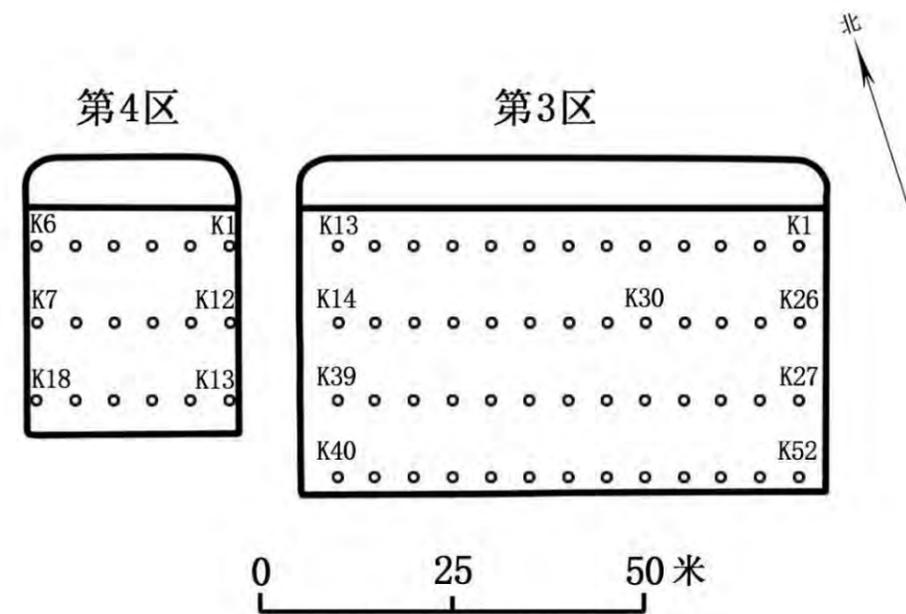
第③层，次生土层。黄褐色粉砂土，厚约 1.0 米。土质较为致密纯净，零星可见少量炭屑，未见陶片等文化层堆积。推测可能为次生土层。

第④层，生土层。浅黄褐色砂质黏土，2 米以下不及底。土质较为致密，土内较为纯净，含沙量明显减少，未见明显的包含物。推测此层为生土层。

第 4 区，位于轸大路南侧绿化带内，东侧紧邻第 3 区。本区南北向较长，平面形状为长方形，勘探面积约 820 平方米。本区上部的建筑垃圾堆土较前 3 区深厚，部分区域地表隆起似一小土丘，地表砖块、石块众多。经全区域试探，大部分探孔无法顺利下探，仅东北角一探孔可顺利打穿扰土层（K1），观察其堆积情况，与第 3 区大致相同，故在此不再做详细叙述（图六）。



图五 第 3 区探孔堆积情况示意图



图六 第 3、4 区探孔布设分布图

第 5 区，位于午台村庄南端、轸大路北侧绿化带内。本区平面形状呈东西向长条形，勘探面积约 670 平方米（图九）。本区地表虽未被建筑占压，也无密集林木，但此区正中布设一东西向的污水管道（地面仍有明显下陷）。据村民介绍，布设管道时，此区域已下挖 3-4 米，而前期考古勘探工作所探明的遗址文化层堆积最深约 1.8-2.0 米，故可推断如此区域存在文化堆积，应已被管道施工活动破坏殆尽。本区所布多数探孔均因上部的建筑垃圾、大石块等阻隔无法下探，少数可探探孔在上层扰土后，为深灰褐色腐土，可见植物根系、现代垃圾、石块、砖块等，探至 2.0 米土层未见明显变化，推测仍未道路及管道建设形成的扰土层。

本次勘探工作主要对遗址南侧疑似遗址边界的区域进行了补充勘探及确认。结合本次勘探及往期工作的整体情况分析，该遗址在轸大路以南保存较差，文化层堆积或因道路管道施工遭到了较大破坏。根据早年的发掘区位置（紧邻轸大路北侧）推断，遗址的原始文化层堆积似可扩展到轸大路以南的绿化带区域内。总的来说，由于建筑施工、村庄建设等生活生产活动，午台遗址的南方向遭受的破坏较为严重，遗址边界问题由于条件限制无法进行清晰判定，但可根据勘探提供的线索推断遗址向向南的范围可延伸至轸大路南侧的绿化带周边。

执笔：武昊



图七 现场勘探工作场景照



图八 探孔内土样照

# 山东烟台市莱山区午台遗址考古勘探报告



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

山东华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2020年1月，为配合制定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委托山东华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午台遗址的补充考古勘探工作，负责人为烟台市博物馆闫勇。

## 一、遗址概况

午台遗址位于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办事处午台社区东南，是一处较为单纯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一）。主要文化遗存属于龙山文化时期。1987年，烟台市人民政府（烟政发[1987]41号）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06]136号）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午台遗址，1982年文物普查时发现，1987年被公布为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96年12月，为了更好的保护该遗址，烟台市博物馆、莱山区宣传部工作人员联合对遗址进行文物补查工作，2006年公布为山东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9年，第三次文物普查时针对遗址的保护状况，受山东省文物局委托，烟台博物馆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勘探，确定了遗址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随后，山东大学对其进行系统调查，经过调查与勘探，对遗址的分布范围及堆积情况和文化性质等都有了比较系统的认识。2011-2013年，为了配合轸大路北向拓宽工程，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烟台市博物馆组织工作人员对道路占用的遗址南部部分区域进行了2次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约1000平方米，进一步增强了对该遗址的认识。

2006年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午台遗址的保护范围：北至逛荡河，东至村东第二道水渠（水渠南端为厂房），南至逛荡河向南110米处，西至村东第二道水渠向西100米处，南北长110米，东西宽100米。控制点坐标为：

ID, X, Y。

1. 46179. 378, 93605. 402,

2. 46166. 633, 93705. 420,

3. 46061. 592, 93672. 968,

4. 46073. 594, 93573. 684。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保护范围以外50米，东至保护范围以外100米，南至轸大路，西至村东民房（图二）。

## 二、所在区域地形地貌气候

午台遗址位于东经约121° 29'，北纬约37° 23'处。该遗址坐落在丘陵边缘，一块三角形小平原的顶端。凤凰山、马山、郭顶、金斗山等低山丘陵分别位于遗址的北、西、南三面约2-3公里处。遗址东北4—5公里处为黄海海岸，逛荡河由遗址的北边自西向东流过。遗址南侧公路以南约100米左右有注入逛荡河的小河沟一条。

根据1982年、1996年文物普查的结果，遗址分布范围南至轸大路，西至午台村中南北公路，北至逛荡河，东至村东第二道水渠（第二道水渠南端现建有厂房），面积约9万平方米。现在村东第一道水渠以西已盖上民房，在遗址范围内，现在大部分种植樱桃、杏子和桃子等水果类的果园及菜园，极少部分仍为农田。

遗址所处的莱山区位于山东半岛东部、黄海之滨，北纬37° 18' ~37° 32'，东经121° 20' ~121° 34'。境域南北最大跨度25.50公里，东西最大跨度20.50公里，成不规则菱形状。西北临芝罘区，西与福山区接壤，东、南与牟平区毗邻。

莱山区南部多山地、丘陵，北部多平原、海滩。境域地势东南高，北部低。地貌分为丘陵区和平原区。丘陵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53.1%，平原面积占 46.9%。海岸线长 21.50 公里，属港湾海岸。

该区域属温带东亚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年均温度 12.2 摄氏度、无霜期 198 天。年均降水量 583 毫米。年均日照时数 2602.2 小时。

### 三、午台社区（午台村）历史沿革及周边文物分布

午台社区，原午台村，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驻地南 2.5 公里处。北邻绿色家园，南邻轸大路，东邻宋家庄村，西至午台山。

午台，始建于宋代。据《宋史》载：宋代曾在全国各地置“务”，为税收或专卖机关。如“市易务”（交易管理）、“榷货务”（专卖管理）等。该村此时也设“务”。又因村址建在山麓台地上，故得名“务台”。金大定年间，荆岩寺（位于今莱山镇安吉村）碑文中已载有该村，但写作“作台”。含义无据可查。清同治《宁海州志》所载与今名相同。午台集，原为胶东地区最古老的集市。南塔村明代崇祯《杨氏家谱》载有“午台集小店一处”语；清《牟平县志·卷十》载有“文登徐士林，少时家贫，赴登州应试，至午台集，宿于旅店”等语。文登徐士林为清雍正、乾隆年间人。由此可知，明末清初午台已是开有商店、旅舍、饭馆的重要集镇了。同治《宁海州志》仍载有“午台集”之名。1932 年，午台村改划为午台镇。民国《牟平县志》又载：午台集市面较莱山为小，地滨海岸，海鲜随时上市，果品尤为出口大宗。该志《市集表》并注明午台集期是农历“四、九日”。“七七”事变后，日军占领烟台，轰炸莱山，午台集被迫迁至午台、宋家庄之间的河套中。1938 年 7 月 1 日，敌机趁集期人多之际，来此投掷炸弹，炸死炸伤 30 余人。市集又被迫东迁至午台河与浪荡河汇合处。1939 年 1 月，日军在孙家滩设立据点，伪牟平县长周东华将市集迁至其处。1945 年春，据点被拔掉，市集又迁回午台。1952 年，集市又迁至初家。至此，午台大集结束数百年辉煌历史。午台铺，古代送信的驿夫沿路停留换马之处称为驿亭或驿堡（或“铺”，音意同）。明洪武初年，宁海州同知赵天秩在州治（今牟平城）设急递总铺，并设辛安、望杆、茌菱、午台四个分铺，向西达至福山城，有官道直达。清同治二年（1863 年）在午台设民信局，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改设邮政，1952 年此处还设有邮电代办所，后迁至初家。午台官道，时午台集“务”、“铺”地位于一体，官道穿街而过，既是店铺林立的商贸集散之地，也是一个东来西往、赴京赶考的必经之路。今午台村东、滨海中学门东百米处，仍存留一段原古老的官道。

午台遗址所在的胶东半岛北部沿海区域分布有众多新石器时期遗址，据不完全统计，仅烟台市芝罘、福山、莱山、牟平四区即有 30 处。这些遗址的时代类型横跨大汶口、龙山、岳石文化（夏商）三个时期约 2000 余年，与午台遗址共同勾画而成了胶东半岛地区史前时期的人类活动长卷。

莱山区 8 处：午台遗址（大汶口、龙山，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老莹顶遗址（龙山、岳石、周、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庙后遗址（龙山、岳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陈家北遗址（龙山、岳石，不可移动文物）、沟北村遗址（龙山，不可移动文物）、东泊子村后遗址（大汶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泊子村前遗址（岳石，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郝家遗址（岳石、汉，不可移动文物）

芝罘区 2 处：白石村遗址（新石器时代，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芝水遗址（夏至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福山区 5 处：邱家庄遗址（新石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臧家村遗址（新石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回里旺远柳村遗址（大汶口-龙山，不可移动文物）、南台村遗址（夏商，不可移动文物）、紫埠村遗址（大汶口，不可移动文物）

牟平区 15 处<sup>2</sup>：照格庄遗址（岳石、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蛤堆顶遗址（大汶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蛎碴塔遗址（大汶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念村麻子地遗址（龙山-岳石、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艳阳塔遗址（大汶口文化邱家庄一期贝丘，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许家疃遗址（大汶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西系山遗址（岳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上庄村西台遗址（岳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念家村南遗址（岳石、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林北村渠崖遗址（岳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王家疃遗址（夏，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金山寨城址（大汶口紫荆山一期、周、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店村遗址（夏、东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河里曲村七垆地遗址（岳石、不可移动文物）、石头河村遗址（夏，不可移动文物）。

#### 四、工作方针、原则、方法和工作目的

##### （一）工作方针与原则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既要根据遗址规划的需要，又要突出强化课题意识，强调课题研究的重要性，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考古勘探工作的原则。

##### （二）法律法规依据和规范性文件

###### 1、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国发<1997>13 号。
- （4）《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意见》（国家文物局，2007 年 1 月）
- （5）《田野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1990 年 4 月）

###### 2、地方法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12 月）

###### 3、行业技术标准

- （1）《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国家文物局，2009 年）
- （2）《山东省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三）考古勘探工作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依据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考古勘探的工作方针、工作原则等，制定了详实的《午台遗址考古勘探工作方案》。根据方案要求，组织考古勘探队，配备工作车一辆，同时，配有全站仪、照相机、手持 GPS、罗盘、探铲、手铲等设备和工具。

---

<sup>2</sup> 牟平区大窑、姜格庄两镇新石器时代古遗址众多，约有近 30 处，文中仅列举部分。

#### （四）考古勘探主要目的

考古勘探是为了了解地下古代文化遗存（古遗址、古墓葬等遗迹）的分布和保存情况而进行的勘探工作，依据文物法的要求，在建设工程之前进行，目的是通过对地下可能存在的古遗址、古墓葬的范围大小、形制结构及时代性质等进行详尽勘查，为文物保护和工程建设提供详实可靠的勘探资料。同时，通过考古勘探，了解、探明遗址的实际分布范围，并对遗址的文化层堆积、存在的遗迹等基本信息进一步了解，为下一步制定遗址的“保护、利用规划”，提供科学的考古资料依据。

#### （五）工作概况

##### 1、工作方法。

勘探工作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文化部颁布）和《Q/XJ104—64 建筑场地墓坑探查与处理暂行规程》的规定进行，使用特制铁铲（俗称“洛阳铲”）垂直向下打洞，提取土壤，并结合遗址的地形地貌，通过观察土色、土质及包含物的变化，鉴别有无古遗址、古墓葬等文化遗迹现象。

本次勘探采用文物调查、考古普探和重点勘探相结合的方法，对遗址分布的区域及周边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与勘探。

##### 2、工作经过。

（1）根据遗址的整体分布情况，采取普探的方法，按自然方向布孔，采用一字式排孔方式进行，从总体上把握该区域内的地层堆积情况；普探以 10×10 米等距排孔方法，遇有土层堆积较厚的区域，再加大钻探密度，以 5×5 米等距排孔进行重点勘探，根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变化，了解遗址地层及文化层分布的情况；同时做好文字、绘图及拍照等工作，并进行考古勘探记录，尽力做好能够探查到并了解到遗址的文化层堆积、地下文物埋藏等情况。

（2）根据勘探结果，结合以往的考古勘探、考古发掘工作，系统全面地了解和分析整个遗址的文化层堆积情况，尽可能客观、真实、全面地掌握遗址的地层堆积、遗迹分布等相关信息，提出对遗址保护的合理化建议，更加有利于遗址的保护。

### 五、以往文物调查、考古勘探和发掘情况介绍

#### （一）文物调查

午台遗址于一九八二年文物普查时发现，根据遗址地面调查，遗址文化堆积可分为三层。

第 1 层为耕土层，厚 40~50 厘米。

第 2 层为龙山文化层，厚 25~50 厘米，灰褐土，质较疏松，内含龙山文化的黑、灰、红色陶片以及烧土、蛤皮等。

第 3 层为龙山文化层，厚约 50 厘米。深褐色土，土质亦较疏松，包含物与第 2 层相同，。

采集陶器以黑陶为主，还有少量灰陶、红陶，器底多平底，口沿多折沿、方唇。可辨器类有鼎、鬲、罐等，制法多采用轮制，还发现石器、骨器等遗物，时代属龙山文化时期。

#### （二）考古勘探

##### 1、2009 年考古勘探

2009 年 11 月，为配合午台新农村改造，受山东省文物局的委托，烟台市博物馆组成考古勘探队，对午台遗址进行了考古勘探，勘探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分为九个勘探区域（图三）。此次勘探，了解了遗址的分布范围及地层堆积情况，确定了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通过勘探，午台遗址的地层堆积情况有了大致的了解，地层堆积自上而下大致可分为耕土层、黄褐层、灰褐层、黄灰层、灰土层、深灰层，黄土层、黑土层，其堆积情况如下：

第 1 层为耕土层。黄褐色，场地普遍分布，厚 15—30 厘米，主要由粘性土、砂颗粒等组成，含植物根系，松散，稍湿。

第 2 层为黄褐层。场地大面积分布，厚 10—30 厘米，含黄土块、石英及零星烧土粒等组成。坚硬，致密，干燥，成粉状。

第 3 层为灰褐层。场地普遍分布，厚 20—80 厘米，含烧土粒、草木灰、蛤皮、陶片等。土质疏松，稍湿。

第 4 层为黄灰层。场地少量分布，厚 20—40 厘米，含黄土块、黑土块、陶片等。土质致密，干燥，坚硬。

第 5 层为深灰层。场地普遍分布，厚 20—30 厘米，含烧土粒、陶片等。土质疏松，较纯，粉砂土，稍湿。

第 6 层为黄土层，场地大面积分布，厚 15—30 厘米，含水锈。土质致密，坚硬。

第 7 层为黑土层，俗称“黑胶泥”。场地普遍分布，厚度待查。土质致密坚硬，稍湿。应为生土层。

以 II 区地层为例说明。该区域位于遗址南部，地层堆积情况为（图四）：

第①层：耕土层。灰褐色腐土，厚约 0.3 米。包含物为植物根系，含少量陶片。

第②层：灰土。质地疏松，厚约 0.5 米，含红烧土粒。

第③层：灰褐土。质地疏松。厚约 0.4 米，含烧土块、陶片等。

第④层：深灰土。质地致密，厚约 0.6 米，含烧土粒、水锈等。该层至 1.8 米以下不及底。

根据烟台市文物局转发的鲁文物[2010]179 号《关于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西、南部工程建设的意见》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议如下：

1. 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此次旧村改造计划占地部分，经过考古勘探后认为，为了更好确保的文物安全，需要进行考古发掘。

2. 根据考古勘探情况，对午台遗址的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进行了确认，责成工程方，保护范围内不得随意进行工程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上报审批后，可以规划为遗址公园或者地面可以填土，进行绿化等。

## 2、2016 年及 2017 年考古勘探

为配合制定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在 2009 年午台遗址考古勘探的基础上，为确保午台遗址保护规划的可行性，加强遗址的进一步的保护，2016 年 9 月，再次对遗址公布为省保单位时确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部分区域进行了普查性勘探，重点是 2009 年未勘探的遗址中部断崖以北的区域，以求进一步了解午台遗址的文化层分布范围及其文化内涵（图五）。

经过勘探，总体的地层堆积情况如下（图六）：

第 1 层：耕土层，浅灰色，土质疏松，包含物植物根系，陶片，碎石等，厚约 30 厘米。

第 2 层：扰土层，灰褐土夹杂黄褐色土块，厚 0—50 厘米，小面积分布。

第 3 层：灰褐土较致密，包含烧土块及颗粒，草木灰、陶片，厚 30-50 厘米。

第 4 层：灰土层，较疏松，含烧土颗粒，草木灰，陶片，零星蚌壳等，厚 30-100 厘米。

第 5 层：深灰土层，土质疏松，含烧土颗粒，草木灰，陶片，零星动物碎骨等，厚 0-90 厘米；不均匀分布。

第 6 层：黄灰土层，较致密，无包含物，厚 0-30 厘米，分布范围较小。

6 层以下，为生土，灰褐粘土，土质纯净无包含物。

根据文物调查、考古勘探及考古发掘工作，遗址的总体情况如下：遗址北部、逛荡河南岸，地层堆积多为淤泥堆积，推测应与逛荡河河道的变迁有关；再向南至遗址中部的洼地北侧断崖，该区域内地层堆积较厚，且存在贝丘堆积层，另有部分区域存在范围较广的红烧土堆积层，虽整体上缺乏连续性，但应为该遗址主要的文化堆积分布区域；遗址南部，现轸大路北，考古发掘发现墓葬、房址和灰坑等遗迹，该区域应为该聚落集中的居住区，居住区废弃后曾作为墓葬区延续使用，也应为遗址主要的文化堆积分布区域。其它区域，考古勘探未见房址、墓葬等遗迹（图七）。

### （三）考古发掘

2011 年~2013 年，为了配合轸大路向北拓宽工程，烟台市博物馆组织成立考古队，对工程占用的遗址南部部分区域，现轸大路以北，进行了 2 次抢救性发掘，发掘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进一步增强了对该遗址的认识。

#### 1. 地层堆积

发掘得知这个区域的地层堆积厚 120 厘米左右，可分 6 层（图八）：

第①层：厚 10-30 厘米，为耕土层和现代扰乱层，浅黄褐色，土质较松。主要包含物为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厚 20-25 厘米，灰褐色土，土质较硬。包含红烧土块、黄土块等，出土较多龙山文化时期的陶片，该层下有灰坑和柱洞等遗迹。

第③层：厚 20-25 厘米，浅灰色土，土质稍软，包含红烧土块、草木灰等。出土较多龙山文化时期的陶片，该层下有灰坑、房址和柱洞等遗迹。

第④层：厚 20-30 厘米，黄褐色土，土质紧密，稍硬。包含有黄土块，红烧土较少。出土较多龙山文化时期陶片，该层下有灰坑、柱洞和墓葬等遗迹。

第⑤层：厚 15-30 厘米，深灰色土，土质较硬。包含烧土颗粒、草木灰、蛎子皮等。出土龙山文化时期的陶片，该层下有灰坑、柱洞和墓葬等遗迹。

第⑥层：厚 5-15 厘米，青灰色土，土质较硬。包含蛎子皮、草木灰、陶片及少量烧土颗粒等。该层下有灰坑等遗迹。

#### 2. 遗迹

##### （1）建筑遗迹（图九）

主要是柱洞，可分为柱坑式和基坑式。根据平面布局，可以分辨出部分房址。许多柱洞较深，有的深达 1 米左右，有的也十分粗大。这些柱洞由于受晚期堆积扰乱的比较严重。

##### （2）墓葬（图十）

均为土坑竖穴墓，多为单人葬，少数为合葬墓，有熟土二层台，单棺，头向为东南向，多为仰身屈肢葬，个别为直肢葬。随葬品主要是明器。

### （3）灰坑

主要形状多为圆形和椭圆形，也有少量长方形和不规则形，多为弧壁，圜底或平底。坑内填土多含红烧土块和草木灰，出土有陶片、石器、骨器、木炭及动物骨骼等，早期坑还堆有大量海贝及鱼骨等。

### 3、遗物

主要包括陶器、石器和骨器。陶器可辨器形有鼎、罐、鬲、盘、盆、杯等，出土陶器以素面为主，部分磨光；石器主要有石斧、石铲、石镞等；骨器有骨锥、骨针等。

## 六、勘探成果

为制定午台遗址文物保护规划，在 2009 年午台遗址考古勘探的基础上，2016 年 9 月，再次对遗址部分区域进行了普查性勘探，以求进一步了解午台遗址的文化层分布范围及其文化内涵。2017 年 12 月，对午台遗址进行了补充勘探工作。2020 年 1 月，为了进一步确认遗址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确保午台遗址保护规划的可行性，组织考古勘探人员再次对遗址进行了勘探（图十一~二十），勘探区域主要是保护规划保护范围的北部区域（图二十一）。现将勘探地层堆积情况介绍如下（图二十一）：

第①层耕土层，厚约 30 厘米。黄褐色土，土质疏松，主要包含物为植物根系，含有瓷片、杂石等。

第②层扰土层，厚 0~50 厘米。黄褐色土，土质较为致密，包含物含少量草木灰、烧土颗粒等。

第③层灰褐色土层，厚 0~80 厘米。土质结构较致密。包含物含烧土颗粒、草木灰，少量陶片。

第④层浅黄灰褐色土层。厚 0~70 厘米。土质结构较疏松。包含物含烧土颗粒、草木灰，少量贝壳等。

第⑤层生土层

## 七、主要认识

针对以往考古勘探由于受时间和其它方面条件的局限，如遗址区域内现广泛种植樱桃、桃子等果木，并且分布密集；同时，果园多归属于不同的家庭所有，协调方面存在主客观层面的多重障碍，给钻探工作带来了不少的困难，有些区域无法钻探。本次勘探，由于地表已清表，无建筑、果树、菜地等附属物，对勘探工作进行提供了极大方便。因此，本次勘探为午台遗址区域内的第一次全面勘探，纠正了以往考古勘探工作因受外在因素的影响，造成了考古勘探工作对遗址的认识存在的片面性问题，这次勘探全面了解遗址地层的堆积情况，并对遗址的分布范围及保存状况，进行了全面的、准确的确认，主要认识如下（图二十三）：

（一）遗址北部、逛荡河南岸，地层堆积多为淤泥堆积，推测应与逛荡河河道的变迁有关；再向南至现遗址中部偏北偏东，由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其中部下挖，种植水稻，现在形成了大面积的洼地，使遗址遭到更大的破坏，文化层非常薄，有些区域几无文化层堆积。同时，遗址多数区域由于整地进行深度翻土，使其又遭到破坏，扰土分布范围广。遗址的西部，临近现午台旧村村东区域，由于违章在遗址上盖房，砌筑地基等造成了遗址破坏，现建筑拆除，堆积了大量的建筑垃圾。

（二）遗址的中部洼地北侧偏东区域，经过本次勘探，结合以往的考古勘探工作成果，相对后期的破坏较少，保存较好，该区域内地层堆积较厚，多见烧土颗粒、草木灰等，夹杂少量的贝壳、陶片等。虽整体上缺乏连续性，但应为该遗址主要的文化堆积分布区域；遗址南部，临近轸大路的南半部分区域，原轸大路北，结合以往的考古勘探

成果以及 2011~2013 年在此区域的发掘成果分析，该区域的文化层堆积较厚，分布有非常密集的房屋、灰坑和墓葬等遗迹，应为该聚落集中的居住区，在居住区废弃后曾作为墓葬区延续使用，由此可以确认应为遗址文化堆积重要的分布区域。

（三）遗址经过多次考古勘探，除遗址南部经过考古发掘发现墓葬、房屋及灰坑等遗迹外，其它区域经过多次考古勘探，均未发现房屋、墓葬等遗迹。

根据历次的调查、考古勘探和考古发掘所得的遗物可知，午台遗址时代属于新石器时期，自大汶口文化延续到龙山文化，主要文化堆积以龙山文化时期为主，文化堆积自上而下大致存在耕土层、扰土层、灰褐色层、浅黄灰褐色等层，一些地层的分布不甚连续，性质不一的文化层的出现或消失反映了地下文化堆积的变化。

## 八、有利条件与存在问题

### （一）有利条件

本次考古勘探，由于地表已清表，无建筑、果树、菜地等附属物，解决了以往因为遗址区域内现广泛种植樱桃、桃子等果木，分布密集，同时，果园多归属于不同的家庭所有，协调方面存在主客观层面的多重障碍，给钻探工作带来了不少的困难，并造成了遗址的许多区域无法钻探，对勘探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了极大方便等问题，因此，该次考古勘探为遗址本区域内的第一次全面勘探，使对遗址的文化层堆积分布范围及保存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准确的确认。

### （二）存在问题

2019 年，当地政府组织对遗址的勘探区域进行地表清表，使用机械挖树、拆建筑等原因，又使遗址遭到了大面积的破坏。同时，由于处于冬季进行勘探，尤其是下雪后，地面泥泞不堪，地表杂草丛生，高及人高，对勘探工作的展开带来困难。再是，遗迹主要分布在现轸大路北侧，其它区域的在本次勘探中未发现明显的遗迹现象，这有赖于今后的考古发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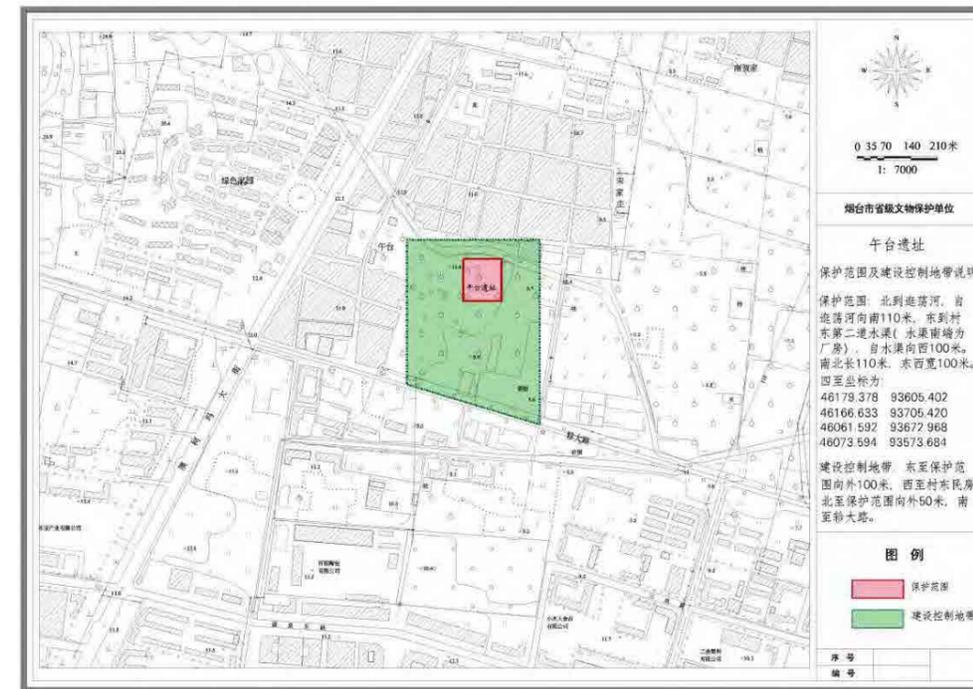
## 九、保护建议

根据文物调查、考古勘探等工作，结合考古发掘工作，对遗址有全面认识，总体情况如下：遗址北部、逛荡河南岸，地层堆积多为淤泥堆积，推测应与逛荡河河道的变迁有关；再向南至遗址的中部洼地北侧偏东区域区域，应为该遗址主要的文化堆积分布区域；遗址南部，临近轸大路及以北的区域文化层堆积较厚，分布有非常密集的房屋、灰坑和墓葬等遗迹，应为该聚落集中的居住区，其废弃后曾作为墓葬区延续使用，应为遗址文化堆积分布重要的区域。除此以外，其它区域，虽然经过多次考古勘探，均未见房屋、墓葬等遗迹。同时，此次勘探虽然严格按照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工作，但限于勘探工作的局限性，有关遗址的细节问题目前仍未得到有效解决，这需要相关田野发掘工作介入，通过揭露分布区域重点位置，可以有效的解决疑问。再是，制定遗址的规划保护方案，最大限度的减少对遗址的破坏，并且，做好大遗址保护宣传工作，树立文物保护意识，通过宣传让周围居民自觉保护身边的文物古迹，从根本上杜绝破坏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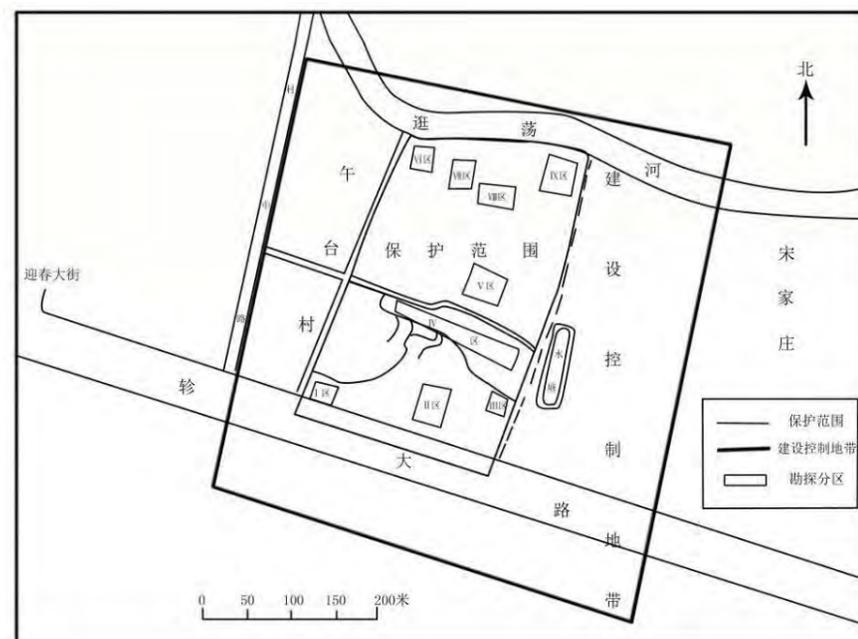
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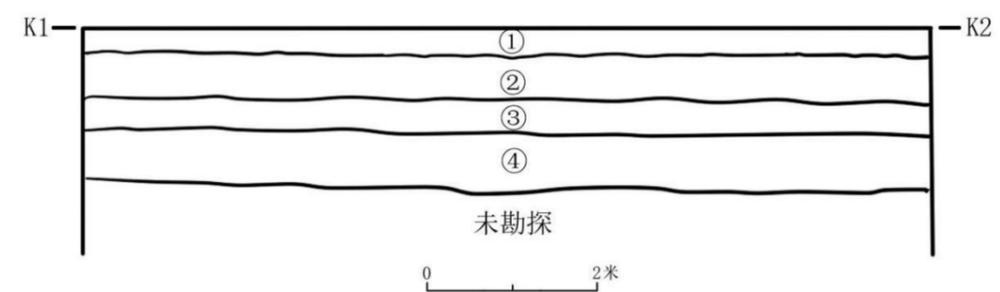
图一 午台遗址位置示意图



图二 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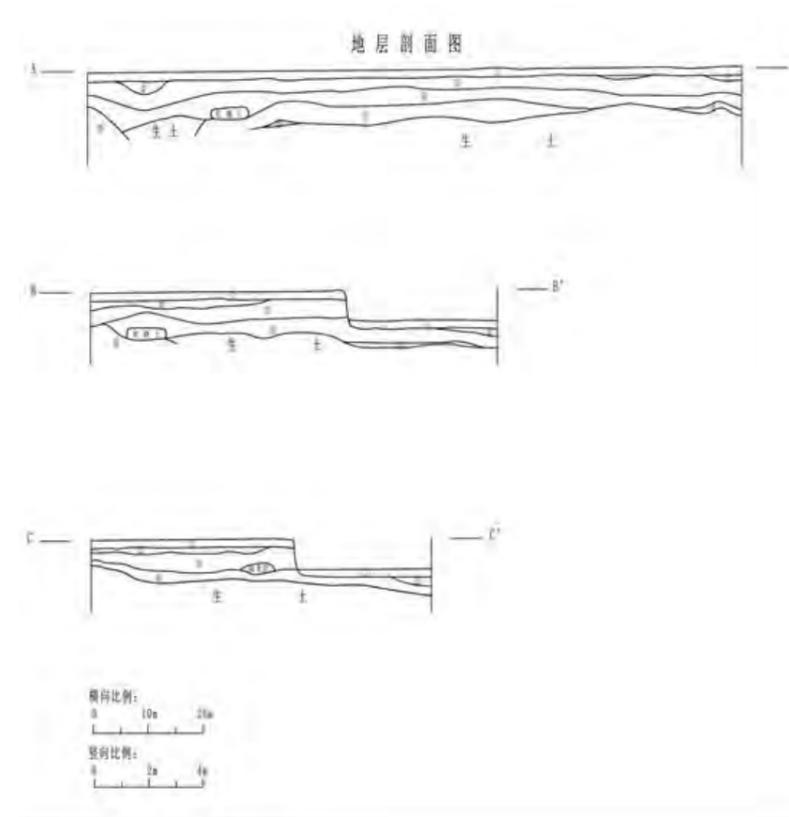
图三 2009年考古勘探图



图四 II区地层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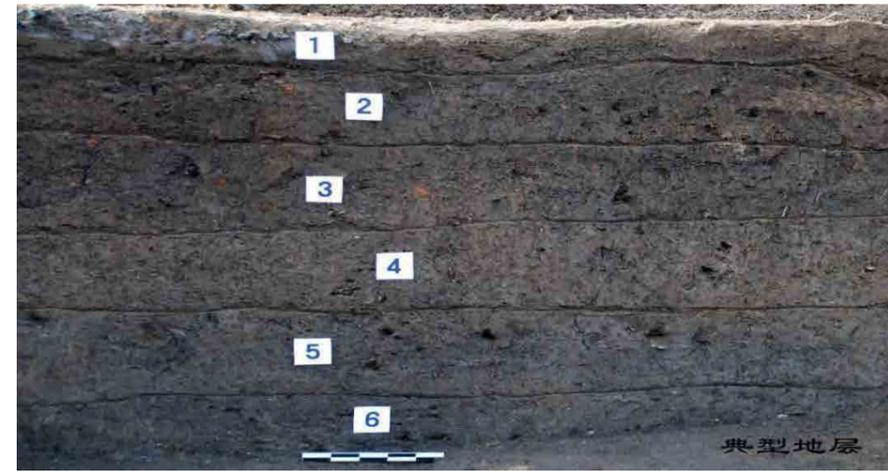
图五 2016年勘探区域分布图



图六 地层剖面图



图七 文化层分布范围



图八 地层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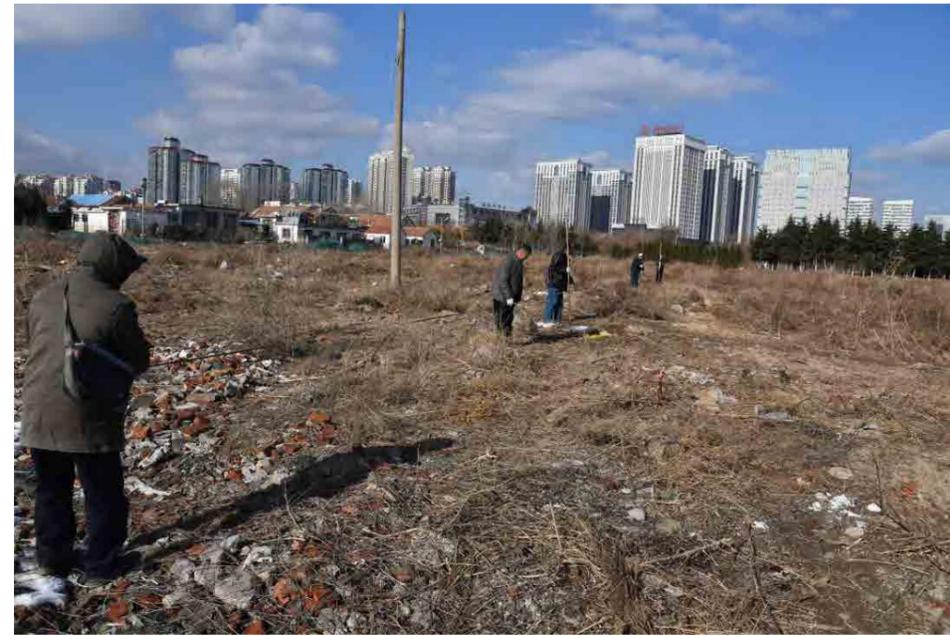
图九 建筑遗迹



图十 墓葬



图十一 机械清表



图十二 考古勘探工作照



图十三考古勘探工作照



图十四 观察记录



图十五 遗址南边界(自西向东)



图十六 遗址内部(自西向东)



图十七 遗址内部洼地(自北向南)



图十八 探孔堆积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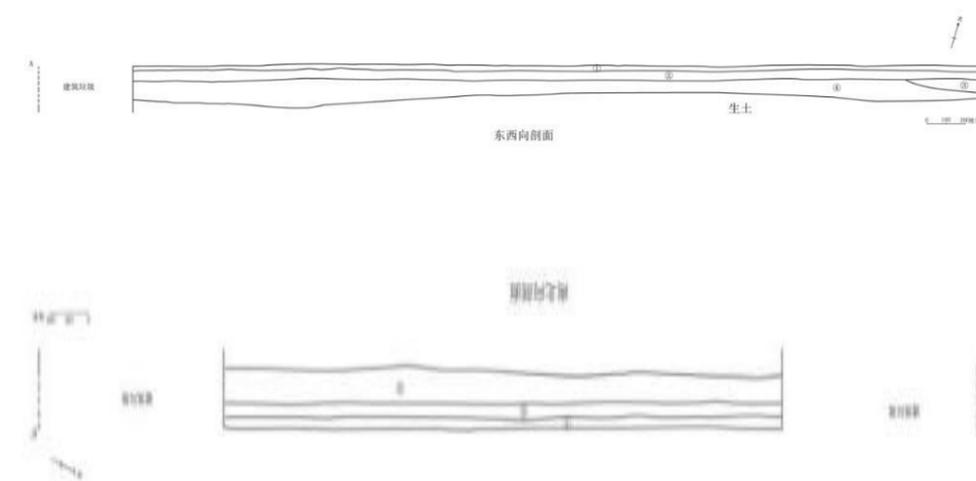
图十九 探孔堆积情况示意图



图二十 探孔堆积情况示意图



图二十一 2020年勘探区域分布图



图二十二 地层剖面图



图二十三 文化层分布范围

## 十一、附件

### 附件一

#### 烟台市莱山区政府关于午台遗址保护批文

初家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午台遗址的保护工作，保障文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省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鲁政发[2006]136号）、省文物局《关于午台遗址保护工作的意见》（鲁文物[2009]189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午台遗址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

午台遗址于1982年文物普查时发现，1987年被公布为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又被省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该遗址属于新石器时代遗址，文化堆积较厚，具有较高的价值。保护好、管理好午台遗址，对于提升我区文物保护水平，发挥自身文物优势，展示历史文化内涵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保护工作，加大力度，强化措施，切实保护好午台遗址。

#### 二、进一步明确遗址保护范围

由于上世纪居民不断在遗址保护范围内修建住宅等原因，遗址部分遭到破坏，经省文物局和市文物局批准，已重新划定了保护范围：北到逛荡河，自逛荡河向南110米，东到午台村东第二道水渠（水渠南端为厂房），自水渠向西10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东至保护范围向外100米，西至午台村东民房，北至保护范围向外50米，南至轸大

路。

### 三、强化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鉴于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和现状，文物部门要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规划，加强对遗址的保护。对重新划定的遗址，要尽快成立保护组织，建立保护档案，确立明确的保护标志和四至界桩，完善文物“四有”工作，进行永久性重点保护；对于遭到破坏的部分，要抓紧制定抢救性挖掘方案并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尽快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确保地下文物安全。

###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护责任

午台遗址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为加强领导，区政府成立以分管区长为组长的午台遗址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午台遗址文物保护工作的日常事务。公安、文物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午台遗址的巡查，确保文物保护与抢救性发掘工作顺利进行，做到万无一失。住建、规划、电业、初家街道等相关单位在城市排水、建筑设计施工等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为午台遗址的保护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 附件二

### 国家文物局关于山东烟台午台遗址考古发掘项目的批复

（文物保函〔2011〕1569号）

山东省文物局：

你局《关于抢救性考古发掘午台遗址的请示》（鲁文物〔2011〕101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同意烟台市博物馆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轸大路改扩建工程建设区域内进行考古发掘。请你局加强管理，确保工作质量和工地安全，遇有重要发现，应及时向我局报告。

二、待考古工作结束后，请你局根据考古发掘结果和午台遗址保护管理要求，依法确定保护措施，并对轸大路改扩建工程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国家文物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烟台市文物局文件

烟文物[2010]40号

## 关于午台遗址保护工作的意见

莱山区文化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对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的请示》(烟莱文[2010]15号)收悉,并按程序报请山东省文物局同意。现就午台遗址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1、制定保护方案,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对遗址的保护。
- 2、按照省文物局《关于午台遗址保护工作的意见》(鲁文物[2009]189号)要求,形成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规范文件,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 3、协助做好工程占用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部分的考古勘探工作,所需经费依法由建设单位承担。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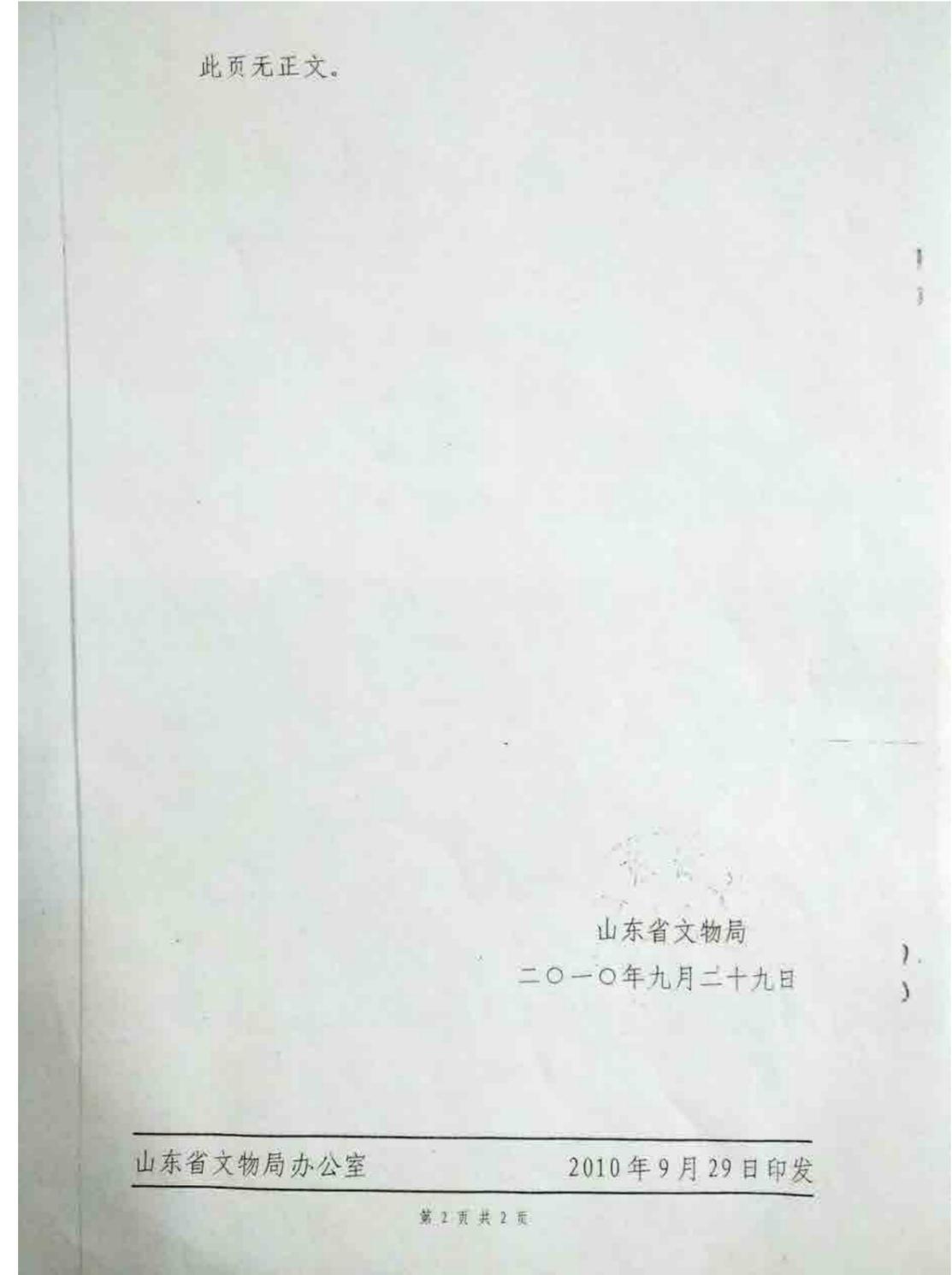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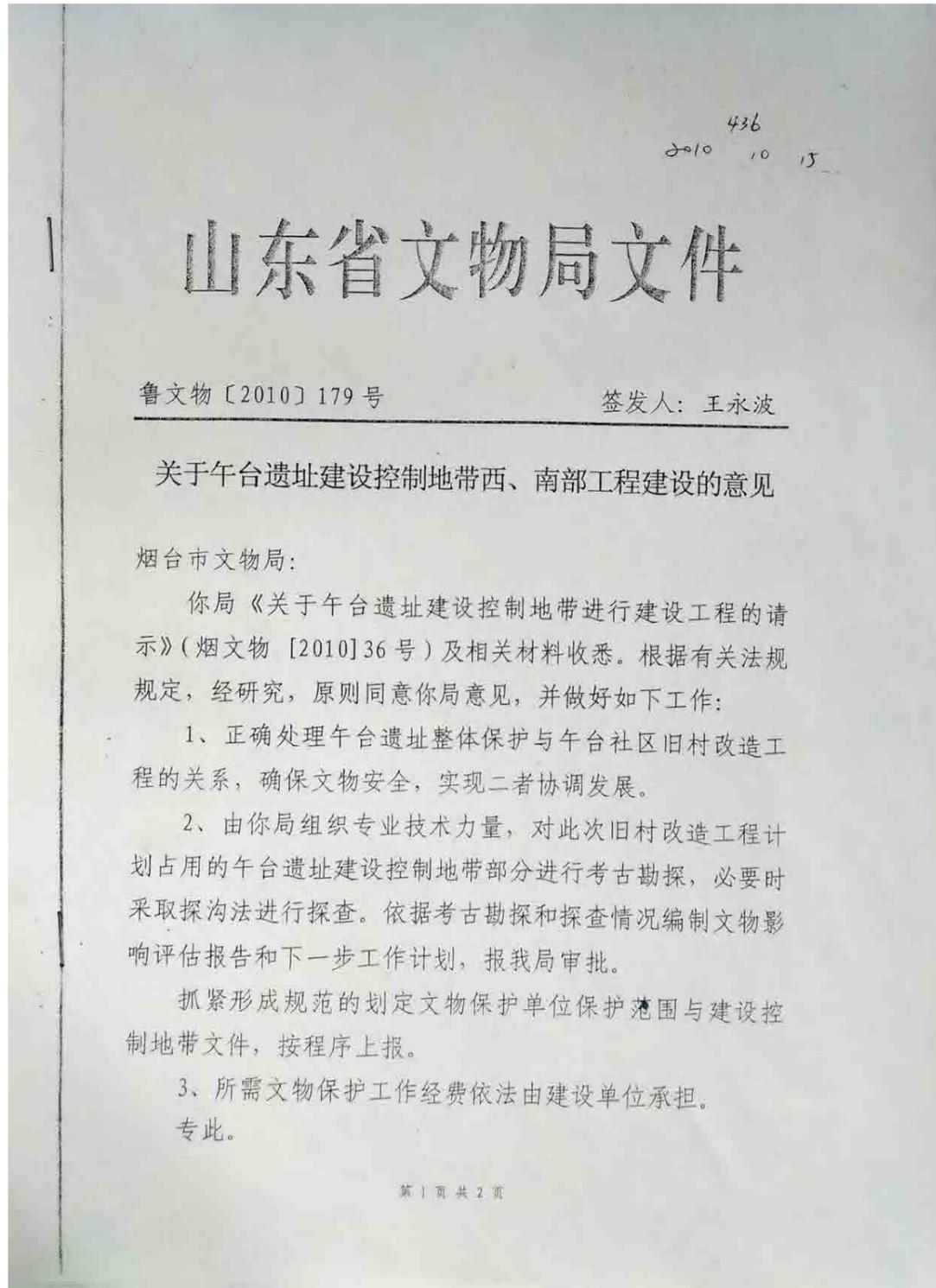
- 1、《关于午台遗址保护工作的意见》(鲁文物[2009]189号)
- 2、《关于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西、南部工程建设的意见》(鲁文物[2010]1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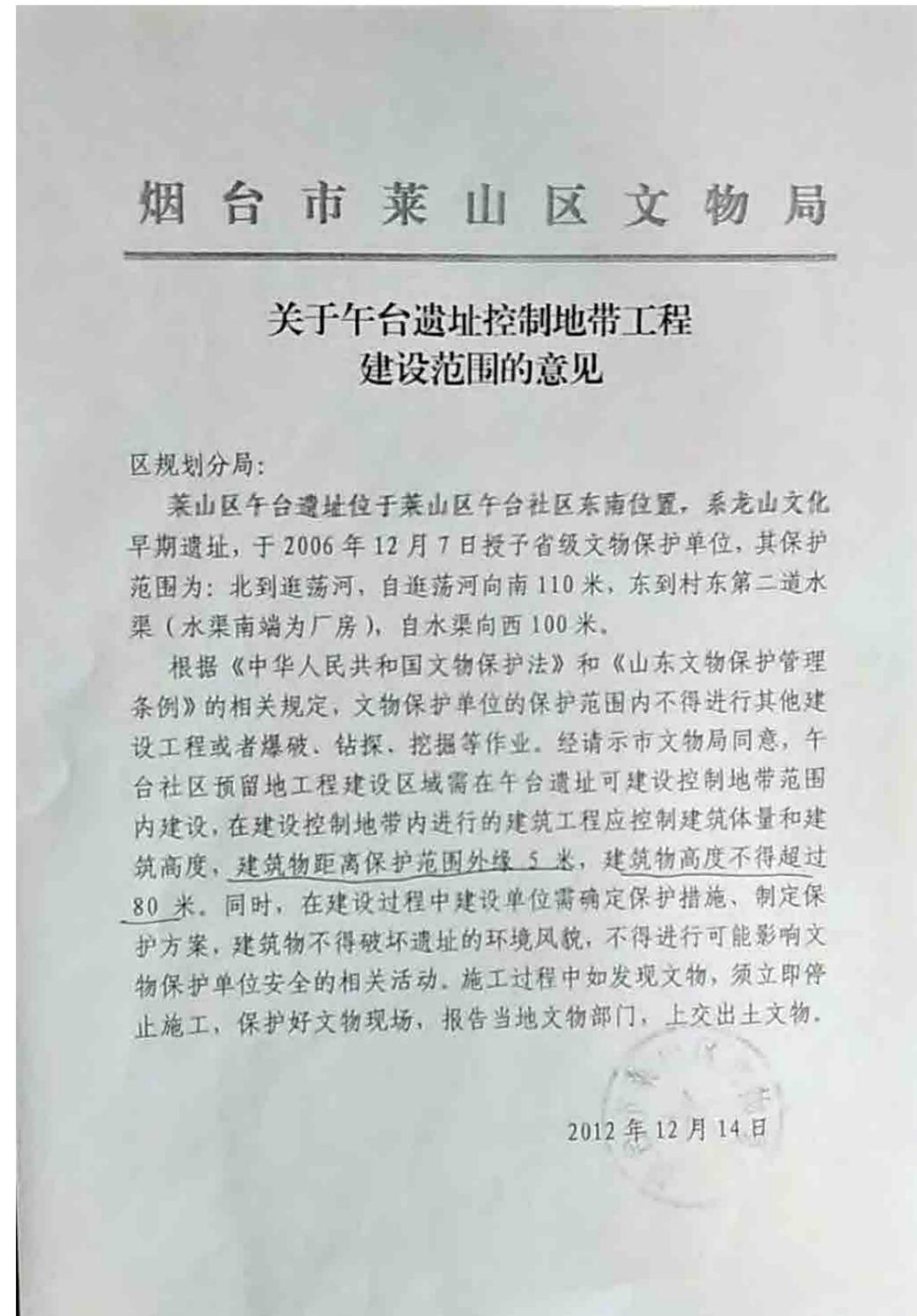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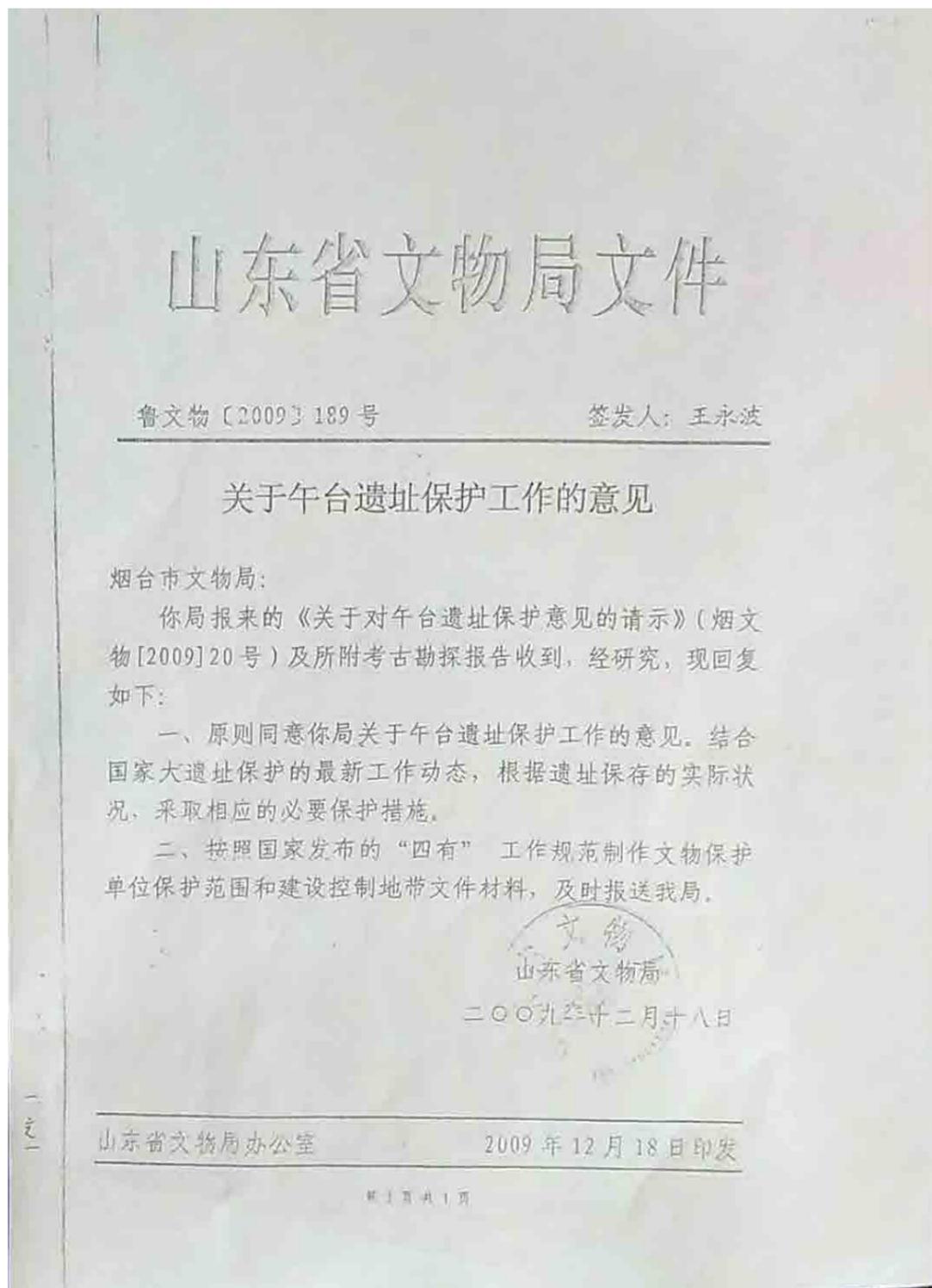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 文物 保护 意见

烟台市文物局办公室

2010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七

### 午台遗址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规划的申请

烟台市规划局：

午台遗址位于莱山区午台社区村东南，系龙山文化早期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过省文化厅和市文物局的批准已重新划定保护范围。

随着莱山区城市化进程加快直接对我社区及周边进行了修路、拆迁、“逛荡河”改造征地等众多项目，征用我社区公用土地较多，莱山区人民政府考虑到我社区难处，针对我社区进行预留地使用结合遗址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项目，此事已经提到议事日程。

午台社区旧村预留地项目，位于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预留地指标约 100 亩左右，遗址控制地带工程建设范围约 90 亩左右。

恳请贵局结合该地块的实际情况，对此地块提出相应的规划条件。

特此申请，望给予批准为盼。

午台社区居委会  
201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八

##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

烟国土资函(2017)64号

### 关于出具午台预留地区片 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烟台市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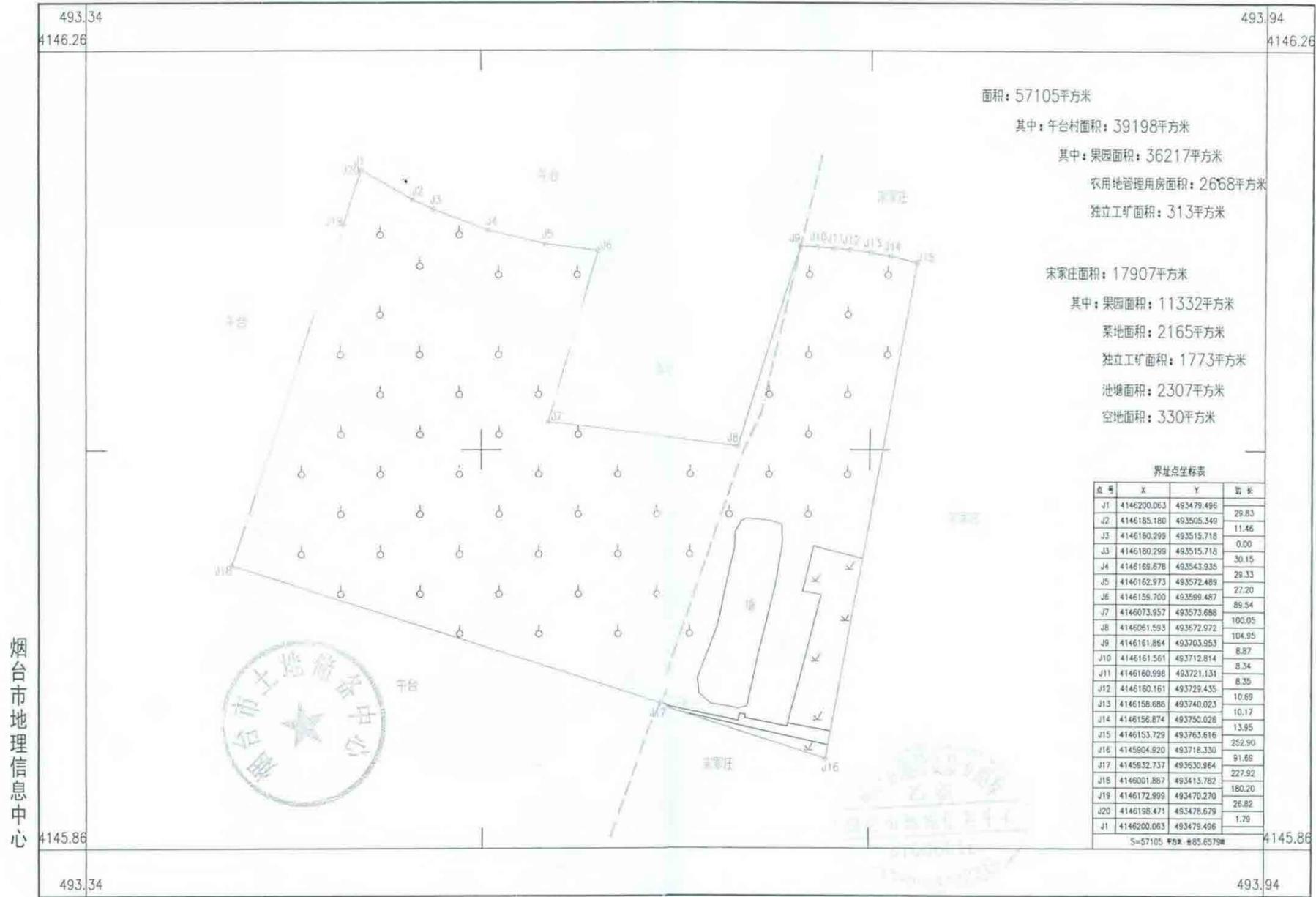
我局拟对午台预留地区片进行收储、出让，函请贵局根据烟台市城市规划出具该地块规划条件通知书及宗地红线图，转交我局。

特此函告





勘测定界图  
4145.9-493.3



烟台市地理信息中心

2013年6月  
1954年北京坐标系

1:2000

测量员：李 晓  
绘图员：李 晓  
检查员：赵卫红

## 第二部分、午台遗址四有档案

### 午台遗址“四有”档案

#### 目录

- 一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 1. 登记表
  - 2. 地理位置图
  - 3. 保护范围图
  - 4. 照片
  - 5. 器物图
- 二 管理文件
  - 1. 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保护单位名称 午台遗址

名	称	午台遗址	类	别	古遗址	
时	代	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	级	别	市级	
公	布	机关	批	次	第一批	
公	布	日期	编	号		
文	号	1987年4月27日烟政发[1987]41号	分	类	号	
行	政	区	划	现	属	烟台市莱山区初家镇午台村
				原	属	烟台市芝罘区
<p>地理位置及自然环境:</p> <p>遗址位于烟台市莱山区午台村村东，东经约 121° 29'，北纬约 37° 23'。该遗址坐落在丘陵边缘，一块三角形小平原的顶端。凤凰山、马山、郭顶、金斗山等低山丘陵分别位于遗址的北、西、南三面约 2—3 公里处。遗址东北 4—5 公里处为黄海海岸，逛荡河傍遗址的北边自西向东流过。</p>						
<p>历史沿革:</p> <p>遗址于一九八二年文物普查时发现，一九八七年被公布为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p>						
<p>保存现状:</p> <p>遗址原分布范围南至轸大路，西至午台村中南北公路，北至逛荡河，东至村东第二道水渠（第二道水渠南端现建有木器厂）。现在村东第一道水渠以西已盖上民房，其他部分仍为农田和果园。遗址面积约 90000 平方米。</p>						

文物内容及价值:

遗址文化堆积分为三层。第一层为耕土,厚 40—50 厘米。第二层为龙山文化层,厚 25—50 厘米,灰褐土,质较疏松,内含龙山文化的黑、灰、红色陶片,以及烧土、蛤皮等。第三层,亦为龙山文化层,深褐色土,质亦较疏松,包含物与第二层相同,厚约 50 厘米。

午台遗址,陶器以黑陶为主,还有少量灰陶、红陶,器底多平底,口沿多折沿、方唇。可辨器类有鼎、鬲、罐等,制法多采用轮制。午台遗址还发现石器、骨器等遗物,属龙山文化遗址。

遗址文化堆积较厚,保存较好,具有较高的价值。

附属文物:

历次维修、调查发掘及重大破坏活动大事记:

标志说明	保护标志	数量	1	质地	大理石
		位置	遗址西侧		

	范围界标	数量			编号	
		位置				
	说明牌	数量			质地	
保护机构	专门机构名称		烟台市莱山区初家镇午台村村民委员会			
	使用单位名称					
	群众保护组织					
保护范围批准 机关日期文号						
<p>保护范围：北至逛荡河，南至轸大路，西至村东第一道水渠（水渠西全为民房），东至村东第二道水渠（水渠南端为厂房）。</p>						
<p>重点保护区：</p>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

测绘图、照片录像、拓片摹本及有关技术资料目录:

1. 午台遗址地理位置图
2. 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图
3. 午台遗址全景照片、断崖照片
4. 午台遗址器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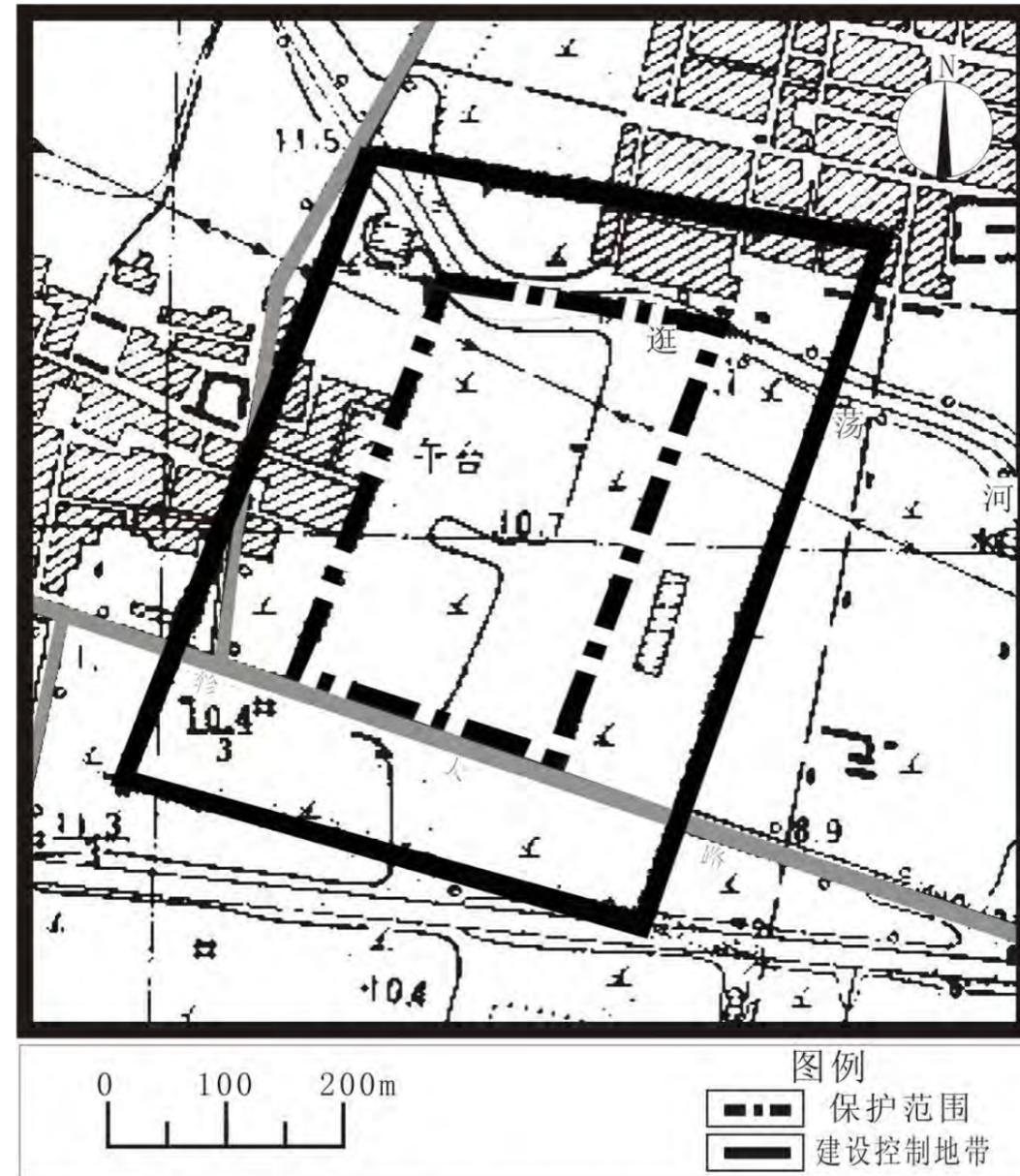
附一: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填表单位	烟台市博物馆
填表时间	2004年1月8日



午台遗址地理位置图



午台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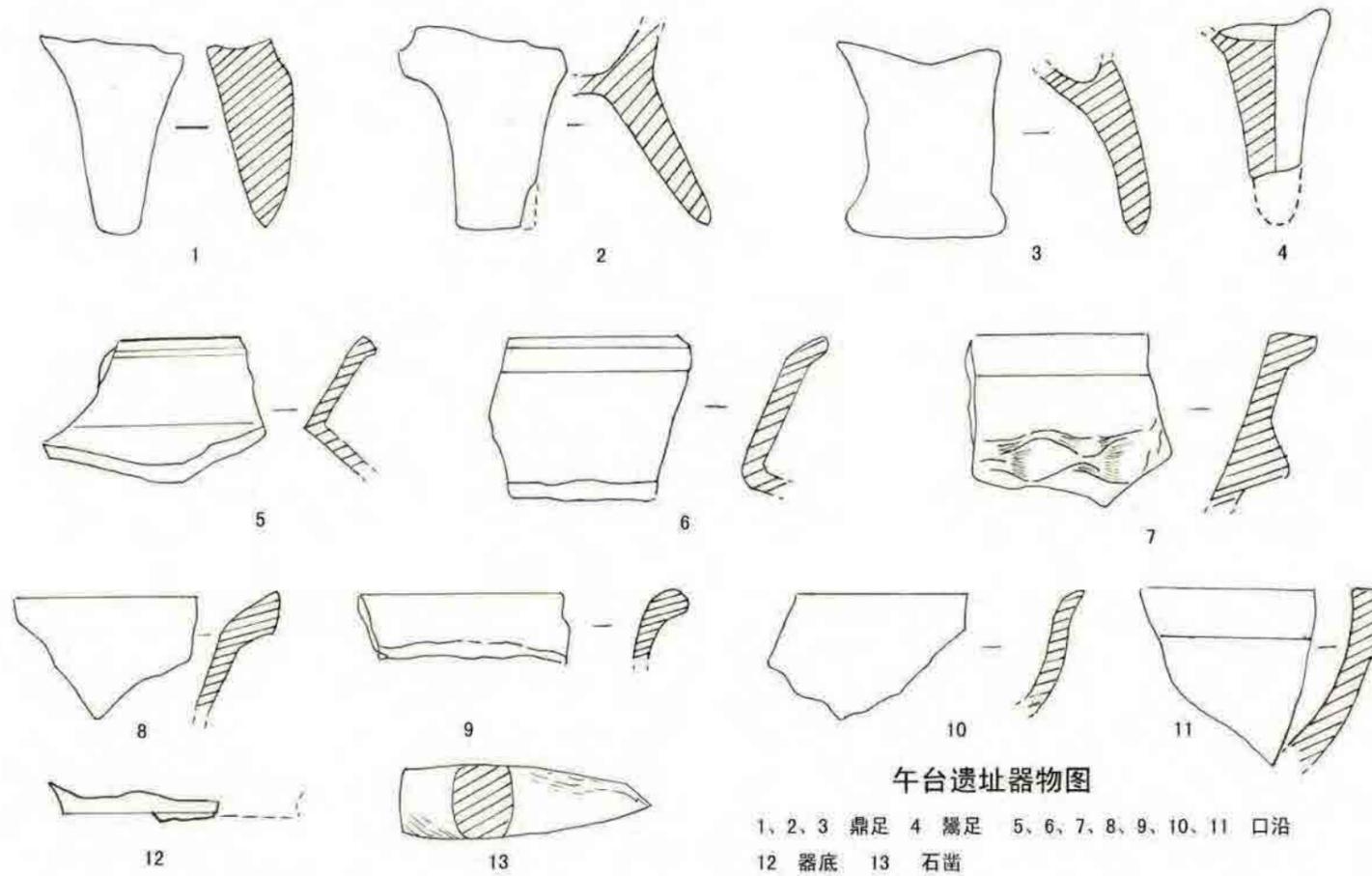
午台遗址全景



午台遗址断崖



午台遗址断崖



58  
87.6.16

# 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

烟政发[1987]41号



## 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中央、省属驻烟单位，  
人民解放军驻烟部队：

市政府同意市文化局提出的我市第一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七十五处），现予公布。望市文物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市级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划出保护范围、作出标记、建立档案、健全保护组织，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附：第一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第一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75处)

名称	时代	地址
<b>芝罘区(25处)</b>		
白石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芝罘区白石村
芝水遗址	夏一周	芝罘区只楚镇芝水村
庙后遗址	新石器时代	芝罘区初家镇庙后村
午台遗址	新石器时代	芝罘区初家镇午台村
毓璜顶古建筑群	清	芝罘区毓璜顶
福建会馆	清	芝罘区毓岚街
东炮台	清	芝罘区肖岱山
西炮台	清	芝罘区采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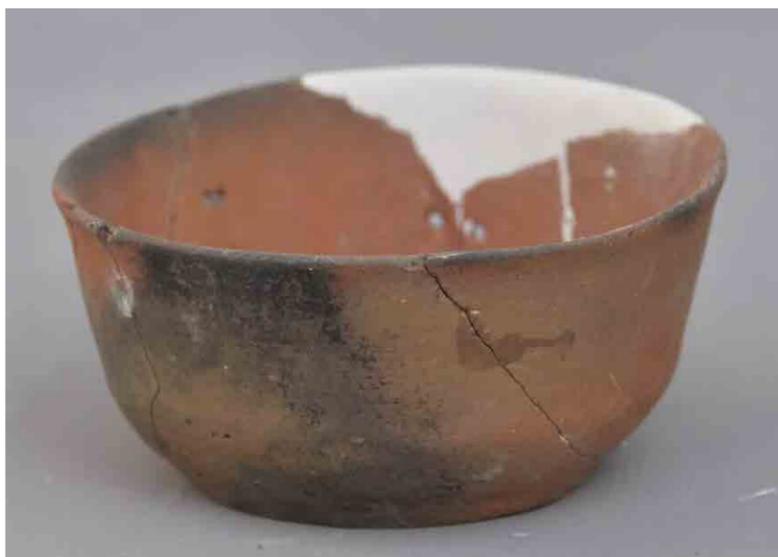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午台墓葬照片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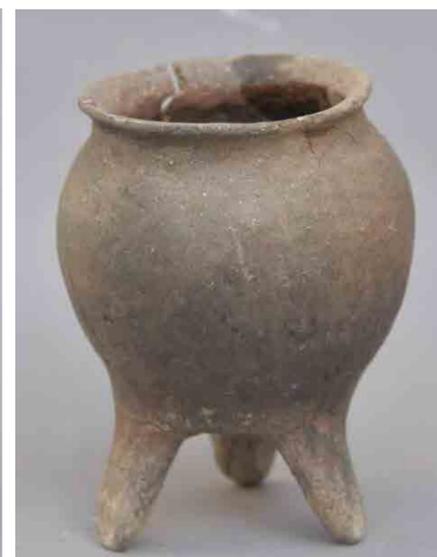
M7



M7: 2



M8: 2



M7: 4



M8: 3



M8



M10



M12



M13



M14



M16



M20



M21



M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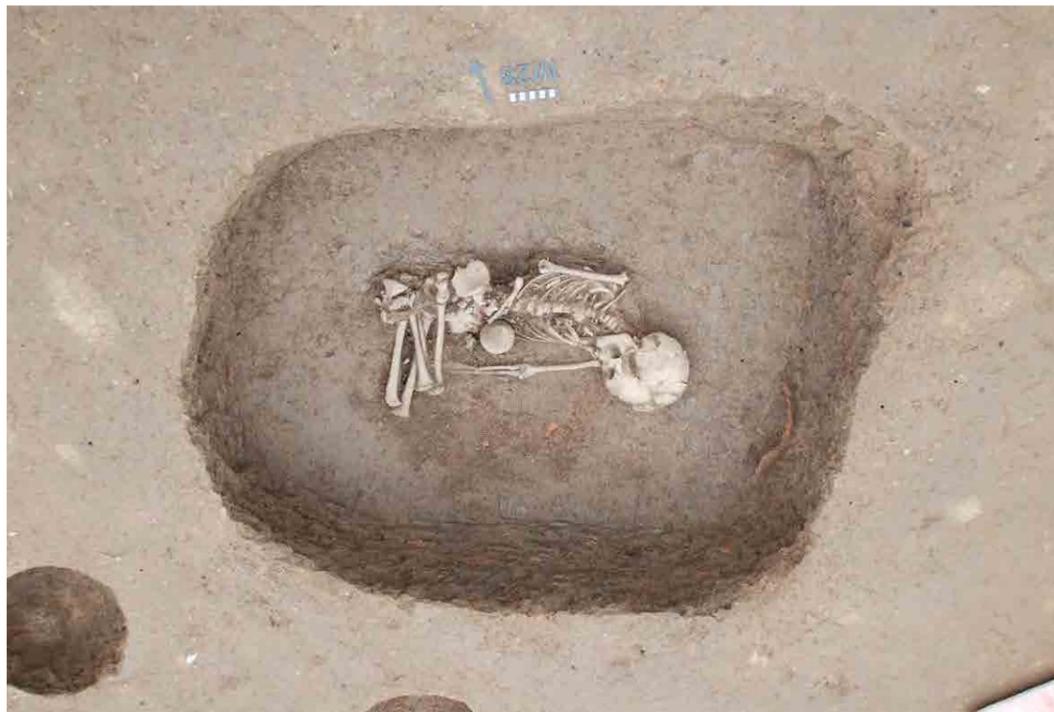
M25



M26



M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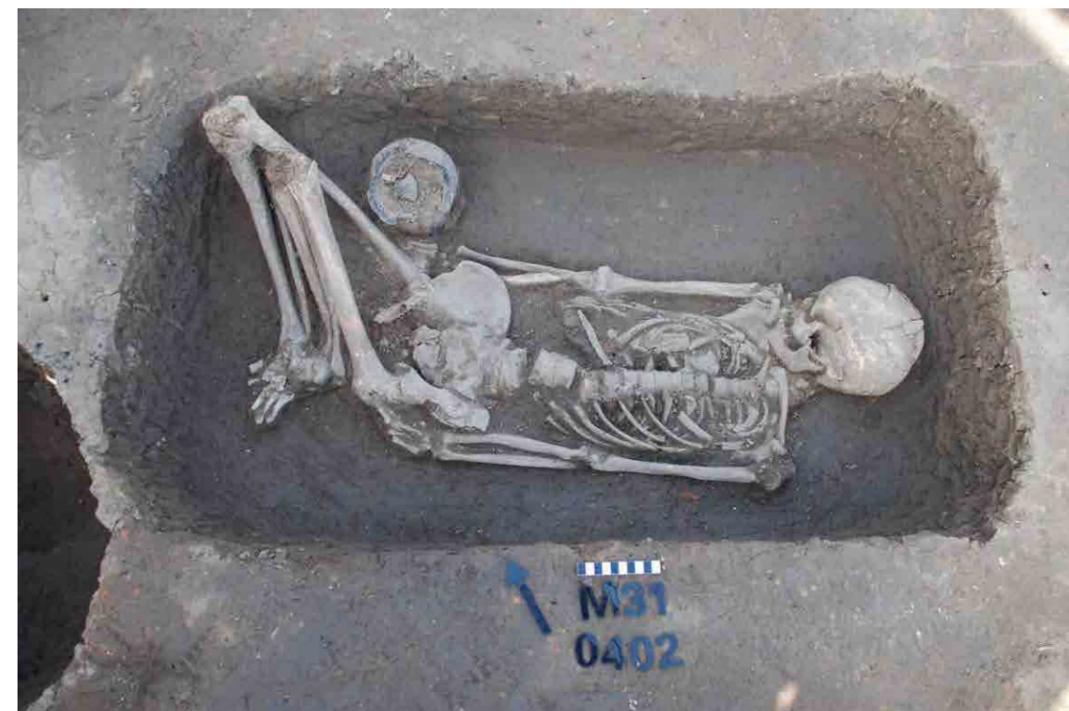
M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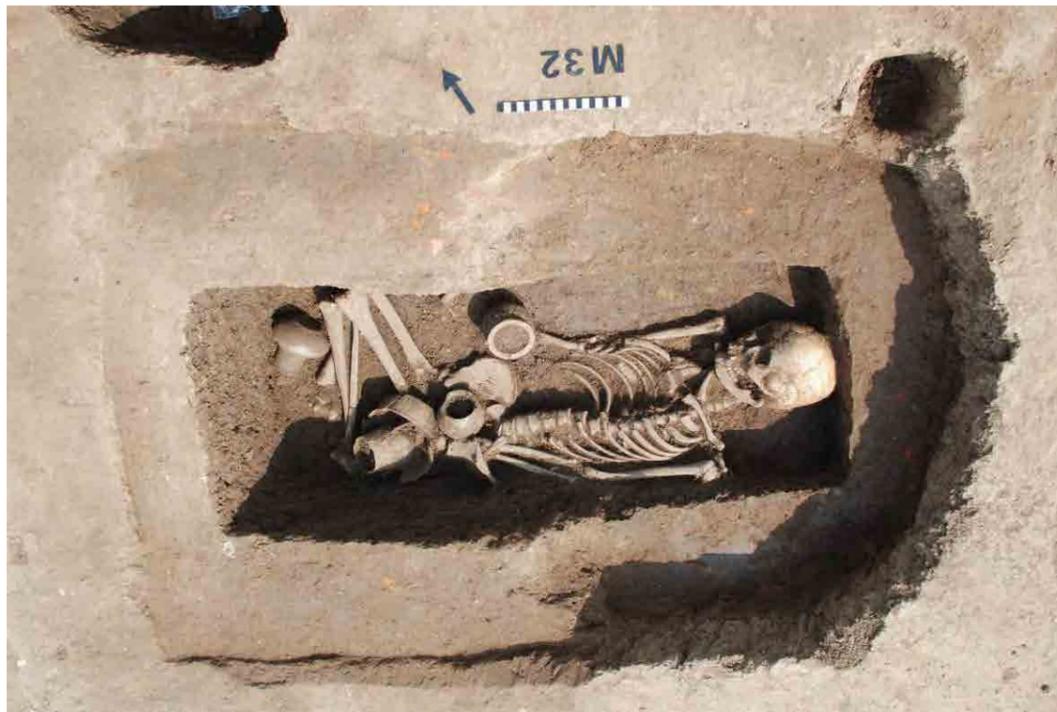
M29



M30



M31



M32



M3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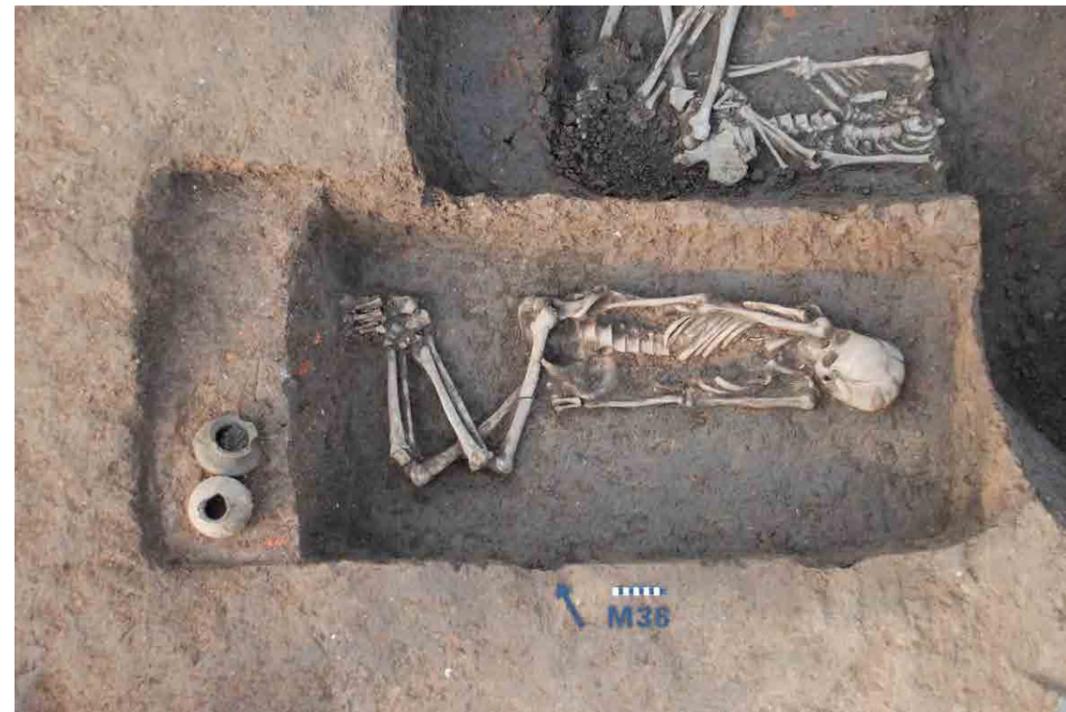
M32 纺轮



M33



M34-M39



M36



M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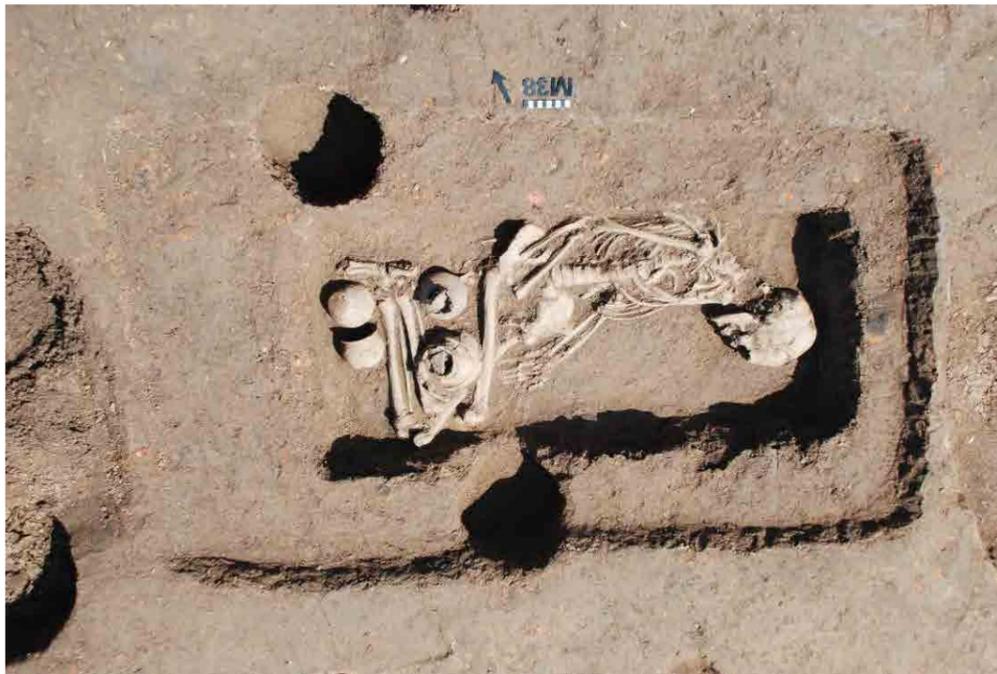
M37:1



M3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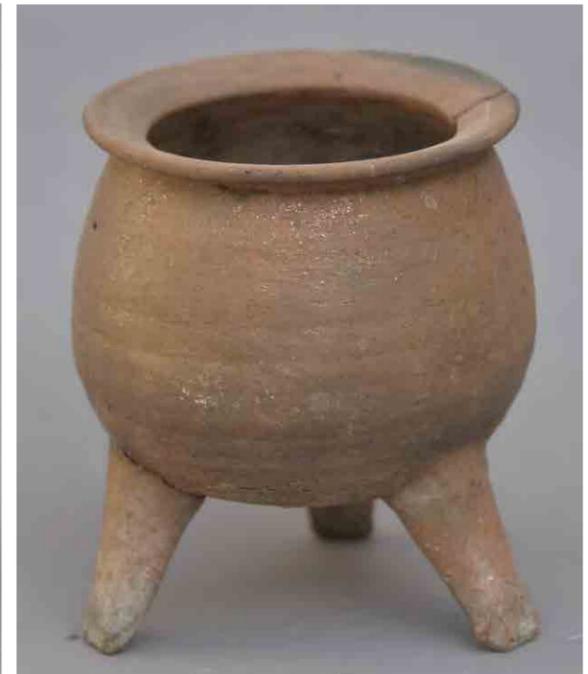
M37: 4



M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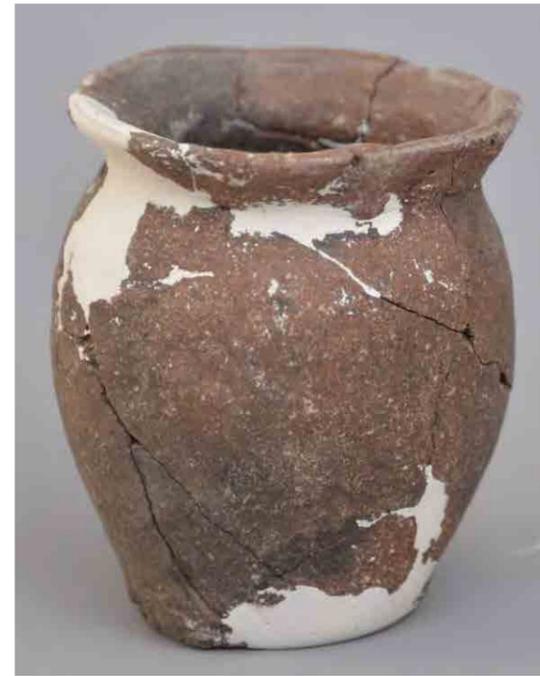
M3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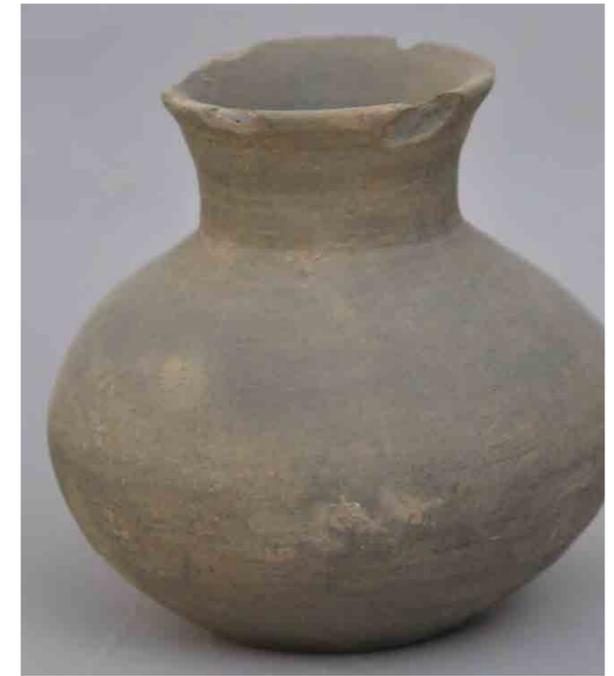
M38: 4



M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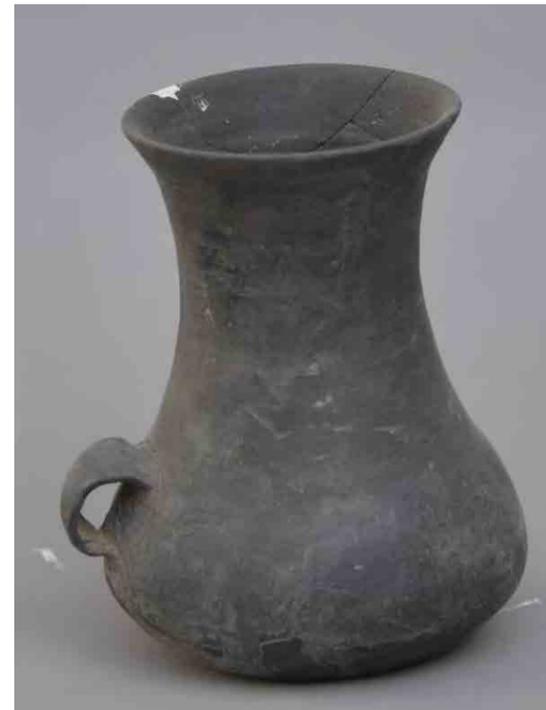
M3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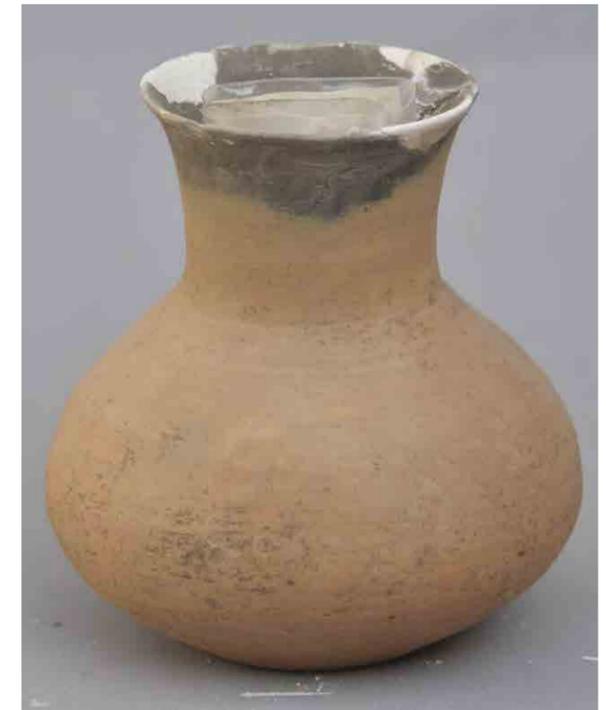
M3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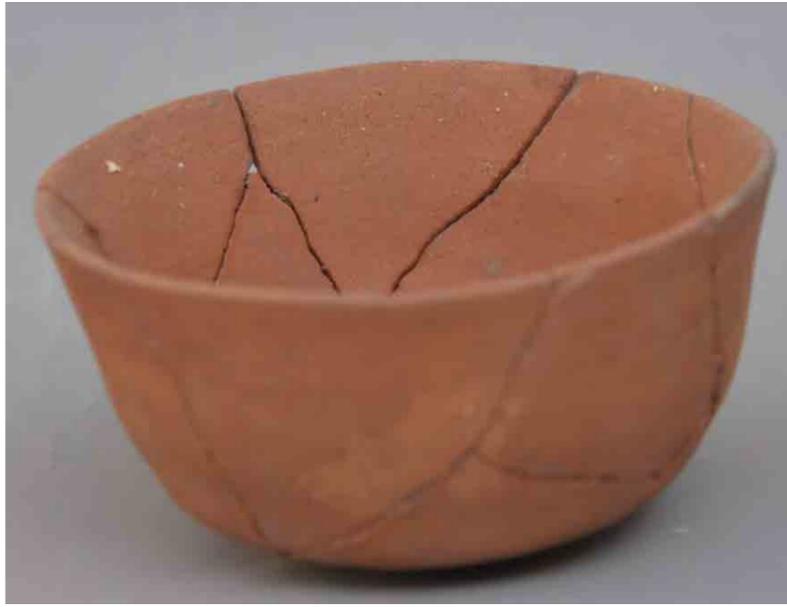
M40



M40: 2



M4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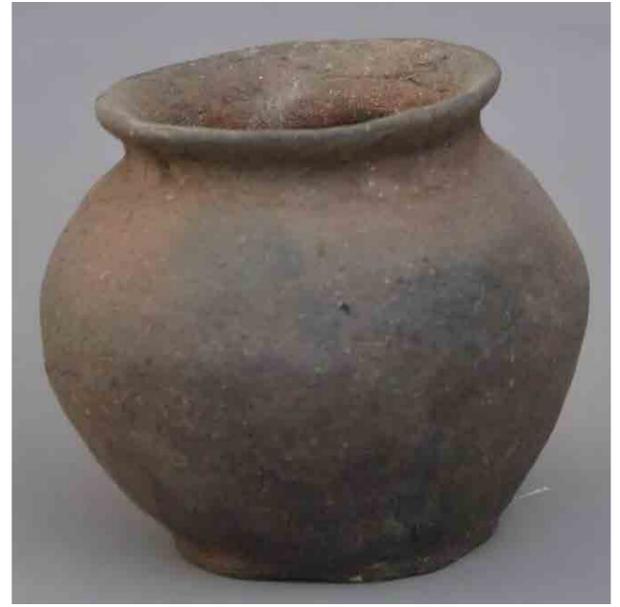
M40: 3



M40: 4



M40 纺轮



M40: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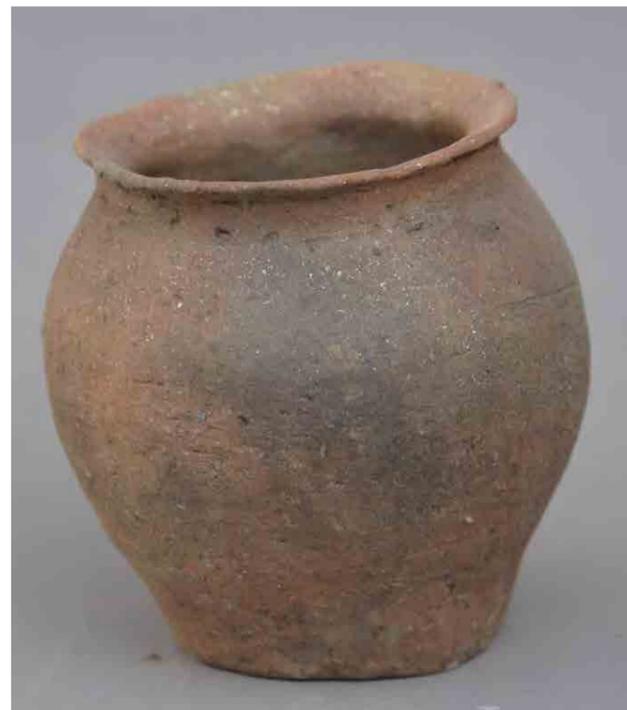
M43



M45



M45:2



M45:7



M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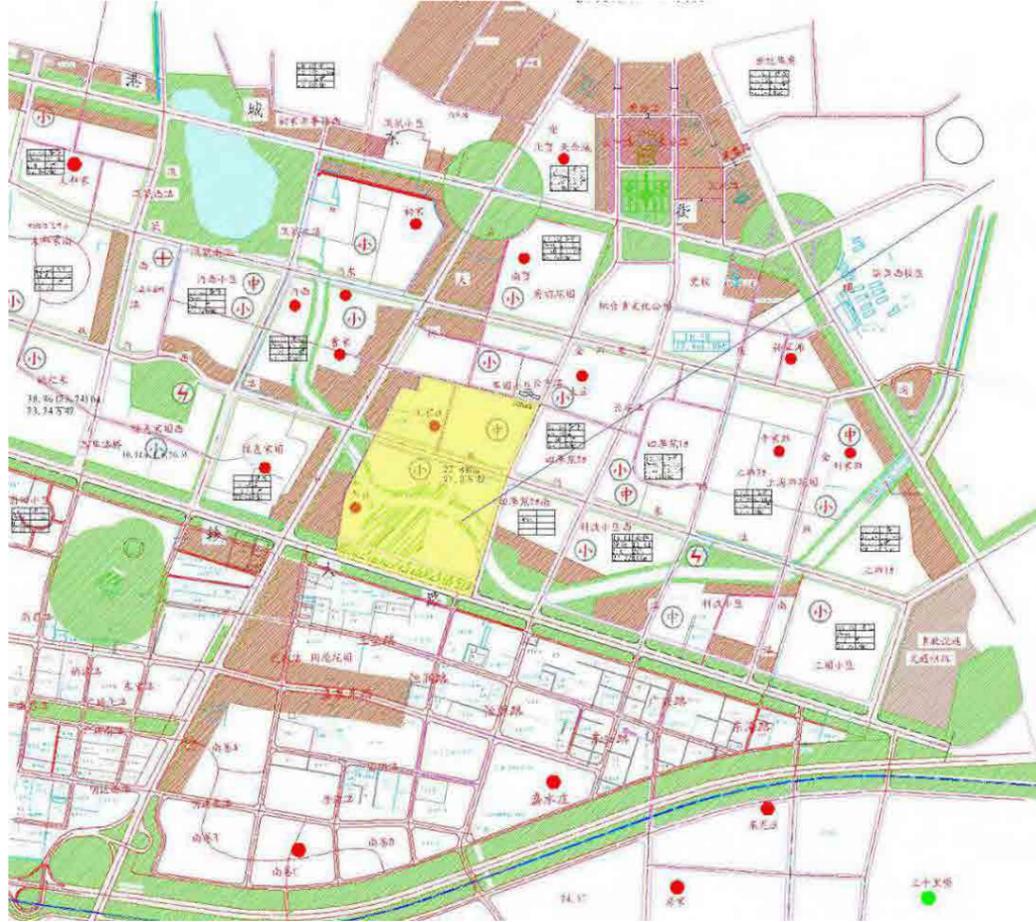
午台墓布局



午台墓局

#### 第四部分、相关规划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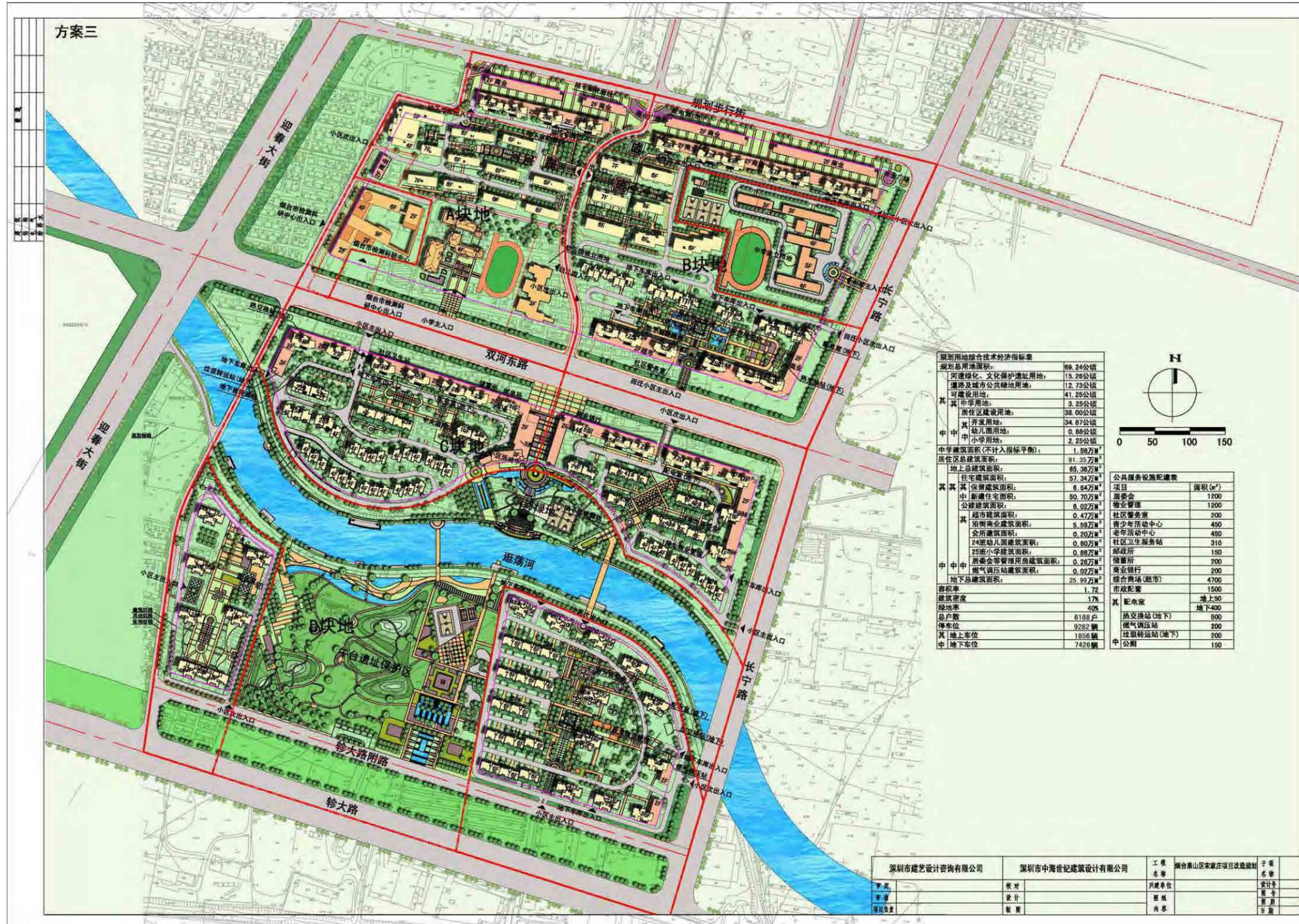
##### 一、莱山区宋家庄项目改造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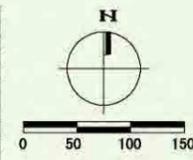
区位



地块分布



规划用地经济技术指标表	
规划总用地面积:	69.24公顷
河道绿化、文化保护遗址用地:	15.26公顷
道路及城市公共绿地用地:	12.79公顷
可建设用地:	41.25公顷
其中:中学用地:	3.25公顷
居住区建设用地:	38.00公顷
开发用地:	34.87公顷
其中:幼儿园用地:	0.88公顷
小学用地:	2.25公顷
中学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1.98万m <sup>2</sup>
居住区总建筑面积:	91.35万m <sup>2</sup>
地上总建筑面积:	85.38万m <sup>2</sup>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7.34万m <sup>2</sup>
公寓建筑面积:	6.84万m <sup>2</sup>
普通住宅面积:	50.70万m <sup>2</sup>
公建建筑面积:	8.02万m <sup>2</sup>
其中:超市建筑面积:	0.47万m <sup>2</sup>
沿街商业建筑面积:	5.59万m <sup>2</sup>
会所建筑面积:	0.20万m <sup>2</sup>
24班幼儿园建筑面积:	0.80万m <sup>2</sup>
25班小学建筑面积:	0.88万m <sup>2</sup>
居委会等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0.28万m <sup>2</sup>
燃气调压站建筑面积:	0.02万m <sup>2</sup>
地下总建筑面积:	25.99万m <sup>2</sup>
容积率:	1.72
建筑密度:	17%
绿地率:	40%
总户数:	6188户
停车位:	9282辆
其中:地上车位:	1856辆
中:地下车位:	7426辆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项目	面积(m <sup>2</sup> )
居委会	1200
物业管理	1200
社区警务室	200
青少年活动中心	450
老年活动中心	450
社区卫生服务站	310
邮政所	150
储蓄所	200
商业银行	200
综合商场(超市)	4700
市政配套	1500
其中:配电站	地上50
	地下400
热交换站(地下)	500
燃气调压站	200
垃圾转运站(地下)	200
公厕	150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日期
深圳市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张对	项目负责人	2011.11
深圳市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张对	项目负责人	2011.11
	张对	项目负责人	2011.11
	张对	项目负责人	2011.11

宋家庄总图

## 二、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

# 烟台市文物局文件

烟文物[2010]40号

## 关于午台遗址保护工作的意见

莱山区文化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对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的请示》（烟莱文〔2010〕15号）收悉，并按程序报请山东省文物局同意。现就午台遗址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1、制定保护方案，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对遗址的保护。
- 2、按照省文物局《关于午台遗址保护工作的意见》（鲁文物〔2009〕189号）要求，形成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规范文件，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 3、协助做好工程占用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部分的考古勘探工作，所需经费依法由建设单位承担。

附件：

- 1、《关于午台遗址保护工作的意见》（鲁文物〔2009〕189号）
- 2、《关于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西、南部工程建设的意见》（鲁文物〔2010〕179号）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文物 保护 意见

烟台市文物局办公室

2010年10月20日印发

436  
2010 10 15

# 山东省文物局文件

鲁文物〔2010〕179号

签发人：王永波

## 关于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西、南部工程建设的意见

烟台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的请示》（烟文物〔2010〕3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意见，并做好如下工作：

1、正确处理午台遗址整体保护与午台社区旧村改造工程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实现二者协调发展。

2、由你局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此次旧村改造工程计划占用的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部分进行考古勘探，必要时采取探沟法进行探查。依据考古勘探和探查情况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报我局审批。

抓紧形成规范的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文件，按程序上报。

3、所需文物保护工作经费依法由建设单位承担。

专此。

此页无正文。

山东省文物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山东省文物局办公室

2010年9月29日印发

# 山东省文物局文件

鲁文物〔2009〕189号

签发人：王永波

## 关于午台遗址保护工作的意见

烟台市文物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对午台遗址保护意见的请示》（烟文物〔2009〕20号）及所附考古勘探报告收到，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关于午台遗址保护工作的意见。结合国家大遗址保护的最新工作动态，根据遗址保存的实际状况，采取相应的必要保护措施。

二、按照国家发布的“四有”工作规范制作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件材料，及时报送我局。

山东省文物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山东省文物局办公室

2009年12月18日印发

第1页共1页

# 烟台市莱山区文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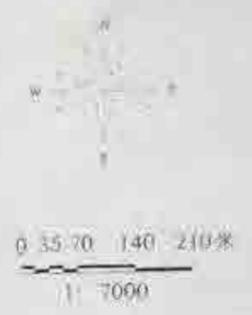
## 关于午台遗址控制地带工程 建设范围的意见

区规划分局：

莱山区午台遗址位于莱山区午台社区东南位置，系龙山文化早期遗址，于2006年12月7日授予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范围为：北到逛荡河，自逛荡河向南110米，东到村东第二道水渠（水渠南端为厂房），自水渠向西100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东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经请示市文物局同意，午台社区预留地工程建设区域需在午台遗址可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筑工程应控制建筑体量和建筑高度，建筑物距离保护范围外缘5米，建筑物高度不得超过80米。同时，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需确定保护措施、制定保护方案，建筑物不得破坏遗址的环境风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相关活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须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文物现场，报告当地文物部门，上交出土文物。

2012年12月14日



烟台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牛台遗址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说明

保护范围 北到避蓬河 自  
避蓬河南110米 东到村  
东第二道水渠(水渠南端为  
厂房) 自水渠向西100米。  
南北长110米 东西宽100米。  
四至坐标为  
46179.378 93605.402  
46166.633 93705.420  
46081.592 93672.968  
46073.594 93573.684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  
围向外100米 西至村民房  
北至保护范围向外50米 南  
至轮大路。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单位  
编制

## 午台遗址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规划的申请

烟台市规划局：

午台遗址位于莱山区午台社区村东南，系龙山文化早期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过省文化厅和市文物局的批准已重新划定保护范围。

随着莱山区城市化进程加快直接对我社区及周边进行了修路、拆迁、“逛荡河”改造征地等众多项目，征用我社区公用土地较多，莱山区人民政府考虑到我社区难处，针对我社区进行预留地使用结合遗址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项目，此事已经提到议事日程。

午台社区旧村预留地项目，位于午台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预留地指标约 100 亩左右，遗址控制地带工程建设范围约 90 亩左右。

恳请贵局结合该地块的实际情况，对此地块提出相应的规划条件。

特此申请，望给予批准为盼。

午台社区居委会  
2012 年 12 月 16 日

#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

烟国土资函(2017)64号

## 关于出具午台预留地区片 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烟台市规划局：

我局拟对午台预留地区片进行收储、出让，函请贵局根据烟台市城市规划出具该地块规划条件通知书及宗地红线图，转交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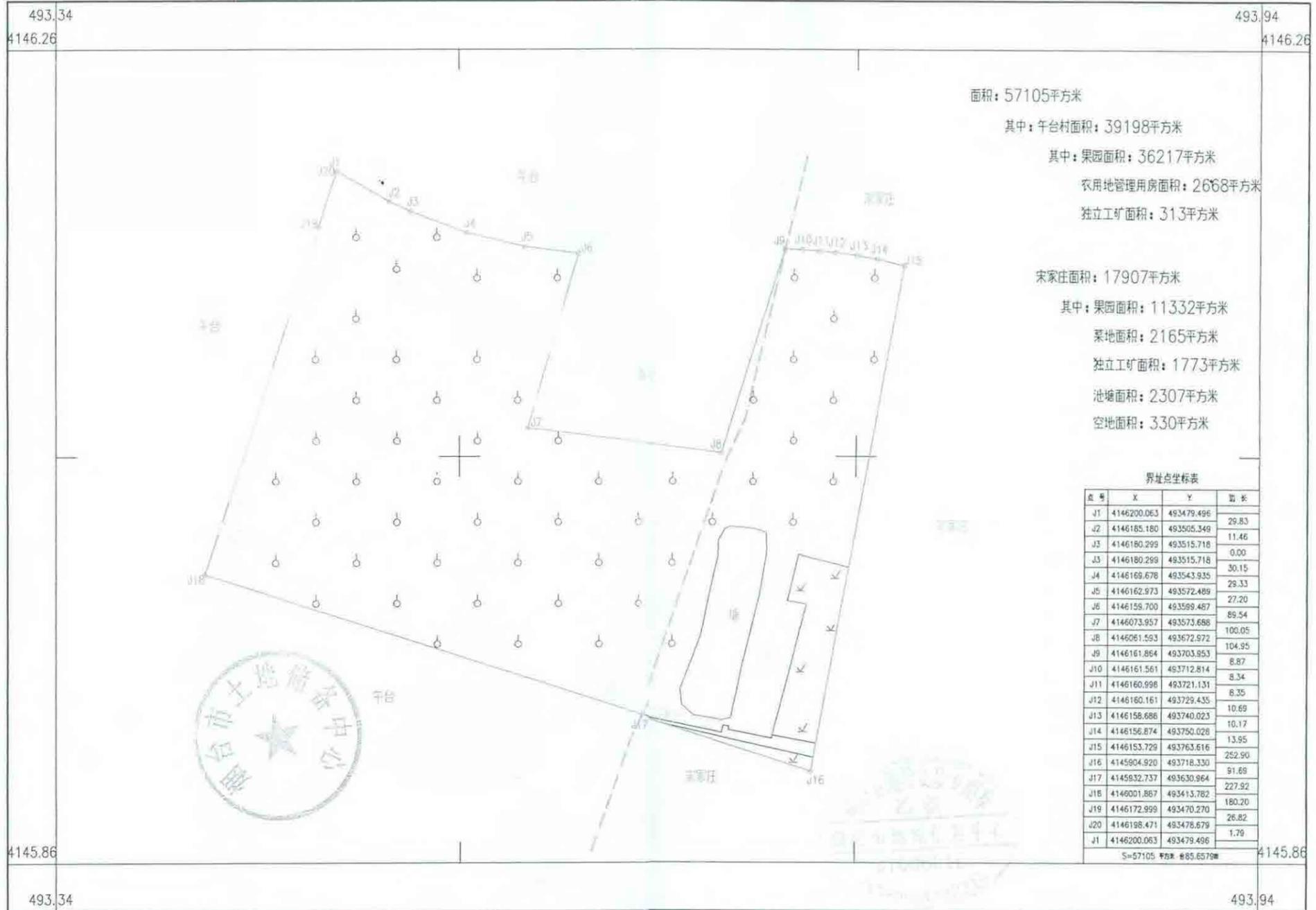
特此函告





### 勘测定界图

4145.9-493.3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1	4146200.063	493479.496	29.83
J2	4146185.180	493505.349	11.46
J3	4146180.299	493515.718	0.00
J4	4146168.678	493543.935	30.15
J5	4146162.973	493572.489	29.33
J6	4146158.700	493599.487	27.20
J7	4146073.957	493573.688	89.54
J8	4146061.593	493672.972	100.05
J9	4146161.864	493703.953	104.95
J10	4146161.561	493712.814	8.87
J11	4146160.998	493721.131	8.34
J12	4146160.161	493729.435	8.35
J13	4146158.688	493740.023	10.69
J14	4146156.874	493750.028	10.17
J15	4146153.729	493763.616	13.95
J16	4145904.920	493718.330	252.90
J17	4145932.737	493630.864	91.68
J18	4146001.887	493413.782	227.92
J19	4146172.999	493470.270	180.20
J20	4146198.471	493478.679	26.82
J1	4146200.063	493479.496	1.79
S=57105 平方米			885.657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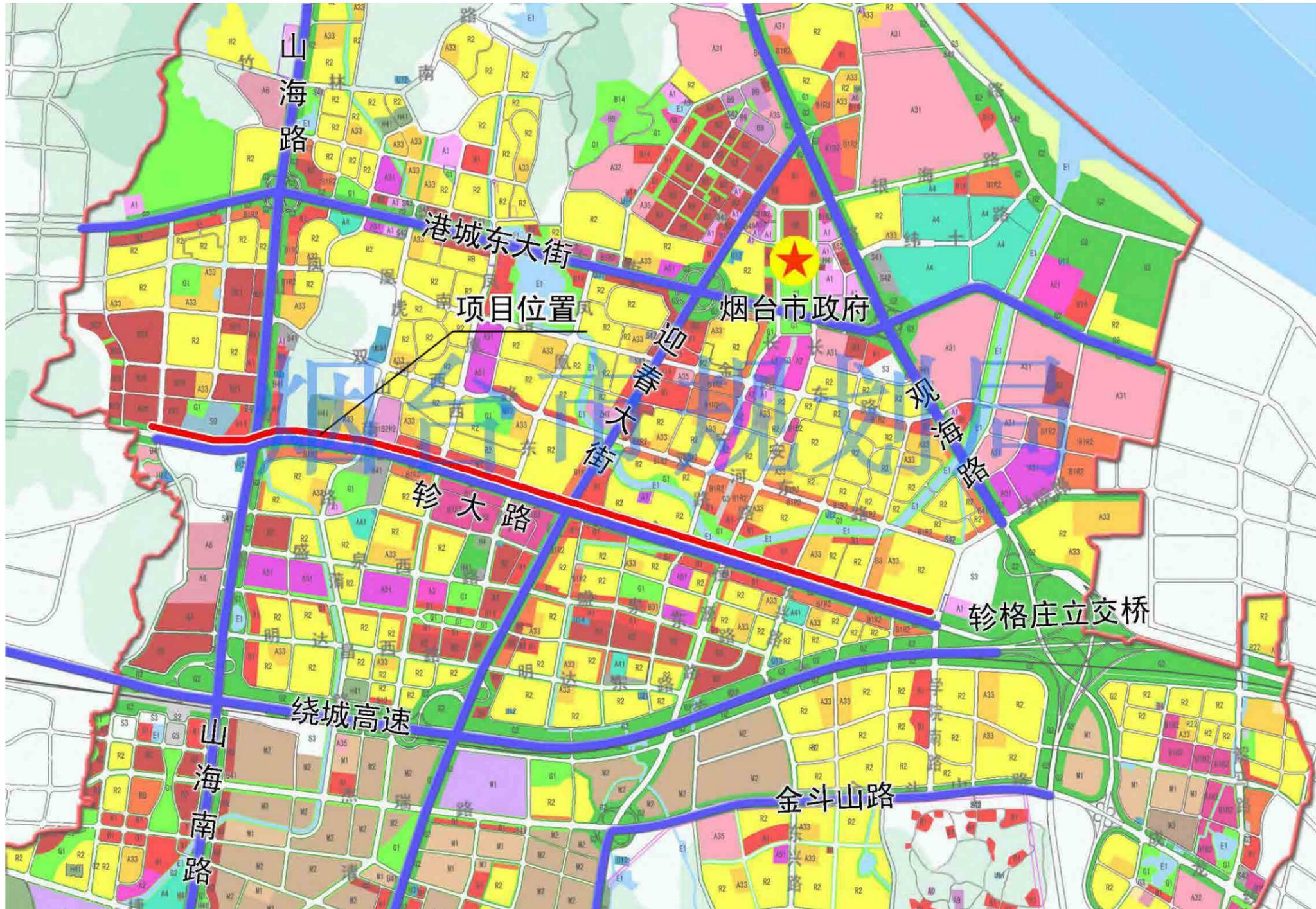
烟台市地理信息中心

2013年6月  
1954年北京坐标系

1:2000

测量员：李 晓  
 绘图员：李 晓  
 检查员：赵卫红

### 三、轸大路综合管廊



## 第五部分、午台遗址历史沿革及文献资料

大汶口文化时期和龙山文化时期，午台遗址为一处聚落址，已有先民在此活动。周代仍有人类活动遗迹。

唐代日本僧人圆仁所著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一书记载：“到件台村法云寺宿。知馆人了事。件台馆本是佛寺，向后为馆。时人唤之为件台馆。”馆前有唐麟德二年（665年）石构、铁铸二塔，可见午台村唐初已经存在，且记录有寺院。

据《宋史》记载，宋代在全国各地置“务”，即税收或专卖机关，午台遗址西侧午台村设“务”，因村址建在山麓台地上，故得名“务台”。

金大定年间，荆岩寺（位于今莱山镇安吉村）碑文中已载有该村，但写作“件台”，含义无据可查。

午台集，原为胶东地区最古老的集市。午台村南南港村明代崇祯《杨氏家谱》载有“午台集小店一处”语；清《牟平县志·卷十》载有“文登徐士林，少时家贫，赴登州应试，至午台集，宿于旅店”等语。文登徐士林为清雍正、乾隆年间人。由此可知，明末清初午台已是开有商店、旅舍、饭馆的重要集镇了。同治《宁海州志》仍载有“午台集”之名。

1932年午台村改划为午台镇。民国《牟平县志》又载：午台集市面较莱山为小，地滨海岸，海鲜随时上市，果品尤为出口大宗。该志《市集表》并注明午台集期是农历“四、九日”。过去村里也有着“午台大集四九开，十里八乡按时来”的说法。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军占领烟台，轰炸莱山，午台集被迫迁至午台、宋家庄之间的河套中；1945年春，市集又迁回午台；1952年，集市又迁至初家。至此，午台大集结束数百年历史。

午台铺，古代送信的驿夫沿路停留换马之处称为驿亭或驿堡（或“铺”）。明洪武初年，宁海州同知赵天秩在州治（今牟平城）设急递总铺，并设辛安、望杆、芜葵、午台四个分铺，向西达至福山城，有官道直达。清同治二年（1863年）在午台设民信局，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改设邮政，1952年此处还设有邮电代办所，后迁至初家。午台官道从午台村穿街而过，向东穿过午台遗址，东来西往、赴京赶考的必经之路。今午台村东、滨海中学门东百米处，仍存留一段原古老的官道。

【注釋】

〔專無一色〕連一樣也沒有。

〔牟平縣〕今山東省牟平縣。唐麟德二年（公元665年）始置縣。

257〔二月〕廿八日。廬山寺設登州刺史烏君齋。當寺僧二人；寺主僧一行，直歲僧常表。日本僧二人。都有<sup>①</sup>五人。村人廿有餘。各於自宅隨力所辦，修理飯食，擎將來。寺主僧一行表歎。村人於堂前同齋。各自所將飯食各自吃，不分與人。各割自食分以供僧也。

〔齋〕<sup>②</sup>後發，西北行十五里。路邊有王府君墓。石上鐫志，久經歲月，志石倒地。傍北海浦行廿餘里，到〔件〕<sup>③</sup>臺村法雲寺宿。知館人了事。〔件〕<sup>③</sup>臺館本是佛寺，向後爲館。時人喚之爲件<sup>④</sup>臺<sup>⑤</sup>館。館前有二塔：一高二丈，五層，鐫石構作，一高一丈，鑄鐵作之，有七層。其碑文云：「王行則者，奉敕征伐東蕃沒落。同船一百餘人俱被賊擒，送之倭國。一身逃竄，有遇還歸。麟德二年九月十五日造此寶塔。」云云。

【校勘】

①有，抄本作「有有」二字，從小野本除一字。

②〔齋〕，小野本以意補，從之。

③〔件〕，小野本以意補，從之。

## 第六部分、午台遗址人文环境——午台社区（午台村史）历史及其所属地文物分布

午台遗址所在的胶东半岛北部沿海区域分布有众多新石器时代遗址，据不完全统计，仅烟台市芝罘、福山、莱山、牟平四区即有 30 处。这些遗址的时代类型横跨大汶口、龙山、岳石文化（夏商）三个时期约 2000 余年，与午台遗址共同构成了胶东半岛地区史前时期的人类活动长卷。午台遗址所在的逛荡河流域，上游即有距今 4500-3500 年的以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为主要文化内涵的庙后遗址，以及龙山、岳石时期至汉代的大郝家遗址、陈家北遗址、沟北遗址，以及西周至汉代的莱龙庄墓群，具有明显的流域聚落演替关系。

莱山区 8 处：午台遗址（大汶口、龙山，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老莹顶遗址（龙山、岳石、周、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庙后遗址（龙山、岳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陈家北遗址（龙山、岳石，不可移动文物）、沟北村遗址（龙山，不可移动文物）、东泊子村后遗址（大汶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泊子村前遗址（岳石，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郝家遗址（岳石、汉，不可移动文物）

芝罘区 2 处：白石村遗址（新石器时代，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芝水遗址（夏至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福山区 5 处：邱家庄遗址（新石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臧家村遗址（新石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回里旺远柳村遗址（大汶口-龙山，不可移动文物）、南台村遗址（夏商，不可移动文物）、紫埠村遗址（大汶口，不可移动文物）

牟平区 15 处<sup>3</sup>：照格庄遗址（岳石、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蛤堆顶遗址（大汶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蛎碴港遗址（大汶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念村麻子地遗址（龙山-岳石、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艳阳港遗址（大汶口文化邱家庄一期贝丘，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许家疃遗址（大汶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西系山遗址（岳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上庄村西台遗址（岳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念家村南遗址（岳石、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林北村渠崖遗址（岳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王家疃遗址（夏，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金山寨城址（大汶口紫荆山一期、周、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店村遗址（夏、东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河里曲村七垵地遗址（岳石、不可移动文物）、石头河村遗址（夏，不可移动文物）。

午台遗址西侧的午台村唐代设有法云寺，宋代设“务”（税收或专卖机关），明初设“铺”（驿亭或驿堡），清末设民信局，后改设邮政，明末清初至解放初期设“集”，是集“寺”、“务”、“铺”、“集”于一体的古村落。

### 一、午台遗址周边文物分布情况介绍

#### （1）冶头冶铸遗址

冶头村位于莱山区东南部，史载汉代即在此设官采矿，冶铁铸币，故名冶头。冶铸遗址包括北村、西村两个部分。

自上世纪 5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初，当地文化、文物部门对冶头冶铸遗址组织调查，发现单行排列的熔炉有长期使用的迹象，这些熔炉都有着圆坑形的炉膛以及斜坡式的出液口，并清理出一个残存的冶炼炉底部。1982 年 5 月 27 日，烟台市博物馆对该遗址复查，确定其范围，遗址东靠烟台一孔辛头公路，西依艾子港，北靠梁当河，南至南乔河和黄山后河汇合处。当时可见遗址范围，南北约 80 米，东西约 50 米。在西部断崖距地表 1 米深处，暴露灰坑 1 个，堆积 2 米厚，土质灰黑，内含黑陶片，多轮制，饰绳纹。

<sup>3</sup> 牟平区大窑、姜格庄两镇新石器时代古遗址众多，约有近 30 处，文中仅列举部分。

坑内外均有大量铁渣。《烟台市莱山区志》载：冶头冶铸遗址地处洼地，四面环山，东北接冶头村，南靠铁官山，西南是艾山。遗址南北长 250 米，东西宽 180 米，占地规模约有 45000 平方米。可见，当时冶铸规模是相当大的。

20 世纪 70 年代，冶头村民杨仁传曾向牟平县文物部门捐献出其收藏的两块长 24.5 厘米、宽 12.3 厘米、厚 2 厘米的滑石钱范，正反两面都是“半两”范，双双相对(图一)。当时，农民们在村西官地一带耕地时，发现地里有很多钱范。形如墨盘的滑石比比皆是，有整块长方形的，也有破瓣的，上面刻有图案。据说冶头村民杨慈绪家中至今还收藏着 1973 年在“扫地”(冶铸遗址)整地时发现的半两滑石钱范。

遗址出土的半两钱范，史料也多有记载。《同治重修宁海州志》载：“……半两钱范汉时制造。今桂山前冶头村地名官地掘土多钱范模，滑石为之，文皆半两……”《民国牟平县志》载：“今桂山前冶头村西，地名官地（距城三十五里）掘土多有钱范出现，范以化石为之，文曰半两……此钱范确系西汉古物。”

《民国牟平县志》载：“村西有铜清（铁矿）、铁清（铜矿），皆汉时冶铸遗迹。”铜清位于冶头村西 500 米处，铁清位于村西约 800 米处的“铁青口”。当地人将铁官山与铜清、铁清之间约 4.5 公顷的区域成为“官地”。《同治重修宁海州志》载：冶头冶铁铸币“疑东牟侯受封或敕赐泉局准其铸冶也。桂山有铜矿，州南又有铁官山，昔或置官坎抑。”《民国牟平县志》认为此观点不尽然。“查《寰宇记》云：‘东牟县属东莱郡，有铁官盐官。’近其村人，掘地有得五铢钱及刀钱者。五铢钱系武帝时铸，刀钱系王莽时铸，可知其地设官冶铸，国有定制，并不随东牟侯为兴废也。今冶头村南有铁官山，村西又有铜清铁清，皆汉时冶铸遗迹。”汉初，在东莱郡东牟，设有铁官。当时全国共设 49 个铁官，东牟是其中之一。《汉书·地理志》记载：“牟平，莽曰望利。东牟，有铁官、盐官，莽曰弘德。”可见，冶头在当时冶铸的重要地位。《山东省牟平县地名志》载：“铁官山位于解甲庄镇驻地西南，鲇鱼顶北，冶头村南。东西长 1.5 公里，南北宽 0.7 公里，海拔 153 米。此山为汉时置官炼铁铸钱之处，故得名铁官山。”

冶头是烟台乃至胶东地区重要的冶铸源头之一，遗址内较多滑石半两钱范和布钱范的发现，说明冶头遗址不只是一处冶炼遗址，还是一处西汉至王莽时期重要的货币铸造地之一。

从西汉至今，冶头冶铸绵延传承了两千余年，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对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也产生了深刻影响。

冶头冶铸遗址包括北村遗址、西村遗址两部分，其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二）：

#### 北村遗址

保护范围：东至冶头—孔辛头公路东 120 米，西至北村杨乐祠房西北 50 米，南至擎山乔河，北至杨义慈北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 3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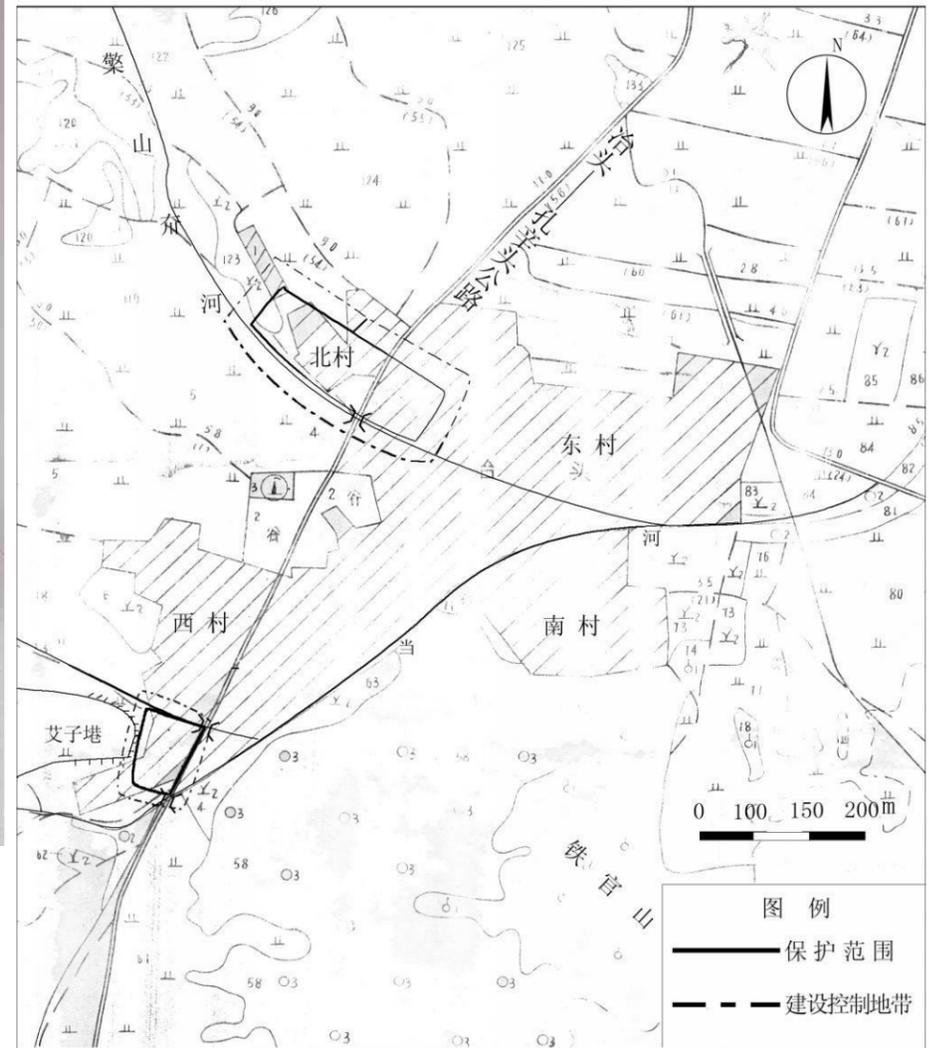
#### 西村遗址

保护范围：东至冶头—孔辛头公路东 120 米，西至艾子港，南至梁当河，北至梁当河北 150 米处的小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 30 米。



图一 冶头遗址出土“五铢”钱铜范



冶头冶铸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图

**北村遗址**

**保护范围:** 东至冶头——孔辛头公路东120米, 西至北村杨乐祠房西北50米, 南至擎山乔河, 北至杨义慈房北30米。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以外30米。

**西村遗址**

**保护范围:** 东至冶头——孔辛头公路, 西至艾子塔, 南至梁当河, 北至梁当河北150米处的小河。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以外30米。

图二 冶头遗址

## (2) 庙后遗址

庙后遗址位于莱山区初家镇庙后村南的台地上，南北长 400 米，东西宽 200 米，面积 80000 平方米。现北部未经审批建有 6 座现代化居民楼，使遗址遭到严重破坏，其他保存比较完整。

2006 年 3—5 月，为配合烟台市城市总体规划 and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烟台市博物馆工作人员组织考古队，对该遗址进行勘探和抢救性发掘，勘探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发掘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发现环形壕沟 1 条、灰坑 78 个以及各类柱洞等建筑遗迹，出土完整陶器、石器和骨器等，如龙山文化时期的陶鼎、陶盆、陶罐及岳石文化时期的尊形器、陶甗、石刀、石铲、骨针、骨锥等。此外，还有猪、鹿、狗等动物骨骼以及鱼骨等。文化堆积可分三层。第一层为耕土层，厚约 20-60 厘米；第二层为文化层，厚约 70 层，灰褐土，时代大约岳石文化；第三层为文化层，红褐土，时代大约龙山文化，此层下为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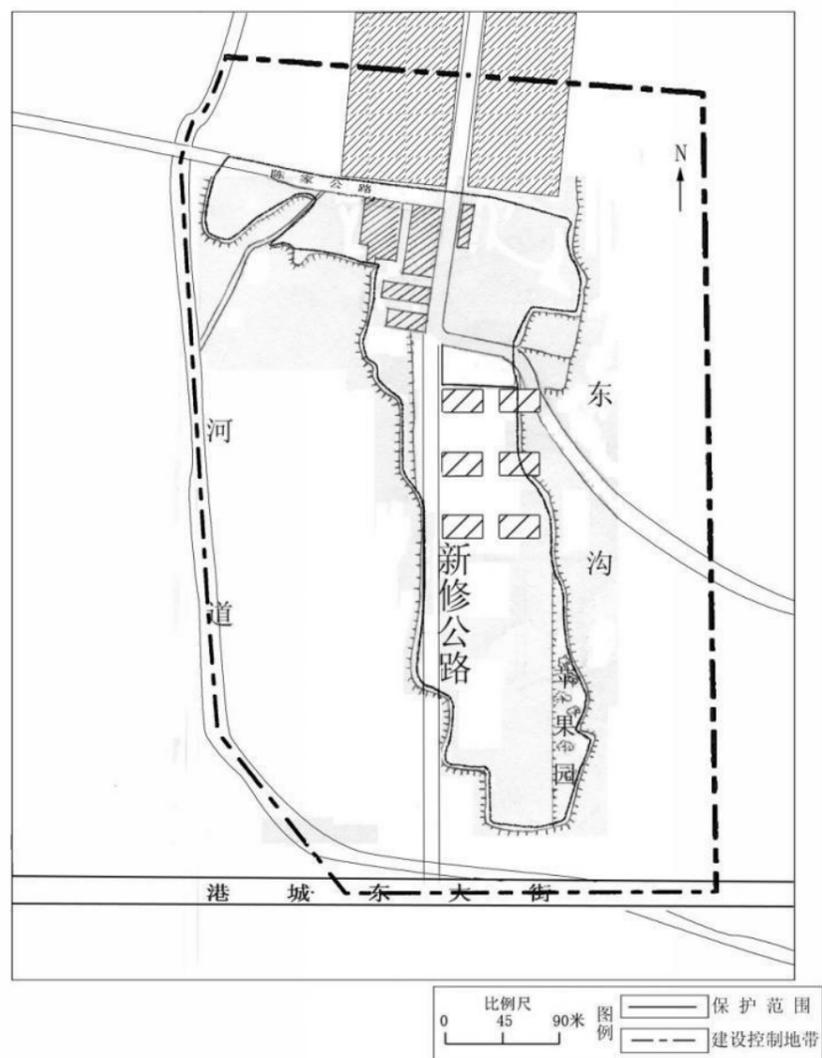
该遗址文化遗存包括龙山、岳石、西周、汉代等时期遗存，以岳石文化的遗存最为丰富。遗址的文化堆积较厚，有窖穴、灰坑等生活遗迹，调查发现的遗物也比较丰富，主要有鼎、鬲、甗、尊形器、罐、器盖、豆以及石斧、石铲、石凿和骨锥等。反映了龙山文化时代至西周时期较漫长的聚落演变史。

岳石文化是山东先民继龙山文化以后创造的又一支东方古文化，  
庙后遗址是烟台市为数不多的一处典型岳石文化遗址，在山东省岳石文化研究中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庙后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三）：

保护范围：北至陈家公路，西至西河沿，东至东沟沿，南至苹果园南沿（东西 200 米，南北 4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



### 庙后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

庙后遗址保护范围：东至东沟沿，西至西河沿，北至陈家公路，南至苹果园南沿。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至保护范围外100米，西至旧河道，南至港城东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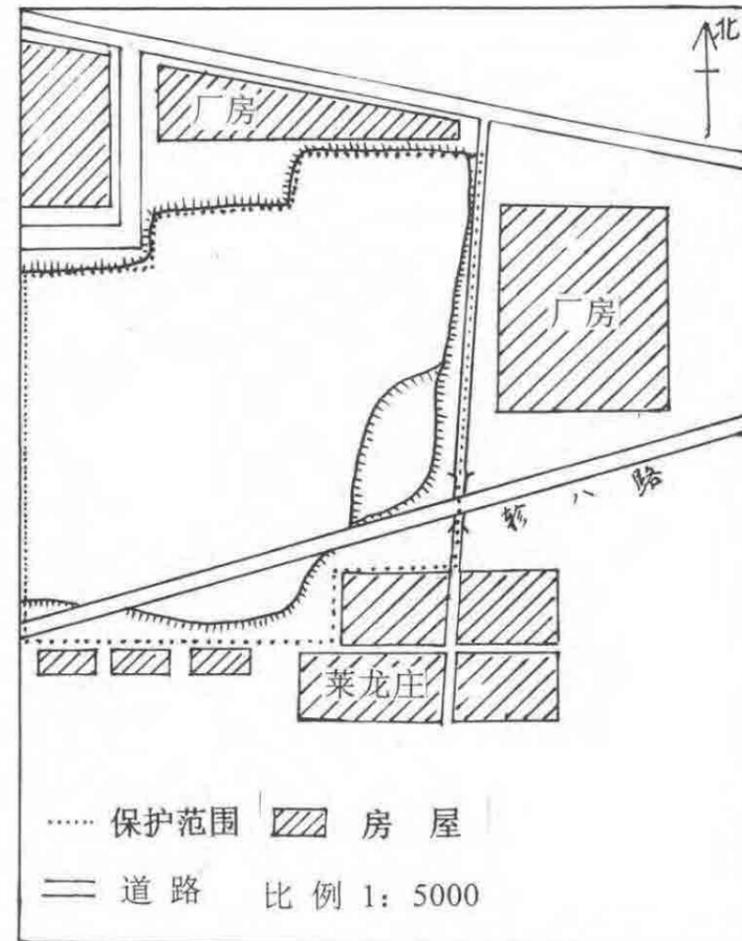
图三 庙后遗址

(3) 莱龙庄墓群

墓群位于莱山区滨海路街道办事处莱龙庄村村西北部台地上。1995年，为配合轸八路公路施工，烟台市博物馆工作人员文物调查时发现；2002年，市、区两级文物部门联合对该墓群再次调查，发现有汉代墓砖等，少量的岳石文化时期的陶片，时代属于岳石文化时期的遗址，后期为战国至汉代墓葬。

莱龙庄墓群保护范围（图四）：

保护范围：东至土丘东侧村路，西至村路西330米，南至莱龙庄村，北至北断崖（西距新建厂房100米，东距厂房40米）。



莱龙庄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

保护范围：东至土丘东侧村落，西至村路西330，南至莱龙庄村，北至北断崖（西距新建厂房100米，东距厂房40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50米。

图四 莱龙庄墓群

#### (4) 老莹顶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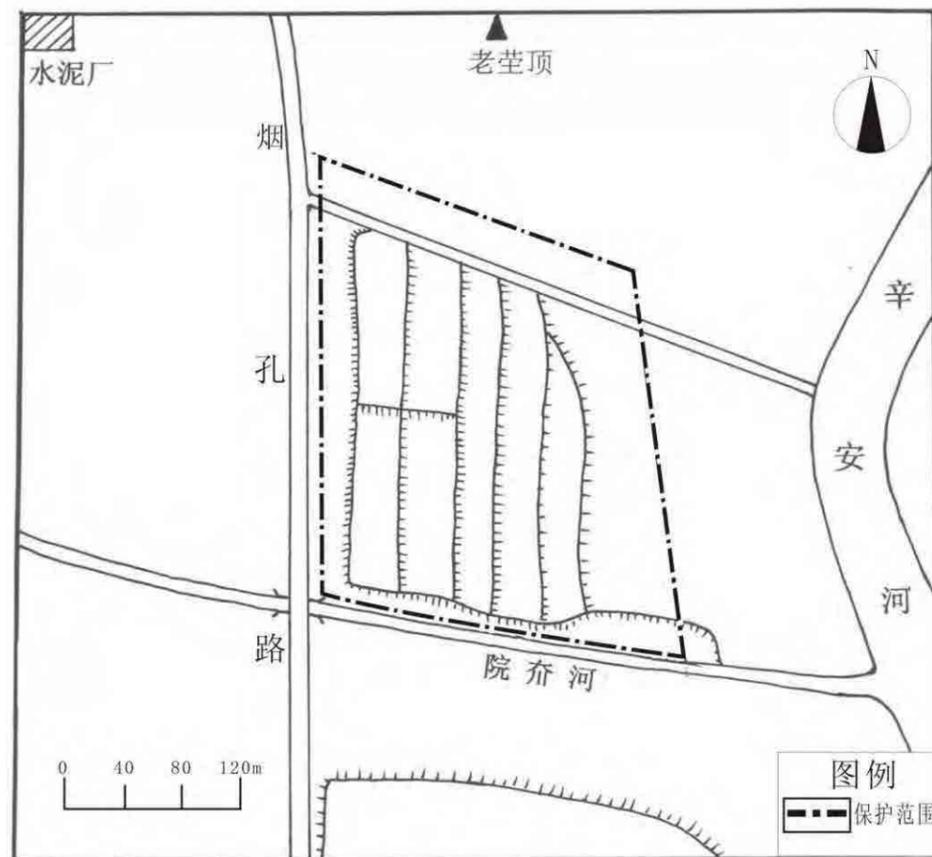
遗址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解家庄镇北水桃林村西南 1 公里的黄土台地上。北依老莹顶，南邻院乔河与孤山相望，东濒辛安河，西靠烟孔公路。遗址所在的台地位于老莹顶南面的缓坡上，呈西高东低的坡势，周围为丘陵山地。遗址面积约 43200 平方米。

1982 年 6 月，牟平县文物普查小组首次发现了该遗址。1983 年 4 月，烟台市文物普查复查时对该遗址进一步予以确认。2002 年 7 月，烟台市博物馆和莱山区区委宣传部再次对该遗址进行了勘查。从几次调查的情况看，该遗址的文化堆积厚 80 厘米。发现的主要遗迹是灰坑。遗物主要是陶器，典型器物有甗、尊形器、豆、罐、子母口器盖、杯等，装饰多为素面，主要纹饰是带有圆窝纹的附加堆纹。老莹顶遗址是烟台市保存较好的岳石文化遗址之一，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老莹顶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五）：

保护范围：东至辛安河以西 120 米，西至烟孔路，南至院乔河，北至村路北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



老莹顶遗址保护范围图

图五 老莹顶遗址

## 二、午台社区史

午台社区，原午台村，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驻地南 2.5 公里处。北邻绿色家园，南邻轸大路，东邻宋家庄村，西至午台山。

午台，始建于宋代。据《宋史》载：宋代曾在全国各地置“务”，为税收或专卖机关。如“市易务”（交易管理）、“榷货务”（专卖管理）等等。该村此时也设“务”。又因村址建在山麓台地上，故得名“务台”。金大定年间，荆岩寺（位于今莱山镇安吉村）碑文中已载有该村，但写作“件台”。含义无据可查。清同治《宁海州志》所载与今名相同。

午台集，原为胶东地区最古老的集市。南塔村明代崇祯《杨氏家谱》载有“午台集小店一处”语；清《牟平县志·卷十》载有“文登徐士林，少时家贫，赴登州应试，至午台集，宿于旅店”等语。文登徐士林为清雍正、乾隆年间人。由此可知，明末清初午台已是开有商店、旅舍、饭馆的重要集镇了。同治《宁海州志》仍载有“午台集”之名。1932 年午台村改划为午台镇。民国《牟平县志》又载：午台集市面较莱山为小，地滨海岸，海鲜随时上市，果品尤为出口大宗。该志《市集表》并注明午台集期是农历“四、九日”。

“七七”事变后，日军占领烟台，轰炸莱山，午台集被迫迁至午台、宋家庄之间的河套中。1938 年 7 月 1 日，敌机趁集期人多之际，来此投掷炸弹，炸死炸伤 30 余人。市集又被迫东迁至午台河与浪荡河汇合处。1939 年 1 月，日军在孙家滩设立据点，伪牟平县长周东华将市集迁至其处。1945 年春，据点被拔掉，市集又迁回午台。1952 年，集市又迁至初家。至此，午台大集结束数百年辉煌历史。

午台铺，古代送信的驿夫沿路停留换马之处称为驿亭或驿堡（或“铺”，音意同）。明洪武初年，宁海州同知赵天秩在州治（今牟平城）设急递总铺，并设辛安、望杆、芜蒌、午台四个分铺，向西达至福山城，有官道直达。清同治二年（1863 年）在午台设民信局，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改设邮政，1952 年此处还设有邮电代办所，后迁至初家。

午台官道，时午台集“务”、“铺”地于一体，官道穿街而过，既是店铺林立的商贸集散之地，也是一个东来西往、赴京赶考的必经之路。今午台村东、滨海中学门东百米处，仍存留一段原古老的官道。